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3 层 3306 室
电话：(10) 5809-1200
传真：(10) 5809-1251

目　录

一、　贵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贵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2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贵公司的设立 10
五、　贵公司的独立性 11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1
七、　贵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　贵公司的业务 1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　贵公司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　贵公司控股的公司及贵公司分支机构 19
十二、　贵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三、　贵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四、　贵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五、　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六、　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七、　贵公司的税务 23
十八、　贵公司的环境保护、社会保险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3
十九、　贵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二十、　贵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一、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二、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三、　本所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7
二十四、　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27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3 层 3306 室
电话: (86-10) 5809-1200　传真: (86-10) 5809-1251

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聘用协议》，本所受贵公司委托担任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按照《第 12 号编报规则》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根据截至 2012 年 11 月 21 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贵公司保证已向本所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影印本，并就有关事实进行了陈述与说明，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贵公司并进而向本所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贵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贵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所同意贵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贵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贵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定义或说明，《招股说明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已做出定义的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时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就贵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贵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贵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1.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等规定，贵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1.3 贵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一切事宜，该项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1.4 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贵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贵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能够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及承担民事责任。

2.2 贵公司未发生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3 贵公司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并上市为贵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所对照《证券法》、《首发办法》等规定，对贵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向贵公司查证，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认为：

3.1 贵公司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上市的条件

3.1.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节“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贵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1.2 根据立信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贵公司确认，贵公司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1.3 根据《审计报告》和贵公司确认，贵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1.4 贵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6,98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1.5 贵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1,020 万股新股（约占发行后股份总

数的 19%），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2 贵公司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3.2.1 主体资格

（1） 贵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贵公司系由中外合资企业精工机械整体变更设立而成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精工机械成立之日（2002 年 4 月 10 日）起计算已超过 3 年，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根据立信 2012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500 号《验资报告》，贵公司注册资本 46,980 万元已足额缴清。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贵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贵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根据本所核查及贵公司确认，贵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经本所核查，贵公司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贵公司的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贵公司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2.2 独立性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节“贵公司的独立性”所述，贵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2.3 规范运行

（1） 贵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贵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贵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所禁止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立信 2012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内控报告》、贵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贵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贵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贵公司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之情形。

（6） 贵公司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即《上市公司章程》）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贵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贵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经贵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贵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3.2.4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而出具的《保荐书》及贵公司的确认，贵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

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和贵公司的确认，贵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贵公司的确认，贵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贵公司的确认，贵公司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和贵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贵公司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贵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i.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ii.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iii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iv.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v.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贵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贵公司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贵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经贵公司确认、《审计报告》以及本所核查，贵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经贵公司确认以及本所核查，并审查《审计报告》、《保荐书》与《招股说明书》，贵公司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i.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ii.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iii.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 经贵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并审查《审计报告》、《保荐书》与《招股说明书》，贵公司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i. 贵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贵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ii. 贵公司的行业地位或贵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贵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iii. 贵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iv. 贵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v. 贵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vi. 其他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3.2.5 募集资金运用

（1） 本次发行所筹集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没有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经贵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贵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并审议通过了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经贵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

与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的同业竞争或者对贵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贵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将自公司 A 股上市之日起实施。经贵公司确认，本次发行所筹集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3.3 贵公司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外经贸资发[2001]538 号）规定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3.3.1 贵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活动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符合我国外商投资企业产业政策。

3.3.2 贵公司已通过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

3.3.3 贵公司现有股本总额为 46,980 万股，其中外资股为 19,407.4 万股，根据贵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1,020 股，本次发行后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

综上所述，贵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贵公司的设立

4.1 精工机械的设立及重大变更

4.1.1 贵公司的前身为 2002 年 4 月 10 成立的精工机械，精工机械的设立及重大变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四节“贵公司的设立”第 4.1 节。本所认为，精工机械的设立及历次重大变更均获得了有权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办理了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2 贵公司的设立

4.2.1 贵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之规定，并获得了有权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且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4.2.2　2012 年 3 月 18 日，海天股份、安信香港、海天天富及王焕卫等 10 名自然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各方对贵公司的设立、股本总额、股份认购、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及在贵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分工和职责进行了明确的约定。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贵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4.2.3　贵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2.4　贵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贵公司的独立性

5.1　贵公司的业务由贵公司独立自主开展，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5.2　贵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5.3　贵公司人员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5.4　贵公司财务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5　贵公司机构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5.6　经贵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贵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5.7　贵公司符合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的要求，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六、发起人和股东

6.1 根据贵公司章程等文件，贵公司自精工机械整体变更设立而成，贵公司整体变更前的原股东海天股份、安信香港、海天天富、王焕卫等 13 名股东为发起人。海天股份、安信香港、海天天富均为依其注册地当时的法律有效存续的法人；王焕卫、赵万勇等 10 名发起人均为中国境内居民，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6.2 贵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3 各发起人已投入贵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贵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各发起人对贵公司的出资均真实、有效。发起人对贵公司的投资以及持股关系和比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

6.4 发起人发起设立贵公司时投入贵公司的资产没有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6.5 经本所核查，精工机械整体变更为贵公司时，精工机械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贵公司承继，并不存在任何影响贵公司承继前述资产的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6.6 根据贵公司章程等文件，贵公司目前由海天股份、安信香港、海天天富、金瀚投资等 14 名股东持股。贵公司法人股东均为依据其注册地法律有效存续的法人；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境内居民，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

6.7 贵公司目前共有 14 名股东，除安信香港为境外法人股东，其余 13 名股东住所地均在中国境内。贵公司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8 自 2009 年 1 月起，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静章、张剑鸣、钱耀恩及张静来通过间接控制海天股份和安信香港控制贵公司。报告期内，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贵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7.1　贵公司设立时的股本

根据《发起人协议》及贵公司设立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贵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海天股份	201,986,000	43.91%
2	安信香港	194,074,000	42.19%
3	海天天富	25,300,000	5.5%
4	王焕卫	13,800,000	3%
5	赵万勇	4,600,000	1%
6	陈云	4,600,000	1%
7	童永红	4,140,000	0.9%
8	俞鸿刚	3,220,000	0.7%
9	周路方	2,300,000	0.5%
10	刘西恒	2,300,000	0.5%
11	田亚峰	1,840,000	0.4%
12	王英	920,000	0.2%
13	王景海	920,000	0.2%
	合计	460,000,000	100%

贵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情况经立信 2012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115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经贵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贵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或风险。

7.2　2012 年增资至 46,980 万元

2012 年 6 月 17 日，贵公司、贵公司全体股东与金瀚投资签订《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和股权调整协议》，各方约定将贵公司的股本总额由 46,000 万元增至 46,980 万元，新增股本全部由金瀚投资以现金认购，认购价格为每股 4.15 元。前述认购价格以立信 2012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829 号《审计报告》为基础，经各方协商确定。该次增资获得了贵公司董

事会 2012 年 6 月 1 日作出的决议及贵公司股东大会 2012 年 6 月 17 日作出的决议的批准。

2012 年 6 月 19 日，宁波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出具甬外经贸资管函[2012]350 号《关于同意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贵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46,980 万元及制定的公司章程。

就该次增资，贵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领取了宁波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6 月 20 日换发的商外资资甬字[2002]005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及宁波市工商局 2012 年 6 月 26 日换发的注册号为 3302004000145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次增资后，贵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海天股份	201,986,000	42.99%
2	安信香港	194,074,000	41.31%
3	海天天富	25,300,000	5.39%
4	王焕卫	13,800,000	2.93%
5	金瀚投资	9,800,000	2.08%
6	赵万勇	4,600,000	0.98%
7	陈云	4,600,000	0.98%
8	童永红	4,140,000	0.88%
9	俞鸿刚	3,220,000	0.69%
10	周路方	2,300,000	0.49%
11	刘西恒	2,300,000	0.49%
12	田亚峰	1,840,000	0.39%
13	王英	920,000	0.2%
14	王景海	920,000	0.2%
	合计	469,800,000	100%

根据立信 2012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50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21 日，贵公司已收到金瀚投资缴纳的出资款 40,67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9,800,000 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所认为，贵公司的注册资本已按时缴足。

7.3 综上所述，贵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4　经贵公司股东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贵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均未设置质押。

八、贵公司的业务

8.1　贵公司目前持有宁波市工商局 2012 年 6 月 26 日换发的注册号为 3302004000145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机械加工中心；高档数控机床及关键零部件制造；五轴联动数控机床、数控座标镗铣加工中心、数控座标磨床、五轴联动数控系统及伺服装置生产；自产产品的销售和维修；本公司产品货运”。

8.2　贵公司合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	经营范围
1	大连精工	机械加工;数控机床及零部件制造;五轴联动数控机床、数控坐标镗铣加工、数控坐标磨床、五轴联动数控系统及伺服装置生产；自产产品的销售和维修
2	大连国华	机械加工;数控机床及零部件制造;五轴联动数控机床、数控坐标镗铣加工、数控坐标磨床、五轴联动数控系统及伺服装置生产；自产产品的销售和维修
3	海天奥林	高端数控机床和加工中心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和技术出售

8.3　经本所核查，贵公司及合并子公司就其在中国境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持有必须的资质和许可，该等资质、许可均为有权机关颁发。

8.4　经贵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贵公司及合并子公司在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依法从事经营活动，不存在违反国家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的经营行为。

8.5　经贵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贵公司及合并子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与贵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中规定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一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6 根据贵公司说明和本所核查，除海天奥林在加拿大多伦多设立办事处及贵公司在正常的经营范围内进行进出口贸易外，贵公司未在中国境外通过股权投资或设置经营场所的方式开展业务。

8.7 贵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大型高档数控车床、加工中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设立以来贵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8.8 根据《审计报告》，贵公司近三年的收入和利润均主要来自于贵公司主营业务。据此，本所认为，贵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8.9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公司不存在因司法裁判、行政处罚、不能履行到期债务或其他情况导致贵公司被接收、歇业、清算、破产或其他类似情形，贵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也未决定贵公司歇业、清算或变更主营业务范围和方式，因此贵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关联方

9.1.1 持有贵公司 5%股份以上的关联方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海天股份	201,986,000	42.99%
2	安信香港	194,074,000	41.31%
3	海天天富	25,300,000	5.39%

9.1.2 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静章、张剑鸣、钱耀恩及张静来。

9.1.3 贵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

根据贵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除天富企业、安信维尔京、安信香港、贵公司及合并子公司外，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目前控制的其他主体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

9.1.4　其他关联法人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 9.1.4 项。

9.1.5　贵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节“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2　关联交易

9.2.1　经贵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贵公司或合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目前存在的关联交易包括：（1）海天股份为贵公司与中银北仑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2012 年仑授总字 013 号《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 5.5 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2）海天股份与贵公司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向贵公司提供 6 亿元的国内买方信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3）海天股份就浦发宁开区支行向贵公司提供的贷款提供保证，保证金额为 7 亿元；（4）贵公司向塑机集团销售 3 台数控机床；（5）贵公司向安信数控销售 1 台数控机床。前述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9.2 条“关联交易”。

9.2.2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贵公司及贵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9.3　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贵公司《上市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具体和严格的规定，贵公司并制定了专门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该等制度安排有助于保障贵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公允性。

9.4　同业竞争

贵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大型高档数控车床、加工中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贵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除贵公司及合并子公司外，贵公司的实际控制

人控制的其他主体没有从事与贵公司上述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9.5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

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海天股份与安信香港已于 2012 年 9 月 2 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所认为，前述承诺是合法、有效的，贵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海天股份与安信香港履行上述承诺后可以有效避免与贵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9.6 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本所对《招股说明书》的审查，本所认为，贵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且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贵公司的主要财产

10.1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贵公司及合并子公司就 5 宗土地获得了《国有土地使用证》，其中，贵公司拥有的仑国用（2009）字第 1699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及大连国华拥有的大国用（2010）第 0614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需就公司名称变更办理权利证书换发手续。本所认为，贵公司及大连国华办理该等权利证书换发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贵公司及合并子公司依法拥有 5 份《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利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10.2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贵公司就 4 处房屋获得了《房屋所有权证》，贵公司依法拥有该 4 处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该等房屋不存在权利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1）大连精工目前尚有约 12,970 平方米在建房屋尚未获得房屋所有权证；（2）大连国华目前尚有约 84,305 平方米房屋在建但尚未获得房屋所有权证。就该等在建房屋，两家公司已获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两家公司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获得相应权属证书后，将依法拥有房屋所有权。

10.3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贵公司就 5 件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贵公司依法享有商标专用权，该等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权利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10.4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贵公司就 34 件中国境内授权专利获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且已提交 23 件中国境内专利申请。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该等专利、专利申请由贵公司依法拥有，不存在权利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10.5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贵公司及合并子公司不拥有特许经营权。

10.6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贵公司及合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由贵公司及合并子公司依法拥有，不存在权利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10.7　租赁房屋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贵公司自第三方租赁 4 处房屋。经审阅出租方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及租赁合同，本所认为，出租方作为房屋所有权人有权出租房屋，贵公司有权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和法律的规定占有和使用承租的房屋。

《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租赁的房屋”第 1 项所列房屋已在贵公司承租前被设定抵押，如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贵公司可能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房屋，但该等房屋并非用于贵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且市场上大量存在可替代房源，故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房屋不会对贵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 贵公司控股的公司及贵公司分支机构

11.1　贵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经营方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节“贵公司的业务”第 8.2 项。

11.2　贵公司控股、共同控制的公司其他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注册资本	贵公司持股比例
1	大连精工	39,420,249.27 元	100%
2	大连国华	112,645,668.10 元	100%
3	海天奥林	380 万美元	90%

贵公司控股、共同控制的公司均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未发生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贵公司合法持有合并子公司的股权。

十二、 贵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2.1 重大合同

本所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公司及合并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该等重大合同包括年度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和借款合同。经本所审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该等重大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均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与纠纷。

经本所核查，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为贵公司的情形。

12.2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公司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12.3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贵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12.4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情况外，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12.5 根据《审计报告》、贵公司说明并经本所核查，贵公司及合并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均为合法有效。

十三、 贵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1　增资扩股

13.1.1 精工机械在 2005 年、2007 年、2009 年、2011 年分别进行过 4 资增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四节“贵公司的设立”第 4.1 条“精工机械的历史沿革”中第 4.1.5 项、第 4.1.8 项、第 4.1.9 项、第 4.1.12 项。

13.1.2 贵公司在 2012 年增资至 46,980 万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节“贵公司的股本及演变”第 7.2 项。

本所认为，精工机械和贵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3.2　资产收购

13.2.1　2011 年 12 月精工机械收购大连精工 25%的股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1.1.1 项中的“（2）2011 年股权变更”。

13.2.2　2011 年 12 月精工机械收购大连国华 100%的股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1.1.2 项中的“（3）2011 年股权变更”。

13.2.3　2011 年 12 月精工机械收购海天奥林 39%的股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1.1.3 项中的“（2）2011 年股权变更”。

13.3　除上述外，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贵公司自设立以来没有其他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收购行为，也没有合并、分立或重大资产出售等行为。

13.4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贵公司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 贵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1　贵公司及精工机械的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14.2　贵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贵公司《上市公司章

程》。贵公司《上市公司章程》系参照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订。本所认为，贵公司《上市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

14.3　经本所核查，贵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十五、 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1.1　经本所核查，贵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本所认为，贵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5.1.2　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贵公司具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均按照贵公司章程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5.2　经审阅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贵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5.3　经审阅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贵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 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1　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16.2　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近 3 年来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无重大变化。

16.3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贵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十七、 贵公司的税务

17.1 贵公司及合并子公司已经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

17.2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报告》和贵公司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贵公司及合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7.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贵公司及合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是真实、有效的。

17.4 根据相关主管税务管理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核查，贵公司及合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正常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八、 贵公司的环境保护、社会保险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1 环境保护

18.1.1 根据宁波市环境保护局 2012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贵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海天奥林自 2009 年 6 月 25 日成立以来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规定，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况。

18.1.2 根据大连市环境保护局 2012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大连精工、大连国华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自公司成立至该等证明出具之日，无污染物超标排放，无环境污染方面的投诉及环境违法行为。

18.1.3 根据上述有关环境保护部门的证明文件，贵公司及合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也从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18.2　社保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18.2.1　根据贵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海天股份 2012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函》且经本所核查，2011 年 11 月之前，贵公司通过海天股份的账户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大连精工与大连国华的员工一直委托当地的社保服务机构为两公司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贵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海天股份承诺，若贵公司及合并子公司被追缴或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有权主管部门就此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遭受损失，贵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海天股份将代为补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并补偿贵公司及合并子公司可能遭受的损失。

18.2.2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劳动与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贵公司已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缴存登记，贵公司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以来，已按规定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而被举报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贵公司自 2011 年 12 月开始在该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期间无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所述，贵公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当地现行政策规定的缴费基数按时缴纳了职工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本证明出具日之前的事宜而需要补缴或被处罚的情形，且贵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海天股份已就贵公司及合并子公司因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可能增加的支出及可能遭受的损失作出有效的补偿承诺，本所认为，贵公司及合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8.3　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8.3.1　贵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大型高档数控车床、加工中心。

18.3.2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大连精工、大连国华在报告期内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根据宁波市北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11 月出具的证明，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贵公司合法经营，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技术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质量技术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亦未收到过对贵公司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技术的任何投诉，贵公司亦未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根据宁波市北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自 2009 年 1 月 1 日

起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海天奥林未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18.3.3 根据上述产品质量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贵公司及合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九、 贵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19.1 贵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向

根据贵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及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为：（1）大连国华年产 350 台数控机床项目；（2）贵公司年产 1,300 台中小型高速精密机床生产项目；（3）贵公司工程研究中心项目。

19.2 贵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所涉及的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

大连国华年产 350 台数控机床项目已经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经济发展局确认备案，并已获得大连市环保局长兴岛临港工业区办事处作出的环评批复。贵公司年产 1,300 台中小型高速精密机床生产项目及工程研究中心项目已获得北仑区环境保护局作出的环评审批，已获得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作出的节能审查或登记备案，且已获得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的项目核准。

19.3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本所认为：（1）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贵公司主营业务；（2）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9.4 经本所核查，贵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向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实施不会导致贵公司与贵公司关联方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本次发行为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二十、 贵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20.1 贵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贵公司的介绍，（1）贵公司的短、中期业务发展目标：继续加强新产品的研发，巩固技术优势；继续加强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巩固成本优势；打造更高效的管理团队，提升员工整体素质。寻求行业整合机会，快速提升公司竞争实力。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在大型高端数控车床、加工中心市场的领先地位，逐步完善高端数控车床、加工中心的产品系列。（2）贵公司的长期业务发展目标：力争成为国际一流的高端数控车床、加工中心生产企业。（3）贵公司在未来三年的业务目标：在现有产品基础上，研发大型、高速、精密、多轴和复合化的高档数控机床。五面体加工中心和高速机这两种机型形成系列化，研发数控立式车床并逐步形成系列化，研发重型卧式车床，大型数控立车并向高端产品市场领域发展，卧式加工中心机床向大型、高速机发展。持续扩大优势产品的供应能力，到 2015 年，将实现大型高端数控机床、加工中心年产 600 台，中小型高速数控机床年产 1,300 台的生产能力。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贵公司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贵公司主营业务一致。

20.2　经本所核查，贵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贵公司经营需报经审批的具体业务前应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二十一、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1　经贵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贵公司及合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21.2　经贵公司、海天股份、海天天富和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天股份、海天天富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足以对贵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1.3　根据何耀棣律师事务所 2012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且经贵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安信香港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足以对贵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1.4　经贵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贵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副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贵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系贵公司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审阅了其中贵公司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与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未发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对有关法律问题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　本所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贵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1 年底海天股份对其职工持股会所涉权益清理完毕前，海天股份存在职工持股会持股或代持股权的情形。

有关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清退及代持股权的清理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三节。

截至 2011 年底，海天股份的职工持股会持股及代持股权已清理完毕。目前海天股份登记股东名下的全部股权由其实际拥有，该等股东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权的情形，海天股份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据此，本所认为，海天股份的股权结构清晰，实际控制人通过海天股份间接持有的贵公司的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十四、　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本所认为，贵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贵公司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市也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裕国

经办律师：

李裕国

邓　盛

2016 年 7 月 12 日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3 层 3306 室
电话: (86-10) 5809-1200　传真: (86-10) 5809-1251

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文件的确认函

本所接受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审阅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竞天）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以下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1、 2012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2、 2012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3、 2013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4、 2014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5、 2014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6、 2015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7、 2015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8、 2015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9、 201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10、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

11、2016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

本所认可竞天出具的上述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且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下一页为签章页）

（本页为《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文件的确认函》之签署页）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裕国

经办律师：

李裕国

邓　盛

2016 年 7 月 12 日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elephone: (86-10) 5809-1000 Facsimile: (86-10) 5809-1100

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作为贵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出具了《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2013 年 3 月 1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0672 号《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贵公司亦相应修订了《招股说明书》。本所就 2012 年 11 月 2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以下称补充事项期间）之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以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的重大事项作出补充或进一步说明。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及做出的确认、承诺、声明及保留均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贵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核查，贵公司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仍处于有效期。

二、贵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贵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能够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及承担民事责任；（2）贵

公司未发生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3）贵公司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并上市为贵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所对照《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贵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向贵公司查证，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认为，贵公司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关联交易

4.1 关联方变更情况

4.1.1 《律师工作报告》第 9.1.3 节所列的贵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宁波出口加工区海天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于 2012 年 11 月被宁波海天华远机械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宁波海蒙电气有限公司”及“宁波海天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12 月注销。

4.1.2 2013 年 3 月 6 日，贵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天富资本有限公司（Sky Treasure Capital Limited）”投资成立“海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Haitia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张剑鸣任董事，前述新成立公司为贵公司的关联方。

4.1.3 2012 年 10 月 10 日，贵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信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Mega Power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在南非投资成立“Haitian Huayuan（South Africa）Machinery（Pty）Ltd”，前述新成立公司为贵公司的关联方。

4.1.4 2013 年 3 月 12 日，贵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制“宁波安信数控技术有限公司”投资成立“海安控制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前述新成立公司为贵公司的关联方。

4.2 关联交易更新情况

4.2.1 2012 年 11 月 30 日，贵公司与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贵公司向塑机集团销售价值 8,251.66 万元的龙门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机械设备。

4.2.2 2012 年 12 月 7 日，海天股份签订北仑（开发）2012 人保 048 号《保证合同》为大连国华与中国银行北仑支行签订的北仑（开发）2012 人固 012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 1.54 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贵公司及贵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贵公司的主要财产

5.1 商标

5.1.1 中国境内商标注册申请

贵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向中国商标局提交第 11683339 号商标注册申请，申请商标图样为“HISKN”，申请类别为第 7 类，目前尚未被核准注册。

5.2 专利

5.2.1 中国境内授权专利

经本所核查，补充事项期间，贵公司已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第 1 部分所列的共计 2 项中国境内授权专利就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名称变更办理了权属证书换发手续。同时，贵公司新获得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第 2 部分所列的共计 9 项中国境内授权专利。就其中 5 项授权专利，贵公司尚需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名称变更办理权属证书换发手续。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本所认为，该等授权专利由贵公司依法拥有，不存在权利纠纷或潜在纠纷，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5.2.2 中国境内专利申请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贵公司已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

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第 3 部分所列的 1 项专利申请，但尚未获得授权。

5.3 租赁房屋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租赁房屋”所列的第 2 项至第 4 项租赁房屋的租期已续展，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租赁房屋”。

经审阅出租方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及租赁合同，本所认为，出租方作为房屋所有权人有权出租房屋，贵公司有权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和法律的规定占有和使用承租的房屋。

六、贵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1 重大合同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补充事项期间，贵公司重大合同的更新情况如下：

6.1.1 买方信贷合同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补充事项期间，贵公司新增的买方信贷合同或合作协议如下：

合同签署方	借款人	信用额度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海天精工	海天精工机械设备的买方	1 亿元	2012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4 日	保证及保证金质押

贵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签订 2012 信甬榭银最保字第 12100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贵公司就上述买方信贷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的债务发生期间为 2012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3 年 5 月 25 日。

6.1.2 采购合同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补充事项期间，贵公司新签订如下采购合同：

供货方	采购方	采购标的物	采购数量	签订日期	有效期
河南省凤凰铸业有限公司	海天精工	按订单提供铸件	以月度采购订单为准	2012 年 10 月 29 日	2012 年 1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律师工作报告》第 12.1.2 节“采购合同”所列的第 5 项贵公司与约翰内斯·海德汉博士（中国）有限公司的 2012 年度采购因履行完毕而删除。

6.1.3 销售合同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补充事项期间，贵公司新签订如下销售合同：

序号	买方	卖方	标的物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1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海天精工	数控车床、龙加工中心等	2012 年 11 月 27 日	1,800 万元
2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海天精工	龙门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	2012 年 11 月 30 日	8,251.66 万元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律师工作报告》第 12.1.3 节“销售合同”所列的第 4 项合同已由贵公司与舍弗勒（南京）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4 日签订《协议书》予以变更，合同协议有效期延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合同金额变更为 18,133,903 元。

6.1.4 借款合同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补充事项期间，贵公司及合并子公司新签订如下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大连国华	中国银行北仑支行	1.54 亿元	2012 年 12 月 7 日	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36 个月	保证
2	海天精工	工商银行	6,000 万元	2013 年 3 月	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无

		宁波开发区支行		20 日	1 年	

就上述大连国华签订的北仑（开发）2012 人固 012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 1.54 亿元借款，海天股份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签订北仑（开发）2012 人保 048 号《保证合同》为大连国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律师工作报告》第 12.1.5 节“借款合同”所列的第 1 项、第 3 项至第 5 项、第 9 项合同因履行完毕而删除。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律师工作报告》第 12.1.5 节“借款合同”所列的第 2 项贵公司与中国银行北仑支行签订的北仑（开发）2012 人借 04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 1 亿元借款，贵公司已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提前偿还 1,000 万元并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提前偿还 1,600 万元，未偿还贷款余额变更为 7,400 万元。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贵公司与中国银行东京分行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签订 XD-2012-074《美元外币合同补偿协议》，将《律师工作报告》第 12.1.5 节“借款合同”所列的第 8 项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变更为 2013 年 12 月 20 日，并变更了借款资金用途、借款利息及计结息、手续费及其他费用条款。

6.1.5 保证合同

担保人	主合同债权人	担保金额	被担保贷款的期限	被担保人
海天精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 亿元	2012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3 年 5 月 25 日	经海天精工担保确认书确认的购买机械设备的企业

七、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7.1 股东大会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补充事项期间，贵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

7.2 董事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贵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201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内容。

7.3 监事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贵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审阅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贵公司的上述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贵公司的税务

8.1 根据《审计报告》及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0650 号《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和贵公司说明，经本所核查，贵公司及合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8.1.1 企业所得税

贵公司 2010 年至 2012 年期间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贵公司合并子公司 2010 年至 2012 年期间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8.1.2 其他主要税种

2010 年至 2012 年期间，贵公司及合并子公司执行的增值税税率为 17%，营业税税率为 5%，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3%，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2%（其中，大连精工、大连国华自成立之日至 2011 年 1 月期间的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1%）。

本所认为，贵公司及合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2 根据《审计报告》、贵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核查，贵公司及合并子公司获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8.2.1 贵公司获得了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宁波市地方税务局2012年9月10日颁发的编号为GF20123310004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根据我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贵公司可以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8.2.2 2012年12月18日，宁波市北仑地方税务局出具甬地批[2012]0800号《涉税事项批复单》，同意免征贵公司2012年度超过20万元部分的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8.3 根据《审计报告》、贵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核查，贵公司及合并子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8.3.1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2012年7月30日共同发布的《关于下达2011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贵公司HTM-100H卧式加工中心项目的奖励等级为三等奖，获科技项目经费人民币2万元。

8.3.2 根据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管理委员会2013年3月11日出具的证明，大连国华为该区引进的重点招商引资项目，为鼓励大连国华顺利完成投资建设，于2012年11月7日给予企业基础设施资金补助686,602元。

8.3.3 根据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管理委员会2013年3月11日出具的证明，大连精工为该区引进的重点招商引资项目，为鼓励大连精工顺利完成投资建设，于2012年11月7日给予企业基础设施资金补助204,120元。

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贵公司及合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补贴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8.4 贵公司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8.4.1 根据宁波北仑地方税务局、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2013年3月出具的证明，贵公司已经在前述主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自成立以来财务核算健全，正确核算各种税额，依法报税并按时缴纳了应缴的各项税款，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了前述主管机关批准。自2009年1月1日起

截至该等证明出具之日，贵公司尚未发现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补缴税款等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未受到前述主管机关任何税务行政处罚或被采取任何税收保全措施、税收强制措施、税收强制执行措施，亦不存在因该等证明文件出具日之前的事宜而需要补缴税款、被处罚或与前述主管机关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任何税务争议的情形。

8.4.2 根据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2013年3月出具的证明，海天奥林已经在前述主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自成立以来财务核算健全，正确核算各种税额，依法报税并按时缴纳了应缴的各项税款，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了前述主管机关批准。自2009年1月1日起截至该等证明出具之日，海天奥林尚未发现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补缴税款等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未受到前述主管机关任何税务行政处罚或被采取任何税收保全措施、税收强制措施、税收强制执行措施，亦不存在因该等证明文件出具日之前的事宜而需要补缴税款、被处罚或与前述主管机关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任何税务争议的情形。

8.4.3 根据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地方税务局2013年2月28日出具的证明，大连精工及大连国华自公司成立之日起截至该等证明出具之日能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的情形，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根据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国家税务局2013年2月22日出具的证明，大连精工及大连国华自公司成立之日起截至该等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九、贵公司的环境保护、社会保险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9.1 环境保护

9.1.1 根据宁波市环境保护局2013年3月12日出具的证明，贵公司、海天奥林自2010年以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况。

9.1.2 根据大连市环境保护局2013年3月13日出具的证明，大连精工、大连国华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自2012年9月至该等证明出具之日，无污染物超标排放，无环境污染方面的投诉及环境违法行为。

9.2 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9.2.1 社会保险费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3年3月11日出具的证明，贵公司自2012年7月1日起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浙江省和宁波市现行政策和规定的缴费基数按时全员缴纳了职工社会保险金，不存因该证明出具日之前的事宜而需要补缴或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劳动人事局2013年3月出具的证明，大连国华自2012年12月1起截止该证明出具之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辽宁省和大连市现行政策和规定的缴费基数按时全员缴纳了职工社会保险金，不存在因该证明出具之日前的事宜而需要补缴或被处罚的情形。

9.2.2 住房公积金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3年2月27日出具的证明，贵公司自2011年11月开始在该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期间无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3年2月21日出具的证明，大连国华从2012年12月起在该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期间无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记录。

9.3 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9.3.1 根据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北仑分局2013年3月6日出具的证明，自2009年1月1日起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贵公司及海天奥林合法经营，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技术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质量技术违法违规行为，该单位亦未收到过对贵公司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技术的任何投诉，贵公司亦未受到过该单位的行政处罚。

9.3.2 根据大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长兴岛分局2013年3月5日出具的证明，自2009年1月1日起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大连国华及大连精工合法经营，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地方的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质量技术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之签署页）

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　洋

经办律师：

白　维

章志强

2013 年 3 月 29 日

附件一：中国境内知识产权

1、 因公司名称变更办理权属证书换发手续的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名称	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1	海天精工	ZL 200820083506.3	高速机床电机主轴润滑控温系统	实用新型	2008 年 2 月 25 日	2008 年 12 月 17 日
2	海天精工	ZL 200820083505.9	滚珠丝杠随动式辅助支撑机构	实用新型	2008 年 2 月 25 日	2008 年 12 月 17 日

2、 新获得的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名称	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1	精工机械	ZL201220091006.0	一种三级齿轮变速器	实用新型	2012 年 3 月 12 日	2012 年 10 月 31 日
2	精工机械	ZL201220090940.0	一种带水平滑枕的立式车床	实用新型	2012 年 3 月 12 日	2012 年 10 月 17 日
3	精工机械	ZL201220090944.9	一种数控铣床主轴拉刀装置	实用新型	2012 年 3 月 12 日	2012 年 10 月 31 日
4	精工机械	ZL201220090917.1	一种大型卧式加工中心的滑枕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2012 年 3 月 12 日	2012 年 12 月 5 日
5	精工机械	ZL201220108241.4	一种卧式四轴联动加工中心坐标偏移补偿系统	实用新型	2012 年 3 月 21 日	2012 年 12 月 5 日
6	海天精工	ZL201220376253.5	一种合金板件的勾型摇臂夹具	实用新型	2012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2 月 20 日
7	海天精工	ZL201220376606.1	一种开放式防护拉门系统	实用新型	2012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2 月 20 日

8	海天精工	ZL201220377054.6	一种用于大型卧式加工中心的可交换工作台站结构	实用新型	2012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2 月 20 日
9	海天精工	ZL201220379727.1	一种方滑枕自动直角头	实用新型	2012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2 月 20 日

3、 新增的专利申请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号	名称	类型	申请日
1	海天精工	201220733848.1	一种机床上工件放置平整度的快速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2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二：租赁房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金	租赁期限	他项权利
1	海天精工	江苏海天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太湖中路 12-1 号	111.4	2.4 万元/年	2013 年 1 月 1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无
2	精工机械	林钧生	沙河口区星海花园 A 号楼 10 层 2 号	135.57	2,800 元/月	2013 年 2 月 18 日至 2014 年 2 月 17 日	无
3	精工机械	沈阳天怡恒业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和平区总站路 119 号	109.55	24 万元/年	2013 年 2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1 日	无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elephone: (86-10) 5809-1000 Facsimile: (86-10) 5809-1100

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作为贵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出具了《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2014 年 3 月 2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以下称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1955 号《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贵公司亦相应修订了《招股说明书》。本所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2013 年 3 月 29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以下称补充事项期间）之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以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的重大事项作出补充或进一步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已提及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复述。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及做出的确认、承诺、声明及保留均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贵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更新情况

1.1 2014 年 3 月 25 日，贵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议案，并提议将该等议案提交贵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　2014 年 4 月 15 日，贵公司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持有贵公司 100%股份的股东及其委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出席会议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根据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1）贵公司本次发行的方式为：贵公司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称新股发行），且贵公司现有股东海天股份将其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以下称老股发售）；（2）本次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即 A 股）不超过 5,220 万股，其中新股发行数额不超过 5,220 万股，老股发售数额不超过 1,000 万股，且老股发售数额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3）本次发行普通股的每股发行价格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贵公司可以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可以调整老股发售数量，但老股发售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本次发行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 5,220 万股；（4）本次老股发售由贵公司股东海天股份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所持贵公司股份，老股发售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5）本次发行完成后，贵公司股份总数数量不超过 52,200 万股，贵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贵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贵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一切事宜。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决议自该等决议经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1.3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贵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决议；（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等规定，贵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3）贵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一切事宜，该项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4）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分别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　关于贵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2.1 根据贵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股东海天股份将在本次公开发行时进行老股发售，老股发售数额不超过 1,000 万股。经本所核查，自贵公司前身精工机械增资至 5,398 万美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09 年 5 月 18 日）至贵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老股发售之日，贵公司股东海天股份持有贵公司股份已满 36 个月。根据贵公司股东海天股份确认及本所核查，海天股份持有的贵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2.2 根据贵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股东海天股份将在本次公开发行时进行老股发售，老股发售数额不超过 1,0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贵公司股份总数数量不超过 52,200 万股，安信香港可能变更为贵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但海天股份与安信香港仍为贵公司的前两大股东。据此本所认为，贵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已获得贵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若贵公司股东严格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公开发售股份，则贵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导致贵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会对贵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贵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的更新情况

3.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公司已通过 2012 年工商年检，贵公司具有《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 贵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的更新情况

4.1 本次发行并上市为贵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所对照《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贵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向贵公司查证，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公司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 贵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的更新情况

5.1 海天股份

5.1.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天股份已通过2012年工商年检。

5.1.2　2014年股东变更

海天股份的股东胡桂青生前持有海天股份5,916,000股股份，占海天股份总股本的6.8%。根据浙江省宁波市明洲公证处于2013年7月16日出具的（2013）浙甬明证民字第1244号《公证书》，胡桂青于2013年4月3日死亡，其生前持有的海天股份6.8%的股份系胡桂青与其配偶的夫妻共同财产，其中一半（即海天股份3.4%的股份）应由黄菊琴拥有，另一半（即海天股份3.4%的股份）为胡桂青的遗产；胡桂青的配偶为黄菊琴，子女为胡敏与胡卓君，其妻黄菊琴、其女胡卓君均表示自愿放弃对前述遗产的继承权，前述遗产由胡敏继承。根据浙江省宁波市明洲公证处于2014年2月25日出具的（2014）浙甬明证民字第238号《公证书》，黄菊琴将其拥有的海天股份3.4%的股份赠与胡敏。根据前述文件，胡敏通过继承及受赠方式取得海天股份6.8%的股份。

2014年2月27日，海天股份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胡敏持有海天股份591.6万股股份。

就本次股东变更，海天股份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　安信香港

5.2.1　根据何耀棣律师事务所于2014年3月26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信香港为根据香港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5.2.2　天富企业的股东变更

根据天富企业的股东胡桂青之妻黄菊琴于2013年7月11日出具的《声明书》，胡桂青于2013年4月3日死亡，黄菊琴要求继承胡桂青生前持有的天富企业12.74%的股权，该《声明书》经浙江省宁波市明洲公证处于2013年7月12日出具的（2013）浙甬明证外字第665号《公证书》公证。根据胡桂青之女胡敏和胡卓君于2013年7月11日出具的《放弃继承权声明书》，胡敏和胡卓君均自愿放弃其对胡桂青拥有的天富企业的股权享有的继承权，该《放弃继承权声明书》经浙江省宁波市明洲公证处于2013年7月12日出具的（2013）浙甬明证外字第666号《公证

书》公证。根据前述文件，黄菊琴拥有天富企业 12.74%的股权。根据黄菊琴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及境外律师事务所 Maples and Calder 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就前述股东变更，黄菊琴被登记为天富企业股东，持有天富企业 12.74%的股权。

5.3 海天天富

5.3.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天天富已通过 2012 年工商年检。

5.3.2 股东变更

2014 年 3 月 12 日，海天天富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翟志强将其拥有的海天天富 480,000 元出资（占海天天富注册资本的 2.18%）以 106.6 万元转让给张剑鸣，并通过了修正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张剑鸣与翟志强签订《关于宁波市北仑海天天富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据此，张剑鸣受让翟志强拥有的海天天富 480,000 元出资，翟志强不再持有海天天富的股权。海天天富就该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宁波市北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换发的注册号为 3302060001495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海天天富的股东李成义生前拥有海天天富 480,000 元出资，占海天天富注册资本的 2.18%。根据宁波市公安局小港派出所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死亡证明》，海天天富股东李成义于 2013 年 1 月 11 日死亡。根据贵公司及海天天富的说明，李成义的继承人正在协商办理股权继承手续。

六、 贵公司的业务的更新情况

6.1 贵公司

6.1.1 贵公司获得宁波市北仑区道路运输管理所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换发的浙交运管许可甬北字 330206900920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货运：普通货运（普通货运）（自用）”，证件有效期至 2018 年 2 月 12 日。

6.1.2 贵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将贵公司的主营业务披露为“大型高档数控车床、加工中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现贵公司在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将主营业务披露为“高档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鉴于贵公司的经营范

围未发生变更，且贵公司的主营业务始终属于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范围内，本所认为，贵公司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 贵公司的关联交易的更新情况

7.1 关联方

7.1.1 2013年8月30日，海天股份投资成立“宁波世纪恒通贸易有限公司”，该公司为贵公司的关联方。

7.1.2 2013年9月10日，贵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展浩有限公司（Develop Kind Ltd.）”投资成立“富高投资有限公司（Richhigh Investments Limited）”，张剑鸣任董事，该公司为贵公司的关联方。

7.1.3 经贵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就《律师工作报告》第9.1.4节“其他关联法人”第7项所述的首华投资有限公司（Sinohead Investments Limited），因胡桂青于2013年4月3日死亡，该公司的股东由胡桂青变更为胡桂青之妻黄菊琴，该公司不再是贵公司的关联方。

7.2 关联交易

7.2.1 贵公司与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塑机集团）于2013年12月20日签订《办公楼租赁协议》，贵公司承租塑机集团拥有的座落于北仑区小港海天路1688号的办公大楼中的第2、6、20层用作办公场地，租赁面积合计约3,773平方米，租赁期限为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每月租金为人民币105,000元，按半年结算，由贵公司每半年提前一个月支付给塑机集团。

7.2.2 贵公司、海天股份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以下称浦发宁开区支行）于2013年6月7日签订协议编号为PF/HT-2013001的《国内买方信贷合作协议书》，浦发宁开区支行为推动贵公司的机械设备销售向贵公司提供5亿元的国内买方信贷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2013年6月7日至2014年6月5日，海天股份与贵公司就浦发宁开区支行在上述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内向贵公司机械设备买方发放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7.2.3　为履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0.1.1 节所述之《国内买方信贷合作协议书》，海天股份与浦发宁开区支行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签订编号为 ZB9411201400000004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浦发宁开区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5 亿元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

7.2.4　贵公司与塑机集团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签订《机械设备采购合同》，贵公司向塑机集团销售多台数控机床、数控转台及加工中心，总价款为 17,119.65 万元。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贵公司及贵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　贵公司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

8.1　专利

8.1.1　中国境内授权专利

经本所核查，补充事项期间，贵公司已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第 1 部分所列的共计 7 项中国境内授权专利就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名称变更办理完毕权属证书换发手续。同时，贵公司新获得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第 2 部分所列的共计 31 项中国境内授权专利。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本所认为，该等授权专利由贵公司依法拥有，不存在权利纠纷或潜在纠纷，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8.1.2　中国境内专利申请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贵公司已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第 3 部分所列的 40 项专利申请，但尚未获得授权。

8.2　租赁房屋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贵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租赁房屋”。就贵公司租赁房屋情况，经本所核查：

（1）《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附件二“租赁房屋”所列的第 1 项至第 2 项租赁房屋的租期已续展。经审阅出租方提供的房产权属证明及租赁合同，本所认为，出租方作为房屋所有权人有权出租房屋，贵公司有权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和法律的规定占有和使用承租的房屋。

（2）根据贵公司确认，贵公司承租的塑机集团的位于北仑区小港海天路 1688 号的房屋暂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塑机集团已就前述承租房屋的建设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筑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贵公司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占有、使用前述承租房屋。

8.3 在建房屋

8.3.1 贵公司

1、精密高档数控机床零部件装配项目

贵公司在《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所列第 3 项土地（地址：北仑区小港陈山东路东、安居路北）上建设精密高档数控机床零部件装配项目。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就该在建房屋，贵公司已获得如下证照、主管政府部门确认、核准或备案：

（1）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宁开政项[2013]128 号《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精密高档数控机床零部件装配项目核准的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该项目用地 41,112.27 平方米，拟建建筑面积 26,330 平方米，其中厂房 26,280 平方米，门卫 50 平方米；

（2） 贵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5 日向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北仑区分局出具《承诺书》，承诺将位于安居路和陈山东路交界的 62 亩自有土地用于实施年产 2 万件精密高档数控机床零部件装配项目。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北仑区分局于 2013 年 9 月 6 日盖章确认前述《承诺书》，确认贵公司已缴纳开竣工保证金，同意先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3）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于2013年9月8日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同意贵公司年产2万件精密高档数控机床零部件装配项目予以备案；

（4） 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于2013年9月25日出具的仑环建（2013）286号《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万件精密高档数控机床零部件装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贵公司在小港街道装配园区异地扩建年产2万件精密高档数控机床零部件装配项目；

（5） 宁波市北仑区城市管理局于2013年11月20日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设计方案审批表》，同意贵公司精密高档数控机床零部件装配项目绿化设计方案；

（6） 宁波市规划局于2013年12月4日向贵公司签发的（2013）浙规建字第0204156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载建设项目名称为精密高档数控机床零部件装配项目，建设位置为小港装备产业园安居路，总建筑面积为26,330平方米；

（7） 宁波市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3年12月10日向贵公司签发的编号为330206201312100201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证载建设规模为26,280平方米，合同开工日期为2013年12月10日。

2、公共租赁住房项目

贵公司在《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所列第3项土地（地址：北仑区小港陈山东路东、安居路北）上建设公租房项目。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就该在建房屋，贵公司已获得如下证照、主管政府部门确认、核准或备案：

（1）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3年9月26日出具的宁开政项[2013]129号《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公租房项目核准的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该项目用地44,353平方米，拟建总建筑面积79,860平方米，其中公租房70,760平方米，社区物业用房1,500平方米，车棚7,600平方米；

（2） 贵公司于2013年9月5日向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北仑区分局出具《承诺书》，承诺将位于安居路和陈山东路交界的66亩自有土地用于建造公租房。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北仑区分局于2013年9月6日盖章确认前述《承诺书》，确认贵公司已缴纳开竣工保证金，同意先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3） 北仑区公共租赁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13年9月16日出具的

[2013]1 号《北仑区公共租赁房建设领导小组会议纪要》，原则同意海天股份在贵公司的约 66 亩自用存量土地上建造公租房，并列入北仑区 2013 年公租房建设年度计划，相关手续由贵公司出面办理；

（4） 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仑环建（2013）280 号《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公租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贵公司在小港街道陈山东路以东、安居路以北地块建设公租房项目；

（5） 宁波市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核准的《北仑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备案登记表》，同意贵公司新建公租房项目予以备案；

（6） 宁波市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3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宁波市北仑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证明》，同意对贵公司公租房项目 1-16#楼、1 号 2 号配电房、门卫、裙房、消防泵房予以备案；

（7） 宁波市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签发的浙建节 330206020620130029 号《浙江省民用建筑节能审查意见书》，确认贵公司公租房项目设计方案符合节能设计要求；

（8） 宁波市北仑区气象局于 2014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项目编号为（仑）雷审字[2014]第 0003 号的《防雷装置设计核准书》，批准贵公司 1-16 号住宅、物业用房、1-2 号配电房予以办理防雷装置施工手续；

（9） 宁波市北仑区城市管理局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设计方案审批表》，同意贵公司公租房项目绿化设计方案。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贵公司能遵守规划、建设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称规划建设法规）的规定，有关建设项目的实施过程遵守了规划建设规划的各项要求，领取了所需的各项许可证书，不存在违反规划建设法规和各项许可证书的情形，也未因违反规划建设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8.3.2 大连精工和大连国华的在建房屋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大连精工和大连国华已分别就其约 12,970 平方米的在建房屋和约 84,305 平方米的在建房屋获得了电力工程验收证明书、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验收、土建竣工验收环保意见；且大连国华已就其约 84,305 平方米的在建房屋获得了大连市环保

局长兴岛临港工业区办事处于2014年3月3日出具的《关于对<海天国华(大连)精工机械有限公司试生产申请>的复函》，同意大连国华进行试生产三个月。

九、 贵公司的子公司的更新情况

9.1 大连精工

9.1.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连精工已通过2012年工商年检。

9.1.2 住所变更

2013年12月23日，大连精工作出股东决议，决定将住所变更为“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宝岛路158号”，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就本次住所变更，大连精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大连市工商局2013年12月23日换发的注册号为21020040003864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2 大连国华

9.2.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连国华已通过2012年工商年检。

9.2.2 住所变更

2013年12月23日，大连国华作出股东决议，决定将住所变更为“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宝岛路188号”，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就本次住所变更，大连国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大连市工商局2013年12月23日换发的注册号为21020040000849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3 海天奥林

9.3.1 2014年股东名称变更

2014年2月21日，海天奥林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海天奥林的股东“宁波海天精工机械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就本次股东名称变更，海天奥林相应修改了合资合同、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领取了宁波市工商局 2014 年 2 月 26 日换发的注册号为 33020040004021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4 香港精工

9.4.1 设立

海天精工（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称香港精工）设立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贵公司持有香港精工 100%的股权。

2013 年 3 月 15 日，贵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贵公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精工，出资方式为“以自有货币资金兑换外汇出资”，经营范围为“进出口贸易、对外投资、国际市场合作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引进与交流”。

2013 年 5 月 22 日，香港精工领取了香港公司注册处签发的 1910958 号《公司注册证书》。根据香港精工的公司章程，香港精工的总股本为 10,000 股，每股面值港币 1 元，贵公司认购香港精工股份 1 股。

2013 年 6 月 10 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甬外经贸境外函[2013]307 号《关于同意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海天精工（香港）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贵公司在香港设立香港精工。贵公司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签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3302201300086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办理了境外投资企业外汇登记。

根据何耀棣律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精工为根据香港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十、 贵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

10.1 重大合同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补充事项期间，贵公司重大合同的更新情况如下：

10.1.1 买方信贷合同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补充事项期间，贵公司新增的国内买方信贷合作协议书如下：

合同签署方	借款人	信用额度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海天股份、海天精工	海天精工机械设备的买方	5亿元	2013年6月7日至2014年6月5日	保证及保证金质押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根据上述合作协议书，海天股份与贵公司就浦发宁开区支行在上述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内向贵公司机械设备买方发放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7.2条“关联交易”第7.2.2项）。为履行上述合作协议书，贵公司与浦发宁开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ZB941120140000000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10.1.6节“保证合同”第1项）。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就《律师工作报告》第12.1.1节“买方信贷合同”所列的第2项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自动延期一年，授信期限至2014年9月28日。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第6.1.1节“买方信贷合同”所列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自动顺延一年，授信期限至2014年12月24日，且为该合同提供保证担保的《补充法律律意见书之一》第6.1.5节“保证合同”所列合同已履行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合同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担保。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律师工作报告》第12.1.1节“买方信贷合同”所列的第1项合同已履行完毕。

10.1.2 采购合同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补充事项期间，贵公司新增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货方	采购方	采购标的物	采购数量	签订日期	有效期
1	江西铜业集团（东乡）铸造有限公司	海天精工	按订单提供产品	以月度采购订单为准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海天精工	按订单提供产品	以月度采购订单为准	2013 年 11 月 1 日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
3	施耐博格（上海）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海天精工	按订单提供产品	以月度采购订单为准	2013 年 11 月 1 日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
4	宁波海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海天精工	按订单提供产品	以月度采购订单为准	2013 年 11 月 1 日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
5	奉化市华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海天精工	按订单提供产品	以月度采购订单为准	2013 年 11 月 1 日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
6	浙江佳邦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海天精工	按订单提供产品	以月度采购订单为准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律师工作报告》第 12.1.2 节“采购合同”所列第 1 项至第 4 项、第 6 项至第 8 项合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第 6.1.2 节“采购合同”所列合同已履行完毕。

10.1.3 销售合同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补充事项期间，贵公司新增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标的物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1	长沙大松科技有限公司	海天精工	龙门式五轴联动高速铣削中心、定梁龙门加工中	2012 年 10 月 22 日	25,000,000 元

			心、横梁升降系列龙门五面加工中心		
2	哈尔滨哈飞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海天精工	高架桥式五轴高速铣削中心	2013年5月18日	16,650,000元
3	山东嘉意机械有限公司	海天精工	立式加工中心、定梁系列龙门加工中心、定梁系列龙门五面加工中心	2013年10月17日	15,300,000元
4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海天精工	数控机床、数控转台及加工中心	2014年3月28日	17,119.65万元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就上述第1项合同，贵公司与长沙大松科技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12日签订《补充协议》就L系列定梁龙门加工中心中部分设备的参数予以变更。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律师工作报告》第12.1.3节“销售合同”所列的第4项合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第6.1.3节“销售合同”所述贵公司与舍弗勒（南京）有限公司分别于2013年3月4日签订的《协议书》的部分内容，已由双方于2013年12月6日签订《协议书》予以变更，卖方名称变更为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合同协议有效期延至2015年9月30日，并同意由舍弗勒（南京）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向贵公司支付延期费用600,000元。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律师工作报告》第12.1.3节“销售合同”所列的第6项合同及贵公司与哈尔滨航天模夹具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哈飞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三方于2012年4月20日签订的《变更（补充）协议》的部分内容，已由三方于2013年5月18日签订《变更（补充）协议》予以变更，贵公司向哈尔滨航天模夹具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高架桥式五轴高速铣削中心的数量变更为一台，合同金额变更为555万元，并变更了定金条款。变更后的合同因标的金额小于1,500万元而不属于重大合同。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律师工作报告》第12.1.3节“销售合同”所列的第3项、第7项合同已履行完毕。

10.1.4 授信合同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补充事项期间，贵公司及合并子公司新增的授信合同如下：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大连国华	上海浦发银行大连分行	BC2013102300001112	8,000 万元	2014 年 2 月 12 日至 2014 年 6 月 5 日	保证

10.1.5 借款合同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补充事项期间，贵公司及合并子公司新增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海天精工	中国银行北仑分行	3,000 万元	2013 年 6 月 26 日	2013 年 6 月 26 日至 2014 年 6 月 25 日	保证
2	海天精工	中国银行北仑分行	3,000 万元	2013 年 7 月 15 日	2013 年 7 月 15 日至 2014 年 7 月 14 日	保证
3	海天精工	中国银行北仑分行	3,000 万元	2013 年 7 月 18 日	2013 年 7 月 18 日至 2014 年 7 月 17 日	保证
4	海天精工	中国银行北仑分行	3,000 万元	2013 年 10 月 8 日	2013 年 10 月 8 日至 2014 年 10 月 7 日	保证
5	海天精工	中国银行北仑分行	6,000 万元	2014 年 3 月 17 日	2014 年 3 月 17 日至 2015 年 3 月 16 日	保证
6	海天精工	工商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3,500 万元	2013 年 7 月 12 日	2013 年 7 月 15 日至 2014 年 7 月 14 日	无
7	海天精工	工商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2,500 万元	2013 年 7 月 18 日	2013 年 7 月 18 日至 2014 年 7 月 17 日	无
8	海天精工	工商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6,000 万元	2014 年 3 月 14 日	2014 年 3 月 14 日至 2015 年 3 月 11 日	无

9	海天精工	中国进出口银行	1亿元	2014年3月31日	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无

就上述第1项至第5项借款合同项下债权，海天股份与中国银行北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北仑（开发）2012人保02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贵公司提供担保（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9.2条“关联交易”第9.2.1项）。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律师工作报告》第12.1.5节“借款合同”所列第2项、第6项合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第6.1.4节“借款合同”所列第2项合同已履行完毕。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律师工作报告》第12.1.5节“借款合同”所列第7项合同部分内容，已由贵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京分行于2013年10月15日签订的《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及其项下额度使用申请书的变更》予以变更，贷款人名称变更为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期限变更为2014年10月24日，并变更了还款计划。就为该合同提供担保的融资保函，《律师工作报告》第12.1.5节“借款合同”所述贵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称浙商行宁波分行）签订的《出具保函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已由贵公司与浙商行宁波分行于2013年10月18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予以变更，保证期间变更为2011年10月25日至2014年11月24日。

经本所和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律师工作报告》第12.1.5节“借款合同”所列第8项合同及贵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京分行于2012年12月14日签订的《美元外币合同补充协议》的部分内容，已由贵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京分行于2013年12月5日签订的《美元外币合同补充协议》予以变更，贷款人名称变更为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期限变更为2014年12月20日，并变更了借款利息及计结息、手续费及其他费用条款。

就前述相关补充协议对《律师工作报告》第12.1.5节“借款合同”所列第7项、第8项合同的变更，贵公司已依法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局办理外债变更登记手续。

10.1.6 保证合同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补充事项期间，贵公司及合并子公司新增的保

证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主合同债权人	担保金额	被担保贷款的期限	被担保人
1	海天精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5 亿元	2014 年 1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	经海天精工担保确认书确认的购买机械设备的企业
2	海天精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连分行	8,000 万元	2014 年 2 月 12 日至 2014 年 6 月 5 日	大连国华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律师工作报告》第 12.1.6 节“保证合同”所列合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第 6.1.5 节“保证合同”所列合同已履行完毕。

10.1.7 远期结售汇合同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补充事项期间，贵公司与中国银行北仑分行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签订《远期结汇/售汇、人民币与外币掉期总协议》，有效期为至 2016 年 11 月 5 日。中国银行宁波分行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中国银行宁波分行远期结售汇买卖交易证实书》，中国银行宁波分行已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在外汇市场上择机交易，交易汇价为 6.1978，贵公司买入货币金额为 1,021,300,000 日元，贵公司卖出货币为人民币 63,298,131.4 元，交割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20 日。

10.1.8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补充事项期间，贵公司作为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宁波大润建设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就贵公司 1#厂房工程签订了《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合同价款为 15,000,000 元，竣工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18 日。

十一、 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的更新情况

11.1 股东大会

2013 年 7 月 20 日，贵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事宜的议案》、《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申请买方信贷授信和融资事宜的议案》、《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2014 年 3 月 6 日，贵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2014 年 4 月 15 日，贵公司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确定 2014 年度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就买方信贷业务提供对外担保总额度的议案》、《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总额（预计）和宁波海天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及上市一切事宜的议案》、《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有关承诺函的议案》等议案。

11.2　董事会

2013 年 7 月 5 日，贵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改选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事宜的议案》、《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申请买方信贷授信和融资事宜的议案》、《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宁波

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买卖交易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4 年 2 月 18 日，贵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改选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申请融资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4 年 3 月 25 日，贵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确定 2014 年度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就买方信贷业务提供对外担保总额度的议案》、《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总额（预计）和宁波海天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及上市一切事宜的议案》、《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有关承诺函的议案》、《关于召开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11.3　监事会

2013 年 7 月 5 日，贵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改选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

2014 年 2 月 18 日，贵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改选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4 年 3 月 25 日，贵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确定 2014 年度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就买方信贷业务提供对外担保总额度的议案》、《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总额（预计）和宁波海天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经审阅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贵公司的上述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 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新情况

12.1 贵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余俊仙担任贵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原独立董事王甫荣在贵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务，自贵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选举之日起行使职权。

12.2 贵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6 号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鹏、李黎担任贵公司独立董事，自贵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选举之日起行使职权。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三、 贵公司的税务

13.1 根据《审计报告》及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1957 号《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和贵公司说明，经本所核查，贵公司及合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13.1.1 企业所得税

贵公司 2011 年至 2013 年期间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贵公司合并子公司 2011 年至 2013 年期间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13.1.2 其他主要税种

2011 年至 2013 年期间，贵公司及合并子公司执行的增值税税率为 17%，营业税税率为 5%，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3%，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2%（其中，大连精工、大连国华自成立之日至 2011 年 1 月期间的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1%）。

本所认为，贵公司及合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3.2 根据《审计报告》、贵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核查，贵公司及合并子公司获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3.2.1 贵公司获得了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宁波市地方税务局 2012 年 9 月 10 日颁发的编号为 GF20123310004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根据我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贵公司可以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3.2.2 2013 年 12 月 17 日，宁波市北仑地方税务局出具甬地批[2013]0083 号《涉税事项批复单》，同意免征贵公司 2013 年度地方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13.3 根据《审计报告》、贵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核查，贵公司及合并子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13.3.1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 2013 年 6 月 2 日共同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第一批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科技）的通知》，贵公司 HTM-2028GII 定梁龙门加工中心项目获科技经费拨款人民币 1,183 万元。

13.3.2 根据宁波市财政局2013年6月24日发布的《关于下达宁波市2013年度第一批企业上市补贴资金的通知》，贵公司获上市奖励和项目补贴人民币150万元。

13.3.3 根据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北仑分局、宁波市北仑发展和改革局及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共同发布的《关于对2012年度获得各级名牌、主持参与上级标准给予奖励的通知》，贵公司数控机床为浙江名牌，获奖励人民币20万元。

13.3.4 根据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2013年9月16日共同发布的《关于下达宁波市2013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贵公司年产50台HTM-DF160落地镗加工中心生产项目获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400万元补助。

13.3.5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2013年11月5日共同发布的《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过程补助的批复》，贵公司获上市过程补助人民币95.7504万元。

13.3.6 根据宁波市财政局2013年11月14日发布的《关于下达宁波市2013年度第二批企业上市补贴资金的通知》，贵公司获上市补贴奖励资金人民币 46万元。

13.3.7 根据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财政局于2013年3月20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大连国华符合2012年辽宁沿海经济带重点园区产业贴息资金财政补助政策，获补助人民币793.2万元。

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贵公司及合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补贴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13.4 贵公司的纳税情况

13.4.1 根据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2014年2月25日出具的证明，贵公司系前述主管机关辖区内纳税人，经在税收征管系统中查询，未发现贵公司自2010年至今有违法违章和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2014年2月25日出具的证明，贵公司已经在前述主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自成立以来财务核算健全，正确核算各种税额，依法报税并按时缴纳

了应缴的各项税款，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了前述主管机关批准。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该等证明出具之日，贵公司尚未发现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补缴税款等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未受到前述主管机关任何税务行政处罚或被采取任何税收保全措施、税收强制措施、税收强制执行措施，亦不存在因该等证明文件出具日之前的事宜而需要补缴税款、被处罚或与前述主管机关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任何税务争议的情形。

13.4.2 根据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2014年2月25日出具的证明，海天奥林系前述主管机关辖区内纳税人，经在税收征管系统中查询，未发现贵公司自 2010 年至今有违法违章和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4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海天奥林已经在前述主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自成立以来财务核算健全，正确核算各种税额，依法报税并按时缴纳了应缴的各项税款，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了前述主管机关批准。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该等证明出具之日，海天奥林尚未发现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补缴税款等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未受到前述主管机关任何税务行政处罚或被采取任何税收保全措施、税收强制措施、税收强制执行措施，亦不存在因该等证明文件出具日之前的事宜而需要补缴税款、被处罚或与前述主管机关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任何税务争议的情形。

13.4.3 根据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大连精工及大连国华自 2011 年截至该等证明出具之日，按期进行纳税申报，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情况。根据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国家税务局 2014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大连精工及大连国华自成立之日起截至该等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十四、 贵公司的环境保护、社会保险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更新情况

14.1 环境保护

14.1.1 根据宁波市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片区）补充环保核查初步意见的函》，贵公司申请对 2012 年 7 月-2013 年 12 月的环境保护情况进行补充核查，补充核查期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前述主管机关处

罚，没有被责令限期治理、限期限排或停产整治等情况，能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总体符合上市环保核查要求。

14.1.2 根据大连市环境保护局2014年3月7日出具的证明，大连精工、大连国华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2011年1月至该等证明出具之日，无环境污染方面的投诉及环境违法行为。

14.2 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14.2.1 社会保险费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4年3月26日出具的证明，贵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浙江省和宁波市现行政策和规定的缴费基数按时全员缴纳了职工社会保险金，不存因该证明出具日之前的事宜而需要补缴或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劳动人事局2014年2月17日出具的证明，大连国华自2012年12月1起截止该证明出具之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辽宁省和大连市现行政策和规定的缴费基数按时全员缴纳了职工社会保险金，不存在因该证明出具之日前的事宜而需要补缴或被处罚的情形。

14.2.2 住房公积金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4年1月22日出具的证明，贵公司自2011年11月开始在该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期间无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4年2月27日出具的证明，大连国华从2012年12月起在该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期间无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记录。

14.3 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4.3.1 根据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北仑分局2014年2月26日出具的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起截至该等证明出具之日，贵公司合法经营，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技术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质量技术违法违规行为，该单位亦未收到过对贵公司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技术的任何投诉，贵公司亦未受到过该单位的行政处罚。

14.3.2 根据大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长兴岛分局2014年2月25日出具的证明，自2011年1月1日起截至该等证明出具之日，大连国华及大连精工合法经营，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地方的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质量技术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五、 贵公司募集资金运用的更新情况

15.1 根据贵公司2014年4月15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及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变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为：（1）大连国华年产350台数控机床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18,400万元）；（2）贵公司工程研究中心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3,020万元）；（3）补充贵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拟使用募集资金20,000万元）。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贵公司已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手续（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19.2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六、 关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的承诺

16.1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第二条“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的要求，贵公司及海天股份等主体应就贵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相应承诺及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经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中“十一、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第十六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中披露的各项承诺内容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本所认为，前述承诺内容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不违反我国法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　洋

经办律师：

白　雏

章志强

2014 年 4 月 29 日

附件一：中国境内知识产权

1、 因公司名称变更办理权属证书换发手续的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名称	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1	海天精工	ZL201120290861.X	一种龙门框型立柱正挂箱结构数控对头铣镗中心	实用新型	2011 年 8 月 11 日	2012 年 5 月 2 日
2	海天精工	ZL201120425559.0	一种矩形弹簧拉紧机构	实用新型	2011 年 11 月 1 日	2012 年 7 月 4 日
3	海天精工	ZL201220091006.0	一种三级齿轮变速器	实用新型	2012 年 3 月 12 日	2012 年 10 月 31 日
4	海天精工	ZL201220090940.0	一种带水平滑枕的立式车床	实用新型	2012 年 3 月 12 日	2012 年 10 月 17 日
5	海天精工	ZL201220090944.9	一种数控铣床主轴拉刀装置	实用新型	2012 年 3 月 12 日	2012 年 10 月 31 日
6	海天精工	ZL201220090917.1	一种大型卧式加工中心的滑枕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2012 年 3 月 12 日	2012 年 12 月 5 日
7	海天精工	ZL201220108241.4	一种卧式四轴联动加工中心坐标偏移补偿系统	实用新型	2012 年 3 月 21 日	2012 年 12 月 5 日

2、 新获得的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名称	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1	海天精工	ZL201220376254.X	一种用于大型卧式加工中心的	实用新型	2012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3 月 13 日

			附件头快速连接装置			
2	海天精工	ZL201220377052.7	一种用于大型卧式加工中心的工作台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2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3 月 13 日
3	海天精工	ZL201220399710.2	一种回转工作台浮动夹紧机构	实用新型	2012 年 8 月 13 日	2013 年 3 月 13 日
4	海天精工	ZL201220399738.6	一种可调式刚性补偿装置	实用新型	2012 年 8 月 13 日	2013 年 3 月 13 日
5	海天精工	ZL201220399744.1	一种落地镗重锤导向装置	实用新型	2012 年 8 月 13 日	2013 年 3 月 20 日
6	海天精工	ZL201220407723.X	一种双电机消隙的偏心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2012 年 8 月 16 日	2013 年 3 月 20 日
7	海天精工	ZL201220441356.5	一种数控转台的刹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2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3 月 27 日
8	海天精工	ZL201220091214.0	一种用于铣床附件铣头的分度转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2 年 3 月 12 日	2013 年 4 月 10 日
9	海天精工	ZL201220400547.7	一种立车横梁 K 字型布筋结构	实用新型	2012 年 8 月 13 日	2013 年 4 月 10 日
10	海天精工	ZL201220733848.1	一种机床上工件放置平整度的快速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2 年 12 月 27 日	2013 年 7 月 31 日
11	海天精工	ZL201320181291.X	一种机床尾座套筒的锁紧机构	实用新型	2013 年 4 月 11 日	2013 年 10 月 30 日
12	海天精工	ZL201320247668.7	一种结构小巧的高速自动直角头	实用新型	2013 年 5 月 8 日	2013 年 10 月 30 日
13	海天精工	ZL201320272765.1	一种适合特种加工的立卧两用特殊角度头	实用新型	2013 年 5 月 16 日	2013 年 10 月 30 日
14	海天精工	ZL201320408184.6	一种用于加工 T 型槽的铣头	实用新型	2013 年 7 月 9 日	2013 年 12 月 4 日

15	海天精工	ZL201320302255.4	一种新型定梁龙门五面体的模块化横梁结构	实用新型	2013 年 5 月 29 日	2013 年 12 月 25 日
16	海天精工	ZL201320302810.3	一种新型定梁龙门五面体双线轨 R 横梁结构	实用新型	2013 年 5 月 29 日	2014 年 1 月 8 日
17	海天精工	ZL201320303241.4	一种新型定梁龙门五面体 Z 横梁结构	实用新型	2013 年 5 月 29 日	2014 年 1 月 8 日
18	海天精工	ZL201320303280.4	一种新型定梁龙门五面体 R 横梁结构	实用新型	2013 年 5 月 29 日	2014 年 1 月 8 日
19	海天精工	ZL201320383742.8	一种机床的蓄能液压平衡机构	实用新型	2013 年 6 月 28 日	2014 年 1 月 29 日
20	海天精工	ZL201320384190.2	一种机床变速箱的油冷结构	实用新型	2013 年 6 月 28 日	2014 年 1 月 29 日
21	海天精工	ZL201320386897.7	一种机加工附件头的二工位支架	实用新型	2013 年 6 月 28 日	2014 年 1 月 29 日
22	海天精工	ZL201320385291.1	一体式全齿轮传动龙门 T 型滑枕	实用新型	2013 年 6 月 28 日	2014 年 1 月 29 日
23	海天精工	ZL201320386875.0	一种卧式加工中心的刀具长度补偿机构	实用新型	2013 年 6 月 28 日	2014 年 1 月 29 日
24	海天精工	ZL201320383744.7	一种机床变径套的自动拆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3 年 6 月 28 日	2014 年 1 月 29 日
25	海天精工	ZL201320413031.0	一种方滑枕自动拐角铣头	实用新型	2013 年 7 月 11 日	2014 年 2 月 26 日
26	海天精工	ZL201320446259.X	一种静压油箱	实用新型	2013 年 7 月 24 日	2014 年 2 月 26 日

27	海天精工	ZL201320447353.7	一种新型复合导轨	实用新型	2013 年 7 月 24 日	2014 年 2 月 26 日
28	海天精工	ZL201320447372.X	一种横梁液压平衡系统	实用新型	2013 年 7 月 24 日	2014 年 2 月 26 日
29	海天精工	ZL201330349866.X	定梁龙门加工中心（HTM-GLU23）	外观设计	2013 年 7 月 24 日	2014 年 2 月 26 日
30	海天精工	ZL201320483262.9	一种二工位自动头库	实用新型	2013 年 8 月 8 日	2014 年 2 月 26 日
31	海天精工	ZL201320483251.0	一种机械增力式主轴松刀系统	实用新型	2013 年 8 月 8 日	2014 年 2 月 26 日

3、 新增的专利申请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号	名称	类型	申请日
1	海天精工	201210269661.5	一种合金板件的勾型摇臂夹具	发明	2012 年 7 月 31 日
2	海天精工	201310014275.6	一种机床自动附件头的松夹检测机构	发明	2013 年 1 月 15 日
3	海天精工	201310125654.2	一种齿轮传动装置	发明	2013 年 4 月 11 日
4	海天精工	201310125727.8	一种方滑枕全自动 AC 双摆头	发明	2013 年 4 月 11 日
5	海天精工	201310125685.8	一种齿轮传动装置的消隙调整方法	发明	2013 年 4 月 11 日
6	海天精工	201310168514.3	一种结构小巧的高速自动直角头	发明	2013 年 5 月 8 日
7	海天精工	201310170220.4	一种拉头油缸的状态检测装置	发明	2013 年 5 月 8 日
8	海天精工	201310185029.7	一种适合特种加工的立卧两用特殊角度头	发明	2013 年 5 月 16 日
9	海天精工	201310206935.0	一种新型定梁龙门五面体 R 横梁结构	发明	2013 年 5 月 29 日
10	海天精工	201310208375.2	一种新型定梁龙门五面体 Z 横梁结构	发明	2013 年 5 月 29 日

11	海天精工	201310269404.6	一种卧式加工中心的刀具长度补偿机构	发明	2013 年 6 月 28 日
12	海天精工	201310272178.7	一体式全齿轮传动龙门 T 型滑枕	发明	2013 年 6 月 28 日
13	海天精工	201310272279.4	一种机床变径套的自动拆装结构	发明	2013 年 6 月 28 日
14	海天精工	201310316198.X	一种龙门横梁升降系统	发明	2013 年 7 月 24 日
15	海天精工	201320447375.3	一种龙门横梁升降系统	实用新型	2013 年 7 月 24 日
16	海天精工	201310343760.8	一种机械增力式主轴松刀系统	发明	2013 年 8 月 8 日
17	海天精工	201310343609.4	一种二工位自动头库	发明	2013 年 8 月 8 日
18	海天精工	201310352499.8	一种 FANUC 系统数控机床的保养和监测方法	发明	2013 年 8 月 14 日
19	海天精工	201320531434.5	一种中心出水主轴的浮动式松刀装置	实用新型	2013 年 8 月 28 日
20	海天精工	201310381438.4	一种中心出水主轴的浮动式松刀装置	发明	2013 年 8 月 28 日
21	海天精工	201310422956.6	一种安全防撞的数控加工中心换刀控制方法	发明	2013 年 9 月 17 日
22	海天精工	201320647955.7	一种数控回转工作台	实用新型	2013 年 10 月 18 日
23	海天精工	201310558082.7	在四轴卧式加工中心实现刀尖跟随加工的方法	发明	2013 年 11 月 11 日
24	海天精工	201320709354.4	一种卧式加工中心四轴联动坐标补偿系统	实用新型	2013 年 11 月 11 日
25	海天精工	201320793541.5	一种链式刀库的精确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3 年 12 月 4 日
26	海天精工	201310655384.6	一种间歇式自动循环润滑系统	发明	2013 年 12 月 5 日
27	海天精工	201320797033.4	一种间歇式自动循环润滑系统	实用新型	2013 年 12 月 5 日
28	海天精工	201310659576.4	一种双联齿轮的精加工方法	发明	2013 年 12 月 9 日
29	海天精工	201320803030.7	一种高速自动延伸头	实用新型	2013 年 12 月 9 日
30	海天精工	201310661332.X	一种附件头旋转头库	发明	2013 年 12 月 9 日

31	海天精工	201320803827.7	一种附件头旋转头库	实用新型	2013 年 12 月 9 日
32	海天精工	201310667485.5	一种机床立柱卸荷机构	发明	2013 年 12 月 10 日
33	海天精工	201320809265.7	一种机床立柱卸荷机构	实用新型	2013 年 12 月 10 日
34	海天精工	201310673657.X	共用单工作台的双卧式加工中心工件坐标系的建立方法	发明	2013 年 12 月 12 日
35	海天精工	201320818243.7	一种自动调压式液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13 年 12 月 12 日
36	海天精工	201310683214.9	一种车床上镗刀的安全区域控制方法	发明	2013 年 12 月 13 日
37	海天精工	201320875492.X	一种手自一体直角头	实用新型	2013 年 12 月 27 日
38	海天精工	201310737950.8	一种手自一体直角头	发明	2013 年 12 月 27 日
39	海天精工	201420043007.7	一种双摆头的安全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4 年 1 月 23 日
40	海天精工	201420188440.X	一种立式加工中心的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4 年 4 月 17 日

附件二：租赁房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金	租赁期限	他项权利
1	海天精工	江苏海天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太湖中路 12-1 号	111.4	2.4 万元/年	2014 年 1 月 1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无
2	海天精工	林钧升	星海花园 A 座 1002 室	135.5	50,952 元/年	2014 年 2 月 18 日至 2015 年 2 月 17 日	无
3	海天精工	沈阳天怡恒业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和平区总站路 119 号	109.55	15 万元	2013 年 2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1 日	无
4	海天精工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北仑区小港海天路 1688 号	3,773	105,000 元/月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无
5	海天精工	许多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9 号院 2 号楼 14 层 1 单元 1404	171.85	第一年：17.5 万元； 第二年：19 万元； 第三年：20 万元	2013 年 9 月 15 日至 2016 年 9 月 14 日	无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elephone: (86-10) 5809-1000 Facsimile: (86-10) 5809-1100

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作为贵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出具了《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并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2014 年 8 月 2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231 号《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贵公司亦相应修订了《招股说明书》。本所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2014 年 4 月 29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以下称补充事项期间）之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以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的重大事项作出补充或进一步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中已提及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复述。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及做出的确认、承诺、声明及保留均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贵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更新情况

1.1 经本所核查，贵公司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仍处于有效期。

二、 贵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的更新情况

2.1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公司仍具有《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贵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的更新情况

3.1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公司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贵公司的关联交易的更新情况

4.1 关联方

4.1.1 2013 年 5 月 23 日，海天股份投资成立“宁波海天乒乓球俱乐部有限公司”，该公司成为贵公司的关联方。

4.1.2 2014 年 7 月 3 日，贵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海安控制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与姚敏共同投资成立“佛山市海迈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成为贵公司的关联方。

4.1.3 根据贵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律师工作报告》第 9.1.4 节“其他关联法人”所列的第 6 项关联法人宁波海派迪赛置业有限公司的名称已变更为宁波海派置业有限公司。

4.2 关联交易

4.2.1 贵公司与无锡海天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称无锡海天）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签订《合同》，贵公司向无锡海天销售一台卧式加工中心 HTM-125H，总价款为 290.5 万元。

4.2.2 海天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以下称中行北仑支行）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北仑（开发）2014 人保 034 的《最高额保

证合同》，为贵公司与中行北仑支行签署的编号为2012年仑授总字013号《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5.5亿元的授信额度及双方自2014年5月19日至2016年12月31日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2.3 贵公司、海天股份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以下称浦发宁开区支行）于2014年6月10日签订协议编号为SBT-2014006的《设备通合作协议书》，浦发宁开区支行为推动贵公司的机械设备销售向贵公司提供4.5亿元的设备通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2014年6月10日至2015年5月30日，海天股份与贵公司就浦发宁开区支行在上述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内向贵公司机械设备买方发放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2.4 根据贵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分别与海天股份及安信数控签订的《房产土地转让合同》（以下合称《房产土地转让合同》），贵公司将其拥有的仑国用（2012）第06859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85,465.27平方米工业用途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在建房屋分别转让给海天股份及宁波安信数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安信数控）。其中，仑国用（2012）第06859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44,353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在建房屋转让给海天股份，41,112.27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在建房屋转让给安信数控。转让价格等于该等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在建房屋截至2014年6月17日的资产评估值，分别为67,062,123元和52,158,996元。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贵公司及贵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贵公司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

5.1 土地使用权

根据贵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贵公司已对其拥有的《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第3项所列的仑国用（2009）字第16993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就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名称变更办理完毕权属证书换发手续，换发后的权属证书为仑国用（2012）第06859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根据《房产土地转让合同》贵公司将其拥有的仑国用（2012）第06859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85,465.27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分别转让给海天股份及

安信数控，其中，海天股份受让仑国用（2012）第 0685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 44,353 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安信数控受让仑国用（2012）第 0685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 41,112.27 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土地转让合同》约定海天股份及安信数控领取转让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付清土地使用权转让款后，贵公司向海天股份及安信数控移交土地使用权。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海天股份及安信数控均已付清相关土地使用权转让款，且相应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贵公司不再拥有仑国用（2012）第 0685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5.2 商标

5.2.1 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经本所核查，补充事项期间，贵公司新获得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第 1 部分所列的 1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贵公司已就前述注册商标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贵公司依法享有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权利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5.3 专利

5.3.1 中国境内授权专利

经本所核查，补充事项期间，贵公司拥有的《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第 2 部分所列的第 30 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 ZL201120374843.X，专利名称为一种龙门铣床）的专利权因未缴年费而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终止。同时，贵公司新获得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第 2 部分所列的共计 10 项中国境内授权专利。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本所认为，该等授权专利由贵公司依法拥有，不存在权利纠纷或潜在纠纷，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5.3.2 中国境内专利申请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补充事项期间，贵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的《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第3部分所列的第1项专利申请（专利申请号为201110229374.7，专利申请名称为一种龙门框型立柱正挂箱结构数控对头铣镗中心）、《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附件一第3部分所列的第24项专利申请（专利申请号为201320709354.4，专利申请名称为一种卧式加工中心四轴联动坐标补偿系统）和第35项专利申请（专利申请号为201320818243.7，专利申请名称为一种自动调压式液压装置）已被驳回。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贵公司已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第3部分所列的共计8项专利申请，但尚未获得授权。

5.4 租赁房屋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补充事项期间，贵公司新增附件二所列1处自第三方租赁的房屋。

经审阅出租方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及租赁合同，本所认为，出租方作为房屋所有权人有权出租房屋，贵公司有权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和法律的规定占有和使用承租的房屋。

5.5 在建房屋

5.5.1 贵公司

根据《房产土地转让合同》，贵公司将其拥有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第八节“贵公司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第3部分“在建房屋”项下的贵公司在建房屋分别转让给海天股份及安信数控。《房产土地转让合同》约定海天股份及安信数控领取转让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付清土地使用权转让款后，贵公司向海天股份及安信数控移交土地使用权。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海天股份及安信数控均已付清相关土地使用权转让款，且相应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贵公司不再拥有该等在建房屋。

5.5.2 大连精工和大连国华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大连精工和大连国华已分别就

其约 12,970 平方米的在建房屋和约 84,305 平方米的在建房屋获得了给（排）水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且大连国华已就其约 84,305 平方米的在建房屋获得了大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海天国华（大连）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50 台数控机床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许可决定》，核准该在建房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 贵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

6.1 重大合同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补充事项期间，贵公司重大合同的更新情况如下：

6.1.1 买方信贷合同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补充事项期间，贵公司新增的设备通合作协议书如下：

合同签署方	借款人	信用额度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海天股份、海天精工	海天精工机械设备的买方	4.5 亿元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015 年 5 月 30 日	保证及保证金质押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根据上述合作协议书，海天股份与贵公司就浦发宁开区支行在上述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内向贵公司机械设备买方发放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4.2 条“关联交易”第 4.2.3 项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第 7.2 条“关联交易”第 7.2.3 项）。为履行上述合作协议书，贵公司与浦发宁开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ZZ9411201400000051 的《保证金最高额质押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6.1.7 节“质押合同”第 1 项）。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第 10.1.1 节“买方信贷合同”所列的第 1 项合同已履行完毕。

6.1.2 采购合同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补充事项期间，贵公司新增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货方	采购方	采购标的物	采购数量	签订日期	有效期
1	北京国泰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海天精工	按订单提供产品	以月度采购订单为准	2013 年 11 月 1 日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	北京华业恒泰商贸有限公司	海天精工	按订单提供产品	以月度采购订单为准	2013 年 11 月 1 日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
3	大连大森数控技术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海天精工	按订单提供产品	以月度采购订单为准	2013 年 11 月 1 日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
4	宁波北仑豪光金属机械有限公司	海天精工	按订单提供产品	以月度采购订单为准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	河南省凤凰铸业有限公司	海天精工	按订单提供产品	以月度采购订单为准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1.3 销售合同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第 10.1.3 节“销售合同”所列的第 4 项合同的部分内容已由贵公司与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塑机集团）、无锡海天于 2014 年 5 月 5 日共同签订的《补充协议》予以变更，其中一台卧式加工中心 HTM-125H 的买方由塑机集团变更为无锡海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4.2 条“关联交易”第 4.2.1 项），合同价款变更为 16,829.15 万元。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律师工作报告》第 12.1.3 节“销售合同”所列的第 2 项合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第 6.1.3 节“销售合同”所列的第 1 项合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第 10.1.3 节“销售合同”所列的第 1 项合同已履行完毕。

6.1.4 授信合同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第 10.1.4 节“授信合同”所列的合同已履行完毕。

6.1.5 借款合同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第 6.1.4 节“借款合同”所列的第 1 项大连国华与中行北仑支行签订的北仑（开发）2012 人固 012《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 1.54 亿元借款，大连国华已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提前偿还 5,000 万元，未偿还贷款余额变更为 1.04 亿元。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第 10.1.5 节“借款合同”所列的第 8 项贵公司与工商银行宁波北仑支行签订的 2014 年（北仑）字 016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 6,000 万元借款，贵公司已于 2014 年 8 月 1 日提前偿还 5,000 万元，未偿还贷款余额变更为 1,000 万元。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第 10.1.5 节“借款合同”所列的第 1 项至第 7 项、第 9 项合同已履行完毕。

6.1.6 保证合同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第 10.1.6 节“保证合同”所列的第 2 项合同已履行完毕。

6.1.7 质押合同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补充事项期间，贵公司及合并子公司新增的质押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主合同债权人	担保金额	被担保贷款的期限	被担保人
1	海天精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	4.5 亿元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015 年 5 月 30 日	购买海天精工生产的机械设备并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申请办理买方信贷贷

		区支行			款或设备通贷款的企业

6.1.8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第 10.1.8 节“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所列的合同已履行完毕。

七、 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的更新情况

7.1 股东大会

2014 年 6 月 27 日，贵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7.2 董事会

2014 年 6 月 10 日，贵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4 年 8 月 28 日，贵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上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融资授信的议案》和《关于确定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就其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卖方信贷业务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7.3 监事会

2013 年 6 月 10 日，贵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2014 年 8 月 28 日，贵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上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贵公司的上述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 贵公司的税务

8.1 根据《审计报告》及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234 号《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和贵公司说明，经本所核查，贵公司及合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8.1.1 企业所得税

贵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度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贵公司合并子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度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8.1.2 其他主要税种

2014 年上半年度，贵公司及合并子公司执行的增值税税率为 17%，营业税税率为 5%，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3%，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2%（其中，大连精工、大连国华自成立之日至 2011 年 1 月期间的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1%）。

本所认为，贵公司及合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2 根据《审计报告》、贵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核查，贵公司及合并子公司获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8.2.1 贵公司获得了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宁波市地方税务局 2012 年 9 月 10 日颁发的编号为 GF20123310004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根据我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贵公司可以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8.2.2　2014年7月11日，宁波市北仑地方税务局出具仑地税税通[2014]1018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贵公司延期缴纳2014年5月份水利基金85,027.37元，至2015年2月28日止。

8.2.3　2014年7月23日，宁波市北仑地方税务局出具仑地税税通[2014]1063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贵公司延期缴纳2014年6月份水利基金84,332.94元，至2015年2月28日止。

8.3 根据《审计报告》、贵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核查，贵公司及合并子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8.3.1　根据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4年1月26日共同发布的《关于下达2013年度宁波市“810实力工程”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贵公司获企业奖励资金31万元。

8.3.2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于2014年6月26日共同发布的《关于下达2014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第二批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科技）的通知》，贵公司30KMF80动柱五轴高速铣削中心研发项目获科技经费拨款人民币800万元。

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贵公司及合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补贴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8.4　贵公司的纳税情况

8.4.1　根据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及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2014年8月出具的证明，贵公司系前述主管机关辖区内纳税人，经税收征管系统查询，未发现贵公司自2011年至今有违法违章和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8.4.2　根据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及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14年8月出具的证明，海天奥林系前述主管机关辖区内纳税人，经税收征管系统查询，未发现海天奥林自2011年至今有违法违章和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8.4.3　根据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大连精工及大连国华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该等证明出具之日，按期进行纳税申报，无违法违章记录。根据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大连精工及大连国华自 2011 年截至该等证明出具之日，按期进行纳税申报，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情况。

九、　贵公司的环境保护、社会保险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更新情况

9.1　环境保护

9.1.1　根据宁波市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片区）补充环保核查初步意见的函》，贵公司能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总体符合上市环保核查要求。

9.1.2　根据大连市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大连精工、大连国华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4 年 3 月至该等证明出具之日，无环境污染方面的投诉及环境违法行为。

9.2　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9.2.1　社会保险费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贵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浙江省和宁波市现行政策和规定的缴费基数按时全员缴纳了职工社会保险金，不存因该证明出具日之前的事宜而需要补缴或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大连国华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截止该证明出具之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辽宁省和大连市现行政策和规定的缴费基数按时全员缴纳了职工社会保险金，不存在因该证明出具之日前的事宜而需要补缴或被处罚的情形。

9.2.2　住房公积金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于2014年7月30日出具的证明，贵公司自2011年11月开始在前述主管机关缴存住房公积金，期间无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4年8月19日出具的证明，大连国华从2012年12月起在该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期间无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记录。

9.3 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9.3.1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4年8月8日出具的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起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贵公司及海天奥林合法经营，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技术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质量技术违法违规行为，前述主管机关亦未收到过对贵公司及海天奥林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技术的任何投诉，贵公司及海天奥林亦未受到过前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9.3.2 根据大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长兴岛分局于2014年8月18日出具的证明，自2011年1月1日起截至该等证明出具之日，大连国华及大连精工合法经营，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地方的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质量技术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之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　洋

经办律师：

白　维

章志强

2014年9月15日

附件一：中国境内知识产权

1、 新获得的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海天精工	11683339	HISKON	第 7 类	2024 年 4 月 6 日

2、 新获得的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名称	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1	海天精工	ZL201320447375.3	一种龙门横梁升降系统	实用新型	2013 年 7 月 24 日	2014 年 4 月 23 日
2	海天精工	ZL201320531434.5	一种中心出水主轴的浮动式松刀装置	实用新型	2013 年 8 月 28 日	2014 年 4 月 23 日
3	海天精工	ZL201320647955.7	一种数控回转工作台	实用新型	2013 年 10 月 18 日	2014 年 4 月 23 日
4	海天精工	ZL201320797033.4	一种间歇式自动循环润滑系统	实用新型	2013 年 12 月 5 日	2014 年 7 月 9 日
5	海天精工	ZL201320803030.7	一种高速自动延伸头	实用新型	2013 年 12 月 9 日	2014 年 7 月 9 日
6	海天精工	ZL201320803827.7	一种附件头旋转头库	实用新型	2013 年 12 月 9 日	2014 年 7 月 9 日
7	海天精工	ZL201320809265.7	一种机床立柱卸荷机构	实用新型	2013 年 12 月 10 日	2014 年 7 月 9 日
8	海天精工	ZL201320875492.X	一种手自一体直角头	实用新型	2013 年 12 月 27 日	2014 年 7 月 9 日
9	海天精工	ZL201420043007.7	一种双摆头的安全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4 年 1 月 23 日	2014 年 7 月 9 日

10	海天精工	ZL201320793541.5	一种链式刀库的精确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3 年 12 月 4 日	2014 年 8 月 20 日

3、 新增的专利申请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号	名称	类型	申请日
1	海天精工	201420188440.x	一种立式加工中心的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4 年 4 月 17 日
2	海天精工	201420253135.4	一种龙门立式交换工作台站防护机构	实用新型	2014 年 5 月 16 日
3	海天精工	201420253823.0	一种龙门加工中心工作台站交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14 年 5 月 16 日
4	海天精工	201420252639.4	一种带有防护机构的龙门加工中心工作台站交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14 年 5 月 16 日
5	海天精工	201420319493.0	一种加工中心操作箱的吊挂支撑座	实用新型	2014 年 6 月 16 日
6	海天精工	201420320698.0	一种可自检的两联牙盘	实用新型	2014 年 6 月 16 日
7	海天精工	201410266887.9	一种两联牙盘精度的自检方法	发明	2014 年 6 月 16 日
8	海天精工	201420319659.9	一种齿轮变速主轴箱的换挡机构	实用新型	2014 年 6 月 16 日

附件二：租赁房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金	租赁期限	他项权利
1	海天精工	赫文	沙河口区中山路570A-1004	136.9	50,952 元/年	2014 年 6 月 3 日至 2017 年 6 月 2 日	无

5-1-17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elephone: (86-10) 5809-1000 Facsimile: (86-10) 5809-1100

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作为贵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出具了《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并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2015 年 3 月 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1166 号《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贵公司亦相应修订了《招股说明书》。本所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之日（2014 年 9 月 15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以下称补充事项期间）之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以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的重大事项作出补充或进一步说明。以前法律意见书中已提及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复述。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及做出的确认、承诺、声明及保留均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贵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更新情况

1.1　经本所核查，贵公司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仍处于有效期。

二、 贵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的更新情况

2.1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公司仍具有《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贵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的更新情况

3.1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公司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贵公司的业务的更新情况

4.1　贵公司合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4.1.1　经本所核查，补充事项期间，贵公司合并子公司海天奥林的经营范围已变更为“高端数控机床和加工中心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和技术出售；软件开发及自产产品的销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7.1 条“海天奥林”）。

五、 贵公司的关联交易的更新情况

5.1　关联方

5.1.1　《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所列的第 6 项关联法人“宁波海迈克数控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注销。

5.1.2　2015 年 1 月 9 日，贵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宁波海天驱动有限公司”投资成立“宁波海迈克空间自动化有限公司”，前述新成立公司为贵公司的关联方。2015 年 1 月 20 日，前述公司名称已变更为“宁波海迈克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5.1.3　2014年9月19日，贵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海天华远(香港)有限公司（Haitian Huayuan (Hong Kong) Limited）" 在印度共和国投资成立"HAITIAN HUAYUAN MACHINERY (INDIA) PRIVATE LIMITED"，前述新成立公司为贵公司的关联方。

5.1.4　2014年9月16日，贵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新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New Choice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及"日新投资有限公司（Sunnew Investments Limited）"在德国投资成立"Haitian International Germany GmbH"，前述新成立公司为贵公司的关联方。

5.1.5　2014年11月12日，贵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信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Mega Power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及"新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New Choice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投资成立"HAITIAN HUAYUAN INDONESIA MACHINERY, PT"，前述新成立公司为贵公司的关联方。

5.1.6　2015年3月10日，贵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成立"宁波海天塑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前述新成立公司为贵公司的关联方。

5.1.7　贵公司独立董事李黎现任法世机床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协志渠道（上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据此，法世机床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协志渠道（上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为贵公司的关联方。

5.2　关联交易

5.2.1　贵公司与塑机集团于2014年12月22日签订《办公楼租赁协议》，贵公司承租塑机集团拥有的座落于北仑区小港海天路1688号的办公大楼中的第2、6、20层用作办公场地，租赁面积合计约3,773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每月租金为人民币110,000元，每半年结算一次，由贵公司每半年提前一个月支付给塑机集团。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贵公司及贵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 贵公司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

6.1 专利

6.1.1 中国境内授权专利

经本所核查，补充事项期间，贵公司新获得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第 1 部分所列的共计 22 项中国境内授权专利。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本所认为，该等授权专利由贵公司依法拥有，不存在权利纠纷或潜在纠纷，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6.1.2 中国境内专利申请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贵公司已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第 2 部分所列的共计 58 项专利申请，但尚未获得授权。

6.2 租赁房屋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贵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租赁房屋”。就贵公司租赁房屋情况，经本所核查：

（1）贵公司新增附件二所列的第 1 项自第三方租赁的房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附件二“租赁房屋”所列的第 1 项、第 3 项租赁房屋的租期已续展。经审阅出租方提供的房产权属证明及租赁合同，本所认为，出租方作为房屋所有权人有权出租房屋，贵公司有权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占有和使用承租的房屋。

（2）《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附件二“租赁房屋”所列的第 4 项租赁房屋的租期已续展。根据贵公司确认，贵公司承租的塑机集团的位于北仑区小港海天路 1688 号的房屋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塑机集团已就前述承租房屋的建设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筑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贵公司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占有、使用前述承租房屋。

（3）《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附件二“租赁房屋”所列的第 2 项合同已履行完毕。

（4）《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附件二“租赁房屋”所列的第 5 项合同已根据合同双方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签订的《解约协议》终止。

七、 贵公司的子公司的更新情况

7.1 海天奥林

7.1.1 2014 年经营范围变更

2014 年 10 月 8 日，海天奥林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海天奥林的经营范围为“高端数控机床和加工中心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和技术出售；软件开发及自产产品的销售”。

就本次经营范围变更，海天奥林相应修改了合资合同、公司章程，领取了宁波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10 月 9 日换发的商外资甬外字[2009]004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及宁波市工商局 2014 年 10 月 11 日换发的注册号为 330200400040219 的《营业执照》。

八、 贵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

8.1 重大合同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补充事项期间，贵公司重大合同的更新情况如下：

8.1.1 买方信贷合同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律师工作报告》第 12.1.1 节“买方信贷合同”所列的第 2 项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自动延期一年，授信期限至 2015 年 9 月 28 日。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第 6.1.1 节“买方信贷合同”所列合同已履行完毕。

8.1.2 采购合同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补充事项期间，贵公司新增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货方	采购方	采购标的物	采购数量	签订日期	有效期
1	宁波海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海天精工	按订单提供产品	以月度采购订单为准	2014 年 12 月 25 日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	大连大森数控技术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海天精工	按订单提供产品	以月度采购订单为准	2014 年 11 月 1 日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3	施耐博格（上海）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海天精工	按订单提供产品	以月度采购订单为准	2014 年 11 月 1 日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4	河南省凤凰铸业有限公司	海天精工	按订单提供产品	以月度采购订单为准	2014 年 12 月 20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	江西铜业集团（东乡）铸造有限公司	海天精工	按订单提供产品	以月度采购订单为准	2014 年 12 月 20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	浙江佳邦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海天精工	按订单提供产品	以月度采购订单为准	2014 年 12 月 22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海天精工	按订单提供产品	以月度采购订单为准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8	奉化市华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海天精工	按订单提供产品	以月度采购订单为准	2014 年 11 月 1 日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9	北京国泰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海天精工	按订单提供产品	以月度采购订单为准	2014 年 12 月 15 日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10	宁波北仑豪光金属机械有限公司	海天精工	按订单提供产品	以月度采购订单为准	2014 年 12 月 20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1	大连大橡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海天精工	按订单提供产品	以月度采购订单为准	2014 年 12 月 20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第 10.1.2 节“采购合同”所列合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第 6.1.2 节“采购合同”所列合同已履行完毕。

8.1.3 销售合同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补充事项期间，贵公司新增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标的物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1	山东龙马重科有限公司	海天精工	定梁系列龙门五面加工中心	2014 年 10 月 17 日	19,900,000 元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律师工作报告》第 12.1.3 节“销售合同”所列的第 4 项合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第 6.1.3 节“销售合同”所述贵公司与舍弗勒（南京）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3 月 4 日签订的《协议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第 10.1.3 节“销售合同”所述贵公司与舍弗勒（南京）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签订的《协议书》的部分内容，已由双方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签订《协议书》予以变更，设备交货期变更为 2014 年 12 月 20 日，贵公司不再收取原应由舍弗勒（南京）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向贵公司支付的延期费用 600,000 元，并变更了付款方式。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律师工作报告》第 12.1.3 节“销售合同”所列的第 5 项合同，已根据贵公司、舍弗勒（南京）有限公司、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书》终止。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第 10.1.3 节“销售合同”所列的第 2 项合同，已根据合同双方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签订的《合同解除协议》解除。

8.1.4 借款合同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补充事项期间，贵公司及合并子公司新增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海天精工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10 亿日元	2014 年 10 月 16 日	201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5 日	无
2	海天精工	中国银行北仑分行	1,500 万美元	2014 年 12 月 10 日	201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9 日	保证
3	海天精工	中国银行北仑分行	3,0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12 日	201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1 日	保证
4	海天精工	工商银行北仑支行	10,000 万元	2015 年 3 月 17 日	2015 年 3 月 17 日至 2016 年 3 月 16 日	无

就上述第 2 项及第 3 项借款合同项下债权，海天股份与中行北仑支行签订了签订合同编号为北仑（开发）2014 人保 034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贵公司提供担保（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第 4.2 条“关联交易”第 4.2.2 项）。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律师工作报告》第 12.1.5 节“借款合同”所列的第 7 项及第 8 项合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第 10.1.5 节“借款合同”所列第 8 项合同已履行完毕。

8.1.5 金融衍生品协议

2014 年 11 月 8 日，贵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签订编号为 BL029 的《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品交易主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合称《BL029 号金融衍生品协议》），《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第 10.1.7 节“远期结售汇合同”项下所述双方签订的《远期结汇/售汇、人民币与外币掉期总协议》不再执行。

根据《BL029号金融衍生品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于2014年11月11日出具的《远期结售汇交易证实书》，中国银行宁波分行已在外汇市场上择机交易，交易汇价为5.445元，贵公司买入货币金额为1,000,000,000日元，贵公司卖出货币为人民币54,450,000元，交割日期为2015年10月12日。

九、 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的更新情况

9.1 股东大会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补充事项期间，贵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

9.2 董事会

2014年11月7日，贵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审议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若干制度的议案》、《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买卖交易的议案》。

2015年3月7日，贵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申请融资事宜的议案》。

9.3 监事会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补充事项期间，贵公司未召开监事会。

经审阅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贵公司的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 贵公司的税务

10.1 根据《审计报告》及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1169号《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和贵公司说明，经本所核查，贵公司及合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10.1.1 企业所得税

贵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贵公司合并子公司海天奥林、大连国华、大连精工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10.1.2 其他主要税种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贵公司及合并子公司执行的增值税税率为 17%。其中，海天奥林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被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0.2.4 项），按照研发和技术服务收入的 6%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本所认为，贵公司及合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0.2 根据《审计报告》、贵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核查，贵公司及合并子公司获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0.2.1 贵公司获得了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宁波市地方税务局 2012 年 9 月 10 日颁发的编号为 GF20123310004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根据我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贵公司可以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0.2.2 2014 年 12 月 19 日，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五分局出具仑地税批[2014]1875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免征贵公司 2014 年度 90%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减免额度不得超过技术开发费）。据此，宁波市北仑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仑地税税通[2014]2201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退还贵公司 2014 年水利建设基金 299,679.41 元。

10.2.3 2014 年 8 月 18 日，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仑（开）国税增值税认定税通[2014]1554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认定海天奥林为增

值税一般纳税人，自 2014 年 9 月 1 日（税款所属期）起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规定管理。

10.3 根据《审计报告》、贵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核查，贵公司及合并子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10.3.1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和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共同发出的《关于兑现 2013 年度北仑区驰名、著名、知名商标奖励资金的通知》，贵公司拥有的注册号为 5554625 的注册商标分别被认定为浙江省著名商标及宁波市知名商标，获奖励资金共计 25 万元。

10.3.2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和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于 2014 年 9 月 9 日共同发出的《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贵公司获 2013 年度国家级科技项目经费配套资助 5 万元。

10.3.3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科学技术局于 2014 年 9 月 9 日发出的《关于下达并领取 2013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贵公司获专利资助经费 10.2 万元。

10.3.4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发布的仑环[2014]62 号文件，贵公司获 2013 年度北仑区重污染行业整治专项资金 29.7 万元。

10.3.5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和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共同发出的《关于兑现北仑区（开发区）2013 年度工业经济扶持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贵公司获扶持政策奖励资金 7,000 元。

10.3.6 根据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贵公司获 2013 年度外经贸奖励款项 20 万元。

10.3.7 根据大连长兴岛经济区财政局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大连国华获补助资金 7,372,178 元。

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贵公司及合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补贴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10.4 贵公司的纳税情况

10.4.1 根据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及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分别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2015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贵公司系前述主管机关辖区内纳税人，经税收征管系统查询，未发现贵公司自 2012 年起至该等证明出具之日有违法违章和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10.4.2 根据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及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分别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2015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海天奥林系前述主管机关辖区内纳税人，经税收征管系统查询，未发现海天奥林自 2012 年起至该等证明出具之日有违法违章和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10.4.3 根据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大连精工及大连国华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等证明出具之日，按期进行纳税申报，无违法违章记录。根据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未发现大连精工及大连国华自 2011 年起至该等证明出具之日有违法违章和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一、 贵公司的环境保护、社会保险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更新情况

11.1 环境保护

11.1.1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环保证明》，贵公司在环保方面能遵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其生产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因环境问题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11.2 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11.2.1 社会保险费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贵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浙江省和宁波市现行政策和规定的缴费基数按时全员缴纳了职工社会保险金，不存因该证明出具日之前的事宜而需要补缴或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大连国华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辽宁省和大连市现行政策和规定的缴费基数按时全员缴纳了职工社会保险金，不存在因该证明出具之日前的事宜而需要补缴或被处罚的情形。

11.2.2 住房公积金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贵公司自 2011 年 11 月开始在前述主管机关缴存住房公积金，期间无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大连国华从 2012 年 12 月起在该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期间无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记录。

11.3 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1.3.1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贵公司及海天奥林合法经营，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技术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质量技术违法违规行为，前述主管机关亦未收到过对贵公司及海天奥林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技术的任何投诉，贵公司及海天奥林亦未受到过前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11.3.2 根据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等证明出具之日，大连国华及大连精工合法经营，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地方的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质量技术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之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　洋

经办律师：

白　维

章志强

2015年03月25日

附件一：中国境内知识产权

1、 新获得的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名称	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1	海天精工	ZL201420100380.1	一种大型卧式加工中心立柱	实用新型	2014 年 3 月 6 日	2014 年 9 月 17 日
2	海天精工	ZL201420273132.7	一种方滑枕自动反刮铣头	实用新型	2014 年 5 月 26 日	2014 年 10 月 8 日
3	海天精工	ZL201420272261.4	一种用于机床上的钻石形视窗结构	实用新型	2014 年 5 月 26 日	2014 年 10 月 8 日
4	海天精工	ZL201420188440.X	一种立式加工中心的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4 年 4 月 17 日	2014 年 11 月 5 日
5	海天精工	ZL201420253135.4	一种龙门立式交换工作台站防护机构	实用新型	2014 年 5 月 16 日	2014 年 11 月 26 日
6	海天精工	ZL201420252639.4	一种带有防护机构的龙门加工中心工作台站交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14 年 5 月 16 日	2014 年 11 月 26 日
7	海天精工	ZL201420253823.0	一种龙门加工中心工作台站交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14 年 5 月 16 日	2014 年 11 月 26 日
8	海天精工	ZL201420319659.9	一种齿轮变速主轴箱的换挡机构	实用新型	2014 年 6 月 16 日	2014 年 12 月 10 日
9	海天精工	ZL201420319493.0	一种加工中心操作箱的吊挂支撑座	实用新型	2014 年 6 月 16 日	2014 年 12 月 10 日
10	海天精工	ZL201420320698.0	一种可自检的两联牙盘	实用新型	2014 年 6 月 16 日	2014 年 12 月 10 日
11	海天精工	ZL201420411654.9	一种交换工作台的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14 年 7 月 24 日	2014 年 12 月 10 日
12	海天精工	ZL201420450837.1	一种可装大直径刀具的工作台刀库	实用新型	2014 年 8 月 11 日	2014 年 12 月 10 日
13	海天精工	ZL201420450851.1	一种双桥龙门加工中心的安全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4 年 8 月 11 日	2014 年 12 月 10 日

5-1-15

14	海天精工	ZL201420450942.5	一种装有防撞换刀装置的数控加工中心	实用新型	2014 年 8 月 11 日	2014 年 12 月 10 日
15	海天精工	ZL201420347596.8	一种机床 BT60 主轴的刀柄转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4 年 6 月 26 日	2015 年 1 月 28 日
16	海天精工	ZL201420421674.4	一种机床尾座顶尖的拆卸机构	实用新型	2014 年 7 月 29 日	2015 年 1 月 28 日
17	海天精工	ZL201420422193.5	一种使用桁架机械手的机床的自动门结构	实用新型	2014 年 7 月 29 日	2015 年 1 月 28 日
18	海天精工	ZL201210286841.4	一种落地式镗铣床主轴箱的液压平衡机构	发明	2012 年 8 月 13 日	2015 年 1 月 21 日
19	海天精工	ZL201420524574.4	一种加工中心换刀机构	实用新型	2014 年 9 月 12 日	2015 年 2 月 25 日
20	海天精工	ZL201420524620.0	新型数控机床螺旋排屑装置	实用新型	2014 年 9 月 12 日	2015 年 2 月 25 日
21	海天精工	ZL201420528921.0	一种散热电机座	实用新型	2014 年 9 月 15 日	2015 年 2 月 25 日
22	海天精工	ZL201420530446.0	一种带液压打刀机构的自动延伸头	实用新型	2014 年 9 月 16 日	2015 年 2 月 25 日

5-1-16

2、 新增的专利申请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号	名称	类型	申请日
1	海天精工	201410227433.0	一种方滑枕自动反刮铣头	发明	2014 年 5 月 26 日
2	海天精工	201410364453.2	一种机床尾座顶尖的拆卸机构	发明	2014 年 7 月 29 日
3	海天精工	201410392598.3	一种装有防撞换刀装置的数控加工中心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14 年 8 月 11 日
4	海天精工	201410462081.7	新型数控机床螺旋排屑装置	发明	2014 年 9 月 12 日

5	海天精工	201420625378.6	一种液压打刀机构	实用新型	2014 年 10 月 27 日
6	海天精工	201410581589.9	一种数控加工中心回转工作台的夹紧装置	发明	2014 年 10 月 27 日
7	海天精工	201420625550.8	一种数控加工中心回转工作台的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4 年 10 月 27 日
8	海天精工	201410610536.5	一种机床工作台运输小车	发明	2014 年 11 月 3 日
9	海天精工	201420649713.6	一种机床工作台运输小车	实用新型	2014 年 11 月 3 日
10	海天精工	201410610535.0	一种机床小半径交换台	发明	2014 年 11 月 3 日
11	海天精工	201420649968.2	一种机床小半径交换台	实用新型	2014 年 11 月 3 日
12	海天精工	201410609817.9	一种卧式加工中心工作台的定位夹紧机构	发明	2014 年 11 月 3 日
13	海天精工	201420649450.9	一种卧式加工中心工作台的定位夹紧机构	实用新型	2014 年 11 月 3 日
14	海天精工	201420649668.4	一种活动主轴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4 年 11 月 3 日
15	海天精工	201420649945.1	一种机床工作台运输小车的升降机构	实用新型	2014 年 11 月 3 日
16	海天精工	201420649265.X	一种卧式加工中心主轴结构	实用新型	2014 年 11 月 3 日
17	海天精工	201420693738.6	一种使用圆盘带机械手刀库机床的刀库支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14 年 11 月 18 日
18	海天精工	201420691556.5	一种圆盘带机械手刀库结构	实用新型	2014 年 11 月 18 日
19	海天精工	201420700787.8	一种滑枕内孔同轴精度在线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4 年 11 月 20 日
20	海天精工	201410667534.X	一种滑枕内孔同轴精度在线测量装置	发明	2014 年 11 月 20 日
21	海天精工	201420783731.3	一种主轴打刀油缸	实用新型	2014 年 12 月 11 日
22	海天精工	201410763340.X	一种主轴浮动打刀结构	发明	2014 年 12 月 11 日
23	海天精工	201420783811.9	一种主轴浮动打刀结构	实用新型	2014 年 12 月 11 日
24	海天精工	201420783794.9	一种主轴旋转接头的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2014 年 12 月 11 日

25	海天精工	201420783689.5	一种电主轴鼻端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14 年 12 月 11 日
26	海天精工	201410781063.5	一种双活塞主轴打刀卸力油缸	发明	2014 年 12 月 16 日
27	海天精工	201420799512.4	一种双活塞主轴打刀卸力油缸	实用新型	2014 年 12 月 16 日
28	海天精工	201410790621.4	一种机床水箱	发明	2014 年 12 月 17 日
29	海天精工	201420805720.0	一种机床水箱	实用新型	2014 年 12 月 17 日
30	海天精工	201430532229.0	龙门加工中心（GLU13×16）	外观设计	2014 年 12 月 17 日
31	海天精工	201420804005.5	一种流量定性检测阀	实用新型	2014 年 12 月 17 日
32	海天精工	201420805746.5	一种曲轴类零件加工用托料架	实用新型	2014 年 12 月 17 日
33	海天精工	201420806932.0	一种机床水箱自动加液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4 年 12 月 17 日
34	海天精工	201410836442.X	一种方滑枕万向侧铣头	发明	2014 年 12 月 29 日
35	海天精工	201420852179.9	一种方滑枕万向侧铣头	实用新型	2014 年 12 月 29 日
36	海天精工	201410836487.7	一种高速自动直角头	发明	2014 年 12 月 29 日
37	海天精工	201420852846.3	一种高速自动直角头	实用新型	2014 年 12 月 29 日
38	海天精工	201510020096.2	一种内置式机床主轴驱动装置	发明	2015 年 1 月 15 日
39	海天精工	201520028664.9	一种内置式机床主轴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5 年 1 月 15 日
40	海天精工	201520036671.3	机床主轴振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5 年 1 月 20 日
41	海天精工	201520057079.1	一种数控平旋盘机构	实用新型	2015 年 1 月 27 日
42	海天精工	201510040516.3	一种数控平旋盘机构	发明	2015 年 1 月 27 日
43	海天精工	201520058151.2	一种加工重卡车桥桥壳用装夹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5 年 1 月 28 日
44	海天精工	201510042194.6	一种加工重卡车桥桥壳用装夹固定装置	发明	2015 年 1 月 28 日

45	海天精工	201510066267.5	一种 AB 摆形式强力五轴联动铣头	发明	2015 年 2 月 9 日
46	海天精工	201510098401.X	一种车床用自动接料机构	发明	2015 年 3 月 5 日
47	海天精工	201520127642.8	一种车床用自动接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5 年 3 月 5 日
48	海天精工	201520127647.0	一种齿轮齿条传动闭环检测机构	实用新型	2015 年 3 月 5 日
49	海天精工	201520127656.X	一种复合排屑过滤收集系统	实用新型	2015 年 3 月 5 日
50	海天精工	201510097836.2	一种用于龙门加工的倒梯形卯榫焊接支撑立柱	发明	2015 年 3 月 5 日
51	海天精工	201520127710.0	一种用于龙门加工的倒梯形卯榫焊接支撑立柱	实用新型	2015 年 3 月 5 日
52	海天精工	201520127551.4	一种高速卧式加工中心上的防护拉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15 年 3 月 5 日
53	海天精工	201520128143.0	一种自定心液压夹具	实用新型	2015 年 3 月 5 日
54	海天精工	201530054018.5	龙门加工中心	外观设计	2015 年 3 月 5 日
55	海天精工	201530054017.0	立式加工中心	外观设计	2015 年 3 月 5 日
56	海天精工	201530054036.3	双主轴数控车床	外观设计	2015 年 3 月 5 日
57	海天精工	201510109055.0	四线轨滑枕双丝杠驱动系统	发明	2015 年 3 月 13 日
58	海天精工	201520141707.4	四线轨滑枕双丝杠驱动系统	实用新型	2015 年 3 月 13 日

附件二：租赁房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金	租赁期限	他项权利
1	海天精工	祁书平	北京市朝阳区延静里中街3号院6号楼2101号	131.24	13万元/年	2014年11月20日至2017年11月19日	无
2	海天精工	江苏海天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太湖中路12-1号	111.4	2.4万元/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无
3	海天精工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北仑区小港海天路1688号	3,773	110,000元/月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无
4	海天精工	沈阳天怡恒业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和平区总站路119号	109.55	15万元	2015年2月1日至2017年2月1日	无
5	海天精工	赫文	沙河口区中山路570A-1004	136.9	50,952元/年	2014年6月3日至2017年6月2日	无

5-1-20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elephone: (86-10) 5809-1000 Facsimile: (86-10) 5809-1100

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作为贵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出具了《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并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就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 122043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称《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本所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及做出的确认、承诺、声明及保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中国证监会提出的下述问题，本所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1）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出资资金是否符合《外资企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出资方式，是否符合外资、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2）股东入股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等，公司

的自然人股东以及法人股东的终极股东等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3）说明 2012 年 6 月新增股东金瀚投资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4）请金瀚投资承诺所持股份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 1）

1.1 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出资资金是否符合《外资企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出资方式，是否符合外资、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股东入股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

经核查贵公司提供的调取自宁波市工商局的贵公司工商登记注册档案（包括贵公司设立、历次变更相关资料及历次验资资料）、账册明细及相关确认函，贵公司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审批程序、资金来源、出资方式、入股原因及价格、定价依据、支付情况等相关情况如下：

1.1.1 2002 年精工机械设立

精工机械设立时的名称为“宁波大港天新机械有限公司”。经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02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宁开政项[2002]49 号《关于甬港合资宁波大港天新机械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海天股份与雷尔有限合资于 2002 年 4 月 10 日设立精工机械。精工机械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设立原因

根据贵公司的说明，为创建独立自主的机床品牌以实现“铸造精品机床、振兴民族工业”的愿景，海天股份与雷尔有限于 2002 年决定设立精工机械。

（2） 审批程序

2002 年 3 月 29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宁开政项[2002]49 号《关于甬港合资宁波大港天新机械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海天股份与雷尔有限合资设立宁波大港天新机械有限公司（精工机械设立时的名称），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 万美元，由海天股份、雷尔有限各认缴出资 400 万美元。

2002 年 4 月 1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向精工机械核发外经贸资甬字[2002]005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2 年 4 月 10 日，宁波市工商局向精工机械核发企合浙甬总字第 00603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出资方式

根据精工机械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及合资合同，精工机械的注册资本为 800 万美元；海天股份以人民币认缴 400 万美元，雷尔有限以美元认缴 400 万美元，双方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认缴出资额的 15%，其余部分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年内分期投入。

截至精工机械 2003 年 9 月股权转让前，海天股份及雷尔有限已按上述规定履行了部分出资义务。根据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2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宁东会验字[2002]1075 号《验资报告》、2003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宁东会验字[2003]1009 号《验资报告》、2003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宁东会验字[2003]102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2 月 20 日，海天股份及雷尔有限的具体缴付情况如下：

验资截止日期	出资股东	缴付方式及金额	缴付注册资本金额
2002 年 6 月 26 日	海天股份	人民币现金 600 万元	724,935.26 美元
	雷尔有限	美元现汇 60 万美元	60 万美元
2003 年 1 月 12 日	海天股份	人民币现金 300 万元	362,467.68 美元
	雷尔有限	美元现汇 60 万美元	60 万美元
2003 年 2 月 20 日	海天股份	人民币现金 100 万元	120,822.56 美元

（4） 出资资金来源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资料，雷尔有限为一家设立于香港的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1 年 7 月注销。根据雷尔有限注销前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雷尔有限该次向精工机械出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根据海天股份出具的《确认函》，海天股份该次向精工机械出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1.1.2 2003 年股权转让

2003 年，雷尔有限将其持有的精工机械（宁波大港天新机械有限公司已于2002 年 8 月 8 日变更名称为“宁波海天精工机械有限公司”）10%（相当于精工机械 80 万美元的出资）的股权转让给海天股份。该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股权转让原因

根据贵公司的说明，为优化精工机械股权结构，且考虑海天股份与雷尔有限的实际出资能力，双方协商决定调整其认缴的出资额。

（2） 股权转让协议

2003 年 7 月 18 日，雷尔有限与海天股份订立《股权转让协议书》，雷尔有限将其持有的精工机械 10%的股权转让给海天股份。

（3） 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支付情况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1.1 节“2002 年精工机械设立”第（3）项“出资方式”，截至该次股权转让前，雷尔有限已实际缴付出资 120 万美元，尚未实际缴纳上述 10%股权对应的出资，该次股权转让实质为雷尔有限与海天股份双方认缴出资额的调整，因此不涉及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4） 审批程序

2003 年 7 月 18 日，精工机械董事会召开会议，批准雷尔有限将其持有的精工机械 10%的股权转让给海天股份。

2003 年 8 月 29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宁开政项[2003]344 号《关于宁波海天精工机械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雷尔有限将其持有的精工机械 10%的股权转让给海天股份。

2003 年 9 月 4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向精工机械换发了外经贸资甬字[2002]005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 年 9 月 5 日，宁波市工商局向精工机械换发了企合浙甬总字第 00603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出资方式

根据精工机械就该次股权转让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合资合同，认缴出资额调整为海天股份认缴 480 万美元，雷尔有限认缴 320 万美元，出资期限及出资方式不变。

根据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3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宁科验[2003]135 号《验资报告》、2004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科信验报字[2004]071 号《验资报告》，海天股份及雷尔有限已按上述调整后的认缴出资额履行了剩余出资义务，具体缴付情况如下；

验资截止日期	出资股东	缴付方式及金额	缴付注册资本金额
2003 年 8 月 12 日	海天股份	人民币现金 29,729.496.94 元	3,591,774.4 美元
	雷尔有限	美元现汇 100 万美元	100 万美元
2004 年 5 月 25 日	雷尔有限	美元现汇 100 万美元	100 万美元

截至 2004 年 5 月 25 日，精工机械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800 万美元已按时缴足。

（6） 出资资金来源

根据海天股份及雷尔有限注销前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海天股份及雷尔有限该次向精工机械出资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

1.1.3 2004 年股权转让

2004 年，雷尔有限将其持有的精工机械 40%（相当于精工机械 320 万美元的出资）的股权转让给安信维尔京。该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股权转让原因

根据贵公司的说明，为进一步优化精工机械股权结构，雷尔有限决定将其持有的精工机械全部股权转让给安信维尔京。

（2） 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价格

2004 年 8 月 23 日，雷尔有限与安信维尔京订立《股权转让协议书》，雷尔有限将其持有的精工机械 40%的股权转让给安信维尔京。

（3） 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支付情况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该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320 万美元。

根据安信维尔京及雷尔有限注销前股东出具的《确认函》，该次股权转让价格系由安信维尔京与雷尔有限协商确定。

根据雷尔有限注销前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及贵公司提供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该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4） 审批程序

2004 年 8 月，海天股份出具《声明》，自愿放弃其对雷尔有限该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2004 年 8 月 20 日，精工机械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雷尔有限将其持有的精工机械 40%的股权转让给安信维尔京。

2004 年 9 月 3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宁开政项[2004]327 号《关于宁波海天精工机械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该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9 月 6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向精工机械换发了商外资资甬字[2002]005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 年 9 月 9 日，宁波市工商局向精工机械换发了企合浙甬总字第 00603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资金来源

根据安信维尔京出具的《确认函》，安信维尔京支付该次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自筹资金。

1.1.4 2005 年增资至 1,298 万美元

2005 年，精工机械注册资本由 800 万美元增加至 1,298 万美元。该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增资原因

根据贵公司的说明，为补充精工机械经营资金以满足扩大业务规模的需求，精工机械股东安信维尔京决定对精工机械进行该次增资。

（2） 增资协议及增资价格

2005 年 3 月 18 日，海天股份与安信维尔京签订《股权调整协议》，双方决定将精工机械的注册资本从 800 万美元增至 1,298 万美元，新增 498 万美元注册资本全部由安信维尔京按每 1 美元注册资本 1 美元的价格认缴。

（3） 审批程序

2005 年 3 月 18 日，精工机械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精工机械注册资本从 800 万美元增加到 1,298 万美元，其中海天股份认缴注册资本 480 万美元不变，安信维尔京认缴注册资本由 320 万美元增加到 818 万美元（增加注册资本 498 万美元）。

2005 年 3 月 23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宁开政项[2005]76 号《关于宁波海天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调整的批复》，同意精工机械注册资本增至 1,298 万美元，增资部分由安信维尔京以可自由兑换货币现汇投入；同意海天股份与安信维尔京进行股权比例调整。

2005 年 3 月 23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向精工机械换发了商外资资甬字[2002]005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 年 3 月 28 日，宁波市工商局向精工机械换发了企合浙甬总字第 00603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出资方式

根据精工机械就该次增资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合资合同，安信维尔京应于精工机械就该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三个月内认缴增资额的 15%，其余部分自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年内分期投入。

根据宁波鼎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5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鼎新验字[2005]024 号《验资报告》及宁波天宏会计师事务所 2007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天宏验报字[2007]1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11 月 15 日，精工机械新增注册资本 498 万美元已按时缴足，安信维尔京的具体缴付情况如下：

验资截止日期	出资股东	缴付方式及金额	缴付注册资本金额
2005 年 4 月 27 日	安信维尔京	美元现汇 150 万美元	150 万美元
2007 年 11 月 15 日	安信维尔京	港元现汇 27,097,460.94 港元	348 万美元

（5） 出资资金来源

根据安信维尔京出具的《确认函》，安信维尔京该次向精工机械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安信维尔京自有资金。

1.1.5 2007 年 11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至 1,798 万美元

2007 年 11 月，安信维尔京将其持有的精工机械 63.02%（相当于精工机械 818 万美元的出资）的股权转让给安信香港，同时，精工机械注册资本由 1,298 万美元增加至 1,798 万美元。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股权转让及增资原因

根据贵公司的说明，为进一步优化精工机械股权结构，安信维尔京决定将其持有的精工机械全部股权转让给安信香港；同时，为补充精工机械经营资金以满足扩大业务规模的需求，海天股份及安信香港决定对精工机械进行该次增资。

（2） 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价格

2007 年 11 月 19 日，安信香港与安信维尔京订立《股权转让协议书》，安信维尔京将其持有的精工机械 63.02%的股权转让给安信香港。

（3） 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支付情况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该次股权转让价格经安信维尔京与安信香港协商确定为 818 万美元。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安信香港已足额向安信维尔京支付该次股权转让价款。

（4） 审批程序及增资价格

2007 年 11 月 19 日，海天股份出具《声明》，自愿放弃其对安信维尔京该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2007 年 11 月 19 日，精工机械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该次股权转让，并决定将精工机械的注册资本由 1,298 万美元增至 1,798 万美元，新增 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海天股份与安信香港以每 1 美元注册资本 1 美元的价格按其出资比例同比例认缴，其中海天股份认缴 184.9 万美元，安信香港认缴 315.1 万美元。

2007 年 11 月 23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宁开政项[2007]348 号《关于宁波海天精工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批复》，批准该次股权转让；同意海天股份以人民币现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84.9 万美元，安信香港以可自由兑换货币现汇和在中国境内投资收入所获人民币利润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15.1 万美元。

2007 年 11 月 23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向精工机械换发了商外资资甬字[2002]005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 年 11 月 28 日，宁波市工商局向精工机械换发了注册号为 33020040001455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出资方式

根据精工机械就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合资合同，海天股份及安信香港应于精工机械就该次增资办理变更登记前认缴增资额的 20%，其余部分自变更登记之日起二年内分期投入。

截至 2007 年 12 月股权转让前，海天股份及安信香港已按上述出资方式履行了部分出资义务。根据宁波天宏会计师事务所 2007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天宏验报字[2007]10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11 月 26 日，海天股份及安信香港的具体缴付情况如下：

验资截止日期	出资股东	缴付方式及金额	缴付注册资本金额
2007 年 11 月 26 日	海天股份	人民币现金 280 万元	378,675.18 美元
	安信香港	美元现汇 66 万美元	66 万美元

（6） 出资资金来源

根据安信香港出具的董事会决议及《确认函》，安信香港支付该次股权转让价款及向精工机械增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由自筹资金。

根据海天股份出具的《确认函》，海天股份该次向精工机械出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1.1.6 2007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12 月，安信香港将其持有的精工机械 14.02%（相当于精工机械 252.08 万美元的出资）的股权转让给海天股份。该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股权转让原因

根据贵公司的说明，为进一步优化精工机械股权结构，且考虑海天股份和安信香港的实际出资能力，安信香港决定将其持有的精工机械部分股权转让给海天股份。

（2） 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12 月 18 日，海天股份与安信香港订立《股权转让协议书》，安信香港将其认缴的精工机械 14.02%的股权转让给海天股份。

（3） 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支付情况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1.5 节“2007 年 11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至 1,798 万美元”第（5）项“出资方式”，截至该次股权转让前，安信香港已实际缴付新增注册资本 66 万美元，就该次转让的精工机械 14.02%的股权，安信香港仅实际缴付出资 2.98 万美元，因此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为 2.98 万美元。

根据海天股份及安信香港分别出具的《确认函》，该次股权转让价格系经安信维尔京与安信香港协商确定。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海天股份已足额向安信香港支付该次股权转让价款。

（4） 审批程序

2007 年 12 月 18 日，精工机械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安信香港将其持有的精工机械 14.02%的股权转让给海天股份。

2007 年 12 月 25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宁开政项[2007]381 号《关于宁波海天精工机械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准该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2 月 27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向精工机械换发了商外资资甬字[2002]005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 年 12 月 29 日，宁波市工商局向精工机械换发了注册号为 33020040001455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出资方式

根据精工机械就该次股权转让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合资合同，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的认缴出资额调整为海天股份认缴 434 万美元，安信香港认缴 66 万美元，出资期限不变。

根据宁波鼎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鼎新验字[2008]114 号《验资报告》，海天股份已按上述调整后的认缴出资额履行了剩余出资义务，具体缴付情况如下：

验资截止日期	出资股东	缴付方式及金额	缴付注册资本金额
2008 年 12 月 29 日	海天股份	人民币现金 27,078,428.07 元	3,961,324.82 美元

截至 2008 年 12 月 29 日，精工机械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已按时缴足。

（6） 出资资金来源

根据海天股份出具的《确认函》，海天股份该次向安信香港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及向精工机械增资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

1.1.7　2009 年增资至 5,398 万美元

2009 年，精工机械注册资本由 1,798 万美元增加至 5,398 万美元。该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增资原因

根据贵公司的说明，为补充精工机械经营资金以满足扩大业务规模的需求，海天股份及安信香港决定对精工机械进行该次增资。

（2） 审批程序及增资价格

2009 年 5 月 6 日，精工机械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注册资本由 1,798 万美元增至 5,398 万美元，由中外方投资者以每 1 美元注册资本 1 美元的价格按原有出资比例同比例认缴全部增资，其中海天股份以现金及从精工机械获得的税后利润认缴 1,836 万美元，安信香港以美元现汇及从精工机械获得的税后利润认缴 1,764 万美元。

2009 年 5 月 13 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甬外经贸资管函[2009]278 号《关于同意合资企业宁波海天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批准该次增资。

2009 年 5 月 14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向精工机械换发了商外资资甬字[2002]005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 年 5 月 18 日，宁波市工商局向精工机械换发了注册号为 33020040001455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出资方式

根据精工机械就该次增资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合资合同，海天股份及安信香港应于精工机械就该次增资办理变更登记前认缴增资额的 20%，其余部分自变更登记之日起二年内分期投入。

根据宁波鼎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鼎新验字[2009]032 号《验资报告》、2009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鼎新验字[2009]068 号《验资报告》、2010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鼎新验字[2010]04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5 月 4 日，精工机械新增注册资本 3,600 万美元已按时缴足，海天股份及安信香港的具体缴付情况如下：

验资截止日期	出资股东	缴付方式及金额	缴付注册资本金额
2009 年 5 月 15 日	海天股份	人民币现金 25,060,298.4 元	367.2 万美元
	安信香港	美元现汇 104,699.51 美元 精工机械可分配的税后利润 23,362,998.34 元	352.8 万美元
2009 年 8 月 11 日	海天股份	人民币现金 100,395,417.6 元	1,468.8 万美元
2010 年 5 月 4 日	安信香港	美元现汇 1,411.2 万美元	1,411.2 万美元

（4） 出资资金来源

根据安信香港出具的《确认函》，安信香港该次向精工机械增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自筹资金。

根据海天股份出具的《确认函》，海天股份该次向安信香港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来源于自有资金。

1.1.8 2011 年增资至 6,269.53 万美元

2011 年，精工机械注册资本由 5,398 万美元增加至 6,269.53 万美元。该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增资原因

根据贵公司的说明，为激励精工机械核心管理人员，且为补充精工机械经营资金以满足扩大业务规模的需求，精工机械决定以增资方式引入其中级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其股东。

（2） 增资协议及增资价格、定价依据

2011 年 12 月 21 日，王焕卫等 10 名自然人、精工机械管理层持股公司海天天富与精工机械、海天股份、安信香港签订《关于宁波海天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调整协议》，经各方一致协商确定，由王焕卫等 10 名自然人、海天天富按每 1 美元注册资本 1 美元的价格认缴精工机械新增注册资本 871.53 万美元，海天股份、安信香港放弃对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3） 审批程序

2011 年 12 月 21 日，精工机械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精工机械注册资本由 5,398 万美元增至 6,269.53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871.53 万美元由王焕卫等 10 名自然人和海天天富认缴。

2011 年 12 月 23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宁开政项[2011]250 号《关于宁波海天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增资及调整股权比例的批复》，批准精工机械该次增资及股权比例调整，新投资方以等值的人民币现金方式在工商变更登记前一次性缴清。

2011 年 12 月 23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向精工机械换发了商外资资甬字[2002]005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12 月 26 日，宁波市工商局向精工机械换发了注册号为 33020040001455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出资方式

根据精工机械就该次增资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合资合同，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由王焕卫等 10 名自然人和海天天富在精工机械就该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前一次性缴清。

根据宁波国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11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甬国会验字[2011]07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23 日，精工机械新增注册资本 871.53 万美元已按时缴足，王焕卫等 10 名自然人和海天天富的具体缴付情况如下：

验资截止日期	出资股东	缴付方式及金额	缴付注册资本金额
2011 年 12 月 23 日	海天天富	人民币现金 21,797,623.65 元	344.85 万美元

	王焕卫	人民币现金11,889,612.9元	188.1 万美元
	赵万勇	人民币现金 3,953,204.3 元	62.7 万美元
	陈云	人民币现金 3,963,204.3 元	62.7 万美元
	童永红	人民币现金3,566,883.87元	56.43 万美元
	俞鸿刚	人民币现金2,773,243.01元	43.89 万美元
	周路方	人民币现金1,981,602.15元	31.35 万美元
	刘西恒	人民币现金1,981,602.15元	31.35 万美元
	田亚峰	人民币现金1,585,281.72元	25.08 万美元
	王英	人民币现金 792,640.86 元	12.54 万美元
	王景海	人民币现金 792,640.86 元	12.54 万美元

（5） 出资资金来源

根据王焕卫等 10 名自然人的确认，其该次向精工机械出资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及家庭积蓄。

根据海天天富出具的《确认函》，其该次向精工机械出资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1.1.9 2012 年 4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日，精工机械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该次整体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整体变更原因

根据贵公司的说明，为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开辟资本市场融资渠道，筹集资金，加快发展，精工机械董事会认真研究了国内资本市场的最新动态以及精工机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决定将精工机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贵公司成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创造条件。

（2） 审批程序

2012 年 3 月 18 日，精工机械董事会召开会议，决定由海天股份、安信香港、海天天富与王焕卫、赵万勇等 10 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将精工机械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19 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甬外经贸资管函[2012]159 号《关于同意合资企业宁波海天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精工机械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20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向贵公司核发了商外资资甬字[2012]005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 年 3 月 27 日，贵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贵公司筹办情况、整体变更方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监事。

2012 年 4 月 11 日，宁波市工商局向贵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2004000145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出资方式

根据精工机械 2012 年 3 月 18 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及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2012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甬外经贸资管函[2012]159 号《关于同意合资企业宁波海天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精工机械经审计的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705,025,557.02 元按约 1:0.6525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460,000,000 股（净资产金额多于 460,000,000 元股本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精工机械原有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贵公司的出资。

根据立信 2012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115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3 月 20 日，贵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净资产出资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460,000,000 元，资本公积 245,025,557.02 元，全体股东具体缴付情况如下：

验资截止日期	出资股东	缴付方式及金额	缴付注册资本金额
2012 年 3 月 20 日	海天股份	精工机械净资产 309,576,722.09 元	201,986,000 元
	安信香港	精工机械净资产 297,450,282.51 元	194,074,000 元
	海天天富	精工机械净资产 38,776,405.63 元	25,300,000 元
	王焕卫	精工机械净资产 21,150,766.71 元	13,800,000 元
	赵万勇	精工机械净资产 7,050,255.57 元	4,600,000 元
	陈云	精工机械净资产 7,050,255.57 元	4,600,000 元
	童永红	精工机械净资产 6,345,230.01 元	4,140,000 元

	俞鸿刚	精工机械净资产 4,935,178.9 元	3,220,000 元
	周路方	精工机械净资产 3,525,127.79 元	2,300,000 元
	刘西恒	精工机械净资产 3,525,127.79 元	2,300,000 元
	田亚峰	精工机械净资产 2,820,102.23 元	1,840,000 元
	王英	精工机械净资产 1,410,051.11 元	920,000 元
	王景海	精工机械净资产 1,410,051.11 元	920,000 元

（4） 税收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纳税凭证，贵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就安信香港名下增加的注册资本，贵公司已按 5%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就贵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名下增加的注册资本，贵公司已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1.10 2012 年 6 月增资至 46,980 万元

2012 年 6 月，贵公司注册资本由 46,000 万元增加至 46,980 万元。该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增资原因

根据贵公司的说明，为进一步优化精工机械股权结构，完善其公司治理结构，且为补充精工机械经营资金以满足扩大业务规模的需求，精工机械决定以增资的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

（2） 增资协议及增资价格、定价依据

2012 年 6 月 17 日，贵公司、贵公司全体股东与金瀚投资签订《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和股权调整协议》，各方约定将贵公司的股本总额由 46,000 万元增至 46,980 万元，新增股本全部由金瀚投资以现金认购，认购价格为每股 4.15 元。前述认购价格以立信 2012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829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础，经各方协商确定。

（3） 审批程序

2012 年 6 月 17 日，贵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批准该次增资。

2012 年 6 月 19 日，宁波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出具甬外经贸资管函[2012]350 号《关于同意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贵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46,980 万元。

2012 年 6 月 20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向贵公司换发了商外资资甬字[2002]005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 年 6 月 26 日，宁波市工商局向贵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 33020040001455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出资方式

根据贵公司就该次增资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该次新增注册资本由金瀚投资在贵公司就该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前一次性缴清。

根据立信 2012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50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21 日，贵公司已收到金瀚投资以人民币现金缴纳的出资款 4,067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980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

（5） 出资资金来源

根据金瀚投资的确认，其该次向精工机械出资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1.1.10 根据贵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自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打印并经其盖章确认的综合查询表格，贵公司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等相关事宜办理了外汇变更登记。

1.1.11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贵公司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出资资金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关于外资、外汇、税收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1.2 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以及法人股东的终极股东等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1.2.1 贵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以及法人股东的终极股东情况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贵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以及法人股东的终极股东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1.2.2 根据贵公司自然人股东及法人股东的终极股东的确认，贵公司自然人股东及法人股东的终极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担任公务员、党政机关的干部和职工、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现役军人或作为省（部）或地（厅）级领导干部的配偶或子女、国有企业领导人及其配偶或子女、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等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贵公司自然人股东及法人股东的终极股东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1.3 金瀚投资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

1.3.1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金瀚投资的自然人股东以及法人股东的终极股东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2.1 节“贵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以及法人股东的终极股东情况”。

1.3.2 根据金瀚投资与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确认，金瀚投资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

1.4 金瀚投资的股份锁定承诺

金瀚投资已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出具《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其承诺自其获得贵公司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2 年 6 月 26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金瀚投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贵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贵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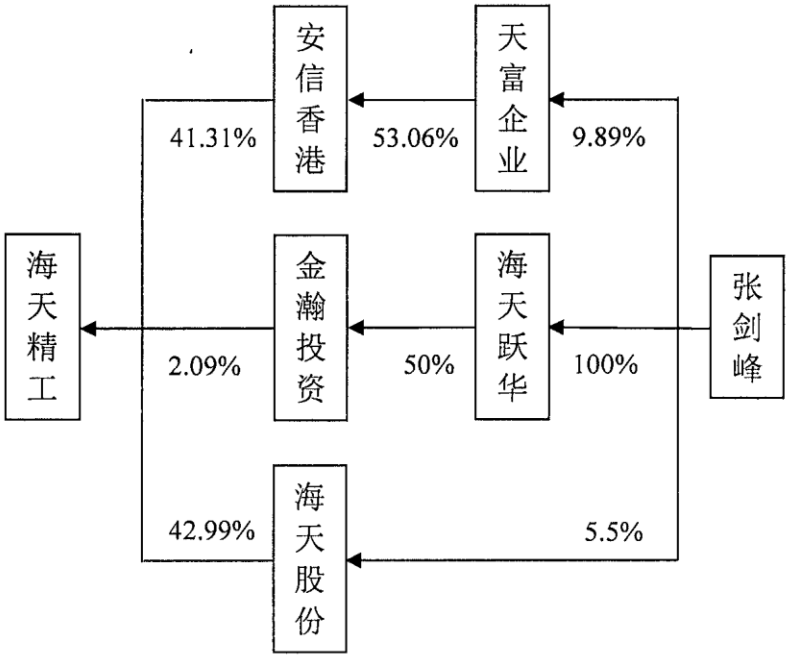
二、据招股书披露，实际控制人张静章次子、张剑鸣之弟张剑峰控制金瀚投资 50%股份表决权，金瀚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2.09%股份，此外，张剑峰还持有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海天股份 5.5%的股份、持有第二大股东安信香港控股股东天富企业 9.89%的股份。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补充说明未将张剑峰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法律依据。若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请说明依据，并比照招股书披露准则对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及股份锁定承诺。若不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请

张剑峰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锁定承诺。（《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2）

2.1 未将张剑峰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法律依据

2.1.1 股权投资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剑峰通过投资海天股份及金瀚投资合伙人海天跃华、安信香港控股股东天富企业间接持有贵公司股份，具体股权投资关系如下：



2.1.2 对贵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实质影响

根据上述张剑峰股权投资关系，张剑峰在海天股份、天富企业的持股比例较低，无法支配海天股份、安信香港行使其作为贵公司股东的表决权。根据本所核查，金瀚投资为有限合伙企业，海天跃华作为其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对外代表金瀚投资。因此，张剑峰无法通过海天跃华支配金瀚投资行使其作为贵公司股东的表决权。据此，张剑峰对贵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无法产生实质影响。

2.1.3 对贵公司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

根据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张剑峰近三年未担任贵公司董事，不存在行使董事权利影响董事会决议的情况，无法对贵公司董事会决议产生影响。

2.1.4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因张剑峰无法支配海天股份、安信香港、金瀚投资的表决权，无法对贵公司股东大会产生实质影响（详见本节第 2.1.3 项“对贵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其无法决定或影响贵公司董事的提名或任免；因张剑峰未在贵公司任职，无法对贵公司董事会决议产生影响（详见本节第 2.1.4 项“对贵公司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其无法提名及任免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2.1.5　一致行动安排

根据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张剑峰未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与贵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静章、张剑鸣、张静来及钱耀恩达成一致行动，不存在与贵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静章、张剑鸣、张静来及钱耀恩共同控制贵公司的情况。

2.1.6　综上所述，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经审查张剑峰的股权投资关系，综合张剑峰对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本所认为，张剑峰未实际参与贵公司决策、管理及生产经营，不应将张剑峰认定为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2　张剑峰的股份锁定承诺

张剑峰已于 2012 年 9 月 2 日出具承诺函，其承诺自贵公司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贵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贵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关于控股股东海天股份职工持股会清理情况。请：（1）补充说明并披露江南人民公社农机具修配厂的历史沿革，其改制为海天股份时 6 位发起人的基本信息，各发起人所享有权益比例确认及其变动的认定依据，是否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和审批确认程序，是否足额缴纳出资，是否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2）

补充说明并披露职工保障基金协会的性质、其组成人员及其权益占比，历次权益变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代持清理、转让、被收购等）、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及是否履行了相关程序。（3）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有关海天股份内部职工股的审批、发行、托管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内部职工股发行和托管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的专项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不能仅依据发行人说明、托管机构证明、政府确认文件等材料发表意见。（4）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清理过程是否履行完备的法律程序，被清理相关持股人是否知晓公司拟申请发行上市、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3）

3.1 镇海县江南人民公社农机具修配厂历史沿革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调取自宁波市工商局的海天股份工商登记注册档案，海天股份前身为设立于1967年4月的镇海县江南人民公社农机具修配厂，由于年代久远，其现存工商登记注册档案记载的历史沿革如下：

3.1.1 1977年变更企业名称

1977年8月9日，浙江省镇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称镇海县工商局）出具镇工商（工）字第1410号《镇海县工商企业批准通知书》，镇海县江南人民公社农机具修配厂变更企业名称为“镇海县江南人民公社农机塑料机械厂”，经济性质为社办，生产经营范围为“主营：农机具修造；兼营：塑料机械生产”。

3.1.2 1980年变更企业名称及生产经营范围

1980年5月25日，镇海县工商局出具镇工商（证）字第003241号《镇海县工商企业登记证》，镇海县江南人民公社农机塑料机械厂变更企业姓名为“镇海县江南塑料机械厂”，变更生产经营范围为“主营：塑料机；兼营：塑料制品、农机修配”。

3.1.3 1981年变更企业名称及生产经营范围

1981年5月25日，镇海县工商局出具镇工商变更（行）字第001283号《工商企业变更登记批准通知书》并核发镇工商（证）字第001311号《镇海县工商企业登记证》，镇海县江南塑料机械厂变更企业名称为“镇海县塑料机械厂”，变更生产经营范围为“主营：塑料机；兼营：塑料制品、小五金、农机修配”。

3.1.4　1982 年变更经济性质

1982 年 6 月 3 日，镇海县工商局出具镇工商（换）字第 2832 号《工商企业登记批准通知书》并核发镇字第 2832 号《营业执照》，镇海县塑料机械厂变更经济性质为集体，注册资金为 2,013,300 元。

3.1.5　1984 年变更企业名称、经济性质、生产经营范围及增加注册资金

1984 年 4 月 10 日，镇海县工商局出具镇工商变更（行）字第 0001972 号《工商企业变更登记批准通知书》并核发镇字第 4331 号《营业执照》，镇海县塑料机械厂变更企业名称为“地方国营镇海县塑料机械厂”，变更经济性质为国营集体联营；变更生产经营范围为“主营：塑料机；兼营：塑料制品、小五金”，增加注册资金至 218 万元。

3.1.6　1986 年变更企业名称及增加注册资金

1986 年 5 月 13 日，经宁波市工商局批准，宁波市滨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称滨海区工商局）核发滨工商字 0106 号《营业执照》，地方国营镇海县塑料机械厂变更企业名称为“宁波市塑料机械一厂”，增加注册资金至 325 万元。

3.1.7　1987 年变更企业名称、生产经营范围及增加注册资金

1987 年 7 月 7 日，经宁波市工商局批准，滨海区工商局核发滨工商字 2391 号《营业执照》，宁波市塑料机械一厂变更企业名称为“宁波市第一塑料机械厂”，变更生产经营范围为“主营：塑料机械”，增加注册资金至 450 万元。

3.1.8　1989 年变更经济性质及增加注册资金

1989 年 10 月 27 日，宁波市北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14427468-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宁波市第一塑料机械厂变更经济性质为联营，增加注册资金至 525 万元。为此，宁波市第一塑料机械厂制定了企业章程。

3.2　海天股份发起人基本信息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调取自宁波市工商局的海天股份工商登记注册档案，海天股份 1994 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其发起人基本信息如下：

海天股份发起人	设立日期	注册资本	经济性质
职工保障基金协会	1994 年 1 月	——	社团法人
小港工业总公司	1992 年 7 月	600 万元	集体所有制企业
小港镇资产管理公司	1994 年 6 月	8,160 万元	集体所有制企业
南国贸易	1994 年 4 月	1,180 万元	股份合作制企业
北仑财政信用投资公司	1992 年 6 月	1,000 万元	全民所有制企业
宁波华能	1993 年 3 月	300 万元	全民所有制企业

3.3 海天股份发起人所享有权益比例确认及其变动的认定依据，是否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和审批确认程序，是否足额缴纳出资，是否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3.3.1 海天股份设立时发起人所享有权益比例确认的认定依据

（1） 经本所核查，海天股份的前身系宁波第一塑料机械厂，1994 年，由职工保障基金协会、小港工业总公司、南国贸易、小港镇资产管理公司、北仑财政信用投资公司及宁波华能作为发起人，宁波第一塑料机械厂改组为定向募集股份公司宁波海天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法人股和内部职工股。海天股份设立时发起人所享有的权益比例如下：

发起人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职工保障基金协会	35,442,960	61.11%
小港工业总公司	15,189,840	26.19%
小港镇资产管理公司	3,117,200	5.37%
南国贸易	1,200,000	2.07%
北仑财政信用投资公司	1,000,000	1.72%
宁波华能	600,000	1.04%
合计	56,550,000	97.5%

（2） 经本所核查，确认上述海天股份设立时发起人所享有权益比例的认定依据如下：

1） 宁波审计师事务所于 1994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甬审所证字[1994]13 号《关于宁波市第一塑料机械厂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宁波市第一塑料机械厂在评估基准日

1993 年 12 月 31 日拥有的全部资产价值为 14,170.60 万元，负债总额为 5,330.6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8,839.92 万元。

2） 宁波市北仑区乡镇企业管理局于 1994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仑乡企字[1994]第 72 号《关于确认宁波第一塑料机械厂资产评估和资产界定的批复》、宁波市北仑区财政税务局于 1994 年 1 月 15 日出具（仑）集资评字（94）第 4 号《资产确认通知书》。前述文件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并确认对评估值为 1,245 万元的商誉不列入净资产。经确认后的宁波市第一塑料机械厂的净资产为 7,594.92 万元，其中小港工业总公司占有 2,278.476 万元，占净资产的 30%，宁波市第一塑料机械厂占有 5,316.444 万元，占净资产的 70%。

3） 职工保障基金协会、小港工业总公司、南国贸易、小港镇资产管理公司、北仑财政信用投资公司及宁波华能作为发起人于 1993 年 12 月 25 日签署的《关于改组设立宁波海天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海天股份股本总额为 5,800 万元，划分为 5,800 万股，由法人股和内部职工股组成，其中法人股为 5,655 万股，由发起人认购，其具体设置为：职工保障基金协会认购 35,442,960 股，以其界定的资产入股；小港工业总公司认购 15,189,840 股，以其界定的资产入股；小港镇资产管理公司认购 3,117,200 股，以现金入股；南国贸易认购 1,200,000 股，以现金入股；北仑财政信用投资公司认购 1,000,000 股，以现金入股；宁波华能认购 600,000 股，以现金入股。

4） 宁波市北仑区乡镇企业管理局于 1994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仑乡企字［1994］第 75 号《关于同意宁波市第一塑料机械厂实行股份制的批复》，同意宁波第一塑料机械厂实行股份制。

5） 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 1994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甬股改[1994] 2 号《关于同意设立宁波海天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由职工保障基金协会、小港工业总公司、南国贸易、小港镇资产管理公司、北仑财政信用投资公司及宁波华能作为发起人通过整体改组宁波市第一塑料机械厂并定向募集设立海天股份，每股价格为 1.5 元。

（3）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海天股份设立时发起人所享有权益比例确认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审批确认程序。

3.3.2 海天股份设立时发起人所享有权益比例变动的认定依据

（1）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海天股份设立时发起人实际所享有权益比例如下：

发起人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职工保障基金协会	43,037,880	74.205%
小港工业总公司	7,594,920	13.095%
小港镇资产管理公司	388,867	0.67%
南国贸易	1,200,000	2.07%
北仑财政信用投资公司	1,000,000	1.72%
宁波华能	600,000	1.04%
合计	56,550,000	97.5%

（2）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确认上述海天股份设立时发起人所享有权益比例变动的认定依据如下：

1）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小港镇人民政府1994年8月18日出具的仑港政（1994）42号《对于宁波第一塑料机械厂资产评估和资产界定的确认书》，宁波市北仑区小港镇人民政府办公室与中国共产党宁波市北仑区小港镇委员会办公室于2000年12月5日出具的《关于我镇持海天股份公司股权处置的会议纪要》及小港工业总公司、小港镇人民政府、北仑区人民政府、职工保障基金协会雨2001年1月5日共同签署的《关于股权转让有关事实的共同说明》，海天股份设立时小港工业总公司作为发起人持有的15,189,840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26.19%）中，有7,594,920股（占股份总数的13.095%）为职工保障基金协会实际拥有，小港工业总公司仅代职工保障基金协会持有该等权益。因此，海天股份设立时，职工保障基金协会实际拥有43,037,880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74.205%）。

2） 根据海天股份职工持股会全体会员2006年5月26日作出的《宁波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会员决议》（即《持股会决议》）、小港镇资产管理公司2006年6月28日出具的《确认函》

及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06年6月8日及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06年7月7日盖章确认的《关于宁波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情况的确认》（即《海天股份改制确认函》）的确认，在小港镇资产管理公司作为发起人持有的3,117,200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5.37%）中，有2,728,333股（占股份总数的4.7%）系由张静章以其个人奖金代为出资认购并由职工持股会全体会员拥有，但由小港镇资产管理公司代为持有。

（3）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海天股份设立时发起人所享有权益比例变动确认已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和审批确认程序。

3.3.3 是否足额缴纳出资

根据宁波审计师事务所于1994年6月25日出具的甬审所验（94）15号《关于对宁波海天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集实收资本的验资报告》，海天股份设立时，其发起人已足额缴纳其相应的出资。

3.3.4 是否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就海天股份定向募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当时未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就海天股份发起人所享有权益比例确认及其变动，海天股份职工持股会全体会员于2006年5月26日作出《持股会决议》，对上述海天股份发起人所享有权益比例确认及其变动作出确认。

3.3.5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海天股份发起人所享有权益比例确认及其变动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和审批确认程序，并获得了职工持股会全体会员的确认，海天股份发起人已足额缴纳其相应的出资。

3.4 职工保障基金协会的性质、其组成人员及其权益占比

3.4.1 职工持股会的性质

海天股份职工持股会的前身为宁波第一塑料机械厂职工保障基金协会（以下统称职工持股会），其系经宁波市北仑区民政局仑民[1994]2号《关于同意“宁波第一塑料机械厂职工保障基金协会”成立的批复》批准设立的社团法人，于1994年1月15日取得宁波市北仑区民政局核发的甬仑社法登字第02号《宁波市北仑区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2003年10月14日，经宁波市总工会审核，

职工持股会成立并取代宁波第一塑料机械厂职工保障基金协会继续持有海天股份的股份。

3.4.2 职工持股会的组成人员及其权益占比

根据职工持股会全体会员2006年5月26日签署的《持股会决议》，职工持股会会员范围及其调整方法为：

（1） 职工持股会会员范围为：1） 1993年6月30日宁波第一塑料机械厂正式编制职工；2）海天股份在岗的副科级以上（含副科级）管理人员；及3）以张静章和张剑鸣为核心的公司管理层认为对海天股份有重大贡献的人士。

（2） 职工持股会会员调整方法为：海天股份员工在被任命为副科级以上（含副科级）管理人员时可以成为职工持股会会员；职工持股会会员不管任何原因离开海天股份（包括辞退、调职、离职、死亡，但不包括退休）后则自动失去会员资格；海天股份副科级以上（含副科级）管理人员经职位调整不再被聘为副科级以上（含副科级）管理人员时自动失去会员资格。

职工持股会拥有的海天股份的股份权益，由职工持股会全体会员享有，未分配到具体个人名下，不存在具体的职工持股会会员个人占有职工持股会权益的情况。

3.5 职工保障基金协会历次权益变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代持清理、转让、被收购等）、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及是否履行了相关程序

3.5.1 职工保障基金协会历次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2012年8月22日对随机抽取的42名职工持股会会员进行的访谈，职工持股会历次权益变动情况、定价依据、支付情况、履行程序如下：

（1） 2001年1月股权转还

1） 权益变动情况

2001 年 1 月 16 日，小港工业总公司将其代职工持股会持有的海天股份 13.095%的股权归还给职工持股会。至此，职工持股会持有海天股份 74.205%的股权。

2） 定价依据及支付情况

1994 年 8 月 18 日，宁波市北仑区小港镇人民政府出具仑港政（1994）42 号《对于宁波第一塑料机械厂资产评估和资产界定的确认书》，确认小港工业总公司拥有的宁波第一塑料机械厂 30%权益中的一半应该归职工保障基金协会。

根据《海天股份改制确认函》及宁波市北仑区小港镇人民政府办公室与中国共产党宁波市北仑区小港镇委员会办公室 2000 年 12 月 5 日联合出具的《关于我镇持海天股份公司股权处置的会议纪要》和小港镇人民政府、北仑区人民政府、小港工业总公司、职工保障基金协会 2001 年 1 月 5 日共同签署的《关于股权转让有关事实的共同说明》，原界定为小港工业总公司拥有的宁波第一塑料机械厂 30%权益中的一半（即占海天股份总股本 13.095%的股份）应该归职工保障基金协会拥有，小港工业总公司仅代为持有该等权益，并应无偿转还给职工保障基金协会。

3） 履行的程序

2000 年 12 月 12 日，小港工业总公司与职工保障基金协会订立《股权转让协议书》，小港工业总公司将其代持的海天股份 13.095%的股份转还给职工保障基金协会。

2000 年 12 月 18 日，海天股份召开二届董事会四次会议批准该次股权转还。

2000 年 12 月 22 日，海天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该次股权转还。

2000 年 12 月 28 日，小港工业总公司与职工保障基金协会订立编号为 0838 的《产权转让合同证书》。

2001 年 1 月 12 日，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海天公司股权转让免予评估的批复》，同意该次股权转让免予资产评估。

2001 年 1 月，海天股份在宁波市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相应股份登记至职工保障基金协会名下。

（2） 2001 年 11 月股权转让

1） 权益变动情况

2001 年 11 月 23 日，小港工业总公司将其持有的海天股份 13.095%的股权转让给职工持股会。至此，职工持股会持有海天股份 87.3%的股权。

2） 定价依据及支付情况

根据小港工业总公司与职工保障基金协会于 2001 年 11 月 20 日订立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该次股权转让价款为 3,645.56 万元，系以海天股份 2000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经小港工业总公司与职工保障基金协会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记账凭证，该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3） 履行的程序

2001 年 11 月 20 日，小港工业总公司与职工保障基金协会订立《股权转让协议书》，小港工业总公司将其持有的海天股份 13.095%的股权转让给职工持股会。

2001 年 10 月 19 日，海天股份召开二届董事会五次会议批准该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11 月 20 日，海天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该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11 月 23 日，小港工业总公司与职工保障基金协会订立编号为 1032 的《产权转让合同证书》，获得了宁波市北仑区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 0001 号《产权转让证》。

2001 年 11 月 23 日，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海天公司股权转让免于评估的批复》，准予该次股权转让免于资产评估。

2001 年 11 月，海天股份在宁波市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相应股份登记至职工保障基金协会名下。

（3） 2003 年股权转让

1） 权益变动情况

2003 年 8 月 1 日，南国贸易将其持有的海天股份 2.07%的股权转让给职工持股会；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的海天股份 33%的股权转让给张静章、张剑鸣、钱耀恩、张剑峰、张建国、胡桂青和张静来 7 名海天股份管理层人员。至此，职工持股会持有海天股份 56.37%的股权。

2） 定价依据及支付情况

根据南国贸易与职工保障基金协会于 2003 年 5 月 22 日订立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该次股权转让价款为 545 万元，系以海天股份 2002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经南国贸易与职工保障基金协会双方协商确定。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记账凭证，该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根据职工保障基金协会于 2003 年 7 月 1 日分别与张静章、张剑鸣、胡桂青、张建国、张静来、钱耀恩、张剑峰订立《股权转让协议书》，该次转让的海天股份 33%的股权分为有偿转让和无偿转让两部分，其中，有偿转让股份占海天股份总股本的 18%，经《持股会决议》确认，为激励管理层人员并奖励其为海天股份发展做出的贡献，该等股权转让价格均为每股 1.5 元。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支付凭证，前述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无偿转让股份占海天股份总股本的 15%，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小港镇人民政府和宁波市北仑区小港工业总公司于 1996 年出具《对于宁波海天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宁波市第一塑料机械厂领导班子享受股份分红的确认书》，确认“张静章为首的领导班子成员享受宁波市第一塑料机械厂拥有产权中的 15%的股权，其中张静章享受三分之一，另三分之二由张静章安排到位”，因此，职工持股会将该等股份转让给张静章等 7 名海天股份管理层人员无需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3） 履行的程序

2003 年 5 月 22 日，南国贸易与职工保障基金协会订立《股权转让协议书》，南国贸易将其持有的海天股份 2.07%的股权转让给职工持股会。

2003 年 7 月 1 日，职工保障基金协会分别与张静章、张剑鸣、胡桂青、张建国、张静来、钱耀恩、张剑峰订立《股权转让协议书》，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的海天股份 33%的股权转让给张静章等 7 名海天股份管理层人员。

2003 年 7 月 1 日，海天股份召开二届董事会决议批准该等股权转让。

2003 年 7 月 7 日，海天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该等股权转让。

2003 年 7 月 30 日，南国贸易与职工保障基金协会订立了《产权转让合同证书》。

2003 年 7 月 30 日，职工保障基金协会与张静章等 7 人订立了编号为 1534 号、1535 号、1536 号、1537 号、1538 号、1539 号、1540 号的《产权转让合同证书》。

2003 年 8 月，海天股份就该等股权转让在宁波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2004 年股权转让

1） 权益变动情况

2004 年 5 月 27 日，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的海天股份 12%的股权转让给张剑峰、陈宁宁、郭明光、刘剑波、陈蔚群、虞文贤、贝海波、水财毅和胡宝华 9 名海天股份管理层人员。至此，职工持股会持有海天股份 44.37%的股权；

2） 定价依据及支付情况

经《持股会决议》确认，为激励管理层人员并奖励其为海天股份发展做出的贡献，该等股权转让价格均为每股 1.5 元。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支付凭证，前述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3） 履行的程序

2004 年 3 月 25 日，职工持股会分别与张剑峰、陈宁宁、郭明光、刘剑波、陈蔚群、虞文贤、贝海波、水财毅、胡宝华订立《股权转让协议书》，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的海天股份 12%的股权转让给张剑峰等 9 人。

2004 年 3 月 26 日，海天股份召开二届董事会七次会议批准该等股权转让。

2004 年 3 月 28 日，海天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该等股权转让。

2004 年 4 月 8 日，海天股份职工持股会作出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决议和《宁波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部分股权转让方案》，批准该等股权转让。

2004 年 5 月 20 日，职工持股会与张剑峰等 9 人分别订立了宁波市北仑区产权交易中心的 1585 号、1586 号、1587 号、1588 号、1589 号、1590 号、1591 号、1592 号、1593 号《产权转让合同证书》。

2004 年 5 月，海天股份就该等股权转让在宁波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2005 年股权转让

1） 权益变动情况

2005 年 12 月 27 日，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的海天股份 9%的股权转让给张静章、张剑鸣、钱耀恩、张剑峰、张建国、陈宁宁、胡桂青和张静来 8 名海天股份管理层人员。至此，职工持股会持有海天股份 35.37%的股权。

同时，占海天股份总股本 2.5%的内部职工股转让给张剑鸣，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的海天股份 15.48%的股权转让给张静章，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的海天股份 19.89%的股权转让给张剑鸣。至此，海天股份不再存在内部职工股，且职工持股会不再持有海天股份的股权。

2） 定价依据及支付情况

经《持股会决议》确认，为激励管理层人员并奖励其为海天股份发展做出的贡献，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的海天股份 9%的股权转让给张静章等 8 人的股权转让价格均为每股 1.5 元。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支付凭证，前述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经《持股会决议》确认，占海天股份总股本 2.5%的内部职工股转让给张剑鸣及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的海天股份 15.48%、19.89%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张静章、张剑鸣的实质为张静章和张剑鸣代职工持股会的全体会员持有原本由职工持股会持有的海天股份股权和海天股份内部职工股。因此张静章和张剑鸣无需向职工持股会或其他任何会员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3） 履行的程序

2005 年 12 月 19 日，职工持股会与张静章等 8 人订立《股权转让协议书》，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的海天股份 44.37%的股权转让给张静章等 8 人。

2005 年 12 月 22 日，陈宁宁等 88 人与张剑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占海天股份总股本 2.5%的内部职工股转让给张剑鸣。

2005 年 12 月 22 日，海天股份分别召开二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和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该等股权转让。

2005 年 12 月 22 日，海天股份职工持股召开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批准该等股权转让。

2005 年 12 月，海天股份就该等股权转让在宁波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2006 年职工持股会解散

1） 履行的程序

2006 年 5 月 26 日，职工持股会 415 名会员签署《持股会决议》，以批准、确认、说明职工持股会自设立以来的运作、管理、分红、股份转让等相关事宜。

2006 年 12 月 23 日，海天股份召开职工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一致同意通过《宁波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解散方案》。至此，职工持股会解散。

2） 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持股会决议》及其附件，海天股份及其关联企业完成境外上市重组后，张静章、张剑鸣代持的海天股份 37.87%的股权中的 3.2%系由张静章代 19 名固定受益权人持有，34.67%系由张静章、张剑鸣代非固定受益权人持有；同时，非固定受益权人享有境外公司长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长丰投资）41.22%股权项下的受益权；职工持股会会员受益权份额的确认、转让及受益权份额项下的分红均依据以张静章为核心的海天股份管理层制定并修改的《受益权管理办法》及不时修订的文本执行。

（7） 2006 年非固定受益权的调整

1） 权益变动情况

2006 年 12 月 31 日，张静章、张剑鸣将其代非固定受益权人持有的海天股份 24.67%的股权转让给张静章、张剑鸣、胡桂青、郭明光、陈宁宁、张建国、张静来、张剑峰、钱耀恩、刘剑波、陈蔚群、虞文贤、贝海波、水财毅和胡宝华 15 人。至此，张静章、张剑鸣代持海天股份 13.2%的股权，其中的 3.2%继续由张静章代 19 名固定受益权人持有，10%由张剑鸣代非固定受益权人持有；非固定受益权人享有的长丰投资股份项下的受益权不变。

2） 定价依据及支付情况

根据张静章、张剑鸣与胡桂清等 15 人于 2006 年 12 月 23 日分别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该等股权转让价格均为每股 1.5 元。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支付凭证，前述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3） 履行的程序

2006 年 12 月 23 日，张静章分别同胡桂青等 8 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静章将其代非固定受益权人持有的海天股份 9.08%的股权转让给胡桂青、郭明光、陈宁宁、张建国、张静来、张剑峰及钱耀恩 8 人。

2006 年 12 月 23 日，张剑鸣分别同刘剑波等 6 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剑鸣将其代非固定受益权人持有的海天股份 7.555%的股权转让给刘剑波、陈蔚群、虞文贤、贝海波、水财毅及胡宝华 6 人。

2006 年 12 月 24 日，海天股份董事会召开二届董事会六次会议批准并决定对其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

2006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市工商局向海天股份核发了编号为（甬工商）登记内备字[2006]第 0001505 号的《备案通知书》。

根据《2011 年海天股份管理层确认函》及《非固定受益权人确认函》确认，2006 年 12 月股权转让时，张静章实际购买了其非固定受益权人持有的海天股份 3.2%的股权，张剑鸣实际购买了其非固定受益权人持有的海天股份 4.83%的股权，因前述股份原本登记于两人名下，因此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8） 2007 年境外非固定受益权的清理

1） 权益变动情况

2006 年海天股份及其关联企业完成境外上市重组后，长丰投资通过其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全资子公司安信维尔京持有其全部境内权益。

2007 年 12 月 29 日，张静章、张剑鸣、胡桂青、张建国、张静来、张剑峰、钱耀恩、陈宁宁 8 人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投资设立的天富企业

有限公司收购了长丰投资所持的安信维尔京全部股权。至此，长丰投资不再持有任何境内权益也无任何其他实质性运营。

2） 定价依据及支付情况

根据贵公司确认，该次股权转让定价系经双方协商确定。根据贵公司提供的付款凭证，该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3） 履行的程序

经安信维尔京执行董事决定批准，长丰投资将其持有的安信维尔京全部股权转让给天富企业。根据贵公司提供的安信维尔京股东登记册，安信维尔京已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将天富企业登记为其股东。

（9） 2011 年境内非固定受益权的清理

1） 权益变动情况

2007 年 9 月 30 日，海天股份的注册资本由 5,800 万元增加至 8,700 万元，由全体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同比例认缴。至此，张剑鸣仍代非固定受益权人持有海天股份 10%的股权。

2011 年 7 月，张剑鸣收购其代非固定受益权人持有的海天股份 10%的股权。至此，张剑鸣代非固定受益权人持有的海天股份 10%的股权解除代持。

2） 定价依据及支付情况

根据以张静章为核心的海天股份管理层作出的《关于非上市集团项下非固定受益权管理的决议》及非固定受益权人作出的《宁波海天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集团项下非固定受益权之受益人就<受益权管理办法>执行等相关事宜的确认函》，该次股权转让的对价为 87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3） 履行的程序

2011 年 7 月 26 日，以张静章为核心的海天股份管理层作出《关于非上市集团项下非固定受益权管理的决议》及《就非上市集团项下非固定受益权管理的历史决议的确认函》（即《2011 年海天股份管理层确认函》）。

2011 年 7 月 26 日，非固定受益权人作出《宁波海天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集团项下非固定受益权之受益人就<受益权管理办法>执行等相关事宜的确认函》（即《非固定受益权人确认函》）。

2011 年 10 月 17 日，浙江省宁波市明洲公证处出具（2011）浙甬明证民字第 1480 号《公证书》，确认非固定收益权人签署的《非固定受益权人确认函》的签名均属真实。

（10） 2011 年固定受益权的清理

1） 权益变动情况

2007 年 9 月 30 日，海天股份的注册资本由 5,800 万元增加至 8,700 万元，由全体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同比例认缴。至此，张静章仍代 19 名固定受益权人持有海天股份 3.2%的股权。

2011 年 12 月，张静章向 19 名固定受益权人收购其代持的海天股份 3.2%的股权。至此，张静章代 19 名固定受益权人持有的海天股份 3.2%的股权解除代持。

2） 定价依据及支付情况

根据张静章与 19 名固定受益权人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分别签订的《固定受益权份额转让协议》，上述固定受益权份额的价格为每一受益权份额 11.81 元，系根据海天股份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 1,027,403,144.4 元除以海天股份总股本 8,700 万股确定。根据贵公司提供的付款凭证，张静章已按约足额支付收购价款。

3） 履行的程序

2011 年 12 月 6 日，张静章与 19 名固定受益权人分别签订《固定受益权份额转让协议》，静章向 19 名固定受益权人收购其代持的海天股份 3.2%的股权。

2011 年 12 月 7 日，浙江省宁波市明洲公证处出具（2011）浙甬明证经字第 415 号、第 420 号至第 437 号《公证书》，确认张静章与 19 名固定受益权人分别签订的《固定受益权份额转让协议》的意思表示真实，协议内容明确。

3.5.2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职工保障基金协会历次权益变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代持清理、转让、被收购等）已履行了相关程序，历次权益变动定价合理，相关价款均已支付完毕。

3.6 海天股份内部职工股的审批、发行、托管

3.6.1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调取自宁波市工商局的海天股份工商登记注册档案，本所律师核查了关于海天股份内部职工股的相关文件。根据该等文件，海天股份内部职工股的审批、发行、托管的情况如下：

（1） 审批

宁波市北仑区乡镇企业管理局于 1994 年 1 月 8 日出具仑乡企字（1994）第 75 号《关于同意宁波市第一塑料机械厂实行股份制的批复》，同意宁波第一塑料机械厂实行股份制。

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 1994 年 1 月 22 日出具甬股改[1994] 2 号《关于同意设立宁波海天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定向募集设立海天股份的方案，定向发行法人股和内部职工股。

（2） 发行

经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 1994 年 1 月 22 日出具甬股改[1994] 2 号《关于同意设立宁波海天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定向募集设立的海天股份总股本为 5,800 万元，其中法人股 5,655 万股，占股份总数 97.25%，内部职工股 145 万股，占股份总数 2.5%。

根据宁波审计师事务所于 1994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甬审所验（94）15 号《关于对宁波海天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集实收资本的验资报告》，内部职工已以现金出资 145 万元。

（3） 托管

经贵公司及海天股份确认，内部职工股从未分配到具体个人名下，一直由职工持股会统一管理、运作并在会员之间分配分红，因此未办理股份托管手续。

3.6.2 2006 年 5 月 26 日，职工持股会 415 名会员签署《持股会决议》，以批准、确认、说明职工持股会自设立以来的运作、管理、分红、股份转让等相关事宜，其中包括海天股份设立时内部职工股的发行情况。

3.6.3 2012 年 8 月 22 日，本所律师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随机抽取的 42 名职工持股会会员进行了访谈并审阅了前述会员签署的《关于宁波海天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相关事宜的确认函》。根据访谈记录及前述确认函，前述会员认可《持股会决议》所述内容，且其确认就《持股会决议》所述事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并再次确认《持股会决议》及其附件的真实性、有效性，且进一步确认、追认、批准《持股会决议》及其附件生效后根据该等文件执行的职工持股会的运作、管理、解散等事项。

3.6.4 2015 年 7 月 10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出具甬政发[2015]82 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确认海天股份内部职工股发行已按当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或权益受损的情况；其内部职工股未分配到个人名下，无需办理股份托管手续；其内部职工股历次转让、变更不存在股权纠纷及潜在风险。

3.6.5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海天股份内部职工股的审批、发行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内部职工股由于未分配到具体个人名下，无需办理股份托管手续；内部职工股历次转让、变更不存在股权纠纷及潜在风险。

3.7 清理过程是否履行完备的法律程序，被清理相关持股人是否知晓公司拟申请发行上市、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7.1 职工持股会及内部职工股的清理过程

职工持股会及内部职工股的清理过程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3.5.1 节“职工保障基金协会历次权益变动情况”第（6）项至第（10）项。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甬政发[2015]82 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海天股份职工持股会持股及内部职工股的清理不存在股权纠纷及潜在风险。

3.7.2　被清理相关持股人是否知晓公司拟申请发行上市

根据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对随机抽取的 42 名职工持股会会员进行的访谈及其签署的《关于宁波海天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相关事宜的确认函》，该等会员已知悉贵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

根据张静章与 19 名固定受益权人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分别签订的《固定受益权份额转让协议》，该等固定受益权人已被告知且明确知悉贵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

3.7.4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职工持股会及内部职工股清理过程已履行完备的法律程序，被清理相关持股人已知晓贵公司拟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公司与被清理相关持股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据招股书披露，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企业主营业务涉及机械设备制造、生产、销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上述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 5）

4.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营业务涉及机械设备制造、生产、销售的企业的业务基本情况

4.1.1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资料，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营业务涉及机械设备制造、生产、销售的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本所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未简单依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而是通过详细核查相关企业的主营业务，对该等企业是否构成同业竞争进行确认。

4.1.2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营业务涉及机械设备制造、生产、销售的企业主要分为三类：（1）贵公司及合并子公司，该等企业主要从事高档数控机床业务；（2）海天国际及其合并子公司，该等企业主要从事注塑机业务；（3）海天驱动及其合并子公司，该等企业主要从事注塑机用伺服系统等部件业务。

4.1.3　根据贵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贵公司及合并子公司主营的数控机床系通用机械，可用于生产和加工制造业企业所需的金属零部件；海天国际及其合并子公司主营的注塑机系塑料加工行业的专用设备，其金属零配件可通过数控机床进行生产和加工；海天驱动及其合并子公司主营的注塑机用伺服系统等部件，为注塑机的配套产品，其客户为注塑机企业。

4.1.4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贵公司及合并子公司与海天国际及其合并子公司、海天驱动及其合并子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4.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营业务涉及机械设备制造、生产、销售的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4.2.1　历史沿革方面

（1）贵公司的历史沿革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贵公司的历史沿革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贵公司的设立”及第七章“贵公司的股本及演变”。自贵公司设立以外，海天股份通过贵公司及贵公司下属企业间接经营数控机床业务。

（2）海天国际及其下属企业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海天国际及其下属企业系由海天股份将其注塑机业务整合并重组设立的企业，其历史沿革简要情况如下：

1）1994 年 7 月 30 日，经主管部门批准，宁波第一塑料机械厂改组为定向募集股份公司海天股份（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23.1 节“海天股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2）1994 年至 2006 年，海天股份对外投资设立了塑机集团等多家从事注塑机业务的子公司。

3） 2006 年，为整合海天股份注塑机业务，海天股份将其持有的从事注塑机业务的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在境外设立的海天国际间接持有。2006 年 12 月，海天国际已成功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至此，海天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不再经营注塑机业务。

4） 2006 年至今，实际控制人通过海天国际及其下属企业经营注塑机业务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3）海天驱动及其下属企业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海天驱动及其下属企业系由海天股份将其注塑机用伺服系统等部件业务整合并重组设立的企业，其历史沿革简要情况如下：

1） 2004 年至 2008 年，为完善注塑机产业链，海天股份对外投资设立海天驱动等多家从事注塑机用伺服系统等部件业务的子公司，作为海天国际及其下属企业的上游供应商。

2） 2008 年至 2011 年，为整合海天股份注塑机用伺服系统等部件业务，海天股份将其持有的从事注塑机用伺服系统等部件业务的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海天股份控股子公司海天驱动直接或间接持有。至此，海天股份不再直接经营注塑机用伺服系统等部件业务。

3） 2011 年至今，海天股份通过海天驱动及其下属企业间接经营注塑机用伺服系统等部件业务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4）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贵公司的历史沿革独立于海天国际及其下属企业、海天驱动及其下属企业。

4.2.2 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贵公司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独立于海天国际及其下属企业、海天驱动及其下属企业。

4.3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营业务涉及机械设备制造、生产、销售的企业的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报告期内，贵公司及合并子公司与海天国际及其合并子公司、海天驱动及其合并子公司存在共同供应商、客户和销售渠道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4.3.1 共同供应商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在贵公司及合并子公司与海天国际及其合并子公司、海天驱动及其合并子公司的共同供应商中，贵公司及合并子公司累积采购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主要共同供应商如下：

序号	主要共同供应商	供应的产品		
		贵公司	海天国际	海天驱动
1、	奉化市华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铸件	铸件	——
2、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铸件	铸件	——
3、	宁波市恒源铸造有限公司	铸件	铸件	——
4、	蒂业技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丝杠	丝杠	丝杠
5、	野村贸易有限公司	刀库	机械手	机械手
6、	约翰内斯海德汉博士（中国）有限公司	光栅尺	光栅尺	光栅尺
7、	宁波市江东精诚机械有限公司	电器	电器	电器
8、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璟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电器	电器	电器
9、	宁波市北仑隆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齿轮	——	泵体部件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因贵公司及合并子公司、海天国际及其合并子公司主要生产主体均在宁波市北仑区，其均独立向具有规模化生产能力的地区铸件供应商集中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因上述第 4 项至第 6 项公司均为境外知名机械配件企业在中国的分支机构，上述第 7 项至第 8 项公司为施耐德、台湾 HP 等知名电器品牌的电器产品销售代理商，贵公司及合并子公司、海天国际及其合并子公司、海天驱动及其合并子公司均独立向该等企业采购电器及驱动设备（包括丝杠、刀库、机械手、光栅尺）具有商业合理性。

4.3.2 共同客户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在贵公司及合并子公司与海天国际及其合并子公司、海天驱动及其合并子公司的共同最终客户中，贵公司及合并子公司累积销售金额大于100万元的主要共同最终客户如下：

序号	主要的共同最终客户	销售的产品		
		贵公司	海天国际	海天驱动
1、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数控机床	注塑机	——
2、	北京嘉诚兴业工贸有限公司	数控机床	注塑机	——
3、	深圳市创晶辉精密塑胶模具公司	数控机床	注塑机	——
4、	昆山优力电能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数控机床	注塑机	——
5、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数控机床	注塑机	——
6、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数控机床	注塑机	——
7、	宁波南方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数控机床	——	机械手
8、	宁波顺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数控机床	——	伺服系统
9、	宁波海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数控机床	——	伺服系统
10、	苏州同大机械有限公司	数控机床	——	伺服系统
11、	台州市凯华塑业有限公司	数控机床	注塑机	——
12、	宁波展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数控机床	——	伺服系统
13、	浙江德玛克机械有限公司	数控机床	注塑机	——
14、	宁波恒力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数控机床	——	伺服系统
15、	宁波市华宝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数控机床	注塑机	——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贵公司及合并子公司与海天国际及其合并子公司、海天驱动及其合并子公司独立向上述最终用户销售产品，且销售的产品均不同，销售产品的定价方式、流程及结果与其向非共同最终客户销售的情况一致。

4.3.3 共同销售渠道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在上述共同最终客户中，第2项、第11项和第13项所列共同最终客户涉及共同销售渠道，即贵公司及合并子公司、海天国际及其合并子公司、海天驱动及其合并子公司均通过销售服务商宁波大榭开发区海神机械销售有限公司向第2项、第11项和第13项所列共同最终客户销售产品，但相关销售产品的种类、销售服务费计提方法、经销价格的确定等情况与其向非共同销售渠道销售的情况一致。

4.3.4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贵公司及合并子公司与海天国际及其合并子公司、海天驱动及其合并子公司存在共同供应商、客户和销售渠道的情况，但不会影响贵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五、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宁波海天压缩机有限公司、宁波海蒙电气有限公司、宁波海天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1 年 9 月、2012 年 12 月、2012 年 12 月注销，其中宁波海天压缩机曾是发行人压缩机维修服务的供应商。请保荐机构及律师补充说明并披露上述企业注销的原因，注销过程是否合法合规，剩余经营性资产处理情况，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等纠纷，是否存在导致董监高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情形。（《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 9）

5.1 注销原因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宁波海天压缩机有限公司（以下称海天压缩机）系因其经营期限到期且经营不善，经其董事会全体董事决定注销；宁波海蒙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称海蒙电气）系因其经营不善，由其股东会全体股东决定注销；宁波海天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海天企管）系因其战略调整，由其股东会全体股东决定注销。

5.2 注销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5.2.1 海天压缩机注销过程

（1） 2011 年 4 月 7 日，海天压缩机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解散海天压缩机，并依法成立清算组。

（2） 2011 年 4 月 19 日，海天压缩机清算组于《宁波日报》刊登注销公告。

（3） 2011 年 8 月 16 日，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仑（开）国税通[2011]31019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海天压缩机注销。

（4） 2011 年 8 月 26 日，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仑分局涉外税务所出具仑地税销[2011]1534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准海天压缩机注销。

（5） 2011 年 9 月 2 日，宁波市工商局北仑分局出具《企业（机构）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海天压缩机于 2011 年 9 月 1 日经该局核准注销登记。

5.2.2 海蒙电气注销过程

（1） 2012 年 7 月 9 日，海蒙电气股东会作出决议，批准解散海蒙电气，并依法成立清算组。

（2） 2012 年 8 月 7 日，海蒙电气清算组于《宁波晚报》刊登注销公告。

（3） 2012 年 12 月 19 日，宁海市北仑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仑地税销[2012]1967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准海蒙电气注销。

（4） 2012 年 11 月 28 日，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仑（开）国税通[2012]25291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海蒙电气注销。

（5） 2012 年 12 月 28 日，宁波市工商局北仑分局出具《企业（机构）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海蒙电气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经该局核准注销登记。

5.2.3 海天企管注销过程

（1） 2012 年 10 月 17 日，海天企管股东宁波海顿经贸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同意注销海天企管，并依法成立清算组。

（2） 2012 年 10 月 23 日，海天企管清算组于《宁波日报》刊登注销公告。

（3） 2012 年 11 月 26 日，宁海市北仑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直属税务所出具仑地税销[2012]1836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准海天企管注销。

（4） 2012 年 12 月 10 日，宁波市工商局北仑分局出具《企业（机构）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海天企管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经该局核准注销登记。

（5）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6月24日出具的证明，海天企管营业执照所列经营范围内容在2012年12月前均属于营业税项目，无需在国税办理税务登记。

5.2.4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海天压缩机、海蒙电气、海天企管已履行必要的注销程序并终止，该等注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3 剩余经营性资产处理情况

5.3.1 海天压缩机

根据海天压缩机清算组于2011年8月29日编制的《宁波海天压缩机有限公司清算报告》，海天压缩机剩余财产经股东协商同意，按其各自实际出资比例分配。

5.3.2 海蒙电气

根据海蒙电气清算组编制的《宁波海蒙电气有限公司清算报告》，海蒙电气剩余财产经股东协商同意，按其各自实际出资比例分配。

5.3.3 海天企管

根据海天企管清算组于2012年12月7日编制的《宁波海蒙电气有限公司清算报告》，海天企管剩余财产全部分配给海天企管股东宁波海顿经贸有限公司。

5.4 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等纠纷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海天压缩机的债务已清偿完毕，海蒙电气、海天企管均无债务，该等公司不存在债权债务等纠纷。

5.5 是否存在导致董监高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情形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海天压缩机、海蒙电气及海天企管均不存在破产清算、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情况，其注销不会导致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情形。

六、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补充披露历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特别是关联交易过程中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回避措施，并对控制人家族控股权集中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10）

6.1 历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6.1.1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贵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贵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贵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决策权限与决策程序作出了规定。报告期内，贵公司历次关联交易的具体审议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6.1.2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贵公司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贵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贵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贵公司权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6.1.3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符合贵公司现行有效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回避措施。

6.2 控制人家族控股权集中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贵公司4名实际控制人中，张静章与张剑鸣系父子关系，张静来、钱耀恩与张静章、张剑鸣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其对贵公司治理治理结构的影响情况如下：

6.2.1 对贵公司股东大会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静章和张剑鸣间接持有贵公司47.64%的股份，具体持股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6.8节“实际控制人”。根据张静章和张剑鸣与其他实际控制人张静来、钱耀恩于2012年9月2日签署《一致行动确认及协议》，其作为海天股份的股东，在应由海天股份股东大会决定如何行使海天股份持有的贵公司的股权的表决权前，均需先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据此，本所认为，张静章和张剑鸣间接持有的贵公司股份可对贵公司股东大会运作产生实质性影响。

6.2.2 对贵公司董事会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公司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存在亲属关系的仅张静章与张剑鸣。根据上述《一致行动确认及协议》，张静章、张剑鸣与张静来、钱耀恩作为贵公司的董事，在历次董事会议召开前，均需先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据此，张静章、张剑鸣作为贵公司的董事，不会影响贵公司董事会的有效性。

6.2.3 与贵公司监事会的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公司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童永红、虞文贤、曹军辉。根据该等 3 人的确认，其与张静章、张剑鸣均不存在亲属关系，也不存在代为持股或委托持股等任何关联关系。据此，张静章、张剑鸣不会对贵公司监事会的有效性产生影响。

6.2.4 与贵公司管理层的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王焕卫，副总经理赵万勇、俞鸿刚、周路方，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陈云。根据该等 5 人的确认，其与张静章、张剑鸣均不存在亲属关系，也不存在代为持股或委托持股等任何关联关系。据此，张静章、张剑鸣不会对贵公司管理层的有效性产生影响。

6.2.5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贵公司实际控制人中，仅张静章和张剑鸣存在亲属关系；张静章和张剑鸣间接持有贵公司股份的比例较高，但不会影响贵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

七、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并披露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24）

7.1 贵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贵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贵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每年将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实行合理的股利分配政策。”

7.2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贵公司于2014年4月15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上市公司章程》中股利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根据修改后的《上市公司章程》，贵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每年将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实行合理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具体约定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满足公司现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3%。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存在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时，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的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公司无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时，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本条所称‘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指预计在未来一个会计年度一次性或累计投资总额或现金支出超过2亿元。

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调整现金分红比例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且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按照如下审议程序进行：

（一）董事会负责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就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议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公司董事会因特殊情况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

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依法予以披露。

第一百六十六条　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并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董事会提出议案，详细说明调整理由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7.3　经本所核查，贵公司《上市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落实了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关于经销商，请：……（2）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并补充说明各报告期经销商退出的具体原因及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及占比，是否有拖欠贷款等相关违约行为。（3）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并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新增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时间、法定代表人、注册地、注册资本、主要代理产品等。补充说明新增经销商与发行人是否有关联关系。并说明具体的核查方法及核查过程。（《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29）

8.1　经销商退出的具体原因及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及占比，是否有拖欠贷款等相关违约行为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贵公司的销售模式系直销模式与经销模式相结合的模式，即通过提供销售顾问服务（包括为贵公司收集客户信息、向客户提供销售服务及部分售后服务）和/或经销服务的销售服务商开拓销售渠道。在报告期内，贵公司的销售服务商中有2家存在退出情况，具体退出原因及相关情况如下：

8.1.1　长沙夏米尔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在报告期内，长沙夏米尔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长沙夏米尔）曾作为贵公司的销售服务商为贵公司提供销售顾问服务，2013年度实现销售收入273.5万元，占贵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0.3%。应长沙夏米尔要求，双方已于2013年终止销售服务关系，且不存在拖欠货款等违约行为。

8.1.2 厦门大信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在报告期内，厦门大信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称厦门大信）曾作为贵公司的销售服务商为贵公司提供经销服务，2012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811.97 万元，占贵公司 2012 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0.83%。因厦门大信经营不善，出现拖欠贵公司货款的情况，双方已于 2012 年终止经销关系。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支付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大信已向贵公司足额支付其拖欠的货款 351.5 万元。

8.2 新增销售服务商的基本情况及新增销售服务商与发行人是否有关联关系

8.2.1 核查方法及核查过程

为核查新增销售服务商的基本情况并确认其与贵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项目组成员进行了相关核查工作，具体核查方法及核查过程如下：

（1） 审阅贵公司提供的贵公司与新增销售服务商签订的销售服务协议；

（2） 安排新增销售服务商向其住所所在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调取其最新的机读档案，并审阅该等工商机读档案；

（3） 向新增销售服务商送达尽职调查问卷，并审阅经新增销售服务商填写、盖章并寄回的尽职调查问卷；

（4） 根据新增销售服务商提供的工商机读档案及尽职调查问卷，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进行进一步的核查。

8.2.2 新增销售服务商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新增销售服务商的代理产品均为贵公司所有系列产品（即数控龙门加工中心系列产品、数控卧式加工中心系列产品、数控卧式车床（车铣中心）系列产品、数控落地镗铣加工中心系列产品、数控立式车床（车铣磨中心）系列产品），新增销售服务商的其他基本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8.2.3 关联关系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及新增销售服务商的确认，新增销售服务商与贵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董、监、高是否具有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31）

9.1 根据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其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不得担任贵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一情形，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所禁止之情形；贵公司独立董事确认其不存在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第三条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一情形，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拟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贵公司独立董事的任一情形。

9.2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贵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引用数据的真实性；说明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32）

10.1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招股说明书》数据引用的来源及第三方基本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10.2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所列数据均来源于公开资料，其非为贵公司或保荐机构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专门准备的数据；贵公司及保荐机构均未为获得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所列数据支付费用或提

供帮助；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所列数据不是贵公司或保荐机构定制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亦不是保荐机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10.3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所列数据具有真实性。

十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专项说明就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否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证据。（《反馈意见》“三、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之34）

11.1 就贵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与当年实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的财务报表的一致性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并取得了相应的证据：

第一，贵公司向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审计机构立信及本所提供了贵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12年度至2014年度已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的原始财务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第二，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项目组人员、审计机构立信项目组人员及贵公司相关人员，携带贵公司提供的上述原始财务报表及纳税申报表，分别前往贵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就贵公司提供的上述原始财务报表与贵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当年实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的财务报表的一致性进行了现场询证，根据询证结果存在以下几种情况：

（1） 主管税务机关信息系统中存有贵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当年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并可打印成纸质文件的，由主管税务机关工作人员打印、核对并在原始财务报表上盖章确认后，由本所律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项目组人员及审计机构立信项目组人员取回；

（2） 主管税务机关信息系统中未存有贵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当年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且无法打印成纸质文件的，由贵公司提交其当年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经主管税务机关工作人员核对后在原始财务报表上盖章确认，由本所律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项目组人员及审计机构立信项目组人员取回；

11.2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认为，贵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与当年实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的财务报表一致。

十二、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反馈意见》“四、其他问题”之36）

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12.2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贵公司目前共有14名股东，其中10名为自然人股东，4家为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海天股份、安信香港、海天天富、金瀚投资。

12.3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上述4家非自然人股东中，金瀚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海天股份、安信香港、海天天富均未涉及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且其资产并非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12.4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金瀚投资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并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根据该证明，基金名称为宁波金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人名称为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载明“上述管理人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我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所列基金的信息”。

12.5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金瀚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并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

金业协会颁发的编号为 P1002018《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根据该登记证书，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12.6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贵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中，金瀚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金瀚投资及其基金管理人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手续。

十三、本所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根据最新获取的资料，更新了贵公司的关联方情况，新增关联方与其相关信息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之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　洋

经办律师：

白　维

章志强

2015 年 7 月 14 日

附件一：贵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以及法人股东的终极股东情况

序号	贵公司股东	贵公司股东的终极股东情况			
		一级股东	二级股东	三级股东	四级股东
1、	海天股份	天时国际	宁波沃力机电有限公司	沃力（香港）有限公司	倪国明
					王伟刚
					刘小红
					毛剑英
					赵优
			倪国明	——	
			王伟刚	——	
			刘小红	——	
			毛剑英	——	
			赵优	——	
		小港镇资产管理公司	—— （注：小港镇资产管理公司为集体企业，出资人为小港镇政府）		
		北仑区经建投	—— （注：北仑区经建投为国有独资企业，出资人为宁波市北仑区发展计划与经济局）		
		张静章	——		
		张剑鸣	——		
		胡敏	——		
		张建国	——		
		张静来	——		
		张剑峰	——		
		钱耀恩	——		
		陈宁宁	——		
		郭明光	——		
		刘剑波	——		
		陈蔚群	——		
		虞文贤	——		
		贝海波	——		
		水财毅	——		
		胡宝华	——		
2、	安信	天富企业	张静章	——	

	亚洲		张剑鸣	——
			黄菊琴	——
			张建国	——
			张静来	——
			张剑峰	——
			钱耀恩	——
			陈宁宁	——
		安信维尔京	张静章	——
3、	海天天富	张剑鸣	——	
		曹军辉	——	
		于宏伟	——	
		林洪然	——	
		庄世杰	——	
		严宏海	——	
		张学军	——	
		李长虹	——	
		刘医銮	——	
		林国勇	——	
		郭煜	——	
		赵春	——	
		周国华	——	
		曹义武	——	
		金礼献	——	
		贝佩萍	——	
		王敬东	——	
		孙宜民	——	
		冯忠	——	
		忻月海	——	
		俞盈	——	
		周益荣	——	
		狄素华	——	
		马良宏	——	
		景志强	——	
		刘绍香[注]	——	
		田绍新	——	
		周永华	——	

		梁伟明	——		
		陆文杰	——		
4、	金瀚投资	宁波君润恒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奉化市信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市明州拍卖有限公司	钟锡军
					夏燕
				夏瑛	——
			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蒋会昌	——
				王小平	——
			陈巧云	——	
			王柏江	——	
			汪宪美	——	
			薛伟峰	——	
			钱萍	——	
			丁小平	——	
			陈志伟	——	
			陈巍	——	
			蒋会昌	——	
			吴海鹰	——	
			俞培君	——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注：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海天跃华投资有限公司	张剑峰	——	
		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蒋会昌	——	
			王小平	——	
5、	王焕卫	——			
6、	赵万勇	——			
7、	陈云	——			
8、	童永红	——			
9、	俞鸿刚	——			
10、	周路方	——			

11、	刘西恒	——
12、	田亚峰	——
13、	王英	——
14、	王景海	——

注：根据浙江省宁波市明洲公证处于2015年7月13日出具的（2015）浙甬明证民字第1123号《公证书》，海天天富股东李成义已于2013年1月11日死亡，李成义的配偶刘绍香作为李成义的继承人继承李成义持有的海天天富全部股份。就该次股权继承，海天天富目前正在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办理。

附件二：关联交易决的具体审议情况

序号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1、	2012 年 11 月 30 日，贵公司与塑机集团签订合同，贵公司向塑机集团销售价值 8,251.66 万元的龙门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机械设备。	经贵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的《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予以批准，关联股东海天股份、安信香港、海天天富回避表决。
2、	海天股份与中行北仑支行于 2012 年 6 月 1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北仑（开发）2012 人保 02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贵公司与中行北仑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2012 年仑授总字 013 号《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 5.5 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2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30 日。	经贵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的《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总额（预计）和宁波海天股份有限公司为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予以确认和批准，关联股东海天股份、安信香港、海天天富回避表决。
3、	贵公司、海天股份及浦发宁开区支行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签订协议编号为 PF/HT-2012001 的《国内买方信贷合作协议书》，浦发宁开区支行为推动贵公司的机械设备销售向贵公司提供 6 亿元的国内买方信贷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2012 年 5 月 30 日至 2013 年 5 月 21 日，海天股份与贵公司就浦发宁开区支行在上述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内向贵公司机械设备买方发放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	海天股份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与浦发宁开区支行签订编号为 ZB94112012000000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就浦发宁开区支行向贵公司提供的贷款提供保证，保证金额为 7 亿元，被担	

	保贷款的发生期限为2012年1月16日至2014年1月16日。	
5、	2012年12月7日，海天股份签订北仑（开发）2012人保048号《保证合同》为大连国华与中国银行北仑支行签订的北仑（开发）2012人固012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1.54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贵公司、海天股份及浦发宁开区支行于2013年6月7日签订协议编号为PF/HT-2013001的《国内买方信贷合作协议书》，浦发宁开区支行为推动贵公司的机械设备销售向贵公司提供5亿元的国内买方信贷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2013年6月7日至2014年6月5日，海天股份与贵公司就浦发宁开区支行在上述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内向贵公司机械设备买方发放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7、	海天股份与浦发宁开区支行于2014年1月14日签订编号为ZB941120140000000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贵公司与浦发宁开区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5亿元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14年1月14日至2016年月15日。	
8、	海天股份与中行北仑支行于2014年5月19日签订合同编号为北仑（开发）2014人保03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贵公司与中行北仑支行签署的编号为2012年仑授总字013号《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5.5亿元的授信额度及双方自2014年5月19日至2016年12月31日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9、	贵公司、海天股份及浦发宁开区支行于2014年6月10日签订协议编号为SBT-2014006的《设备通合作协议书》，浦发宁开区支行为推动贵公司的机械设备销售向贵公司提供4.5亿元的设备通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2014年6月10日至2015年5月30日，海天股份与贵公司就	

	浦发宁开区支行在上述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内向贵公司机械设备买方发放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0、	贵公司与塑机集团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签订《机械设备采购合同》，贵公司向塑机集团销售多台数控机床、数控转台及加工中心，总价款为 17,119.65 万元。	经贵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的《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总额（预计）和宁波海天股份有限公司为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予以批准，关联股东海天股份、安信香港、海天天富回避表决。
11、	贵公司与无锡海天机械有限贵公司（以下称无锡海天）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签订《合同》，贵公司向无锡海天销售一台卧式加工中心 HTM-125H，总价款为 290.5 万元	
12、	贵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分别与海天股份及安信数控签订的《房产土地转让合同》（以下合称《房产土地转让合同》），贵公司将其拥有的仑国用（2012）第 0685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 85,465.27 平方米工业用途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在建房屋分别转让给海天股份及宁波安信数控技术有限贵公司（以下称安信数控）。其中，仑国用（2012）第 0685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 44,353 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在建房屋转让给海天股份，41,112.27 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在建房屋转让给安信数控。转让价格等于该等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在建房屋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的资产评估值，分别为 67,062,123 元和 52,158,996 元。	经贵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的《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朱鹮让土地使用权的议案》予以批准，关联股东海天股份、安信香港、海天天富回避表决。
13、	贵公司与塑机集团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签订《办公楼租赁协议》，贵公司承租塑机集团拥有的座落于北仑区小港海天路 1688 号的办公大楼中的第 2、6、20 层用作办公场地，租赁面	由于该等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规定

	积合计约 3,5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105,000 元，按半年结算，由贵公司每半年提前一个月支付给塑机集团。	的需提交贵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已经贵公司管理层批准。
14、	贵公司与塑机集团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签订《办公楼租赁协议》，贵公司承租塑机集团拥有的座落于北仑区小港海天路 1688 号的办公大楼中的第 2、6、20 层用作办公场地，租赁面积合计约 3,773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110,000 元，每半年结算一次，由贵公司每半年提前一个月支付给塑机集团。	

附件三：新增销售服务商的基本情况

序号	新增销售服务商名称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
1、	北京大秦君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23 日	于世君	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开发区聚富苑产业园区聚和六街 1 号-229	1,000 万元
2、	保定市星辰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5 日	庞亚臣	保定市新市区富昌路 55 号院	50 万元
3、	北京远东易达科贸有限公司	2002 年 7 月 15 日	白雪峰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 46 号 5070 室	50 万元
4、	大连焊仕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1 日	严传波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合谊街 5 号 1 单元 11 层 13 号	50 万元
5、	德州市海博旺商贸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 27 日	孙秀芝	德州市东北城五金一区 03 号楼 1-2 层 09 号	200 万元
6、	东莞市仕霸机械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11 日	姚丽华	东莞市长安镇咸西工业区莲湖路 13 号厂房一楼 A 区	50 万元
7、	广州松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7 日	黄通	广州市黄埔区埔北路 1 号 406 房	100 万元
8、	杭州迈图贸易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31 日	施成亮	杭州市西湖区益乐新村三区十八号一楼 101 室	200 万元
9、	吉林省弘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3 年 04 月 16 日	毕喜杰	长春市二道区惠工路以北中东生产资料市场 23 栋	100 万元
10、	济南万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 28 日	张庆春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南辛庄西路 134 号	50 万元
11、	江苏金城数控机床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17 日	许采文	泰州市海陵区九龙镇长兴路 168 号 2 幢 2 层	500 万元
12、	江苏荣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5 年 6 月 29 日	陆荣	建湖县民营科技创业园建宝北路 21 号	500 万元
13、	青岛臻成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2009 年 5 月 31 日	王敏	青岛市李沧区沧海路 10 号	50 万元
14、	山东鸿耀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4 日	陈信德	潍坊市奎文区福寿东街 6565 号荣祥花园 A711 号	5,000 万元

15、	陕西浩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 29 日	程荣华	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 6 号 1 幢 21403 室	300 万元
16、	汕头市海塑机械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25 日	陈锡雄	汕头市龙湖区长江路 30 街区（长江路与铁路西南侧）一楼之一	1,000 万元
17、	威海大田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2003 年 9 月 17 日	赵军堂	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沈阳中路-573-3 号	1,000 万元
18、	烟台灵坤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 22 日	薛玉黎	芝罘区只楚路 27-9-3 号	300 万元
19、	盐城市和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4 年 9 月 1 日	查军	盐城市城南新区新河街道世纪大道东路 7 号	248 万元
20、	扬州市展业机电化工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 30 日	金玉	扬州市维扬路 158-2 号	200 万元
21、	长沙仕泰恒圣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15 日	侍加勇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南路五金机电市场 A 区附 2 栋 111 房	100 万元
22、	长沙顺丰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23 日	张明生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东屯渡街道万家丽中路一段 139 号宽寓大厦 1308 房	55 万元
23、	北京京恒威机械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5 日	刘泽锦	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西路 122 号	110 万元
24、	沧州冀昆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2 日	张植利	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刘辛庄村北	150 万元
25、	东莞市大日新泻机械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1 日	谢雄鹰	东莞市寮步镇岭厦社区展才路 3 号	50 万元
26、	贵州耐斯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4 日	朱林秋	贵阳市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 289 号中天花园三期 C 区 C18 栋 4 单元 6 层 1 号	200 万元
27、	哈尔滨市伟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04 年 7 月 14 日	姜桢	哈尔滨市道里区前进路运华广场 306 栋 3 单元 101 室	30 万元
28、	杭州凤起数控机床销售有限公司	2008 年 3 月 18 日	吴坚	杭州市下城区环城东路 176 号	1,000 万
29、	衡水中通机床工具有限公司	2000 年 9 月 4 日	张晓龙	衡水市桃城区人民东路 1476 号	102 万元
30、	淮安德马杰机械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7 日	赵春雨	金湖县金石农机农资机电城 11 幢 102 室	50 万元

31、	济宁圣联工矿物资有限公司	2006 年 1 月 16 日	李志朋	济宁市任城区建设北路 109 号	100 万元
32、	江苏帝丹龙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7 日	施建余	无锡市高浪东路 999（软件研发大厦）609 室	500 万元
33、	江苏兴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1 年 5 月 31 日	王振民	武进区遥观镇薛墅巷村	500 万元
34、	莱州正大经贸有限公司	2009 年 5 月 22 日	金俊峰	莱州府前西街 123 号宏达家园 1 号沿街楼 7 号商业房	600 万元
35、	兰州百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5 年 12 月 16 日	谢庆禄	兰州市七里河区建兰路街道火星街 128 号	50 万元
36、	南京技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2 年 12 月 6 日	张晖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雅园路 10 号	100 万元
37、	南京长灿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9 日	陈凌云	南京市高淳区阳江镇新桥村下桥 278 号	101 万元
38、	南通品冠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28 日	陈志祥	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 58 号 2 号楼 1001 室	300 万元
39、	宁波杭州湾新区海锋机械技术咨询服务部	2013 年 3 月 5 日	胡卫萍	宁波市杭州湾新区庵东镇海南村	——
40、	宁波金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3 年 12 月 10 日	朱海标	宁波保税区商务大厦 822	668 万元
41、	青岛宏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4 年 3 月 24 日	张登富	青岛市李沧区青山路 689 号 2 号楼 1218 户	500 万元
42、	青岛金诺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7 年 7 月 25 日	刘晓红	青岛市四方区重庆南路 81 号甲 505 户	300 万元
43、	青岛凯巨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26 日	张海彬	青岛四方区重庆南路 162 号 21 号楼 1427 户	200 万元
44、	山西复兴昌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006 年 5 月 19 日	义敬来	太原市迎泽区东岗路 361 号 26 幢 5-10 号	500 万元
45、	山西鑫垒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008 年 3 月 11 日	牛思远	太原市小店区狄村唐槐苑小区南 5 号楼 4 单元 102 号	500 万元
46、	山西智创贸易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17 日	秦福安	太原市尖草坪区迎新街新兰路 28 号	1,000 万元
47、	汕头市东华贸易有限公司	2009 年 3 月 3 日	张晓帆	汕头市金平区滨港路 33 号金海大厦 2 幢 1206 号房	100 万元
48、	沈阳华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03 年 1 月 20 日	刘铁军	沈阳市铁西区南十一路 32 号	200 万元

49、	沈阳马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27 日	王鑫	沈阳市铁西区北一中路 1-8 号 1315	100 万元
50、	石家庄市康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5 年 3 月 15 日	刘恩胜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 145 号西美五洲大厦 1107 室	1,200 万元
51、	斯科得数控设备（厦门）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18 日	张攀	厦门市湖里区兴湖路 27 号 406	50 万元
52、	苏州望岳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9 月 8 日	陈秀红	常熟市东南开发区黄山路 8 号 2 幢门面房第 5 间	300 万元
53、	太原科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4 年 3 月 4 日	芦桂梅	太原市杏花岭区北河湾路 71 号	300 万元
54、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联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15 日	刘为军	高新区李各庄村	5 万元
55、	天津宏远鑫机电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29 日	杨生泉	天津市东丽区金钟公路 3699 号 C1-412	50 万元
56、	西安华龙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2002 年 2 月 10 日	夏喜红	西安市西关正街英达大厦 708 室	120 万元
57、	烟台市亚东机床展销中心	2005 年 6 月 14 日	张立华	芝罘区化工路 188 号	100 万元
58、	盐城红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5 年 4 月 19 日	成萍	建湖县建湖民营科技创业园综合楼（明珠西路）	1,688 万元
59、	长沙中迈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30 日	李贵林	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66 号亚商国际 A 幢 2435 房	100 万
60、	中国兵工物资西南有限公司	1988 年 6 月 23 日	况波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正街 3 号	141,913,053.13 元
61、	景德镇市远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6 号	倪高靓	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新厂东路 169 号（人杰公司院内）	300 万元
62、	西安中海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21 日	丁春晓	西安市航空基地创新一路以南高科路以东固本公司院内二楼	2,000 万元

附件四：《招股说明书》数据引用的来源及第三方基本情况

序号	《招股说明书》索引	引用数据	数据来源	第三方基本情况
1.	第六节“业务与技术”	贵公司所在行业市场概况及发展趋势	国家统计局公告的统计数据（http://data.stats.gov.cn/search.htm?s=机床）	国家统计局是国务院直属的机构。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出版编制的《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年鉴》（2011 年版至 2013 年版，共三册）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于 1988 年 3 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成立，是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常设机构设在北京。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目前拥有包括金属切削机床、金属成型机床、铸造机械、木工机床、数控系统、工业机器人、量刃具、磨料磨具、机床附件（含机床功能部件）、机床电器等领域的会员单位 1600 多家。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官方网站刊登的文章《2013 年机床工具行业经济运行分析》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官方网站刊登的文章《2014 年中国机床工具行业运行和市场分析报告》（http://www.cmtba.org.cn/level3.jsp?id=423）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官方网站刊登的文章《2015 年 1-4 月中国机床工具行业运行分析报告》（http://www.cmtba.org.cn/level3.jsp?id=544）	
			Gardner Business Media Inc.出具的统计调查报告《World Machine Tool Output & Consumption Survey》（2013 年版和 2014 年版，共二版）	Gardner Business Media Inc.成立于 1928 年，总部位于美国辛辛那提，是机械行业的权威统计研究机构之一。
2.		贵公司下游行业前	研究报告《国防军工行业-通用航空的政策春天到来，看好产业发展前景》（2014 年 2 月 17 日）	出具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析师 1：真怡（S0260511050003）

		景		分析师 2：罗立波（S0260513050002） 分析师 3：董亚光（S0260513050001）
			研究报告《船舶制造行业深度研究报告：最坏航运已过 新船稳健复苏》（2014 年 3 月 3 日）	出具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析师：高晓春（S1440510120016）
			研究报告《LNG 燃料动力船舶：行业步入快速发展期》（2014 年 3 月 24 日）	出具机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析师 1：刘军（SD490512110001） 分析师 2：李佳（S0490513030003） 分析师 3：章诚（S0490512010001）
			《中国冶金报》刊登的文章《2014 年铁路用钢需求约为 1670 万吨》	《中国冶金报》是由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主管、主办的一份惟一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经济类行业商报。
			研究报告《中国南车：轨道交通投资快速复苏，铁路设备寡头再迎春天》（2012 年 11 月 9 日）	出具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析师：张镭（S0960511020006）
			研究报告《中国高铁——高端制造业崛起的希望之星》（2013 年 12 月 10 日）	出具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析师 1：牛鹏云（S0500511050002）分析师 2：朱礼旭（S0500511080003）
			研究报告《周期向上，投资向“下”-电力设备新能源 2014 年投资策略》（2013 年 12 月 31 日）	出具机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析师：邓浩龙（S0490513040001）
			研究报告《工程机械行业-年度回顾与趋势展望》（2014 年 2 月 27 日）	出具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析师：陈佳宁（S0930512120001）

			研究报告《装备制造行业“一带一路”专题研究：大国凭重器，先锋孰敢争》（2015 年 2 月 4 日）	出具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析师：余兵（S1060511010004）
			研究报告《2014 年国防预算增长 12%；显现军费支出加速迹象》（2014 年 3 月 6 日）	出具机构：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析师：杨一朋（S1420511100006）
			研究报告《重组与融合齐飞，军工风景更加秀丽》（2014 年 12 月 28 日）	出具机构：华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研究员：何莜薇（S0910510120001）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官方网站刊登的文章《DMC2013 中国国际模具、制造应用设备及相关工业展览会成功举办》（http://www.cdmia.com.cn/news/detail/1931.html）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成立于 1984 年 10 月，是经国家民政部核准登记注册、具有社团法人资格的模具行业全国性社会团体，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国家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3.		贵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情况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出版编制的《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年鉴》（2011 年版至 2013 年版，共三册）	参见上述第 1 项对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的介绍。
4.	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贵公司关联交易	海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披露的定期报告	海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码为 HK1882。
5.	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可比上市公司数据	相关上市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定期报告	巨潮资讯网为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附件五：贵公司关联方

序号	企业简称	企业全称	注册地	关联关系
1、	恩雅家居	宁波市鄞州恩雅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宁波	钱耀恩子女钱斌持股 51%
2、	鄞州明兴	宁波市鄞州明兴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宁波	钱耀恩子女配偶的父亲杨浩明持股 6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德睿客贸	宁波保税区德睿客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	张静来子女张苗持股 80%，担任执行董事
4、	上海迈兹	上海迈兹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张静来子女张苗持股 50%，担任执行董事
5、	五泰贸易	宁波北仑五泰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	张静来子女的配偶刘建波持股 25.4%，担任董事；张静章兄妹的配偶沈懋华持股 31%，担任董事
6、	北仑紧固件	宁波市北仑紧固件有限公司	宁波	张静来子女配偶的父亲贺新海持股 65%，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7、	恒鑫设备	宁波恒鑫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宁波	张静来子女配偶的父亲贺新海持股 66%，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8、	镇海棉花	宁波市镇海棉花加工有限公司	宁波	张静来子女配偶的父亲龚利华持股 46.87%，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9、	江桥机械	宁波市北仑小港江桥机械配件厂	宁波	俞鸿刚兄妹的配偶丁静国持股 100%
10、	迪斯康	宁波迪斯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	陈云配偶的兄弟张正刚持股 80%，担任执行董事
11、	瑞福信	宁波瑞福信机电工贸有限公司	宁波	张静章子女的配偶刘剑波持股 86.68%，担任董事
12、	晨扬机械	宁波北仑晨扬机械有限公司	宁波	张剑鸣配偶的兄弟沈海鸿持股 60%，担任董事及总经理

13、	瑞德商务	宁波瑞德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	张剑鸣配偶的兄弟沈海鸿持股 70%，担任董事及总经理
14、	卓翼通信	宁波市卓翼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	张剑鸣配偶的兄弟沈海鸿持股 5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	海拓置业	宁波海拓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海派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张静章子女的配偶郭明光担任董事长
16、	前丰置业	宁波迪赛前丰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海派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张静章子女的配偶郭明光担任董事长.
17、	天派置业	宁波天派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	张静章子女的配偶郭明光担任董事长
18、	荣能房地产	宁波荣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	张静章子女的配偶郭明光担任董事
19、	钱湖四季苑	宁波钱湖四季苑度假别墅有限公司	宁波	张静章子女的配偶郭明光担任董事
20、	昊天机械	宁波昊天机械有限公司	宁波	张剑鸣配偶的兄弟沈海鸿担任董事
21、	梅山体育	宁波市梅山蝴蝶海体育休闲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	张剑峰担任副董事长
22、	金网信息	宁波金网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宁波	徐建昌担任董事长
23、	安信德亿	宁波安信德亿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	陈云配偶的兄弟张正刚担任董事
24、	东莞海驱	东莞海驱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	宁波海迈克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25、	海天物产	浙江海天物产有限公司	宁波	海天股份持股 100%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elephone: (86-10) 5809-1000 Facsimile: (86-10) 5809-1100

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作为贵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出具了《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并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出具了《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2015 年 5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 122043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称《反馈意见》）；2015 年 8 月 1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061 号《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贵公司亦相应修订了《招股说明书》。本所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之日（2015 年 3 月 25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以下称补充事项期间）之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以对《反馈意见》要求核查事项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的重大事项作出补充或进一步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中已提及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复述。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

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及做出的确认、承诺、声明及保留均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贵公司基本情况的更新

一、　贵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更新情况

1.1　经本所核查，贵公司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仍处于有效期。

二、　贵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的更新情况

2.1　贵公司目前持有宁波市工商局 2015 年 8 月 4 日换发的注册号为 330200400014551 的《营业执照》。

2.2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公司仍具有《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贵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的更新情况

3.1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公司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贵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的更新情况

4.1　海天股份

4.1.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天股份已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下称信息公示系统）公告海天股份 2013 年度报告、2014 年度报告。

4.2　海天天富

4.2.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天天富已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海天天富 2013 年度报告、2014 年度报告。

4.2.2　海天天富的股东李成义生前拥有海天天富 480,000 元出资，占海天天富注册资本的 2.18%。根据浙江省宁波市明洲公证处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2015）浙甬明证民字第 1123 号《公证书》，李成义已于 2013 年 1 月 11 日死亡，李成义的配偶刘绍香作为李成义的继承人继承李成义持有的海天天富全部股份。就该次股权继承，海天天富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办理手续。

4.3　金瀚投资

4.3.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瀚投资已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金瀚投资 2013 年度报告、2014 年度报告。

五、　贵公司的关联交易的更新情况

5.1　关联方

5.1.1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第 4.1.3 节所述贵公司关联方“Haitian Huayuan（South Africa）Machinery（Pty）Ltd ”已于 2015 年 6 月 2 日注销。

5.1.2　2015 年 7 月 7 日，贵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信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Mega Power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和“新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New Choice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在墨西哥投资设立“海天华远（墨西哥）机械有限公司（Haitian Huayuan Mexico Machinery, S. de R.L. de C.V.”，该公司成为贵公司的关联方。

5.1.3　2015 年 7 月 29 日，贵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海天华远（香港）有限公司（Haitian Huayuan（Hong Kong）Limited）”、“新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New Choice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信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Mega Power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共同投资设立“海天机械（泰

国）有限公司”，该公司成为贵公司的关联方。

5.1.4　2015 年 7 月 30 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附件五所列的第 22 项贵公司关联方“宁波金网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的名称已变更为“宁波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5.2　关联交易

5.2.1　贵公司、海天股份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以下称浦发宁开区支行）于 2015 年 8 月 5 日签订协议编号为 SBT-HT-2015001 的《设备通业务合作协议书》，浦发宁开区支行为推动贵公司的机械设备销售向贵公司提供 4.5 亿元的设备通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5 日至 2016 年 8 月 4 日，海天股份与贵公司就浦发宁开区支行在上述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内向贵公司机械设备买方发放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2.2　贵公司与协志渠道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2015 年 7 月 15 日分别签订 7 份《合同》，贵公司向协志渠道销售七台卧式加工中心 HPC650 及五台立式加工中心 CFV1050，总价款为 1,186.4 万元。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贵公司及贵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　贵公司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

6.1　专利

6.1.1　中国境内授权专利

经本所核查，补充事项期间，贵公司拥有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附件一第 2 部分所列的第 30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专利号为 ZL201320483262.9，专利名称为一种二工位自动头库）因贵公司已获得同样的发明创造的发明专利权且经贵公司声明放弃而终止。同时，贵公司新获得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第 1 部分所列的共计 53 项中国境内授权专利。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本所认为，该等授权专利由贵公司依法拥有，

不存在权利纠纷或潜在纠纷，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6.1.2 中国境内专利申请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贵公司已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第 2 部分所列的共计 22 项专利申请，但尚未获得授权。

七、 贵公司控股的公司的更新情况

7.1 大连精工

7.1.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连精工已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大连精工 2013 年度报告、2014 年度报告。

7.2 大连国华

7.2.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连国华已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大连国华 2013 年度报告、2014 年度报告。

7.3 海天奥林

7.3.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天奥林已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海天奥林 2013 年度报告、2014 年度报告。

7.4 香港精工

2015 年 5 月 8 日，经香港精工董事批准，香港精工向贵公司新增发行股份 9,999 股。该次新增发行完成后，贵公司共计持有香港精工股份 10,000 股，占香港精工已发行总股本的 100%。

根据何耀棣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股份发行无需注册地的批准，香港精工注册处登记册上之记录已显示上述股份发行，上述股份发行合法有效完成；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精工为根据香港法

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八、 贵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

8.1 重大合同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补充事项期间，贵公司重大合同的更新情况如下：

8.1.1 买方信贷合同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补充事项期间，贵公司新增的业务合作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签署方	借款人	信用额度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海天精工	海天精工机械设备的买方	2.5亿元	2015年4月10日至2016年4月9日	保证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海天股份、海天精工	海天精工机械设备的买方	4.5亿元	2015年8月5日至2016年8月4日	保证及保证金质押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就上述第1项业务合作协议项下债权，海天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以下称中行北仑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北仑（开发）2014人保03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贵公司提供担保（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第4.2条“关联交易”第4.2.2项）。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就上述第2项业务合作协议项下债权，海天股份与贵公司就浦发宁开区支行在上述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内向贵公司机械设备买方发放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5.2条“关联交易”第5.2.1项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第7.2条“关联交易”第7.2.3项）。为履行上述合作协议书，贵公司与浦发宁开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ZZ9411201500000052的《保证金最高额质押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8.1.4节“质押合同”第1项）。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律师工作报告》第 12.1.1 节“买方信贷合同”所列的第 2 项合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第 6.1.1 节“买方信贷合同”所列合同已履行完毕。

8.1.2 销售合同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补充事项期间，贵公司新增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标的物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1	湘潭屹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海天精工	定梁系列龙门五面加工中心、海天方滑枕用手动直角铣头	2015 年 2 月 9 日	1,543 万元
2	百思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海天精工	数控四坐标卧式加工中心、数控三坐标龙门加工中心、数控车床、数控三坐标强力加工中心	2015 年 6 月 24 日	2,520 万元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律师工作报告》第 12.1.3 节“销售合同”所列的第 1 项合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第 6.1.3 节“销售合同”所列的第 2 项合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第 10.1.3 节“销售合同”所列的第 3 项合同已履行完毕。

8.1.3 借款合同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补充事项期间，贵公司及合并子公司新增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海天精工	中国银行北仑分行	8,000 万元	2015 年 4 月 27 日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2016 年 4 月 26 日	保证
2	海天精工	中国银行北仑分行	11,0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14 日	2015 年 7 月 14 日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	保证

就上述第 1 项和第 2 项借款合同项下债权，海天股份与中国银行北仑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北仑（开发）2014 人保 034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贵公司提供担保（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第 4.2 条“关联交易”第 4.2.2 项）。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就上述第 1 项合同，贵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提前偿还 2,000 万元，未偿还贷款余额变更为 6,000 万元。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第 6.1.4 节“借款合同”所列的第 1 项大连国华与中行北仑支行签订的北仑（开发）2012 人固 012《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 1.54 亿元借款，大连国华已分别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2015 年 4 月 29 日提前偿还 5,000 万元，合计提前偿还 1 亿元，未偿还贷款余额变更为 5,400 万元。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第 8.1.4 节“借款合同”所列的第 2 项和第 3 项合同已履行完毕。

8.1.4 质押合同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补充事项期间，贵公司及合并子公司新增的质押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主合同债权人	担保金额	被担保贷款的期限	被担保人
1	海天精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9,0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5 日至 2016 年 8 月 5 日	购买海天精工生产的机械设备、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申请办理买方信贷贷款或设备通贷款并由海天精工担保确认书确认的企业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第 6.1.7 节“质押合同”所列合同已履行完毕。

九、 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的更新情况

9.1 股东大会

2015 年 4 月 20 日，贵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确定 2015 年度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就买方信贷业务提供对外担保总额度的议案》、《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关于选举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的议案》等议案。

9.2　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30 日，贵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确定 2015 年度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就买方信贷业务提供对外担保总额度的议案》、《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关于选举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议案》、《关于召开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5 年 4 月 20 日，贵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豁免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前 10 天通知义务的议案》、《关于选举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及《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2015 年 4 月 23 日，贵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审议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5 年 8 月 17 日，贵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融资授信的议案》及《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工商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申请融资授信的议案》。

9.3 监事会

2015 年 3 月 30 日，贵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确定 2015 年度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就买方信贷业务提供对外担保总额度的议案》、《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关于选举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5 年 4 月 20 日，贵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选举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5 年 8 月 17 日，贵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贵公司的上述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 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新情况

10.1 贵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张静章、钱耀恩、张静来、张剑鸣、王焕卫、赵万勇、余俊仙、李鹏、徐建昌担任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余俊仙、李鹏、徐建昌为独立董事；选举童永红、虞文贤为贵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贵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曹军辉共同组成贵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10.2 贵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静章担任董事长。

10.3 贵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童

永红担任监事会主席。

经核查，本所认为，贵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变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一、贵公司的税务

11.1 根据《审计报告》及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064 号《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和贵公司说明，经本所核查，贵公司及合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11.1.1 企业所得税

贵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度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贵公司合并子公司海天奥林、大连国华、大连精工 2015 年上半年度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11.1.2 其他主要税种

2015 年上半年度，贵公司及合并子公司海天奥林、大连国华、大连精工执行的增值税税率为 17%（其中，海天奥林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被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照研发和技术服务收入的 6%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营业税税率为 5%，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3%，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2%。

本所认为，贵公司及合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1.2 根据《审计报告》、贵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核查，贵公司及合并子公司获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1.2.1 2015 年 8 月 17 日，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分别出具仑（开）国税通（2015）15629 号、仑（开）国税通（2015）15630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海天奥林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实行税负超过 3%即征即退金额 89,444.45 元。

11.3　根据《审计报告》、贵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核查，贵公司及合并子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11.3.1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共同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第一批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科技）的通知》，贵公司 KMU 系列龙门加工中心项目获经费 1,550 万元。

11.3.2 根据宁波市科学技术局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发布的甬科计[2015]21 号《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5 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贵公司大型高档数控机床动态误差补偿技术及产业化开发项目获经费 60 万元，贵公司数控机床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项目获经费 30 万元。

11.3.3 2015 年 8 月 17 日，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分别出具仑（开）国税通（2015）15629 号、仑（开）国税通（2015）15630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海天奥林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实行税负超过 3%即征即退金额 89,444.45 元。

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贵公司及合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补贴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11.4　贵公司的纳税情况

11.4.1 根据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及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5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贵公司系前述主管机关辖区内企业，经税收征管系统查询，未发现贵公司自 2012 年至该等证明出具之日有税务违法违章和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11.4.2 根据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及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海天奥林系前述主管机关辖区内企业，经税收征管系统查询，未发现海天奥林自 2012 年至该等证明出具之日有税务违法违章和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11.4.3 根据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大连精工及大连国华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等证明出具之日，按期进行纳税

申报，无违法违章记录。根据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经前述主管机关税收征管系统中查询，未发现大连精工及大连国华自 2011 年至该等证明出具之日有违法违章和税务行政处罚的信息。

十二、 贵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更新情况

12.1 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12.1.1 社会保险费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贵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浙江省和宁波市现行政策和规定的缴费基数按时全员缴纳了职工社会保险金，不存在因该证明出具日之前的事宜而需要补缴或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大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长兴岛办事处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大连国华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截止该证明出具之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辽宁省和大连市现行政策和规定的缴费基数按时全员缴纳了职工社会保险金，不存在因该证明出具之日前的事宜而需要补缴或被处罚的情形。

12.1.2 住房公积金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贵公司从 2011 年 11 月开始在该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期间无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长兴岛（瓦房店）办事处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大连国华从 2012 年 12 月起在该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期间无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记录。

12.2 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2.2.1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仑市监企监证[2015]165 号《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守法经营情况的证明》，贵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29 日，无因违反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法

律法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12.2.2 根据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7月8日出具的证明，自2011年1月1日起至该等证明出具之日，大连国华及大连精工合法经营，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地方的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质量技术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过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的更新

一、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补充披露历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特别是关联交易过程中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回避措施，并对控制人家族控股权集中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10）

1.1 历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的更新

1.1.1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补充事项期间，贵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具体审议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1.1.2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贵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所列贵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贵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贵公司权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1.1.3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所列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符合贵公司现行有效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回避措施。

二、 关于经销商，请：……（2）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并补充说明各报告期经销商退出的具体原因及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及占比，是否有拖欠贷款等相关违约行为。（3）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并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新增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时间、法定代表人、注册地、注册资本、主要代理产品等。补充说明新增经销商与发行人是否有关联关系。并说明具体的核查方法及核查过程。（《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29）

2.1 新增销售服务商的基本情况及新增销售服务商与发行人是否有关联

关系的更新

2.1.1 新增销售服务商的基本情况更新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补充事项期间新增销售服务商的代理产品均为贵公司所有系列产品（即数控龙门加工中心系列产品、数控卧式加工中心系列产品、数控卧式车床（车铣中心）系列产品、数控落地镗铣加工中心系列产品、数控立式车床（车铣磨中心）系列产品），该等新增销售服务商的其他基本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2.1.2 关联关系的更新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所列新增销售服务商的确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所列第 1 项新增销售服务商协志渠道（上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系贵公司的关联方（关联关系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第 5.1 节“关联方”第 5.1.7 项），除此之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所列其他新增销售服务商与贵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引用数据的真实性；说明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32）

3.1 《招股说明书》数据引用情况的更新

3.1.1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补充事项期间，《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新增引用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出版编制的《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年鉴》（2014 年版）及 Gardner Business Media Inc.出具的《World Machine Tool Output & Consumption Survey》（2015 年版）中的相关数据。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及 Gardner Business Media Inc.的基本情况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附件四所列第 1 项。

3.1.2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上述数据来源于公开资料，其非为贵公司或保荐机构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专门准备的数据；贵公司及保荐机构均未为获

得上述数据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上述数据不是贵公司或保荐机构定制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亦不是保荐机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3.1.3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数据具有真实性。

四、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专项说明就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否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证据。（《反馈意见》“三、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之34）

4.1 2015年上半年度原始财务报表与实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的财务报表的一致性的更新情况

4.1.1 就贵公司本次申请文件所申报的2015年上半年度原始财务报表与实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的财务报表的一致性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并取得了相应的证据：

第一，贵公司向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审计机构立信及本所提供了贵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15年上半年度已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的原始财务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第二，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项目组人员、审计机构立信项目组人员及贵公司相关人员，携带贵公司提供的上述原始财务报表及纳税申报表，分别前往贵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就贵公司提供的上述原始财务报表与贵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的财务报表的一致性进行了现场询证，并由主管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将其信息系统中存有的贵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打印成纸质文件、核对并在原始财务报表上盖章确认后，由本所律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项目组人员及审计机构立信项目组人员取回。

4.1.2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认为，贵公司本次申请文件所申报的2015年上半年度原始财务报表与实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的财务报表一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之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 洋

经办律师：

白 维

章志强

2015年9月22日

附件一：中国境内知识产权

1、 新获得的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名称	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1	海天精工	ZL201420625550.8	一种数控加工中心回转工作台的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4 年 10 月 27 日	2015 年 4 月 8 日
2	海天精工	ZL201420625378.6	一种液压打刀机构	实用新型	2014 年 10 月 27 日	2015 年 4 月 8 日
3	海天精工	ZL201420649668.4	一种活动主轴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4 年 11 月 3 日	2015 年 5 月 6 日
4	海天精工	ZL201420649945.1	一种机床工作台运输小车的升降机构	实用新型	2014 年 11 月 3 日	2015 年 5 月 6 日
5	海天精工	ZL201420649713.6	一种机床工作台运输小车	实用新型	2014 年 11 月 3 日	2015 年 5 月 6 日
6	海天精工	ZL201420649450.9	一种卧式加工中心工作台的定位夹紧机构	实用新型	2014 年 11 月 3 日	2015 年 5 月 6 日
7	海天精工	ZL201420649968.2	一种机床小半径交换台	实用新型	2014 年 11 月 3 日	2015 年 5 月 6 日
8	海天精工	ZL201420649265.X	一种卧式加工中心主轴结构	实用新型	2014 年 11 月 3 日	2015 年 5 月 6 日
9	海天精工	ZL201420693738.6	一种使用圆盘带机械手刀库机床的刀库支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14 年 11 月 18 日	2015 年 5 月 6 日
10	海天精工	ZL201420691556.5	一种圆盘带机械手刀库结构	实用新型	2014 年 11 月 18 日	2015 年 5 月 6 日
11	海天精工	ZL201420700787.8	一种滑枕内孔同轴精度在线测量	实用新型	2014 年 11 月 20 日	2015 年 5 月 6 日

			装置			
12	海天精工	ZL201420783794.9	一种主轴旋转接头的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2014 年 12 月 11 日	2015 年 5 月 6 日
13	海天精工	ZL201420783731.3	一种主轴打刀油缸	实用新型	2014 年 12 月 11 日	2015 年 5 月 6 日
14	海天精工	ZL201310014275.6	一种机床自动附件头的松夹检测机构	发明	2013 年 1 月 15 日	2015 年 5 月 27 日
15	海天精工	ZL201420852179.9	一种方滑枕万向侧铣头	实用新型	2014 年 12 月 29 日	2015 年 6 月 24 日
16	海天精工	ZL201420852846.3	一种高速自动直角头	实用新型	2014 年 12 月 29 日	2015 年 6 月 24 日
17	海天精工	ZL201420804005.5	一种流量定性检测阀	实用新型	2014 年 12 月 17 日	2015 年 6 月 24 日
18	海天精工	ZL201420806932.0	一种机床水箱自动加液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4 年 12 月 17 日	2015 年 6 月 24 日
19	海天精工	ZL201420783689.5	一种电主轴鼻端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14 年 12 月 11 日	2015 年 6 月 24 日
20	海天精工	ZL201520028664.9	一种内置式机床主轴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5 年 1 月 15 日	2015 年 6 月 24 日
21	海天精工	ZL201420805720.0	一种机床水箱	实用新型	2014 年 12 月 17 日	2015 年 6 月 24 日
22	海天精工	ZL201420805746.5	一种曲轴类零件加工用托料架	实用新型	2014 年 12 月 17 日	2015 年 6 月 24 日
23	海天精工	ZL201420799512.4	一种双活塞主轴打刀卸力油缸	实用新型	2014 年 12 月 16 日	2015 年 6 月 24 日
24	海天精工	ZL201420783811.9	一种主轴浮动打刀结构	实用新型	2014 年 12 月 11 日	2015 年 6 月 24 日
25	海天精工	ZL201520036671.3	机床主轴振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5 年 1 月 20 日	2015 年 6 月 24 日
26	海天精工	ZL201520127647.0	一种齿轮齿条传动闭环检测机构	实用新型	2015 年 3 月 5 日	2015 年 8 月 5 日
27	海天精工	ZL201520127656.X	一种复合排屑过滤收集系统	实用新型	2015 年 3 月 5 日	2015 年 8 月 5 日
28	海天精工	ZL201520127710.0	一种用于龙门加工的倒梯形卯榫焊接支撑立柱	实用新型	2015 年 3 月 5 日	2015 年 8 月 5 日

29	海天精工	ZL201520127551.4	一种高速卧式加工中心上的防护拉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15 年 3 月 5 日	2015 年 8 月 5 日
30	海天精工	ZL201520127642.8	一种车床用自动接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5 年 3 月 5 日	2015 年 8 月 5 日
31	海天精工	ZL201520057079.1	一种数控平旋盘机构	实用新型	2015 年 1 月 27 日	2015 年 8 月 26 日
32	海天精工	ZL201520058151.2	一种加工重卡车桥桥壳用装夹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5 年 1 月 28 日	2015 年 8 月 26 日
33	海天精工	ZL201520128143.0	一种自定心液压夹具	实用新型	2015 年 3 月 5 日	2015 年 8 月 26 日
34	海天精工	ZL201530054018.5	加工中心	外观设计	2015 年 3 月 5 日	2015 年 8 月 26 日
35	海天精工	ZL201530054017.0	立式加工中心	外观设计	2015 年 3 月 5 日	2015 年 8 月 26 日
36	海天精工	ZL201530054036.3	双主轴数控车床	外观设计	2015 年 3 月 5 日	2015 年 8 月 26 日
37	海天精工	ZL201520141707.4	四线轨滑枕双丝杠驱动系统	实用新型	2015 年 3 月 13 日	2015 年 8 月 26 日
38	海天精工	ZL201520171208.X	一种高速机床主轴及驱动机构的恒温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2015 年 3 月 25 日	2015 年 8 月 26 日
39	海天精工	ZL201310125727.8	一种方滑枕全自动 AC 双摆头	发明	2013 年 4 月 11 日	2015 年 9 月 2 日
40	海天精工	ZL201310125654.2	一种齿轮传动装置	发明	2013 年 4 月 11 日	2015 年 9 月 2 日
41	海天精工	ZL201310343609.4	一种二工位自动头库	发明	2013 年 8 月 8 日	2015 年 9 月 2 日
42	海天精工	ZL201310422956.6	一种安全防撞的数控加工中心换刀控制方法	发明	2013 年 9 月 17 日	2015 年 9 月 2 日
43	海天精工	ZL201310558082.7	在四轴卧式加工中心实现刀尖跟随加工的方法	发明	2013 年 11 月 11 日	2015 年 9 月 2 日

44	海天精工	ZL201430532229.0	龙门加工中心（GLU13×16）	外观设计	2014 年 12 月 17 日	2015 年 9 月 2 日
45	海天精工	ZL201520192582.8	一种机械五轴头头库支架	实用新型	2015 年 4 月 1 日	2015 年 9 月 2 日
46	海天精工	ZL201520192647.9	一种自动附件头头库支架	实用新型	2015 年 4 月 1 日	2015 年 9 月 2 日
47	海天精工	ZL201520193221.5	一种 BT 主轴顶刀量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5 年 4 月 1 日	2015 年 9 月 2 日
48	海天精工	ZL201520219093.7	一种机床门窗	实用新型	2015 年 4 月 13 日	2015 年 9 月 2 日
49	海天精工	ZL201520219160.5	一种刀库移门	实用新型	2015 年 4 月 13 日	2015 年 9 月 2 日
50	海天精工	ZL201520219767.3	一种用于龙门封顶防护的 L 形风琴支撑机构	实用新型	2015 年 4 月 13 日	2015 年 9 月 2 日
51	海天精工	ZL201520219046.2	一种机床防水结构	实用新型	2015 年 4 月 13 日	2015 年 9 月 2 日
52	海天精工	ZL201520287112.X	一种加工汽车主减速器壳体用装夹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5 年 5 月 6 日	2015 年 9 月 2 日
53	海天精工	ZL201520315556.X	一种主轴锥孔中心出水的防漏结构	实用新型	2015 年 5 月 15 日	2015 年 9 月 2 日

2、 新增的专利申请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号	名称	类型	申请日
1	海天精工	201520331015.6	一种车削加工电机壳用液压自动夹具	实用新型	2015 年 5 月 21 日
2	海天精工	201510262276.1	一种车削加工电机壳用液压自动夹具	发明	2015 年 5 月 21 日
3	海天精工	201520339642.4	一种电主轴滑枕	实用新型	2015 年 5 月 22 日

4	海天精工	201530168842.3	龙门加工中心	外观专利	2015 年 5 月 29 日
5	海天精工	201520371461.X	一种主轴打刀反拉结构	实用新型	2015 年 6 月 2 日
6	海天精工	201520374705.X	一种龙门机床的卧式工作台刀库	实用新型	2015 年 6 月 2 日
7	海天精工	201520401123.6	一种丝杠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2015 年 6 月 11 日
8	海天精工	201520403750.3	一种卧式加工中心工作台滑座的防护机构	实用新型	2015 年 6 月 11 日
9	海天精工	201520400998.4	一种机床刀库门	实用新型	2015 年 6 月 11 日
10	海天精工	201520400981.9	一种柔性制造系统装卸台站	实用新型	2015 年 6 月 11 日
11	海天精工	201520406944.9	一种卧式加工中心交换工作台站回转消隙结构	实用新型	2015 年 6 月 12 日
12	海天精工	201520406674.1	一种卧式加工中心交换台站回转门结构	实用新型	2015 年 6 月 12 日
13	海天精工	201520414590.2	一种机床移门结构	实用新型	2015 年 6 月 16 日
14	海天精工	201520601160.1	可伸缩式平台操作室	实用新型	2015 年 8 月 11 日
15	海天精工	201520602357.7	一种锥柄打刀机构	实用新型	2015 年 8 月 11 日
16	海天精工	201520690452.7	一种连通器式液位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5 年 9 月 8 日
17	海天精工	201520690510.6	一种直通式液位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5 年 9 月 8 日
18	海天精工	201510580298.2	立式车床滑枕的伸缩式防护罩	发明	2015 年 9 月 14 日
19	海天精工	201520709026.3	立式车床滑枕的伸缩式防护罩	实用新型	2015 年 9 月 14 日
20	海天精工	201510583430.5	一种 T 型滑枕主轴的气缸打刀机构	发明	2015 年 9 月 15 日
21	海天精工	201520710504.2	一种 T 型滑枕主轴的气缸打刀机构	实用新型	2015 年 9 月 15 日
22	海天精工	201520710734.9	一种方滑枕主轴的气缸打刀机构	实用新型	2015 年 9 月 15 日

附件二：新增关联交易的具体审议情况

序号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1、	贵公司、海天股份及浦发宁开区支行于 2015 年 8 月 5 日签订协议编号为 SBT-HT-2015001 的《设备通业务合作协议书》，浦发宁开区支行为推动贵公司的机械设备销售向贵公司提供 4.5 亿元的设备通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5 日至 2016 年 8 月 4 日，海天股份与贵公司就浦发宁开区支行在上述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内向贵公司机械设备买方发放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经贵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的《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总额（预计）和宁波海天股份有限公司为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予以批准，关联股东海天股份、安信香港、海天天富回避表决。
2、	贵公司与协志渠道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2015 年 7 月 15 日分别签订 7 份《合同》，贵公司向协志渠道销售七台卧式加工中心 HPC650 及五台立式加工中心 CFV1050，总价款为 1,186.4 万元。	经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予以批准，关联人李黎曾担任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目前未在贵公司任职，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附件三：新增销售服务商的基本情况

序号	新增销售服务商名称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
1、	协志渠道（上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5 日	凌卫国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 1 号 1810 室	6,000 万元
2、	江苏盛诺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25 日	李莲	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街道迎宾北路 1 号	1,000 万元
3、	辽宁金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14 日	徐菊芹	沈阳市和平区南三经街 20 号	1,000 万元

5-1-24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elephone: (86-10) 5809-1000 Facsimile: (86-10) 5809-1100

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作为贵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出具了《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并出具了相关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就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中的相关问题，本所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及做出的确认、承诺、声明及保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中国证监会提出的下述问题，本所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如本所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第十二项所述，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贵公司股东金瀚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金瀚投资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并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根据该证明，基金名称为宁波金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为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载明“上述管理人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我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所列基金的信息”。金瀚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并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编号为P1002018《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根据该登记证书，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所认为，贵公司股东金瀚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金瀚投资及其基金管理人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之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　洋

经办律师：

白　维

章志强

2015 年 12 月 30 日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elephone: (86-10) 5809-1000 Facsimile: (86-10) 5809-1100

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作为贵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出具了《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并出具了相关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回复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2 月 20 日在口头反馈中提出的问题。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及做出的确认、承诺、声明及保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中国证监会提出的下述问题，本所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海天股份历史上存在固定受益权和非固定受益权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1）固定受益权和非固定受益权的形成、调整和清理过程；（2）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股东的股权是否存在类似上述受益权的情况或其他代持的情况。

1.1 固定受益权和非固定受益权的形成、调整和清理过程

1.1.1 固定受益权和非固定受益权的形成过程

2005 年，海天股份及其关联企业的塑料机械业务拟重组并于境外上市，为此，海天股份对其职工持股会及内部职工股进行清理。

2005 年 12 月，张静章受让职工持股会持有的海天股份 15.48%的股权并代职工持股会全体会员持有；张剑鸣受让职工持股会持有的海天股份 19.89%的股权以及全部内部职工股，受让后合计持有海天股份 22.39%的股权并代职工持股会全体会员持有。上述转让完成后，海天股份不再存在内部职工股，且职工持股会不再持有海天股份的股权。

2006 年 5 月，职工持股会全体 415 名会员签署《持股会决议》。根据《持股会决议》及其附件，海天股份及其关联企业完成境外上市重组后，原职工持股会享有的受益权包括境内受益权和境外受益权两部分，其中：

（1） 固定受益权，即由《受益权管理办法》确定的罗国华等 19 名固定受益权人合计享有海天股份 3.2%股权并由张静章代持；

（2） 非固定受益权，分为境内和境外两个部分。其中：境内非固定受益权即指根据《受益权管理办法》确定的受益人合计享有海天股份 34.67%的股权并由张静章、张剑鸣代持；境外非固定受益权，即由上述非固定受益权人享有的长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长丰投资）41.22%股权项下的受益权。

经《持股会决议》及其附件、《就非上市集团项下非固定受益权管理的历史决议的确认函》以及《非固定受益权人确认函》确认，上述 19 名固定受益权人以及以张静章、张剑鸣为核心的海天股份管理层根据《受益权管理办法》确定的非固定受益权人，该等个人仅享有各自份额权益对应的经济权益（包括现金及其他分红及与该份额权益相关的其他财产分配），但与该等份额权益相关的其他权利，包括投票权以及参与管理海天股份的权利，均由以张静章、张剑鸣为核心的海天股份管理层享有并行使。

1.1.2 固定受益权和非固定受益权的调整、清理过程

（1） 2006 年非固定受益权境内权益的调整

2006 年 12 月，张静章、张剑鸣将其代非固定受益权人持有的海天股份 24.67%的股权转让给张静章、张剑鸣、胡桂青、郭明光、陈宁宁、张建国、张静来、张剑峰、钱耀恩、刘剑波、陈蔚群、虞文贤、贝海波、水财毅和胡宝华 15 人。至此，张静章、张剑鸣代持海天股份 13.2%的股权，其中的 3.2%股权继续由张静章代 19 名固定受益权人持有，10%股权由张剑鸣代非固定受益权人持有；非固

定受益权人享有的长丰投资股份项下的受益权不变。长丰投资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安信维尔京持有其全部境内权益。

（2）2007 非固定受益权境外权益的调整

2007 年 12 月，张静章、张剑鸣、胡桂青、张建国、张静来、张剑峰、钱耀恩、陈宁宁 8 人共同投资设立的天富企业收购了长丰投资所持的安信维尔京全部股权。至此，长丰投资不再持有任何境内权益也无任何其他实质性运营。

（3）2011 年非固定受益权境内权益的清理

2011 年 7 月，张剑鸣收购其代非固定受益权人持有的海天股份 10%的股权。至此，张剑鸣代非固定受益权人持有的海天股份 10%的股权解除代持。

（4）2011 年固定受益权的清理

2011 年 12 月，张静章向 19 名固定受益权人收购其代持的海天股份 3.2%的股权。至此，张静章代 19 名固定受益权人持有的海天股份 3.2%的股权解除代持。

1.1.3　固定受益权和非固定受益权的清理及确权程序

（1）非固定受益权的清理、确权程序

2011 年 7 月，以张静章为核心的海天股份管理层作出《关于非上市集团项下非固定受益权管理的决议》及《就非上市集团项下非固定受益权管理的历史决议的确认函》。同日，全体非固定受益权人作出《宁波海天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集团项下非固定受益权之受益人就<受益权管理办法>执行等相关事宜的确认函》，该确认函的签署过程已经宁波市明洲公证处公证。

（2）固定受益权的清理、确权程序

2011 年 12 月，张静章与 19 名固定受益权人分别签订《固定受益权份额转让协议》，张静章向 19 名固定受益权人收购其代持的海天股份 3.2%的股权。该等协议的签署已经宁波市明洲公证处公证。

上述有关固定受益权和非固定受益权的形成、调整和清理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三节“本所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1.4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海天股份历史上存在固定受益权和非固定受益权已清理完毕，固定受益权人和非固定受益权人均不再享有海天股份股权的受益权，海天股份的职工持股会持股及代持股权已清理完毕。目前海天股份登记股东名下的全部股权由其实际拥有，该等股东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权的情形，海天股份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1.2　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股东的股权是否存在类似上述受益权的情况或其他代持的情况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公司及其股东的股权不存在类似上述受益权的情况或其他代持的情况。

二、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受让菲利普持有海天奥林 39%股权，作价 1 美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海天奥林 90%股权。同日，菲利普与 Phillips Corporation（美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海天奥林 10%股权作价 1 美元转让给 Phillips Corporation。请补充说明菲利普与发行人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的核查手段。

2.1　2011 年 12 月，贵公司以 1 美元的价格受让 Phillips Engineering Technologies Corp.（以下称菲利普）持有的海天奥林 39%股权。由于海天奥林自 2009 年设立以来连续 3 年亏损，截至 2011 年底，海天奥林累计亏损已超过其股东货币出资金额。为保障海天奥林持续经营，经贵公司与菲利普协商，贵公司决定受让菲利普持有的海天奥林 39%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 美元。关于该次股权转让的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1.1.3 节“海天奥林”。

2.2　本所与保荐机构共同核查了海天奥林设立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设立协议、菲利普相关授权文件、相关说明文件和有关菲利普的网络公开资料（包括其股东情况），并且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人员分别出具了说明，声明菲利普与贵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所认为，菲利普与贵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宁波海迈克数控技术有限公司、Haitian Huayuan（South Africa）Machinery（Pty）Ltd 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2015 年 6 月注销。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并披露上述企业注销的原因，注销过程是否合法合规，剩余经营性资产处理情况，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等纠纷，是否存在导致董监高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情形。

3.1 注销原因

根据贵公司说明，宁波海迈克数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海迈克数控）及Haitian Huayuan（South Africa）Machinery（Pty）Ltd（以下称南非华远）均系因其经营战略调整，经其董事会决定注销。

3.2 注销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3.2.1 海迈克数控

（1） 2014 年 5 月 25 日，海迈克数控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解散海迈克数控并成立清算组。

（2） 2014 年 6 月 6 日，海迈克数控于《宁波晚报》刊登注销公告。

（3） 2014 年 8 月 12 日，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甬高新项[2014]25 号《宁波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关于注销宁波海迈克数控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注销海迈克数控。

（4） 2014 年 9 月 17 日，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甬国税直通（2014）27169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海迈克数控注销。

（5） 2014 年 9 月 24 日，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甬高新地税销[2014]0318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准海迈克数控注销。

（6） 2014 年 10 月 24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材料科技城）分局出具《企业（机构）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海迈克数控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经该局核准注销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海迈克数控已履行必要的注销程序并终止，该等注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2.2 南非华远

（1） 2015 年 2 月 25 日，南非华远向其注册登记机关 Companie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mission 提交注销登记申请文件。

（2） 2015 年 6 月 2 日，南非华远注册登记机关 Companie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mission 公布公司注销确认证明，南非华远已完成注销。

根据 VDMA Attorneys2015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境外法律意见书），南非华远已完成注销手续，其注销符合其注册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3.3 剩余经营性资产处理情况

3.3.1 海迈克数控

根据海迈克数控清算组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编制的《宁波海迈克数控技术有限公司清算报告》，海迈克数控剩余财产经股东协商同意，按其各自实际出资比例分配。

3.3.2 南非华远

根据南非华远的唯一股东信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南非华远已依法进行清算，并向其分配了剩余财产。

3.4 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等纠纷

3.4.1 海迈克数控

根据海迈克数控清算组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编制的《宁波海迈克数控技术有限公司清算报告》并经贵公司确认，海迈克数控的债务已清偿完毕，不存在债权债务等纠纷。

3.4.2 南非华远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南非华远的唯一股东信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确认，南非华远不存在债权债务等纠纷。

3.5 是否存在导致董监高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情形

3.5.1　海迈克数控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担任海迈克数控的法定代表人、董事或经理等职务，且海迈克数控不存在破产清算、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情况，其注销不会导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情形。

3.5.2　南非华远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经贵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南非华远已依据其注册地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注销，且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担任南非华远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等职务，其注销不会导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情形。

四、请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李黎、王甫荣、杨学桐、潘朝阳离职的原因，其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披露，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以及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辞职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4.1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李黎、王甫荣、杨学桐、潘朝阳离职的原因

4.1.1　2013 年 6 月，王甫荣因个人原因辞去贵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4 年 1 月，中国证监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7 号），决定对王甫荣等人涉嫌内幕交易行为进行处罚。

4.1.2　2014 年 2 月，杨学桐、潘朝阳因其曾担任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不符合中共中央组织部于 2013 年 10 月 19 日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不宜继续担任贵公司独立董事，因此辞去贵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4.1.3　考虑到李黎担任独立董事的协志渠道（上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正与贵公司洽谈产品销售业务，为避免影响其作为贵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贵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未选举李黎担任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

4.2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李黎、王甫荣、杨学桐、潘朝阳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披露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以及独立董事李黎、王甫荣、杨学桐、潘朝阳分别确认，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李黎、王甫荣、杨学桐、潘朝阳及其近亲属未控制任何企业。

4.3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李黎、王甫荣、杨学桐、潘朝阳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以及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辞职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李黎、王甫荣、杨学桐、潘朝阳及其近亲属未控制任何企业，因此不存在其控制企业与贵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不涉及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事宜，亦不存在通过辞职使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　洋

经办律师：

白　维

章志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elephone: (86-10) 5809-1000 Facsimile: (86-10) 5809-1100

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作为贵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出具了《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并出具了相关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2016 年 2 月 1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750 号《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贵公司亦相应修订了《招股说明书》。本所就前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15 年 9 月 22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以下称补充事项期间）之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以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的重大事项作出补充或进一步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及做出的确认、承诺、声明及保留均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贵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更新情况

1.1 2016 年 2 月 16 日，贵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延长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的议案，并提议将该议案提交贵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 2016 年 3 月 8 日，贵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根据贵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决议自前述议案经贵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1.3　经本所核查，贵公司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仍处于有效期。

二、　贵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的更新情况

2.1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公司仍具有《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贵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的更新情况

3.1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公司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贵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的更新情况

4.1　海天股份

4.1.1　2016 年 1 月 27 日，海天股份换取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2541032022 的营业执照。

4.2　安信香港

4.2.1　根据何耀棣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信香港为根据香港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五、　贵公司的关联交易的更新情况

5.1　关联方

5.1.1　《律师工作报告》中附件五第 11 项所列贵公司关联方“Haitian Do

BrasilIndustia E Comercio De MaquinasLtdA.”已于 2015 年 9 月注销。

5.1.2 《律师工作报告》中附件五第 31 项所列贵公司关联方“Haitian Europe GmbH”已于 2015 年 9 月注销。

5.1.3 2016 年 1 月 4 日，贵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海天驱动和江苏金红达实业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了江苏海天金属成型有限公司，该公司成为贵公司的关联方。

5.1.4 2016 年 1 月 22 日，海天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浙江海天物产有限公司成立子公司海天物产（香港）有限公司，该公司成为贵公司的关联方。

5.1.5 2016 年 3 月 11 日，海天驱动的控股子公司江苏海天金属成型有限公司成立子公司宁波海天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该公司成为贵公司的关联方。

5.2 关联交易

5.2.1 贵公司与塑机集团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签订《办公楼租赁协议》，贵公司承租塑机集团拥有的座落于北仑区小港海天路 1688 号的办公大楼中的第 2、6、20 层用作办公场地，租赁面积合计约 3,773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110,000 元。

5.2.2 海天股份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以下称浦发宁波支行）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 ZB9411201600000004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贵公司在 2016 年 1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 月 18 日与浦发宁波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 15,000 万元。

5.2.3 贵公司与塑机集团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签订《机械设备采购合同》，贵公司向塑机集团销售多台卧式加工中心、卧式车床等设备，总价款为 1,132 万元。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贵公司及贵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 贵公司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

6.1 专利

6.1.1 中国境内授权专利

经本所核查，补充事项期间，贵公司新获得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第 1 部分所列的共计 27 项中国境内授权专利。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本所认为，该等授权专利由贵公司依法拥有，不存在权利纠纷或潜在纠纷，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6.1.2 中国境内专利申请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补充事项期间，贵公司已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第 2 部分所列的共计 18 项专利申请，但尚未获得授权。

6.2 租赁房屋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贵公司租赁房屋更新情况如下：

6.2.1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附件二“租赁房屋”所列的第 2 项、第 3 项租赁房屋的租期已续展。经审阅出租方提供的房产权属证明及租赁合同，本所认为，出租方作为房屋所有权人有权出租房屋，贵公司有权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占有和使用承租的房屋。

6.2.2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附件二“租赁房屋”所列的第 1 项合同已提前终止。

七、 贵公司控股的公司的更新情况

7.1 香港精工

7.1.1 根据何耀棣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精工为根据香港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八、 贵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

8.1 重大合同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补充事项期间，贵公司重大合同的更新情况如下：

8.1.1 采购合同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补充事项期间，贵公司新增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货方	采购方	采购标的物	采购数量	有效期
1	北京国泰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海天精工	按订单提供产品	以月度采购订单为准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	大连大森数控技术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海天精工	按订单提供产品	以月度采购订单为准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
3	大连大橡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海天精工	按订单提供产品	以月度采购订单为准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	河南省凤凰铸业有限公司	海天精工	按订单提供产品	以月度采购订单为准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	宁波海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海天精工	按订单提供产品	以月度采购订单为准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
6	施耐博格（上海）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海天精工	按订单提供产品	以月度采购订单为准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

7	浙江佳邦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海天精工	按订单提供产品	以月度采购订单为准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8	奉化市华宁机械有限公司	海天精工	按订单提供产品	以月度采购订单为准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第 8.1.2 节“采购合同”所列合同已履行完毕。

8.1.2 销售合同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第 8.1.3 节“销售合同”所列的合同已履行完毕。

8.1.3 借款合同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补充事项期间，贵公司及合并子公司新增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大连国华	中国银行北仑分行	1,5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20 日	201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6 年 5 月 18 日	保证
2	海天精工	工商银行北仑支行	2,0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29 日	201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8 日	无
3	海天精工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3,0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27 日	201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6 日	无
4	海天精工	中国银行北仑分行	11,0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14 日	201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3 日	保证
5	海天精工	中国银行北仑分行	9,000 万元	2016 年 3 月 8 日	2016 年 3 月 8 日至 2017 年 3 月 7 日	保证

6	海天精工	工商银行北仑支行	10,000 万元	2016 年 3 月 16 日	2016 年 3 月 16 日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	无

就上述第 1 项、第 4 项及第 5 项借款合同项下债权，海天股份与中国银行北仑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北仑（开发）2014 人保 034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贵公司提供担保（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第 4.2 条“关联交易”第 4.2.2 项）。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中第 8.1.3 节“借款合同”第 1 项海天精工与中国银行北仑分行签订的北仑（开发）2015 人借 02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剩余 6,000 万元借款，贵公司已提前偿还，合同已履行完毕。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第 6.1.4 节“借款合同”所列的第 1 项大连国华与中行北仑支行签订的北仑（开发）2012 人固 012《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 1.54 亿元借款，大连国华已提前偿还，合同已履行完毕。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第 8.1.4 节“借款合同”所列的第 1 项海天精工与浙商银行宁波分行签订的（20102000）浙商银借字（2014）第 00367 号《借款合同》项下 10 亿日元借款，贵公司已偿还，合同已履行完毕。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第 8.1.4 节“借款合同”所列的第 4 项海天精工与工商银行北仑分行签订的 2015 年（北仑）字 013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10,000 万元借款，贵公司已偿还，合同已履行完毕。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第 8.1.3 节“借款合同”所列第 2 项海天精工与中国银行北仑支行签订的北仑（开发）2015 人借 04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11,000 万元借款，贵公司已偿还，合同已履行完毕。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就本法律意见书第 8.1.3 节“借款合同”所列的第 4 项海天精工与中国银行北仑支行签订的北仑开发（2015）人借 07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11,000 万元借款，贵公司已偿还 1,000 万元。

8.1.4 保证合同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补充事项期间，贵公司及合并子公司新增的保证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主合同债权人	担保金额	被担保贷款的期限	被担保人
1	海天精工；海天股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45,000 万元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	经保证人担保确认书确认的企业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中第 10.1.6 节第 1 项合同已履行完毕。

8.1.5 质押合同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补充事项期间，贵公司及合并子公司新增的质押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主合同债权人	担保金额	被担保贷款的期限	被担保人
1	海天精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9,000 万元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	经出质人担保确认书确认的企业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中第 8.1.4 节所列合同已履行完毕。

九、 贵公司章程的修改的更新情况

9.1 2016 年 3 月 8 日，贵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上市公司章程》将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

十、 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的更新情况

10.1　股东大会

2015 年 10 月 9 日，贵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2016 年 1 月 26 日，贵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发融资摊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2016 年 3 月 8 日，贵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确定 2016 年度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就买方信贷业务提供对外担保总额度的议案》、《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关于修改<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延长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聘任立信会计事务所为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等议案。

10.2　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贵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增加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智能制造专项项目的议案》、《关于召开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1 月 15 日，贵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发融资摊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召开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2 月 16 日，贵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确定 2016 年度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就买方信贷业务提供对外担保总额度的议案》、《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关于修改<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延长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聘任立信会计事务所为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召开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10.3　监事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贵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增加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2016 年 2 月 16 日，贵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确定 2016 年度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就买方信贷业务提供对外担保总额度的议案》、《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等议案。

经审阅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贵公司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 贵公司的税务

11.1　根据《审计报告》及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754 号《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和贵公司说明，经本所核查，贵公司及合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11.1.1　企业所得税

贵公司 2015 年度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贵公司合并子公司海天奥林、大连国华、大连精工 2015 年度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11.1.2　其他主要税种

2015 年度，贵公司及合并子公司海天奥林、大连国华、大连精工执行的增值税税率为 17%（其中，海天奥林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被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照研发和技术服务收入的 6%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营业税税率为 5%，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3%，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2%。

本所认为，贵公司及合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1.2　根据《审计报告》、贵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核查，贵公司及合并子公司获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1.2.1　贵公司获得了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宁波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颁发的编号为 GR20153310009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根据我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贵公司可以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1.2.2　2015 年 11 月 24 日，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五分局出具开地税外退通[2015]0106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贵公司退税申请审批，退税金额为 560,744.72 元。

11.2.3 2015 年 11 月 18 日，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五分局出具仑地税批[2015]1018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免征贵公司 2015 年度 90%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减免额度不得超过技术开发费）。

11.3 根据《审计报告》、贵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核查，贵公司及合并子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11.3.1 2015 年 6 月 16 日，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3 月北仑区专利专项市补部分资助经费的通知》，贵公司收到专利专项补助 8,000 元；2015 年 7 月 20 日，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科技局《关于领取 2014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贵公司收到专利专项补助 64,500 元。贵公司共计收到专利专项补助 72,500 元。

11.3.2 2015 年 7 月 6 日，根据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的仑科[2015]16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贵公司收到科技项目经费 30 万元。

11.3.3 根据宁波市财政局于 2015 年 9 月 6 日发布的甬财政发[2015]872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中央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智能制造专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贵公司高档数控机床及核心部件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获经费 900 万元。

11.3.4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仑（开）国税通（2015）15629 号及 15630 号、（2016）942 号、943 号、944 号、945 号、946 号及 947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批复同意，海天奥林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即征即退金额 746,885.4 元。

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贵公司及合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补贴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11.4 贵公司的纳税情况

11.4.1 根据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

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贵公司系前述主管机关辖区内企业，经税收征管系统查询，未发现贵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该等证明出具之日有税务违法违章和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11.4.2 根据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及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海天奥林系前述主管机关辖区内企业，经税收征管系统查询，未发现海天奥林自 2013 年至该等证明出具之日有税务违法违章和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11.4.3 根据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大连精工及大连国华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等证明出具之日，按期进行纳税申报，无违法违章记录。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对大连精工及大连国华 2013 年至 2015 年在该局缴税情况出具了证明。

十二、 贵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更新情况

12.1 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12.1.1 社会保险费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贵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浙江省和宁波市现行政策和规定的缴费基数按时全员缴纳了职工社会保险金，不存在因该证明出具日之前的事宜而需要补缴或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大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长兴岛办事处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大连国华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截止该证明出具之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辽宁省和大连市现行政策和规定的缴费基数按时全员缴纳了职工社会保险金，不存在因该证明出具之日前的事宜而需要补缴或被处罚的情形。

12.1.2 住房公积金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贵公司从 2011 年 11 月开始在该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期间无住房公积金违

法违规记录。

根据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长兴岛（瓦房店）办事处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大连国华从 2012 年 12 月起在该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期间无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记录。

12.2　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2.2.1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仑市监企监证[2016]21 号《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守法经营情况的证明》，贵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 月 13 日，无因违反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12.2.2　根据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等证明出具之日，大连国华及大连精工合法经营，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地方的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质量技术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过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之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 洋

经办律师：

白 维

章志强

2016 年 3 月 24 日

附件一：中国境内知识产权

1、 新获得的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名称	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1	海天精工	ZL201310269404.6	一种卧式加工中心的刀具长度补偿机构	发明专利	2013 年 6 月 28 日	2015 年 10 月 21 日
2	海天精工	ZL201310667485.5	一种机床立柱卸荷机构	发明专利	2013 年 12 月 10 日	2015 年 10 月 28 日
3	海天精工	ZL201520403750.3	一种卧式加工中心工作台滑座的防护机构	实用新型	2015 年 6 月 11 日	2015 年 10 月 28 日
4	海天精工	ZL201520400998.4	一种机床刀库门	实用新型	2015 年 6 月 11 日	2015 年 10 月 28 日
5	海天精工	ZL201520400981.9	一种柔性制造系统装卸台站	实用新型	2015 年 6 月 11 日	2015 年 10 月 28 日
6	海天精工	ZL201520374705.X	一种龙门机床的卧式工作台刀库	实用新型	2015 年 6 月 2 日	2015 年 10 月 28 日
7	海天精工	ZL201520414590.2	一种机床移门结构	实用新型	2015 年 6 月 16 日	2015 年 10 月 28 日
8	海天精工	ZL201520401123.6	一种丝杠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2015 年 6 月 11 日	2015 年 10 月 28 日
9	海天精工	ZL201310170220.4	一种拉头油缸的状态检测装置	发明专利	2013 年 5 月 8 日	2015 年 11 月 11 日
10	海天精工	ZL201310352499.8	一种 FANUC 系统数控机床的保养和监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13 年 8 月 14 日	2015 年 11 月 11 日
11	海天精工	ZL201520371461.X	一种主轴打刀反拉结构	实用新型	2015 年 6 月 2 日	2015 年 11 月 11 日
12	海天精工	ZL201520331015.6	一种车削加工电机壳用液压自动夹具	实用新型	2015 年 5 月 21 日	2015 年 11 月 11 日
13	海天精工	ZL201520406944.9	一种卧式加工中心交换工作台站回转消	实用新型	2015 年 6 月 12 日	2015 年 11 月 11 日

			隙结构			
14	海天精工	ZL201520406674.1	一种卧式加工中心交换台站回转门结构	实用新型	2015 年 6 月 12 日	2015 年 11 月 11 日
15	海天精工	ZL201530168842.3	龙门加工中心	外观设计	2015 年 5 月 29 日	2015 年 11 月 11 日
16	海天精工	ZL201520601160.1	可伸缩式平台操作室	实用新型	2015 年 8 月 11 日	2015 年 12 月 2 日
17	海天精工	ZL201310683214.9	一种车床上镗刀的安全区域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3 年 12 月 13 日	2015 年 12 月 9 日
18	海天精工	ZL201310655384.6	一种间歇式自动循环润滑系统	发明专利	2013 年 12 月 5 日	2015 年 12 月 9 日
19	海天精工	ZL201310125685.8	一种齿轮传动装置的消隙调整方法	发明专利	2013 年 4 月 11 日	2015 年 12 月 9 日
20	海天精工	ZL201520690510.6	一种直通式液位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5 年 9 月 8 日	2015 年 12 月 16 日
21	海天精工	ZL201520690452.7	一种连通器式液位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5 年 9 月 8 日	2015 年 12 月 16 日
22	海天精工	ZL201520602357.7	一种锥柄打刀机构	实用新型	2015 年 8 月 11 日	2015 年 12 月 23 日
23	海天精工	ZL201520710734.9	一种方滑枕主轴的气缸打刀机构	实用新型	2015 年 9 月 15 日	2016 年 1 月 6 日
24	海天精工	ZL201520709026.3	立式车床滑枕的伸缩式防护罩	实用新型	2015 年 9 月 14 日	2016 年 1 月 6 日
25	海天精工	ZL201520710504.2	一种 T 型滑枕主轴的气缸打刀机构	实用新型	2015 年 9 月 14 日	2016 年 1 月 6 日
26	海天精工	ZL201310737950.8	一种手自一体直角头	发明专利	2013 年 12 月 27 日	2016 年 1 月 20 日
27	海天精工	ZL201520339642.4	一种电主轴滑枕	实用新型	2015 年 5 月 22 日	2016 年 1 月 20 日

2、 新增的专利申请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号	名称	类型	申请日
1	海天精工	201510724442.5	一种升降式对刀仪安装机构	发明专利	2015 年 10 月 29 日

2	海天精工	201510724178.5	可提升零件外观质量的通过钢球密封工艺孔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5 年 10 月 29 日
3	海天精工	201510742970.3	数控车床双 X 轴重镗滑鞍部件	发明专利	2015 年 11 月 4 日
4	海天精工	201520872554.0	一种弹性抱紧重载刀座	实用新型	2015 年 11 月 4 日
5	海天精工	201530464231.3	卧式加工中心（HUP 系列）	外观设计	2015 年 11 月 9 日
6	海天精工	201521010676.5	一种加工中心整体式底座接水盘	实用新型	2015 年 12 月 8 日
7	海天精工	201521014808.1	一种龙门加工中心的主轴定向监测机构	实用新型	2015 年 12 月 9 日
8	海天精工	201521014446.6	一种机床防护拉板的导向装置	实用新型	2015 年 12 月 9 日
9	海天精工	201521015659.0	一种轻型辅助导轨	实用新型	2015 年 12 月 9 日
10	海天精工	201521015656.7	一种机床护栏	实用新型	2015 年 12 月 9 日
11	海天精工	201521015492.8	一种倒置式机床防护拉板	实用新型	2015 年 12 月 9 日
12	海天精工	201521021391.1	一种应用于深孔加工的数控机床高压主轴内冷系统	实用新型	2015 年 12 月 10 日
13	海天精工	201510909091.5	一种应用于深孔加工的数控机床高压主轴内冷系统	发明专利	2015 年 12 月 10 日
14	海天精工	201510945902.7	一种节能型机床液压动力单元及其传动方式	发明专利	2015 年 12 月 17 日
15	海天精工	201620013288.0	一种用于机床交换工作台的随动式链条防护结构	实用新型	2016 年 1 月 6 日
16	海天精工	201620031928.0	一种卧加 Z 轴床身防护拉板	实用新型	2016 年 1 月 13 日
17	海天精工	201620030140.8	一种卧式加工中心主轴箱用滚动体机构	实用新型	2016 年 1 年 13 日
18	海天精工	201620030137.6	一种用于链条升降系统的链条张紧机构	实用新型	2016 年 1 年 13 日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3 层 3306 室
电话: (86-10) 5809-1200　传真: (86-10) 5809-1251

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作为贵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2016 年 8 月 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686 号《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贵公司亦相应修订了《招股说明书》。本所就 2016 年 3 月 25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以下称补充事项期间）之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以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的重大事项作出补充或进一步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及做出的确认、承诺、声明及保留均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贵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更新情况

1.1　经本所核查，贵公司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仍处于有效期。

二、　贵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的更新情况

2.1　贵公司目前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1 日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736960784B 的《营业执照》。

2.2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公司仍具有《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贵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的更新情况

3.1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公司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贵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的更新情况

4.1　海天股份

4.1.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天股份已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下称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其 2015 年度报告。

4.2　海天天富

4.2.1　海天天富目前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5874577381 的《营业执照》。

4.2.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天天富已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其 2015 年度报告。

4.3　安信香港

4.3.1　根据何耀棣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信香港为根据香港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4.4　金瀚投资

4.4.1　金瀚投资目前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7 日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595386896R 的《营业执照》。

4.4.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瀚投资已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其 2015 年度报告。

五、　贵公司的关联交易的更新情况

5.1　关联方

5.1.1　《律师工作报告》中附件五第 18 项所列的力丰投资有限公司（Li Feng Investments Limited）不再作为贵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主体，不再是贵公司的关联方。

5.1.2　2016 年 3 月 28 日，贵公司关联方宁波海天塑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的名称已变更为“宁波海天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5.1.3　贵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海天华远（香港）有限公司（Haitian Huayuan（Hong Kong）Limited）在日本设立海天华远日本机械株式会社，前述新成立公司成为贵公司的关联方。

六、　贵公司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

6.1　专利

6.1.1　中国境内授权专利

经本所核查，补充事项期间，贵公司新获得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第 1 部分所列的共计 18 项中国境内授权专利。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本所认为，该等授权专利由贵公司依法拥有，不存在权利纠纷或潜在纠纷，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6.1.2　中国境内专利申请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补充事项期间，贵公司已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第 2 部分所列的共计 41 项专利申请，但尚未获得授权。

七、 贵公司控股的公司的更新情况

7.1 大连精工

7.1.1 大连精工目前持有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244696035825D 的《营业执照》。

7.1.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连精工已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其 2015 年度报告。

7.2 大连国华

7.2.1 大连国华目前持有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244696035809P 的《营业执照》。

7.2.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连国华已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其 2015 年度报告。

7.3 海天奥林

7.3.1 海天奥林目前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6880466044 的《营业执照》。

7.3.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天奥林已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其 2015 年度报告。

7.4 香港精工

7.4.1 根据何耀棣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精工为根据香港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八、 贵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

8.1 重大合同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补充事项期间，贵公司重大合同的更新情况如下：

8.1.1 买方信贷合同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补充事项期间，贵公司新增的买方信贷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签署方	借款人	信用额度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海天精工	海天精工机械设备的买方	3.3 亿元	2016 年 6 月 8 日至 2017 年 6 月 7 日	保证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海天股份、海天精工	海天精工机械设备的买方	4.5 亿元	2016 年 8 月 5 日至 2017 年 8 月 4 日	保证及保证金质押

贵公司、海天股份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于 2015 年 8 月 5 日签订的编号为 SBT-HT-2015001 的《设备通业务合作协议书》已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履行完毕。

8.1.2 销售合同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补充事项期间，贵公司新增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标的物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1	陕西浩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海天精工	龙门五面加工中心 1 台	2016 年 5 月 12 日	2,100 万元

8.1.3 借款合同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补充事项期间，贵公司及合并子公司新增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海天精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3,000 万元	2016 年 4 月 13 日	2016 年 4 月 13 日至 2017 年 4 月 12 日	保证
2	大连国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500 万元	2016 年 5 月 23 日	2016 年 5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8 日	保证
			1,500 万元	2016 年 5 月 20 日	2016 年 5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	

就上述第 1 项及第 2 项借款合同项下债权，海天股份与中国银行北仑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北仑（开发）2014 人保 034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贵公司提供担保。

大连国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16 年仑 E8-03 字 004 号的《融易达业务合同》（卖方申请专用），上述第 2 项借款合同依前述《融易达业务合同》的约定签订。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就海天精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北仑开发（2015）人借 07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11,000 万元借款，贵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已偿还 2,000 万元。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就大连国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2015 年仑 E8-03 字 002 号的《融易达业务合同》项下 1,500 万元借款，贵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已偿还，合同已履行完毕。

九、 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的更新情况

9.1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31 日，贵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2016 年 8 月 5 日，贵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9.2　　监事会

2016 年 5 月 31 日，贵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2016 年 8 月 5 日，贵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贵公司的上述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有效。

十、　贵公司的税务

10.1　根据《审计报告》及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689 号《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和贵公司说明，经本所核查，贵公司及合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10.1.1　企业所得税

贵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贵公司合并子公司海天奥林、大连国华、大连精工 2016 年上半年度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10.1.2 其他主要税种

2016 年上半年度，贵公司及合并子公司海天奥林、大连国华、大连精工执行的增值税税率为 17%（其中，海天奥林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被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照研发和技术服务收入的 6%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3%，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2%。

本所认为，贵公司及合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0.2 根据《审计报告》、贵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核查，贵公司及合并子公司获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0.2.1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仑（开）国税通（2016）5808 号、5809 号、5810 号、8430 号、8431 号、8904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批复同意，海天奥林 2016 年 1-6 月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即征即退金额 768,803.38 元。

10.3 根据《审计报告》、贵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核查，贵公司及合并子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10.3.1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科技局与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发布的仑科[2016]12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第一批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科技）的通知》，贵公司 HPC 系列卧式加工中心项目获补助经费 1,415 万元。

10.3.2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仑（开）国税通（2016）5808 号、5809 号、5810 号、8430 号、8431 号、8904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批复同意，海天奥林 2016 年 1-6 月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即征即退金额 768,803.38 元。

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贵公司及合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补贴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10.4　贵公司的纳税情况

10.4.1　根据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贵公司系前述主管机关辖区内企业，经税收征管系统查询，未发现贵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该等证明出具之日有税务违法违章和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10.4.2　根据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及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海天奥林系前述主管机关辖区内企业，经税收征管系统查询，未发现海天奥林自 2013 年至该等证明出具之日有税务违法违章和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10.4.3　根据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大连精工及大连国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等证明出具之日，按期进行纳税申报，无违法违章记录。根据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大连精工及大连国华自 2015 年 1 月至今按期纳税申报，未发生过违法违章行为。

十一、 贵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更新情况

11.1　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11.1.1　社会保险费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贵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浙江省和宁波市现行政策和规定的缴费基数按时全员缴纳了职工社会保险金，不存在因该证明出具日之前的事宜而需要补缴或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大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长兴岛办事处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大连国华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截止该证明出具之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辽宁省和大连市现行政策和规定的缴费基数按时全员缴纳了职工社会保险金，不存在因该证明出具之日前的事宜而需要补缴或被处罚的情形。

11.1.2 住房公积金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贵公司已在该单位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期间无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长兴岛（瓦房店）办事处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大连国华从 2012 年 12 月起在该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期间无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记录。

11.2 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1.2.1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仑市监企监证[2016]177 号《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守法经营情况的证明》，贵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17 日，无因违反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11.2.2 根据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等证明出具之日，大连国华及大连精工合法经营，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地方的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质量技术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过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以下无正文，下一页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楚德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裕国

经办律师：

李裕国

邓 盛

2016 年 8 月 9 日

附件一：中国境内知识产权

1、 新获得的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名称	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1	海天精工	ZL201520874738.0	带加力机构的高刚性强力卡爪	实用新型	2015 年 11 月 4 日	2016 年 3 月 30 日
2	海天精工	ZL201520856855.4	立式加工中心圆柱型立柱	实用新型	2015 年 10 月 29 日	2016 年 3 月 30 日
3	海天精工	ZL201520872562.5	数控车床双 X 轴重镗滑鞍部件	实用新型	2015 年 11 月 4 日	2016 年 3 月 30 日
4	海天精工	ZL201520859113.7	一种升降式对刀仪安装机构	实用新型	2015 年 10 月 29 日	2016 年 3 月 30 日
5	海天精工	ZL201520872554.0	一种弹性抱紧重载镗刀座	实用新型	2015 年 11 月 4 日	2016 年 3 月 30 日
6	海天精工	ZL201521015492.8	一种倒置式机床防护拉板	实用新型	2015 年 12 月 9 日	2016 年 6 月 8 日
7	海天精工	ZL201521014446.6	一种机床防护拉板的导向装置	实用新型	2015 年 12 月 9 日	2016 年 6 月 8 日
8	海天精工	ZL201521015656.7	一种机床护栏	实用新型	2015 年 12 月 9 日	2016 年 6 月 8 日
9	海天精工	ZL201310343760.8	一种机械增力式主轴松刀系统	发明	2013 年 8 月 8 日	2016 年 6 月 8 日
10	海天精工	ZL201521010676.5	一种加工中心整体式底座接水盘	实用新型	2015 年 12 月 8 日	2016 年 6 月 8 日
11	海天精工	ZL201521014808.1	一种龙门加工中心的主轴定向监测机构	实用新型	2015 年 12 月 9 日	2016 年 6 月 8 日
12	海天精工	ZL201521015659.0	一种轻型辅助导轨	实用新型	2015 年 12 月 9 日	2016 年 6 月 8 日
13	海天精工	ZL201530464231.3	卧式加工中心（HUP 系列）	外观设计	2015 年 11 月 19 日	2016 年 6 月 8 日
14	海天精工	ZL201521021391.1	一种应用于深孔加工的数控机床高压主轴内冷系统	实用新型	2015 年 12 月 10 日	2016 年 6 月 8 日

15	海天精工	ZL201620184398.3	一种机床移门用卡顿机构	实用新型	2016 年 3 月 11 日	2016 年 7 月 27 日
16	海天精工	ZL201620170015.7	一种附件铣头用多齿盘	实用新型	2016 年 3 月 7 日	2016 年 7 月 27 日
17	海天精工	ZL201620155807.7	一种卧加主轴前段防护机构	实用新型	2016 年 3 月 1 日	2016 年 7 月 27 日
18	海天精工	ZL201620163744.X	一种中心出水主轴打刀机构	实用新型	2016 年 3 月 3 日	2016 年 7 月 27 日

2、 新增的专利申请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号	名称	类型	申请日
1	海天精工	201620169943.1	一种附件铣头用三联齿盘	实用新型	2016 年 3 月 7 日
2	海天精工	201620194621.2	一种带电主轴滑枕用分体式的三段拉头油缸	实用新型	2016 年 3 月 14 日
3	海天精工	201620192713.7	一种两段式自动深镗铣头	实用新型	2016 年 3 月 14 日
4	海天精工	201610144245.0	一种两段式自动深镗铣头	发明	2016 年 3 月 14 日
5	海天精工	201620196042.1	一种半自动直角头	实用新型	2016 年 3 月 15 日
6	海天精工	201620197228.9	一种带自动打刀功能的半自动直角头	实用新型	2016 年 3 月 15 日
7	海天精工	201620197765.3	一种带自动打刀功能的万能铣头	实用新型	2016 年 3 月 15 日
8	海天精工	201610147993.4	一种带自动打刀功能的万能铣头	发明	2016 年 3 月 15 日
9	海天精工	201620199739.4	一种结构小巧的高速自动延伸头	实用新型	2016 年 3 月 15 日
10	海天精工	201620197353.X	一种手动直角头	实用新型	2016 年 3 月 15 日
11	海天精工	201620196055.9	一种中心出水延伸头	实用新型	2016 年 3 月 15 日
12	海天精工	201610145193.9	一种中心出水延伸头	发明	2016 年 3 月 15 日

13	海天精工	201620207629.8	一种机床防护门窗	实用新型	2016 年 3 月 17 日
14	海天精工	201620207376.4	一种行程可调的主轴打刀缸	实用新型	2016 年 3 月 17 日
15	海天精工	201620251680.9	一种生产线小车的安全防撞装置	实用新型	2016 年 3 月 29 日
16	海天精工	201610196519.0	一种伺服码垛单元	发明	2016 年 3 月 31 日
17	海天精工	201620338048.8	一种滚珠丝杠的驱动端结构	实用新型	2016 年 4 月 20 日
18	海天精工	201620358798.1	一种自带中位的自动直角头	实用新型	2016 年 4 月 26 日
19	海天精工	201610262688.X	一种自带中位的自动直角头	发明	2016 年 4 月 26 日
20	海天精工	201620362453.3	一种方滑枕小自动直角头	实用新型	2016 年 4 月 26 日
21	海天精工	201620358816.6	一种带中心出水功能的自动直角头	实用新型	2016 年 4 月 26 日
22	海天精工	201620362538.1	一种新型液压气动润滑集成组件	实用新型	2016 年 4 月 26 日
23	海天精工	201620368143.2	一种链式刀库用连杆式防护门	实用新型	2016 年 4 月 27 日
24	海天精工	201620384488.7	一种龙门框架式卧式加工中心交工作台的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6 年 4 月 29 日
25	海天精工	201620382330.6	一种平衡等级高的高速主轴	实用新型	2016 年 4 月 29 日
26	海天精工	201610283452.4	一种高速主轴四面动平衡实现方法	发明	2016 年 4 月 29 日
27	海天精工	201620381763.X	一种齿轮传动的卧式加工中心交换工作台的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6 年 4 月 29 日
28	海天精工	201610364062.X	一种注塑机合模机构装配用自动穿杆系统	发明	2016 年 5 月 27 日
29	海天精工	201620505884.0	一种注塑机合模机构装配用自动穿杆系统	实用新型	2016 年 5 月 27 日
30	海天精工	201610369326.0	一种注塑机合模机构装配用模板调整机构	发明	2016 年 5 月 27 日
31	海天精工	201620499306.0	一种注塑机合模机构装配用模板调整机构	实用新型	2016 年 5 月 27 日
32	海天精工	201620506715.9	一种注塑机合模机构装配用位置检测机构	实用新型	2016 年 5 月 27 日

33	海天精工	201620500334.X	一种注塑机合模机构装配用拉杆抓取机构	实用新型	2016 年 5 月 27 日
34	海天精工	201610414370.9	一种加工薄壁盘类零件用夹紧装置	发明	2016 年 6 月 13 日
35	海天精工	201620581595.9	一种主轴装配用翻转工作台	实用新型	2016 年 6 月 14 日
36	海天精工	201620578484.2	一种机床滑枕的主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6 年 6 月 14 日
37	海天精工	201620569987.3	一种卧式加工中心工作台的交换机构	实用新型	2016 年 6 月 14 日
38	海天精工	201620658154.4	一种方滑枕全自动 AC 双摆头的微型拖链走线机构	实用新型	2016 年 6 月 27 日
39	海天精工	201620679411.2	一种方滑枕全自动 AC 双摆头的行星齿轮走线机构	实用新型	2016 年 6 月 27 日
40	海天精工	201620779410.5	一种电主轴轴承座的隔热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2016 年 7 月 22 日
41	海天精工	201610586952.5	一种电主轴轴承座的隔热冷却系统	发明	2016 年 7 月 22 日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3 层 3306 室
电话：(10) 5809-1200
传真：(10) 5809-1251

目 录

定 义.....3
第一部分 引 言.....10
一、 本所工作身份以及业务范围.....10
二、 本所的工作过程.....10
第二部分 正 文.....13
一、 贵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13
二、 贵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14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15
四、 贵公司的设立.....21
五、 贵公司的独立性.....31
六、 发起人和股东.....34
七、 贵公司的股本及演变.....42
八、 贵公司的业务.....4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46
十、 贵公司的主要财产.....50
十一、 贵公司控股的公司.....53
十二、 贵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59
十三、 贵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64
十四、 贵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65
十五、 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68
十六、 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69
十七、 贵公司的税务.....70
十八、 贵公司的环境保护、社会保险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73
十九、 贵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75
二十、 贵公司业务发展目标.....76
二十一、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77
二十二、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78
二十三、 本所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78
二十四、 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89

定 义

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明确定义，下列词语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的涵义如下：

贵公司/发行人/海天精工	指	由宁波海天精工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成的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精工机械	指	前身为2002年4月10日于宁波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宁波大港天新机械有限公司；2002年8月8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海天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海天精工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海天精工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天股份	指	1994年7月30日于宁波成立的宁波海天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6月16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11月16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海天股份有限公司。
雷尔有限	指	设立于香港的香港雷尔有限公司
安信香港	指	设立于香港的安信亚洲（香港）有限公司
安信维尔京	指	设立于BVI的安信亚洲有限公司
海天天富	指	宁波市北仑海天天富投资有限公司
金瀚投资	指	2012年6月13日于宁波成立的宁波金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连精工	指	2010年1月19日成立的大连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大连国华	指	2009年12月25日成立的海天国华（大连）塑料机械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26日更名为海天国华(大连）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海天奥林	指	2009年6月25日成立的宁波海天奥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合并子公司	指	纳入海天精工合并财务报表的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

		司，指大连精工、大连国华和海天奥林
发起人	指	海天股份、安信香港、海天天富、王焕卫、赵万勇、陈云、童永红、俞鸿刚、周路方、刘西恒、田亚峰、王英、王景海
海天股份管理层	指	以下 15 人：张静章、张剑鸣、胡桂青、张建国、张静来、张剑峰、钱耀恩、陈宁宁、郭明光、刘剑波、陈蔚群、虞文贤、贝海波、水财毅及胡宝华
非固定受益权人	指	2006 年 5 月 26 日后，根据《受益权管理办法》的规定经海天股份管理层不时确定后就张静章、张剑鸣代持的海天股份 34.67%的股份及长丰投资 41.22%的股份享有受益权的人员
固定受益权人	指	根据《受益权管理办法》的规定就海天股份 3.2%的股份中的相应份额享有固定受益权的受益人，具体指以下 19 人：徐志芳、李洪章、刘真理、施卫国、罗国华、丁国园、吴智明、朱岳定、沈文宝、朱道良、夏文渊、赖忠夫、叶镇康、陈卫宏、孙浩杰、方江挺、赵阳、郑铁及阮家靖
小港工业总公司	指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工业总公司
小港镇资产管理公司	指	宁波北仑小港镇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北仑财政信用投资公司	指	宁波市北仑区财政信用投资公司
北仑区经建投	指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宁波华能	指	宁波华能国际经济贸易公司
天时国际	指	浙江天时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其前身为宁波华能
南国贸易	指	宁波保税区南国贸易有限公司
内部职工股	指	海天股份设立时发行的内部职工股 1,45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2.5%
职工保障基金协会	指	1994 年 1 月 15 日根据宁波市北仑区民政局仑民[1994] 2 号《关于同意“宁波第一塑料机械厂职工保障基金协会”成立的批复》设立的宁波第一塑料机械厂职工保障基金协会

职工持股会	指	2003 年 10 月 14 日经宁波市总工会审核成立的宁波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其成立后取代职工保障基金协会继续持有海天股份的股份。因职工持股会承继了职工保障基金协会的权利义务，故职工持股会也统指 2003 年 10 月 14 日前的职工保障基金协会。截至 2006 年 5 月 26 日，职工持股会会员共计 415 人。
塑机集团	指	宁波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其于 2010 年 7 月 6 日更名为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国华集团	指	设立于香港的国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天富企业	指	设立于 BVI 的天富企业有限公司
安信数控	指	宁波安信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发起人协议》	指	2012 年 3 月 18 日，海天股份、安信香港、海天天富及王焕卫等 10 名自然人签署《关于变更设立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960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96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专项报告》	指	立信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962 号《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海天精工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编制的《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保荐书》	指	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保荐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海天股份改制确认函》	指	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6 年 6 月 8 日及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6 年 7 月 7 日盖章确认的《关于宁波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情况的确认》

《持股会决议》	指	职工持股会全体会员 2006 年 5 月 26 日作出的《宁波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会员决议》
《受益权管理办法》	指	职工持股会全体会员 2006 年 5 月 26 日作出的《宁波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会员决议》附件三所列的《受益权管理办法》
《2011 年海天股份管理层确认函》	指	张静章等 15 名海天股份管理层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作出的《就非上市集团项下非固定受益权管理的历史决议的确认函》
《非固定受益权人确认函》	指	非固定受益权人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作出的《宁波海天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集团项下非固定受益权之受益人就<受益权管理办法>执行等相关事宜的确认函》
《上市公司章程》	指	经海天精工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将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经海天精工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经海天精工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经海天精工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自 1993 年 12 月 29 日通过并公布后经历次修订，最近一次修订时间为 2005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自 1998 年 12 月 29 日通过并公布后经历次修订，最近一次修订时间为 2005 年 10 月 27 日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2006 年 3 月 16 日经中国证监会修订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企业所得税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第 12 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宁波市工商局	指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大连市工商局	指	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BVI/维尔京	指	英属维尔京群岛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3 层 3306 室
电话: (86-10) 5809-1200　传真: (86-10) 5809-1251

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聘用协议》，本所受贵公司委托担任贵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按照《第 12 号编报规则》的规定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律师工作报告系本所根据截至 2012 年 11 月 21 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贵公司保证已向本所提供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并就有关事实进行了陈述与说明，且一切足以影响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贵公司并进而向本所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贵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3、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贵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所同意贵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但贵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贵公司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　本所工作身份以及业务范围

本所是 2014 年 1 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律师事务所。本所目前的主要业务范围为证券法律业务、公司法律业务。在本所为贵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上签字的律师为李裕国律师和邓盛律师。

李裕国律师，1982 年毕业于黑龙江大学英语专业本科，获英语学士学位。1985 年毕业于外交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1993 年毕业于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李裕国律师曾在外交部条法司、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工作，2014 年创办本所并成为本所合伙人。李裕国律师的办公室电话为：010-58091200，传真为：010-58091251。

邓盛律师，2003 年毕业于湘潭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2004 年毕业于荷兰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学，获得法学硕士学位。邓盛律师曾在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工作，2016 年加入本所。邓盛律师的办公室电话为：010-58091200，传真为：010-58091251。

二、　本所的工作过程

本所作为贵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所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下列各方面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调查：

1、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4、 贵公司的设立；
5、 贵公司的独立性；
6、 发起人和股东；
7、 贵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8、 贵公司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贵公司的主要财产；
11、贵公司的控股的公司；
12、贵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3、贵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贵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15、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7、贵公司的税务；
18、贵公司的环境保护、社会保险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9、贵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20、贵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21、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职工持股会及内部职工股的退出与清理。

本所成立专门项目组专项承办本次发行并上市业务。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审阅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资料、文件的复印件、所填写的调查问卷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本所律师对该等资料、文件、调查表格和说明进行了核查，该等资料、文件、调查表格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本所律师进行了一系列尽职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项进行了适当查验；对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进行了适当核查；与各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沟通、讨论；对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部分重要问题，本所律师还与贵公司和/或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必要的讨论等。本所还核查验证与公司设立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

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并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贵公司和/或有关中介机构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并审阅了贵公司取得的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或请贵公司对有关事实和问题作出了说明或确认。本所律师亦特别提示贵公司，贵公司在确认函中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及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将被本所律师信赖，贵公司须对其承诺或确认及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贵公司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

到的该等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将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做的工作及有关法律意见作出如下报告。

第二部分　正 文

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另有定义或说明，在贵公司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而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做出定义的词语，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时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贵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2012 年 8 月 16 日，贵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议案，且提议将该等议案提交贵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2　2012 年 8 月 16 日，贵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2 年 9 月 2 日，贵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贵公司 100%股份的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议案，决议主要内容包括：（1）同意贵公司本次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11,020 万股，发行成功后，贵公司股份总计不超过 58,000 万股；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贵公司现有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向询价对象询价的结果并参考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发行完成后，贵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相应增加公司注册资本；（2）同意本次发行前贵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享有；（3）授权贵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贵公司发行 A 股及上市一切事宜；（4）同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大连国华年产 350 台数控机床项目、贵公司年产 1,300 台中小型高速精密机床生产项目及工程研究中心项目；（5）同意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的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1.3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贵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等规定，贵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贵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一切事宜，该项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

所的审核同意。

二、贵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贵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1.1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02 年 3 月 29 日出具宁开政项[2002]49 号《关于甬港合资宁波大港天新机械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设立精工机械。精工机械领取了宁波市人民政府 2002 年 4 月 1 日核发的外经贸资甬字[2002]005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及宁波市工商局 2002 年 4 月 10 日核发的企合浙甬总字第 00603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贵公司前身精工机械合法成立。

2.1.2 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12 年 3 月 19 日出具甬外经贸资管函[2012]159 号《关于同意合资企业宁波海天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精工机械依法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领取了宁波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3 月 20 日换发的商外资资甬字[2012]005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及宁波市工商局 2012 年 4 月 11 日换发的注册号为 3302004000145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 贵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2.1 根据贵公司章程，贵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2.2 贵公司目前持有宁波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6 月 20 日换发的商外资资甬字[2002]005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及宁波市工商局 2012 年 6 月 26 日换发的注册号为 3302004000145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3 贵公司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 235 号
法定代表人	张静章
注册资本	46,980 万元，分为 46,9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实收资本	46,98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机械加工中心；高档数控机床及关键零部件制造；五轴联动数控机床、数控座标镗铣加工中心、数控座标磨床、五轴联动数控系统及伺服装置生产；自产产品的销售和维修；本公司产品货运。
营业期限	永久存续

2.2.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贵公司已通过 2011 年工商年检及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

2.2.5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贵公司未发生任何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贵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3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1）贵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能够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及承担民事责任；（2）贵公司未发生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3）贵公司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并上市为贵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所对照《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贵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向贵公司查证，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认为：

3.1 贵公司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上市的条件

3.1.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节“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贵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1.2 根据立信 2012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贵公司确认，贵公司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

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1.3 根据《审计报告》和贵公司确认，贵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1.4 贵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6,98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1.5 贵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1,020 万股新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9%），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2 贵公司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3.2.1 主体资格

（1） 贵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贵公司系由中外合资企业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精工机械成立之日（2002 年 4 月 10 日）起计算已超过 3 年，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根据立信 2012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500 号《验资报告》，贵公司注册资本 46,980 万元已足额缴清。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贵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贵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根据贵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贵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机械加工中心；高档数控机床及关键零部件制造；五轴联动数控机床、数控座标镗铣加工中心、数控座标磨床、五轴联动数控系统及伺服装置生产；自产产品的销售和维修；本公司产品货运”。根据本所核查及贵公司确认，贵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节“贵公司的业务”）。

（5） 经本所核查，贵公司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节“贵公司的业务”及第十六节“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静章、张剑鸣、钱耀恩及张静来，贵公司的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贵公司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2.2 独立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节“贵公司的独立性”所述，贵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2.3 规范运行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节“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贵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贵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贵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节“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贵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所禁止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立信 2012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内控报告》、贵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贵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

规定。

（5） 根据贵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贵公司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之情形。

（6） 贵公司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即《上市公司章程》）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贵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贵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经贵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贵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3.2.4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而出具的《保荐书》和贵公司的确认，贵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和贵公司的确认，贵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贵公司的确认，贵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贵公司的确认，贵公司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和贵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贵公司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贵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i.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ii.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iii.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iv.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v.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贵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贵公司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贵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贵公司确认、《审计报告》且经本所核查，贵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经贵公司确认以及本所核查，并审查《审计报告》、《保荐书》与《招股说明书》，贵公司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i.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ii.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iii.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 经贵公司确认以及本所核查，并审查《审计报告》、《保荐书》与《招股说明书》，贵公司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i. 贵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贵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ii. 贵公司的行业地位或贵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贵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iii. 贵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iv. 贵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v. 贵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vi. 其他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3.2.5 募集资金运用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九节“贵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本次发行所筹集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没有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经贵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贵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九节“贵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九节“贵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4） 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并审议通过了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经贵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与贵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的同业竞争或者对贵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贵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将自贵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实施。经贵公司确认，本次发行所筹集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3.3 贵公司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外经贸资发[2001]538 号）规定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3.3.1 贵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活动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

目符合我国外商投资企业产业政策。

3.3.2 贵公司已通过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

3.3.3 贵公司现有股本总额为 46,980 万股，其中外资股为 19,407.4 万股，根据贵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1,020 万股，本次发行后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

综上所述，贵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贵公司的设立

4.1 精工机械的历史沿革

精工机械整体变更成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历次重大变更如下：

4.1.1 精工机械的设立

精工机械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宁波大港天新机械有限公司”。2002 年 3 月 1 日，宁波市工商局出具（甬工商）名称预核[2002]第 04297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宁波大港天新机械有限公司”。

2002 年 3 月 29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宁开政项[2002]49 号《关于甬港合资宁波大港天新机械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海天股份与雷尔有限合资设立宁波大港天新机械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投资总额为 2,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800 万美元，由海天股份、雷尔有限各认缴出资 400 万美元，各持有精工机械 50%的股权。

就精工机械的设立，精工机械领取了宁波市人民政府 2002 年 4 月 1 日核发的外经贸资甬字[2002]005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及宁波市工商局 2002 年 4 月 10 日核发的企合浙甬总字第 00603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1.2 2002 年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

2002 年 7 月 29 日，精工机械董事会召开会议，批准精工机械的公司名称由“宁波大港天新机械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海天精工机械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由“从事伺服液压技术的应用；塑料机械产品及其配件、空压机的生产和维修；自产产品货运”变更为“伺服液压技术的应用；机械加工中心、塑料机械产品及其配件的生产和维修；自产产品货运”。

2002 年 8 月 7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宁开政项[2002]177 号《关于宁波大港天新机械有限公司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的批复》，批准该次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

就该次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精工机械对其合资合同、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领取了宁波市人民政府 2002 年 8 月 7 日换发的外经贸资甬字[2002]005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及宁波市工商局 2002 年 8 月 8 日换发的企合浙甬总字第 00603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1.3 2003 年股权转让

2003 年 7 月 18 日，雷尔有限与海天股份订立《股权转让协议书》，雷尔有限将其持有的精工机械 10%的股权转让给海天股份，该次股权转让后，雷尔有限认缴精工机械注册资本 320 万美元，海天股份认缴精工机械注册资本 480 万美元。

2003 年 7 月 18 日，精工机械董事会召开会议，批准雷尔有限将其持有的精工机械 10%的股权（相当于精工机械 80 万美元的出资）转让给海天股份。雷尔有限当时并未实际缴纳前述 10%股权对应的出资，该次股权转让实质为雷尔有限与海天股份双方认缴出资额的调整，因此不涉及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2003 年 8 月 29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宁开政项[2003]344 号《关于宁波海天精工机械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精工机械中方投资者的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且同意雷尔有限将其持有的精工机械 10%的股权（相当于精工机械 80 万美元的出资）转让给海天股份。

就该次股权转让及投资者名称变更，精工机械对其合资合同、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领取了宁波市人民政府 2003 年 9 月 4 日换发的外经贸资甬字[2002]005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及宁波市工商局 2003 年 9 月 5 日换发的企合浙甬总字第 00603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次

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天股份持有精工机械 60%的股权，雷尔有限持有精工机械 40%的股权。

4.1.4 2004 年股权转让

2004 年 8 月 23 日，雷尔有限与安信维尔京订立《股权转让协议书》，雷尔有限将其持有的精工机械 40%的股权作价 320 万美元转让给安信维尔京。2004 年 8 月，海天股份出具声明自愿放弃对雷尔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2004 年 8 月 20 日，精工机械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雷尔有限将其持有的精工机械 40%的股权转让给安信维尔京。

2004 年 9 月 3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宁开政项[2004]327 号《关于宁波海天精工机械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该次股权转让。

就该次股权转让，精工机械对其合资合同、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领取了宁波市人民政府 2004 年 9 月 6 日换发的商外资资甬字[2002]005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及宁波市工商局 2004 年 9 月 9 日换发的企合浙甬总字第 00603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天股份持有精工机械 60%的股权，安信维尔京持有精工机械 40%的股权。

4.1.5 2005 年增资至 1,298 万美元

2005 年 3 月 18 日，海天股份与安信维尔京签订《股权调整协议》，双方决定将精工机械的注册资本从 800 万美元增至 1,298 万美元，新增 498 万美元注册资本全部由安信维尔京以美元现汇认缴。同日，精工机械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该次增资及股权比例调整。

2005 年 3 月 23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宁开政项[2005]76 号《关于宁波海天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调整的批复》，同意精工机械注册资本增至 1,298 万美元，并同意海天股份与安信维尔京进行股权比例调整。

就该次增资及股权比例调整，精工机械对其合资合同、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领取了宁波市人民政府 2005 年 3 月 23 日换发的商外资资甬字[2002]005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及宁波市工商局 2005 年 3 月 28 日换发的企合浙甬总字第 00603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次增资后，海天股份认

缴精工机械注册资本 480 万美元，持有精工机械 36.98%的股权，安信维尔京认缴精工机械注册资本 818 万美元，持有精工机械 63.02%的股权。

4.1.6 2006 年经营范围变更

2006 年 5 月 28 日，精工机械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将其经营范围变更为“伺服液压技术的应用；机械加工中心、塑料机械产品及其配件的生产和维修和自产产品的销售”。

2006 年 6 月 6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宁开政项[2006]183 号《关于宁波海天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同意精工机械该次经营范围变更。

就该次经营范围变更，精工机械对其合资合同、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领取了宁波市人民政府 2006 年 6 月 8 日换发的商外资资甬字[2002]005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及宁波市工商局 2006 年 6 月 13 日换发的企合浙甬总字第 00603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1.7 2006 年中方投资者名称变更

2006 年 11 月 16 日，海天股份公司名称由“宁波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海天股份有限公司”。精工机械对其合资合同、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领取了宁波市人民政府 2006 年 12 月 5 日换发的商外资资甬字[2002]005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完成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4.1.8 2007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至 1,798 万美元

（1）2007 年 11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至 1,798 万美元

2007 年 11 月 19 日，安信香港与安信维尔京订立《股权转让协议书》，安信维尔京将其持有的精工机械 63.02%的股权作价 818 万美元转让给安信香港。同日，精工机械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该次股权转让，并决定将精工机械的注册资本由 1,298 万美元增至 1,798 万美元，新增 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海天股份与安信香港按其出资比例同比例认缴，其中海天股份以现金认缴 184.9 万美元，安信香港以现金认缴 315.1 万美元。

2007 年 11 月 23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宁开政项[2007]348 号《关于宁波海天精工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批复》，批准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就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精工机械对其合资合同、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领取了宁波市人民政府 2007 年 11 月 23 日换发的商外资资甬字[2002]005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及宁波市工商局 2007 年 11 月 28 日日换发的注册号为 33020040001455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海天股份出资 664.9 万美元，持有精工机械 36.98%的股权，安信香港出资 1,133.1 万美元，持有精工机械 63.02%的股权。

（2）2007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12 月 18 日，海天股份与安信香港订立《股权转让协议书》，安信香港将其认缴的精工机械 14.02%股权转让给海天股份。就该部分转让股权，安信香港实际缴纳出资 2.98 万美元，因此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为 2.98 万美元。

2007 年 12 月 18 日，精工机械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安信香港将其持有的精工机械 14.02%股权转让给海天股份。

2007 年 12 月 25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宁开政项[2007]381 号《关于宁波海天精工机械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准该次股权转让。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天股份出资 916.98 万美元，持有精工机械 51%的股权，安信香港出资 881.02 万美元，持有精工机械 49%的股权。

就该次股权转让，精工机械对其合资合同、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领取了宁波市人民政府 2007 年 12 月 27 日换发的商外资资甬字[2002]005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及宁波市工商局 2007 年 12 月 29 日换发的注册号为 33020040001455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1.9 2009 年增资至 5,398 万美元

2009 年 5 月 6 日，精工机械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注册资本由 1,798 万美元增至 5,398 万美元，由中外方投资者按原有出资比例同比例认缴全部增资，其中海

天股份以现金及从精工机械获得的税后利润认缴 1,836 万美元，安信香港以美元现汇及从精工机械获得的税后利润认缴 1,764 万美元。

2009 年 5 月 13 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甬外经贸资管函[2009]278 号《关于同意合资企业宁波海天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批准该次增资。

就该次增资，精工机械对其合资合同、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领取了宁波市人民政府 2009 年 5 月 14 日换发的商外资资甬字[2002]005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及宁波市工商局 2009 年 5 月 18 日换发的注册号为 33020040001455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次增资后，海天股份出资 2,752.98 万美元，持有精工机械 51%的股权，安信香港出资 2,645.02 万美元，持有精工机械 49%的股权。

4.1.10 2009 年经营范围变更

2009 年 7 月 13 日，精工机械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其经营范围变更为“机械加工中心；高档数控机床及关键零部件制造；五轴联动数控机床、数控座标镗铣加工中心、数控座标磨床、五轴联动数控系统及伺服装置生产；自产产品的销售和维修。”

2009 年 7 月 22 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审批同意精工机械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并于同日向精工机械换发商外资资甬字[2002]005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就该次经营范围变更，精工机械对其合资合同、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领取了宁波市工商局 2009 年 7 月 24 日换发的注册号为 33020040001455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1.11 2011 年经营范围变更

2011 年 7 月 25 日，精工机械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机械加工中心；高档数控机床及关键零部件制造；五轴联动数控机床、数控座标镗铣加工中心、数控座标磨床、五轴联动数控系统及伺服装置生产；自产产品的销售和维修；本公司产品货运。”

2011 年 7 月 28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宁开政项[2011]133 号《关于宁波海天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批准精工机械该次经营范围变更。

就该次经营范围变更，精工机械对其合资合同、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领取了宁波市人民政府 2011 年 7 月 29 日换发的商外资资甬字[2002]005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及宁波市工商局 2011 年 8 月 2 日换发的注册号为 33020040001455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1.12 2011 年增资至 6,269.53 万美元

2011 年 12 月 21 日，王焕卫等 10 名自然人、海天天富与精工机械、海天股份、安信香港签订《关于宁波海天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调整协议》，王焕卫等 10 名自然人、海天天富认缴精工机械新增注册资本 871.53 万美元，海天股份、安信香港放弃对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同日，精工机械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由 5,398 万美元增至 6,269.53 万美元，新增 871.53 万美元由王焕卫等 10 名自然人和海天天富认缴。

2011 年 12 月 23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宁开政项[2011]250 号《关于宁波海天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增资及调整股权比例的批复》，批准精工机械该次增资及股权比例调整。

就该次增资，精工机械对其合资合同、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领取了宁波市人民政府 2011 年 12 月 23 日换发的商外资资甬字[2002]005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及宁波市工商局 2011 年 12 月 26 日换发的注册号为 33020040001455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后，精工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海天股份	27,529,800	43.91%
2	安信香港	26,450,200	42.19%
3	海天天富	3,448,500	5.5%
4	王焕卫	1,881,000	3%
5	赵万勇	627,000	1%
6	陈云	627,000	1%
7	童永红	564,300	0.9%

8	俞鸿刚	438,900	0.7%
9	周路方	313,500	0.5%
10	刘西恒	313,500	0.5%
11	田亚峰	250,800	0.4%
12	王英	125,400	0.2%
13	王景海	125,400	0.2%
	合计	62,695,300	100%

根据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2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宁东会验字[2002]1075 号《验资报告》、2003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宁东会验字[2003]1009 号《验资报告》、2003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宁东会验字[2003]1020 号《验资报告》，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3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宁科验[2003]135 号《验资报告》、2004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科信验报字[2004]071 号《验资报告》，宁波鼎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5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鼎新验字[2005]024 号《验资报告》，宁波天宏会计师事务所 2007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天宏验报字[2007]102 号《验资报告》、2007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天宏验报字[2007]106 号《验资报告》，宁波鼎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鼎新验字[2008]114 号《验资报告》、2009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鼎新验字[2009]032 号《验资报告》、2009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鼎新验字[2009]068 号《验资报告》、2010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鼎新验字[2010]047 号《验资报告》，宁波国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11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甬国会验字[2011]070 号《验资报告》，本所认为，精工机械设立时及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缴足。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精工机械的设立及历次重大变更均获得了有权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且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2 贵公司的设立程序

4.2.1 2012 年 2 月 28 日，宁波市工商局下发（甬工商）名称变核外 [2012]第 122366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精工机械名称变更为“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4.2.2 2012 年 3 月 18 日，精工机械董事会召开会议，决定由海天股份、安信香港、海天天富与王焕卫、赵万勇等 10 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将精工机械整

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并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705,025,557.02 元按约 1:0.6525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460,000,000 股（净资产金额多于 460,000,000 元股本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精工机械原有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贵公司的出资。

4.2.3 2012 年 3 月 18 日，海天股份、安信香港、海天天富及王焕卫等 10 名自然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各方对贵公司的设立、股本总额、股份认购、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及在贵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分工和职责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4.2.4 2012 年 3 月 19 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甬外经贸资管函[2012]159 号《关于同意合资企业宁波海天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精工机械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贵公司总股本为 46,000 万股；精工机械股东按原持股比例持有贵公司股权；经营范围为“机械加工中心；高档数控机床及关键零部件制造；五轴联动数控机床、数控座标镗铣加工中心、数控座标磨床、五轴联动数控系统及伺服装置生产；自产产品的销售和维修；本公司产品货运”。贵公司领取了宁波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3 月 20 日核发的商外资资甬字[2012]005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2.5 2012 年 3 月 27 日，贵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监事。

4.2.6 2012 年 3 月 27 日，贵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贵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了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同日，贵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贵公司监事会主席。

4.2.7 2012 年 4 月 11 日，宁波市工商局向贵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2004000145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8 本次整体变更后，各发起人认购贵公司股份数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海天股份	201,986,000	43.91%
2	安信香港	194,074,000	42.19%

3	海天天富	25,300,000	5.5%
4	王焕卫	13,800,000	3%
5	赵万勇	4,600,000	1%
6	陈云	4,600,000	1%
7	童永红	4,140,000	0.9%
8	俞鸿刚	3,220,000	0.7%
9	周路方	2,300,000	0.5%
10	刘西恒	2,300,000	0.5%
11	田亚峰	1,840,000	0.4%
12	王英	920,000	0.2%
13	王景海	920,000	0.2%
	合计	460,000,000	100%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纳税凭证，贵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就安信香港名下增加的注册资本，贵公司已按 5%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就贵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名下增加的注册资本，贵公司已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2.9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贵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4.3 贵公司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合同

4.3.1 2012 年 3 月 18 日，海天股份、安信香港、海天天富及王焕卫等 10 名自然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各方对贵公司的设立、股本总额、股份认购、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及在贵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分工和职责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4.3.2 本所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贵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4.4 贵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事项

4.4.1 审计

根据立信 2012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829 号《审计报告》，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精工机械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705,025,557.02 元。

4.4.2 资产评估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坤元评报[2012]64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精工机械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150,517,148.35 元。

4.4.3 验资

根据立信 2012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115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3 月 20 日，贵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净资产出资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460,000,000 元，资本公积 245,025,557.02 元。

4.4.4 根据上述审计、评估及验资报告，本所认为，贵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5 贵公司的创立大会

4.5.1 贵公司 2012 年 3 月 27 日召开创立大会，全部发起人（包括发起人授权代表）出席了创立大会，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460,000,000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贵公司筹办情况、整体变更方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监事。

4.5.2 本所认为，贵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贵公司的独立性

5.1 贵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5.1.1 根据贵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贵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机械加工中心；高档数控机床及关键零部件制造；五轴联动数控机床、数控

座标镗铣加工中心、数控座标磨床、五轴联动数控系统及伺服装置生产；自产产品的销售和维修；本公司产品货运”。

5.1.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5.1.3 经贵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贵公司的业务由贵公司独立自主开展，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

5.1.4 据此，本所认为，贵公司业务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5.2 贵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5.2.1 经贵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贵公司及合并子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5.2.2 经贵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贵公司设有运行部（下设计划科和采购科）和营销部进行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活动，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5.2.3 经本所核查，贵公司当前拥有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均为贵公司及合并子公司合法所有或使用（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节“贵公司的主要财产”）。

5.2.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经贵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贵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 9.2 项“关联交易”所述情况外，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也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2.5 据此，本所认为，贵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5.3 贵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5.3.1 经贵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领薪；贵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中兼职。

5.3.2 经贵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贵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贵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干预贵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或超越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5.3.3 据此，本所认为，贵公司人员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5.4 贵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5.4.1 经贵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贵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5.4.2 经贵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未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共用银行账户。

5.4.3 据此，本所认为，贵公司财务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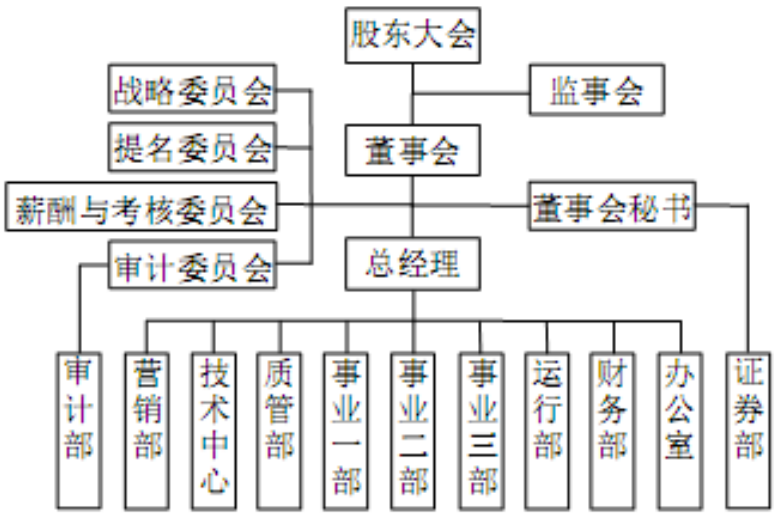
5.5 贵公司机构的独立性

5.5.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贵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5.5.2 经贵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贵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5.3 贵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5.5.4 据此，本所认为，贵公司机构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5.5.5 经贵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贵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5.6 据此，本所认为，贵公司符合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的要求，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六、发起人和股东

6.1 根据贵公司章程等文件，贵公司系由精工机械整体变更设立而成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整体变更前的海天股份、安信香港、海天天富等 13 名股东为发起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节“贵公司的设立”）。

6.1.1 贵公司设立时，海天股份为一家设立于 1994 年 7 月 30 日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8,7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8,700 万元，持有宁波市工商局 2011 年 8 月 16 日换发的注册号为 33020000001183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1.2　贵公司设立时，安信香港为依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律第 32 章）于 2007 年 9 月 24 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安信维尔京持有安信香港 46.94%的股份，天富企业持有安信香港 53.06%的股份。

6.1.3　贵公司设立时，海天天富为一家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设立于中国境内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200 万元，持有宁波市工商局 2011 年 12 月 20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060001495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1.4　贵公司设立时，除海天股份、安信香港、海天天富以外的其他 10 名发起人均为自然人股东，持有《中国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年满 18 周岁。

6.1.5　本所认为，贵公司设立时，海天股份、安信香港、海天天富为依其注册地当时的法律有效存续的法人；王焕卫、赵万勇等 10 名发起人均为中国境内居民，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6.2　贵公司共有 13 名发起人，其中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贵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3　经本所核查，各发起人已投入贵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贵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各发起人对贵公司的出资均真实、有效。发起人对贵公司的投资以及持股关系和比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

6.4　经本所核查，发起人发起设立贵公司时投入贵公司的资产没有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6.5　经本所核查，精工机械整体变更为贵公司时，精工机械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贵公司承继，并不存在任何影响贵公司承继前述资产的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6.6　根据贵公司章程等文件，贵公司目前由海天股份、安信香港、海天天

富、金瀚投资等 14 名股东持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节“贵公司的股本及变更”）。该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6.6.1　海天股份为一家设立于 1994 年 7 月 30 日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8,7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8,700 万元，目前持有宁波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0000001183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海天股份目前持有贵公司 42.99% 的股份。海天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张剑鸣	19,863,750	22.83%
2	张静章	15,834,000	18.2%
3	胡桂青	5,916,000	6.8%
4	张建国	5,046,000	5.8%
5	张静来	4,872,000	5.6%
6	张剑峰	4,785,000	5.5%
7	小港镇资产管理公司	4,675,800	5.37%
8	钱耀恩	3,915,000	4.5%
9	陈宁宁	3,480,000	4%
10	郭明光	3,480,000	4%
11	刘剑波	3,379,950	3.89%
12	陈蔚群	1,957,500	2.25%
13	虞文贤	1,957,500	2.25%
14	贝海波	1,957,500	2.25%
15	水财毅	1,740,000	2%
16	胡宝华	1,740,000	2%
17	北仑区经建投	1,500,000	1.72%
18	天时国际	900,000	1.03%
	合计	87,000,000	100%

6.6.2　根据何耀棣律师事务所 2012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安信香港为依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律第 32 章）于 2007 年 9 月 24 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合法有效存续，成立时向安信维尔京发行 1 股面值为 1 美元的普通股股份。2007 年 12 月 30 日，安信香港向天富企业增发 2,653 股普通股股份，向安信维尔京增发 2,346 股普通股股份，此次增发后，安信维尔京持有安信香港

46.94%的股份，天富企业持有安信香港 53.06%的股份。

根据张静章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安信维尔京为依据 BVI 商业公司法（2004）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目前已发行每股面值为 1 美元的 50,000 股普通股股份，张静章持有安信维尔京100%的股份。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张静章等人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天富企业为依据 BVI 商业公司法（2004）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目前已发行每股面值为 1 美元的 50,000 股普通股股份，张静章等股东的持股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1	张静章	12,965	25.93%
2	张剑鸣	8,800	17.6%
3	胡桂青	6,370	12.74%
4	张建国	5,270	10.54%
5	张剑峰	4,945	9.89%
6	张静来	5,060	10.12%
7	钱耀恩	3,845	7.69%
8	陈宁宁	2,745	5.49%
	合计	50,000	100%

安信香港目前持有贵公司 41.31%的股份。

6.6.3　海天天富为一家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2,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 22,000,000 元，持有宁波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060001495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海天天富目前持有贵公司 5.39%的股份。海天天富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剑鸣	4,360,000	19.82%
2	曹军辉	960,000	4.36%
3	于宏伟	960,000	4.36%
4	林洪然	720,000	3.27%

5	庄世杰	720,000	3.27%
6	严宏海	720,000	3.27%
7	张学军	720,000	3.27%
8	李长虹	720,000	3.27%
9	刘医玺	720,000	3.27%
10	林国勇	720,000	3.27%
11	郭煜	480,000	2.18%
12	赵春	480,000	2.18%
13	周国华	600,000	2.73%
14	曹义武	480,000	2.18%
15	金礼献	600,000	2.73%
16	贝佩萍	480,000	2.18%
17	翟志强	480,000	2.18%
18	王敬东	480,000	2.18%
19	孙宜民	480,000	2.18%
20	冯忠	480,000	2.18%
21	忻月海	480,000	2.18%
22	俞盈	480,000	2.18%
23	周益荣	480,000	2.18%
24	狄素华	720,000	3.27%
25	马良宏	600,000	2.73%
26	景志强	480,000	2.18%
27	李成义	480,000	2.18%
28	田绍新	480,000	2.18%
29	周永华	480,000	2.18%
30	梁伟明	480,000	2.18%
31	陆文杰	480,000	2.18%
	合计	22,000,000	100%

6.6.4　金瀚投资是贵公司目前唯一的非发起人股东，其为一家于 2012 年 6 月 13 日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事务合伙人为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小平），持有宁波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000000831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瀚投资目前持有贵公司 2.08%的

股份。金瀚投资的投资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	1,800	44.1176%
2	宁波君润恒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4.902%
3	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	0.9804%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海天跃华投资有限公司	2,040	50%
	合计	4,080	100%

注：张静章之子、张剑鸣之弟张剑峰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海天跃华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

6.6.5　贵公司自然人股东持有以下居民身份证：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1	王焕卫	21020419630314****
2	赵万勇	21070219701103****
3	陈云	33020319750216****
4	童永红	21010419660709****
5	俞鸿刚	33020619701229****
6	周路方	33090319770127****
7	刘西恒	63010519620223****
8	田亚峰	32110219710118****
9	王英	21010319620825****
10	王景海	23020219661013****

6.6.6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贵公司法人股东均为依据其注册地法律有效存续的法人，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境内居民，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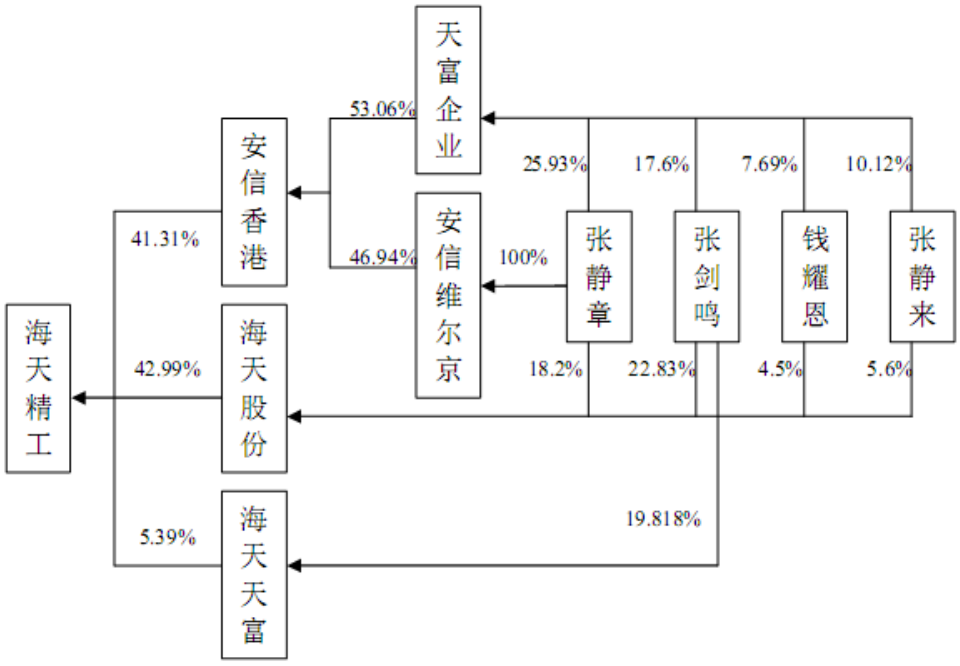
6.7　贵公司目前共有 14 名股东，除安信香港外，其余 13 名股东住所地均

在中国境内。贵公司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8 实际控制人

6.8.1 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静章、张剑鸣、钱耀恩及张静来，其中张剑鸣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张静章、张剑鸣、钱耀恩及张静来合计支配海天股份 50%以上的股份且张静章、钱耀恩及张静来担任海天股份的董事，张静章、张剑鸣、钱耀恩及张静来通过天富企业、安信维尔京间接控制安信香港以支配安信香港持有的贵公司的股份。贵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前，张静章、钱耀恩及张静来担任贵公司的董事且张静章担任董事长；贵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后，前述四人担任贵公司的董事且张静章担任董事长。因此，前述四人不但从股权上对贵公司实现共同控制，而且对贵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贵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6.8.2 一致行动确认及安排

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于 2012 年 9 月 2 日签署《一致行动确认及协议》，就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协议签署之日如何行使其共同拥有的对贵公司控制权确认如下：

（1） 其作为海天股份的股东（包括受职工持股会委托行使表决权时），在选举海天股份董事及应由海天股份股东大会决定如何行使海天股份持有的贵公司的股权的表决权前，均先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

（2） 其作为海天股份及贵公司的董事，在历次董事会议召开前均先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

（3） 其作为天富企业的股东，在通过天富企业、安信香港决定贵公司的事务时，均先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

（4） 张静章确认其作为安信维尔京的唯一股东，在通过安信维尔京、安信香港决定贵公司的事务时，均先行与其他各方达成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

自上述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贵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期限届满之日，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方式一致行动以实现对贵公司的共同控制。

6.8.3 实际控制人的股份锁定承诺

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于 2012 年 9 月 2 日出具承诺函，其承诺自贵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贵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贵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贵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6.8.4 贵公司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

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贵公司历次董事会均根据当时适用的法律和公司章程召开并作出决议，合法有效。贵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1 日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后，贵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逐步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并已经根

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了《上市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管理制度。贵公司实际控制人对贵公司的共同控制未对贵公司的规范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贵公司近 3 年持续由张静章、张剑鸣、钱耀恩及张静来共同控制，贵公司近 3 年来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该等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确认及协议》及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合法有效；贵公司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及相应制度，有利于公司规范治理与运营；该等实际控制人对贵公司的共同控制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七、贵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7.1 贵公司设立时的股本

根据《发起人协议》及贵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贵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海天股份	201,986,000	43.91%
2	安信香港	194,074,000	42.19%
3	海天天富	25,300,000	5.5%
4	王焕卫	13,800,000	3%
5	赵万勇	4,600,000	1%
6	陈云	4,600,000	1%
7	童永红	4,140,000	0.9%
8	俞鸿刚	3,220,000	0.7%
9	周路方	2,300,000	0.5%
10	刘西恒	2,300,000	0.5%
11	田亚峰	1,840,000	0.4%
12	王英	920,000	0.2%
13	王景海	920,000	0.2%
	合计	460,000,000	100%

贵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情况经立信 2012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115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经贵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贵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或风险。

7.2　2012 年增资至 46,980 万元

2012 年 6 月 17 日，贵公司、贵公司全体股东与金瀚投资签订《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和股权调整协议》，各方约定将贵公司的股本总额由 46,000 万元增至 46,980 万元，新增股本全部由金瀚投资以现金认购，认购价格为每股 4.15 元。前述认购价格以立信 2012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829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础，经各方协商确定。该次增资获得了贵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6 月 1 日作出的决议及贵公司股东大会 2012 年 6 月 17 日作出的决议的批准。

2012 年 6 月 19 日，宁波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出具甬外经贸资管函[2012]350 号《关于同意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贵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46,980 万元及制定的公司章程。

就该次增资，贵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领取了宁波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6 月 20 日换发的商外资资甬字[2002]005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及宁波市工商局 2012 年 6 月 26 日换发的注册号为 3302004000145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次增资后，贵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海天股份	201,986,000	42.99%
2	安信香港	194,074,000	41.31%
3	海天天富	25,300,000	5.39%
4	王焕卫	13,800,000	2.94%
5	金瀚投资	9,800,000	2.09%
6	赵万勇	4,600,000	0.98%
7	陈云	4,600,000	0.98%
8	童永红	4,140,000	0.88%
9	俞鸿刚	3,220,000	0.69%
10	周路方	2,300,000	0.49%
11	刘西恒	2,300,000	0.49%
12	田亚峰	1,840,000	0.39%

13	王英	920,000	0.2%
14	王景海	920,000	0.2%
	合计	469,800,000	100%

根据立信 2012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50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21 日，贵公司已收到金瀚投资缴纳的出资款 40,67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9,800,000 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所认为，贵公司的注册资本已按时缴足。

7.3 综上所述，贵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4 经贵公司股东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贵公司股东所持贵公司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

八、贵公司的业务

8.1 贵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8.1.1 贵公司目前持有宁波市工商局 2012 年 6 月 26 日换发的注册号为 3302004000145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机械加工中心；高档数控机床及关键零部件制造；五轴联动数控机床、数控座标镗铣加工中心、数控座标磨床、五轴联动数控系统及伺服装置生产；自产产品的销售和维修；本公司产品货运”。

8.1.2 贵公司目前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公路运输管理所 2010 年 3 月 1 日核发的浙交运管许可甬北字 330206900920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货运：普通货运（普通货运）”，证件有效期至 2014 年 3 月 1 日。

8.1.3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除上述贵公司获得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外，贵公司及合并子公司从事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所列载业务不需要取得政府部门的其他批准或许可。

8.2 贵公司合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8.2.1 贵公司合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	经营范围
1	大连精工	机械加工；数控机床及零部件制造；五轴联动数控机床、数控坐标镗铣加工、数控坐标磨床、五轴联动数控系统及伺服装置生产；自产产品的销售和维修
2	大连国华	机械加工；数控机床及零部件制造；五轴联动数控机床、数控坐标镗铣加工、数控坐标磨床、五轴联动数控系统及伺服装置生产；自产产品的销售和维修
3	海天奥林	高端数控机床和加工中心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和技术出售

8.2.2　经贵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贵公司在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依法从事经营活动，不存在违反国家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的经营行为。

8.2.3　经贵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贵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与贵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中规定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一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3　海天奥林在加拿大多伦多设立“宁波海天奥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多伦多办事处”，主要职能为“从事公司产品的研发、市场开拓、市场调研、售后服务、对外联络、外销接单等”。就该办事处的设立，海天奥林获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09 年 8 月 18 日颁发的甬境外机构证第 330220090003 号《企业境外机构证书》。根据贵公司说明并经本所核查，除海天奥林在多伦多设立办事处及贵公司在正常的经营范围内进行进出口贸易外，贵公司未在中国境外通过股权投资或设置经营场所的方式开展业务。

8.4　贵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大型高档数控车床、加工中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设立以来贵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8.5　根据《审计报告》，贵公司近三年的收入和利润均主要来自于贵公司主营业务。据此，本所认为，贵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8.6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贵公司不存在因司法裁判、行政处罚、不能履行到期债务或其他情况导致贵公司被接

收、歇业、清算、破产或其他类似情形，贵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也未决定贵公司歇业、清算或变更主营业务范围和方式，因此贵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关联方

9.1.1 持有贵公司 5%股份以上的关联方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海天股份	201,986,000	42.99%
2	安信香港	194,074,000	41.31%
3	海天天富	25,300,000	5.39%

9.1.2 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静章、张剑鸣、钱耀恩及张静来。

9.1.3 贵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

根据贵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除天富企业、安信维尔京、安信香港、贵公司及合并子公司外，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目前控制的其他主体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

9.1.4 其他关联法人

序号	公司简称	公司全称	注册地	关联关系
1	住精液压	宁波住精液压工业有限公司	宁波	海天股份持股 49%，张静来担任副董事长
2	海天跃华	宁波梅山保税区海天跃华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	张剑峰持股 100%
3	跃华国际	跃华国际有限公司 Sino Thrill International	BVI	张剑峰持股 100%

		Limited		
4	嘉博有限	嘉博有限公司 Broad Commend Limited	BVI	刘剑波持股 100%
5	紫洋有限	紫洋有限公司 Ocean Violet Limited	BVI	郭明光持股 100%
6	海派迪赛置业	宁波海派迪赛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	海天世纪实业持股 40%，郭明光担任董事
7	首华投资	首华投资有限公司 Sinohead Investments Limited	BVI	海天股份董事胡桂青持股 100%
8	Noble Point	Noble Poi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海天股份董事 Prof. Helmut Helmar FRANZ 持股 100%

注：张剑峰为张静章之子，张剑鸣之弟；刘剑波、郭明光为张静章的女婿。

9.1.5 贵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节“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2 关联交易

9.2.1 海天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以下称中行北仑支行）于 2012 年 6 月 1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北仑（开发）2012 人保 02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贵公司与中银北仑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2012 年仑授总字 013 号《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 5.5 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2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30 日。

9.2.2 贵公司、海天股份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以下称浦发宁开区支行）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签订协议编号为 PF/HT-2012001 的《国内买方信贷合作协议书》，浦发宁开区支行为推动贵公司的机械设备销售向贵公司提供 6 亿元的国内买方信贷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2012 年 5 月 30 日至 2013 年 5 月 21 日，海天股份与贵公司就浦发宁开区支行在上述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内向贵公司机械设备买方发放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9.2.3　海天股份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与浦发宁开区支行签订编号为 ZB94112012000000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就浦发宁开区支行向贵公司提供的贷款提供保证，保证金额为 7 亿元，被担保贷款的发生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6 日至 2014 年 1 月 16 日。

9.2.4　贵公司与塑机集团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签订编号为 HTJ-U1411050 的合同，贵公司向塑机集团销售 2 台数控机床，每台单价 143 万元，总价款为 286 万元。贵公司与塑机集团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签订编号为 HTJ-U1411050-A 的补充协议，因塑机集团采购的数控机床型号变更，每台单价变更为 190 万元，总价款变更为 380 万元。贵公司与塑机集团于 2010 年 9 月 7 日签订编号为 HTJ-U1409055-D 的补充协议，因塑机集团吸收合并宁波海天实力机械有限公司承继相应合同义务，塑机集团向贵公司购买 1 台数控机床，价款计 897 万元。

9.2.5　贵公司与安信数控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签订编号为 HTJ-U1411072 的合同，贵公司向安信数控销售 1 台数控机床，总价款为 249.5 万元。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贵公司及贵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9.3　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上市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具体和严格的规定，且贵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等制度安排有助于保障贵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公允性。

9.3.1　《上市公司章程》

贵公司《上市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贵公司《上市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贵公司《上市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3.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贵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根据贵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六十二条，贵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贵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

9.3.3 《董事会议事规则》

贵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七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的原则包括“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贵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3.4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贵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将于贵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实施。该制度从关联交易原则、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定义和范围、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以及关联交易的披露等方面对贵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9.4 同业竞争

贵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大型高档数控车床、加工中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贵公司的说明和本所核查，除贵公司及合并子公司外，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没有从事与贵公司上述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9.5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

9.5.1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承诺

贵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静章、张剑鸣、钱耀恩及张静来已于 2012 年 9 月 2 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海天股份及安信香港已于 2012 年 9 月 2 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9.5.2 本所认为，贵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海天股份与安信香港的上述承诺是合法、有效的，实际控制人及及其控制的海天股份与安信香港履行上述承诺后可以有效避免与贵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9.6 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本所对《招股说明书》的审查，本所认为，贵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且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贵公司的主要财产

10.1 土地房产

10.1.1 《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使用权

贵公司及合并子公司拥有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所列的 5 份《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就贵公司拥有的仑国用（2009）字第 1699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及大连国华拥有的大国用（2010）第 0614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贵公司及大连国华尚需就公司名称变更办理权利证书换发手续，本所认为，贵公司及大连国华办理该等权利证书换发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贵公司及合并子公司就其土地使用权取得了完备的权利证书，依法拥有相应《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10.1.2 《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屋

贵公司在中国境内占有、使用的房屋获得了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所列的4份《房屋所有权证》。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贵公司就其拥有的房屋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依法拥有相应《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所有权，该等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1）大连精工目前尚有约 12,970 平方米在建房屋尚未获得房屋所有权证；（2）大连国华目前尚有约 84,305 平方米房屋在建但尚未获得房屋所有权证。就该等在建房屋，两家公司已获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两家公司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获得相应权属证书后，将依法拥有房屋所有权。

10.2 商标

10.2.1 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贵公司拥有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中国境内知识产权”第 1 部分所列的 5 件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贵公司已就 5 件注册商标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贵公司依法享有商标专用权，该等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权利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10.3 专利

10.3.1 中国境内授权专利

贵公司拥有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中国境内知识产权”第 2 部分所列的 34 件中国境内授权专利。就其中 5 件授权专利，贵公司尚需就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名称变更办理权属证书换发手续，本所认为，贵公司办理该等权属证书换发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贵公司已就 34 件授权专利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贵公司依法拥有专利权，该等专利权不存在权利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10.3.2 中国境内专利申请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贵公司已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中国境内知识产权”第 3 部分所列的 23 件专利申请，但尚未获得授权。

10.4 特许经营权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贵公司不拥有特许经营权。

10.5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贵公司及合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由贵公司及合并子公司依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10.6 租赁房屋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贵公司自第三方租赁的 4 处房屋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租赁房屋”。

经审阅出租方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及租赁合同，本所认为，出租方作为房屋所有权人有权出租房屋，贵公司有权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和法律的规定占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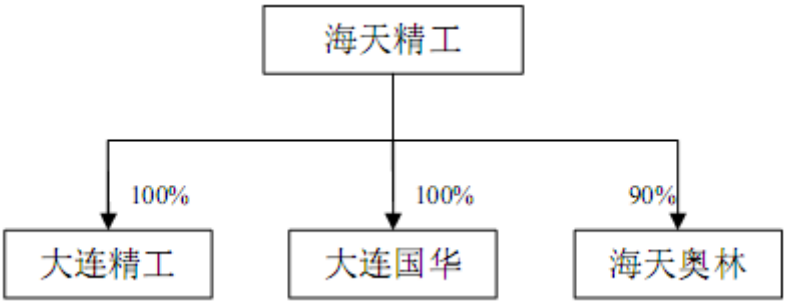
和使用承租的房屋。

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租赁的房屋”第 1 项所列房屋已在贵公司承租前被设置抵押，如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贵公司可能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房屋，但该等房屋并非用于贵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且市场上大量存在可替代房源，故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房屋不会对贵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 贵公司控股的公司

11.1 贵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经营方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节“贵公司的业务”第 8.2 条“合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以下为贵公司控股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11.1.1 大连精工

（1）设立

大连精工设立于 2010 年 1 月 19 日，设立时为一家中外合资企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00 万美元，其中精工机械出资 4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安信香港出资 1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2009 年 12 月 18 日，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大长管招发[2009]228 号《关于外资企业大连海天精工机械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批准大连精工设立。大连精工领取了大连市人民政府 2009 年 12 月 22 日核发的商外资大资字[2009]050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及大连市工商局 2010 年 1 月 19 日核发的企合辽大总字第 01911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大连华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大华晟会验字[2010]第 027 号《验资报告》、2010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大华晟会验字[2010]第 053 号《验资报告》和 2011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大华晟会验字[2011]第 116 号《验资报告》，本所认为，大连精工的注册资本已按时缴足。

（2）2011 年股权变更

2011 年 11 月 8 日，精工机械与安信香港签订《关于大连海天精工机械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据此，安信香港将其持有的大连精工 25%的股权转让给精工机械。截至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安信香港实际缴纳出资 150 万美元，占大连精工实收资本的 38.07%，精工机械实际缴纳出资 244.05 万美元，占大连精工实收资本的 61.93%。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坤元评报[2011]392 号《资产评估报告》，大连精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6,346,160 元，评估价值为 29,976,262.97 元，基于前述资产评估结果，双方协商确定该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安信香港实际缴纳出资占实收资本的比例（38.07%）对应的大连精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准，即 1,141.2 万元。该次股权转让获得了大连精工董事会 2011 年 11 月 5 日作出的决议及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2011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大长管招发[2011]126 号《关于合资企业大连海天精工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的批准。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精工机械已根据协议约定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并代扣代缴安信香港因股权转让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连精工的企业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为内资企业，精工机械持有大连精工 100%的股权。大连精工修改了公司章程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大连市工商局 2011 年 12 月 27 日换发的证照编号为大长兴工商企法字 210244110022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目前基本情况

名称	大连海天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住所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新港小区

法定代表人	张剑鸣
注册资本	39,420,249.27 元
实收资本	39,420,249.27 元
股东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范围	机械加工；数控机床及零部件制造；五轴联动数控机床、数控坐标镗铣加工、数控坐标磨床、五轴联动数控系统及伺服装置生产；自产产品的销售和维修
营业期限	自 2010 年 1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 月 18 日

大连精工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大连精工未发生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大连精工是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贵公司合法持有其 100%的股权。

11.1.2 大连国华

（1）设立

大连国华设立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 ，设立时为一家中外合资企业，设立时公司名称为“海天国华（大连）塑料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680 万美元，其中塑机集团出资 42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国华集团出资 1,26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

2009 年 12 月 18 日，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大长管招发[2009]225 号《关于合资企业海天国华（大连）塑料机械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批准大连国华设立。大连国华领取了大连市人民政府 2009 年 12 月 22 日核发的商外资大资字[2009]050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及大连市工商局 2009 年 12 月 25 日核发的企合辽大总字第 01899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大连华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大华晟会验字[2010]第 026 号《验资报告》、2010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大华晟会验字[2010]第 052 号《验资报告》、2010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大华晟会验字[2010]第 099 号《验资

报告》和 2011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大华晟会验字[2011]第 117 号《验资报告》，本所认为，大连国华的注册资本已按时缴足。

（2）投资方名称变更

2010 年 7 月 6 日，塑机集团更名为“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国华就其投资者名称变更进行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事项备案。

（3）2011 年股权变更

2011 年 10 月 21 日，精工机械、塑机集团及国华集团签订《关于海天国华（大连）塑料机械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据此，塑机集团将其持有的大连国华 25%股权、国华集团将其持有的大连国华 75%股权转让给精工机械。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坤元评报[2011]393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1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大连国华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4,842,672 元，评估价值为 107,793,312.43 元。截至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占大连国华实收资本的 10%，国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占大连国华实收资本的 90%，经协商，精工机械需向塑机集团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077.93 万元，需向国华集团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9,701.4 万元。根据精工机械、塑机集团及国华集团 2011 年 12 月 1 日订立的《关于海天国华（大连）塑料机械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因塑机集团已按期足额缴纳剩余出资 17,830,388.1 元，其转让持有的大连国华 25%股权的价格变更为 2,860.97 元。该次股权转让获得了大连国华董事会 2011 年 10 月 18 日作出的决议及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2011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大长管招发[2011]127 号《关于合资企业海天国华（大连）塑料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的批准。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精工机械已根据协议约定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并代扣代缴塑机集团及国华集团因股权转让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连国华的企业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为内资企业，精工机械持有大连国华 100%的股权。

2011 年 12 月 5 日，大连国华股东作出股东决议批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机械加工；数控机床及零部件制造；五轴联动数控机床、数控坐标镗铣加工、数控坐标磨床、五轴联动数控系统及伺服装置生产；自产产品的销售和维修”。大连

国华修改了公司章程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大连市工商局 2011 年 12 月 27 日换发的证照编号为大长兴工商企法字 210244110022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12 年 6 月名称变更

2012 年 6 月 13 日，贵公司股东作出决议批准大连国华更名为“海天国华（大连）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大连国华修改了公司章程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大连市工商局 2012 年 6 月 26 日换发的注册号为 21020040000849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目前基本情况

名称	海天国华（大连）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住所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新港村原新港小学
法定代表人	张剑鸣
注册资本	112,645,668.10 元
实收资本	112,645,668.10 元
股东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范围	机械加工；数控机床及零部件制造；五轴联动数控机床、数控坐标镗铣加工、数控坐标磨床、五轴联动数控系统及伺服装置生产；自产产品的销售和维修
营业期限	自 200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4 日

大连国华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大连国华未发生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大连国华是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贵公司合法持有其 100%的股权。

11.1.3 海天奥林

（1）设立

海天奥林设立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设立时为一家中外合资企业，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80 万美元，其中精工机械出资 193.8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加拿大 Phillips Engineering Technologies Corp.出资 186.2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2009 年 6 月 23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宁开政项[2009]78 号《关于同意成立中外合资宁波海天奥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海天奥林设立。海天奥林领取了宁波市人民政府 2009 年 6 月 23 日核发的外经贸甬外字[2009]004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及宁波市工商局 2009 年 6 月 2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0040004021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宁波市敬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甬敬评字[2009]07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8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加拿大 Phillips Engineering Technologies Corp.用作出资的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为 13,210,000.00 元，约合 188.70 万美元。根据宁波鼎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鼎新验字[2009]060 号《验资报告》，海天奥林的注册资本已按时缴足。海天奥林领取了宁波市工商局 2009 年 7 月 23 日换发的注册号为 33020040004021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1 年股权变更

2011 年 12 月 15 日，Phillips Engineering Technologies Corp.分别与精工机械及 Phillips Corporation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Phillips Engineering Technologies Corp.将其持有的海天奥林 39%的股权转让给精工机械，将其持有的海天奥林 10%的股权转让给 Phillips Corporation。该次股权转让获得了海天奥林董事会 2011 年 12 月 15 日作出的决议及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宁开政项[2011]253 号《关于宁波海天奥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的批准。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精工机械持有海天奥林 90%的股权，Phillips Corporation 持有海天奥林 10%的股权。海天奥林修改了公司章程、合资合同，领取了宁波市人民政府 2011 年 12 月 28 日换发的商外资甬外字[2009]004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及宁波市工商局 2011 年 12 月 30 日换发的注册号为 33020040004021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目前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海天奥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 235 号
法定代表人	张静章
注册资本	38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380 万美元
股东	海天精工持有 90%的股权，Phillips Corporation 持有 10%的股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外资比例低于 25%）
经营范围	高端数控机床和加工中心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和技术出售
营业期限	自 2009 年 6 月 25 日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

海天奥林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天奥林未发生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海天奥林是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中外合资企业，贵公司合法持有其 90%的股权。

十二、 贵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2.1 重大合同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贵公司及合并子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正在履行且标的金额大于 1,500 万元的合同如下：

12.1.1 买方信贷合同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贵公司及合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买方信贷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签署方	借款人	信用额度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海天股份、海天精工	海天精工机械设备的买方	6 亿元	2012 年 5 月 30 日至 2013 年 5 月 21 日	保证

2	中国银行北仑支行	海天精工机械设备的买方	3,000 万元	2012 年 9 月 29 日至 2013 年 9 月 28 日	保证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就上述第 1 项合同，海天股份与贵公司就浦发宁开区支行在上述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内向贵公司机械设备买方发放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9.2 条“关联交易”第 9.2.2 项），贵公司与浦发宁开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ZB941120120000000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2.1.6 项“保证合同”），海天股份与浦发宁开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ZB94112012000000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9.2 条“关联交易”第 9.2.3 项）。

就上述第 2 项合同项下贵公司机械设备买方的还款义务，贵公司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2.1.2 采购合同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贵公司及合并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通过签订年度采购合同的方式确定购销关系，合同期限一般为一年，届满延续。贵公司及合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货方	采购方	采购标的物	采购数量	签订日期	有效期
1	江西铜业集团（水乡）铸造有限公司	海天精工	按订单提供铸件	以月度采购订单为准	2012 年 11 月 1 日	2012 年 1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
2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海天精工	按订单提供铸件	以月度采购订单为准	2012 年 11 月 1 日	2012 年 1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
3	施耐博格（上海）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海天精工	按订单提供导轨	以月度采购订单为准	2012 年 11 月 1 日	2012 年 1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
4	宁波海格自	海天精工	按订单提供	以月度采购	2012 年 11	2012 年 11 月 1

	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系统	订单为准	月 1 日	日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
5	约翰内斯·海德汉博士（中国）有限公司	精工机械	按订单及合同约定提供光栅尺及其配套设备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09 年 12 月 21 日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6	奉化市华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精工机械	按订单提供车间经销件	以月度采购订单为准	2011 年 7 月 1 日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7	浙江佳邦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精工机械	按订单提供铸件	以月度采购订单为准	2012 年 6 月 8 日	2012 年 6 月 8 日至 2013 年 6 月 7 日
8	上海同乐港际机械有限公司	精工机械	按订单提供防护罩、排屑器	以月度采购订单为准	2012 年 11 月 1 日	2012 年 1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

12.1.3 销售合同

序号	买方	卖方	标的物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1	金华市机械设备成套公司	精工机械	卧式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	2012 年 4 月 13 日	1,800 万元
2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精工机械	龙门加工中心、机械手刀库等	2012 年 4 月 1 日	1,768.5 万元
3	东莞市中泰模具有限公司	精工机械	龙门式定梁镗铣中心、高速龙门铣削中心	2012 年 1 月 5 日	1,929 万元
4	舍弗勒（南京）有限公司	精工机械	车磨中心	2012 年 3 月 31 日	18,339,422 元
5	舍弗勒（南京）有限公司	精工机械	车钻中心	2012 年 3 月 31 日	24,948,893 元

6	哈尔滨航天模夹具制造有限公司	精工机械	高架桥式五轴高速铣削中心	2010 年 6 月 15 日	2,220 万元
7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有限公司	精工机械	方滑枕系列龙门五面加工中心	2011 年 1 月 14 日	2,100 万元

12.1.4 授信合同

序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海天精工	中国银行北仑支行	2012 年仑授总字 013 号	5.5 亿元	2012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

就上述授信合同，海天股份为海天精工在上述授信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并与中行北仑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北仑（开发）2012 人保 02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9.2 条“关联交易”第 9.2.1 项）。

12.1.5 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海天精工	中国银行北仑支行	4,000 万元	2012 年 6 月 21 日	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6 个月	保证
2	海天精工	中国银行北仑支行	1 亿元	2012 年 7 月 20 日	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12 个月	保证
3	海天精工	中国银行北仑支行	3,000 万元	2012 年 7 月 24 日	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12 个月	保证
4	海天精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3,000 万元	2012 年 6 月 14 日	2012 年 6 月 14 日至 2012 年 12 月 13 日	保证
5	海天精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5,000 万元	2012 年 7 月 10 日	2012 年 7 月 10 日至 2013 年 1 月 9 日	保证
6	海天精工	工商银行宁	6,500 万元	2012 年 7 月	自实际提款日	无

		波开发区支行		30 日	起算 1 年	
7	精工机械	交通银行东京分行	10 亿日元	2011 年 10 月 9 日	2011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4 日	融资保函
8	精工机械	中国银行东京分行	1,500 万美元	2011 年 12 月 14 日	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无
9	海天精工	中信银行宁波分行	2,000 万元	2012 年 8 月 9 日	2012 年 8 月 9 日至 2013 年 2 月 9 日	无

就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借款合同项下债权，海天股份与中行北仑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北仑（开发）2012 人保 02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贵公司提供担保（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9.2 条“关联交易”第 9.2.1 项）。

就上述第 4 项、第 5 项借款合同项下债权，海天股份与浦发宁开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ZB94112012000000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9.2 条“关联交易”第 9.2.3 项）提供保证。经审查还款凭证并经贵公司确认，贵公司已于 2012 年 8 月 3 日提前偿还上述第 4 项借款合同项下的 2,000 万元贷款。

就上述第 7 项合同，精工机械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称浙商行宁波分行）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签订《出具保函协议书》，浙商行宁波分行为精工机械出具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京分行为受益人、保证期间为 2011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2 年 11 月 24 日、金额为 10.53 亿日元的借款保函。浙商行宁波分行已开立编号为 LGZH1102511NBYY 的融资保函，贵公司已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申请使用 10 亿日元的贷款额度。贵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京分行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签订编号为 CL2011-21AMD01 的《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及其项下额度使用申请书的变更》，更改了该合同项下借款的贷款期限。贵公司与浙商行宁波分行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签订补充协议，浙商行宁波分行就该合同项下借款的保证期间更改为 2011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3 年 11 月 24 日.

就上述第 7 项、第 8 项借款合同，贵公司已依法在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局办理外债登记手续。

12.1.6 保证合同

序号	担保人	主合同债权人	担保金额	被担保贷款的期限	被担保人
1	精工机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7 亿元	2012 年 1 月 16 日至 2014 年 1 月 16 日	经海天精工担保确认书确认的购买机械设备的企业

经本所核查，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为贵公司的情形。

12.2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贵公司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12.3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贵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12.4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情况外，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12.5 根据《审计报告》、贵公司说明并经本所核查，贵公司及合并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均为合法有效。

十三、 贵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1 增资扩股

13.1.1 精工机械在 2005 年、2007 年、2009 年、2011 年分别进行过 4 资增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节“贵公司的设立”第 4.1 条“精工机械的历史沿革”中第 4.1.5 项、第 4.1.8 项、第 4.1.9 项、第 4.1.12 项。

13.1.2 贵公司在 2012 年增资至 46,980 万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节“贵公司的股本及演变”第 7.2 条。

本所认为，精工机械和贵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

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3.2　资产收购

13.2.1　2011 年 12 月精工机械收购大连精工 25%的股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1.1.1 项中的“（2）2011 年股权变更”。

13.2.2　2011 年 12 月精工机械收购大连国华 100%的股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1.1.2 项中的“（3）2011 年股权变更”。

13.2.3　2011 年 12 月精工机械收购海天奥林 39%的股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1.1.3 项中的“（2）2011 年股权变更”。

13.3　除上述外，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贵公司自设立以来没有其他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收购行为，也没有合并、分立或重大资产出售等行为。

13.4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贵公司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贵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1　精工机械公司章程的制定

精工机械作为中外合资企业于 2002 年设立时，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获得了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02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宁开政项[2002]49 号《关于甬港合资宁波大港天新机械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及宁波市人民政府 2002 年 4 月 1 日核发的外经贸资甬字[2002]005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批准，精工机械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14.2　整体变更前精工机械公司章程的修改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精工机械整体变更设立贵公司前，精工机械的公司章程进行过 4 次修改，详情如下：

14.2.1　2009 年 5 月 6 日，精工机械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注册资本由 1,798 万美元增至 5,398 万美元，并批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该次章程修改获得了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2009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甬外经贸资管函[2009]278 号《关于同意合资企业宁波海天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及宁波市人民政府 2009 年 5 月 14 日换发的商外资资甬字[2002]005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批准，精工机械就该次章程修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4.2.2　2009 年 7 月 13 日，精工机械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经营范围变更，并批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该次章程修改获得了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2009 年 7 月 22 日作出的外商投资企业简要事项变更审批及该局于同日换发的商外资资甬字[2002]005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批准，精工机械就该次章程修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4.2.3　2011 年 7 月 25 日，精工机械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并批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该次章程修改获得了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1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宁开政项[2011]133 号《关于宁波海天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及宁波市人民政府 2011 年 7 月 29 日换发的商外资资甬字[2002]005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批准，精工机械就该次章程修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4.2.4　2011 年 12 月 21 日，精工机械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由 5,398 万美元增至 6,269.53 万美元，新增 871.53 万美元由王焕卫等 10 名自然人和海天天富认缴，并批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该次章程修改获得了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1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宁开政项[2011]250 号《关于宁波海天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增资及调整股权比例的批复》及宁波市人民政府 2011 年 12 月 23 日换发的商外资资甬字[2002]005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批准，精工机械就该次章程修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4.3　贵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3.1 制定

2012 年 3 月 19 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甬外经贸资管函[2012]159 号《关于同意合资企业宁波海天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

司的批复》，批准发起人签署的《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3 月 27 日，贵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贵公司就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经查验相关会议文件，贵公司章程的制定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所认为，贵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

14.3.2 修改

精工机械整体变更设立贵公司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贵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过 1 次修改：

贵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6 月 1 日作出决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贵公司 2012 年 6 月 17 日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批准公司股本总额由 46,000 万元增至 46,980 万元，新增股本全部由金瀚投资以现金认购，并批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该次章程修改获得了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2012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甬外经贸资管函[2012]350 号《关于同意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及宁波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6 月 20 日换发的商外资资甬字[2002]005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批准，贵公司就该次章程修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宁波市工商局 2012 年 6 月 26 日换发的注册号为 3302004000145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核查，贵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3.3 《上市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2 年 9 月 2 日，贵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贵公司上市后将要适用的公司章程，即《上市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章程》系参照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订。《上市公司章程》将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

经查验相关会议文件，贵公司《上市公司章程》的制定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所认为，《上市公司章程》的制定

已履行法定程序。

十五、 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1 贵公司组织机构

15.1.1 股东大会为贵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15.1.2 董事会为贵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贵公司的董事会现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有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现设董事长 1 名。董事每届任期为 3 年，可连选连任。

15.1.3 监事会为贵公司的监督机构，主要负责监督检查贵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并对董事、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贵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贵公司的监事会现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现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每届任期为 3 年，可连选连任。

15.1.4 贵公司现设总经理 1 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

15.1.5 贵公司现设副总经理 3 名，由总经理提请聘任或者解聘。

15.1.6 贵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是贵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由董事会聘任。

15.1.7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贵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5.2 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5.2.1 贵公司 2012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贵公司 2012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

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15.2.2 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贵公司具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均按照贵公司章程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5.3 经审阅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贵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5.4 经审阅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贵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 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1 贵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6.1.1 贵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张静章、张剑鸣、钱耀恩、张静来、王焕卫、赵万勇、潘朝阳、杨学桐、王甫荣；贵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童永红、虞文贤、曹军辉；贵公司设总经理 1 名，为王焕卫；副总经理3名，为赵万勇、俞鸿刚、周路方；财务总监1名，为陈云；董事会秘书1名，为陈云。

16.1.2 经贵公司确认及本所核查，贵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贵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占公司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余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6.2 贵公司近三年以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6.2.1 2009 年 1 月 1 日至精工机械变更设立贵公司前，精工机械的董事会成员为张静章、张静来、钱耀恩，其中张静章为董事长，张静来为副董事长；精工机械的总经理为王焕卫。

16.2.2 2012 年 4 月 11 日，精工机械整体变更设立贵公司。2012 年 3 月 27 日，贵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张静章、钱耀恩、张静来、张剑鸣、王焕卫、赵万勇、潘朝阳、杨学桐、王甫荣担任贵公司董事，选举童永红、虞文贤为贵公司股东代表监事；2012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曹军辉担任贵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2 年 3 月 27 日，贵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静章担任董事长，陈云担任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王焕卫担任总经理，赵万勇、俞鸿刚、周路方担任副总经理；2012 年 3 月 27 日，贵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童永红担任监事会主席。

16.2.3 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近 3 年来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无重大变化。

16.3 贵公司的独立董事

16.3.1 贵公司 2012 年 3 月 27 日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潘朝阳、杨学桐、王甫荣担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16.3.2 贵公司 2012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本所认为，贵公司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 贵公司的税务

17.1 税务登记证

17.1.1 贵公司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现持有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2 年 4 月 19 日核发的开地税登字 330206736960784 号《税务登记证》。

17.1.2 贵公司合并子公司均已经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现持有以下《税务登记证》：

序号	纳税人	税务登记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大连国华	大国、地税长兴（长）字 210281696035809 号	辽宁省大连市国家税务局、大连市地方税务局	2012 年 7 月 4 日
2	大连精工	大国、地税长兴（长）字 210281696035825 号	辽宁省大连市国家税务局、大连市地方税务局	2012 年 1 月 4 日
3	海天奥林	税甬字 330206688046604 号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09 年 7 月 24 日

17.2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报告》和贵公司说明，经本所核查，贵公司及合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17.2.1　企业所得税

贵公司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间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贵公司合并子公司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间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17.2.2　其他主要税种

序号	税种	税率
1	增值税	17%
2	营业税	5%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4	教育费附加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其中，大连精工、大连国华自成立之日至 2011 年 1 月期间的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1%。

本所认为，贵公司及合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7.3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报告》、贵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核查，贵公司及合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7.3.1　贵公司获得了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宁波市地方税务局 2009 年 9 月 15 日颁发的编号为 GR20093310001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根据我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贵公司可以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7.3.2　根据宁波市北仑地方税务局 2009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甬地批[2009]1785 号、2010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甬地批[2010]0666 号及 2011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甬地批[2011]0618 号《涉税事项批复单》，该局根据宁波当地文件规定，同意免征贵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17.3.3　根据宁波市北仑地方税务局 2011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甬地批[2011]2921 号《涉税事项批复单》，该局同意贵公司按 20%比例减征 2011 年度房产税（自用部分）。

17.3.4　根据宁波市北仑地方税务局 2011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甬地批[2011]2922 号《涉税事项批复单》，该局同意贵公司按 20%比例减征 2011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自用部分）。

17.4　根据《审计报告》、贵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核查，贵公司及合并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贴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财政补贴”。

17.5　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贵公司及合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补贴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是真实、有效的。

17.6　贵公司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17.6.1　根据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2 年 11 月出具的证明文件，贵公司及海天奥林已经依法在办理税务登记，自成立以来财务核算健全，正确核算各种税额，依法报税并按时足额缴纳了应缴的各项税款，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了前述主管机关的批准，通过了历次税务检查。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该等证明出具之日，贵公司及海天奥林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补缴税款等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未受到过前述主管机关任何税务行政处罚或被采取任何税收保全措施、税收强制措施、税收强制执行措施，亦不存在因该等证明文件出具日之前的事宜而需要补缴税款、被处罚或与前述主管机关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任何税务争议的情形。

17.6.2 根据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国家税务局 2012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大连精工及大连国华自公司成立之日至该等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根据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地方税务局 2012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大连精工及大连国华自公司成立之日起截至该等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补缴税款等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未受到过该局任何税务行政处罚或被该局采取任何税收保全措施、税收强制措施、税收强制执行措施，亦不存在因该等证明出具日之前的事宜而需要补缴税款、被处罚或与该局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任何税务争议的情形。

17.6.3 根据上述主管税务管理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贵公司及合并子公司三年依法正常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八、 贵公司的环境保护、社会保险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1 环境保护

18.1.1 根据宁波市环境保护局 2012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贵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海天奥林自 2009 年 6 月 25 日成立以来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规定，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况。

18.1.2 根据大连市环境保护局 2012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大连精工、大连国华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自公司成立至该等证明出具之日，无污染物超标排放，无环境污染方面的投诉及环境违法行为。

18.1.3 根据上述有关环境保护部门的证明文件，贵公司及合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也从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18.2 社保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18.2.1 根据贵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海天股份 2012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函》且经本所核查，2011 年 11 月之前，贵公司通过海天股份的账户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大连精工与大连国华的员工一直委托当地的社保服务机构为两公司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贵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海天股份承诺，若贵公司及合并子公司被追缴或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有权主管部门就此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遭受损失，贵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海天股份将代为补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并补偿贵公司及合并子公司可能遭受的损失。

18.2.2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劳动与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贵公司已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缴存登记，贵公司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以来，已按规定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而被举报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贵公司自 2011 年 12 月开始在该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期间无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所述，贵公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当地现行政策规定的缴费基数按时缴纳了职工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本证明出具日之前的事宜而需要补缴或被处罚的情形，且贵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海天股份已就贵公司及合并子公司因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可能增加的支出及可能遭受的损失作出有效的补偿承诺，本所认为，贵公司及合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8.3 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8.3.1 贵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大型高档数控车床、加工中心。

18.3.2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大连精工、大连国华在报告期内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根据宁波市北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11 月出具的证明，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贵公司合法经营，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技术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质量技术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亦未收到过对贵公司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技术的任何投诉，贵公司亦未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根据宁波市北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海天奥林未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18.3.3 根据上述产品质量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贵公司及合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九、 贵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19.1 贵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向

根据贵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及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为：（1）大连国华年产 350 台数控机床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8,400 万元）；（2）贵公司年产 1,300 台中小型高速精密机床生产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3）贵公司工程研究中心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3,020 万元）。

19.2 贵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所涉及的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

19.2.1 大连国华年产 350 台数控机床项目已经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经济发展局 2012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大长经备[2012]8 号《大连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确认备案，项目总投资 50,230 万元。大连市环保局长兴岛临港工业区办事处 2012 年 9 月 13 日出具大环长办函[2012]60 号《关于海天国华（大连）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50 台数控机床项目环境影响报书批复的函》，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根据贵公司的说明，该项目拟使用的土地是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土地使用权”中所列的第 5 项大国用（2010）第 0614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

19.2.2 贵公司年产 1,300 台中小型高速精密机床生产项目已获得北仑区环

境保护局 2012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仑环建（2012）235 号《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小型高速精密机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作出的环评审批，已获得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2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仑经信能[2012]61 号《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小型高速精密机床生产项目的合理用能审查意见》作出的节能评估审查，并已获得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宁开政项[2012]157 号《关于中小型高速精密机床生产项目核准的批复》作出的项目核准，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

根据贵公司的说明，该项目拟使用的土地是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土地使用权”中所列的第 3 项仑国用（2009）字第 1699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

19.2.3 贵公司工程研究中心项目已获得北仑区环境保护局 2012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仑环建（2012）236 号《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研究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作出的环评审批，已获得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2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作出的节能审查登记备案，并已获得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宁开政项[2012]156 号《关于工程研究中心项目核准的批复》作出的项目核准，项目总投资 3,020 万元。

根据贵公司的说明，该项目所使用是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土地使用权”中所列的第 1 项仑国用（2012）第 0548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上的房屋，即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房屋所有权”中所列的第 2 项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2811807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

19.3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本所认为：（1）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贵公司主营业务；（2）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9.4 经本所核查，贵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向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实施不会导致贵公司与贵公司关联方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本次发行为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二十、 贵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20.1　贵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贵公司介绍，（1）贵公司的短、中期业务发展目标：继续加强新产品的研发，巩固技术优势；继续加强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巩固成本优势；打造更高效的管理团队，提升员工整体素质。寻求行业整合机会，快速提升公司竞争实力。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在大型高端数控车床、加工中心市场的领先地位，逐步完善高端数控车床、加工中心的产品系列。（2）贵公司的长期业务发展目标：力争成为国际一流的高端数控车床、加工中心生产企业。（3）贵公司在未来三年的业务目标：在现有产品基础上，研发大型、高速、精密、多轴和复合化的高档数控机床。五面体加工中心和高速机这两种机型形成系列化，研发数控立式车床并逐步形成系列化，研发重型卧式车床，大型数控立车并向高端产品市场领域发展，卧式加工中心机床向大型、高速机发展。持续扩大优势产品的供应能力，到 2015 年，将实现大型高端数控机床、加工中心年产 600 台、中小型高速数控机床年产 1,300 台的生产能力。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贵公司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贵公司主营业务一致。

20.2　经本所核查，贵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贵公司经营需报经审批的具体业务前应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二十一、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1　经贵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贵公司及合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21.2　经贵公司、海天股份、海天天富和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天股份、海天天富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足以对贵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1.3　根据何耀棣律师事务所 2012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且经贵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安信香港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足以对贵公司造成重大不

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1.4　根据贵公司董事长张静章、总经理王焕卫及副总经理赵万勇、俞鸿刚、周路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前述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足以对贵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1.5　经贵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贵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贵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系贵公司与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编制，本所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审阅了其中贵公司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与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未发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对有关法律问题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　本所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贵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1 年底海天股份对其职工持股会所涉权益清理完毕前，海天股份存在职工持股会持股或代持股权的情形。

23.1　海天股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23.1.1　海天股份的设立

（1）名称核准

1994 年 7 月 30 日，宁波市工商局核准公司名称“宁波海天股份有限公司”。

（2）审计

1994 年 1 月 6 日，宁波审计师事务所就宁波市第一塑料机械厂自 1991 年 1 月 1 日至 199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会计报表及经营状况进行验证后出具了甬审所证字[1994]2 号《关于宁波市第一塑料机械厂资产负债及经营状况验证报告书》，根据前述文件，宁波市第一塑料机械厂的账面总资产为 10,401.75 万元。

（3）资产评估及产权界定

宁波审计师事务所以 199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宁波市第一塑料机械厂在评估基准日拥有的全部资产进行评估，并于 1994 年 1 月 12 日出具甬审所证字[1994]13 号《关于宁波市第一塑料机械厂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全部资产价值为 14,170.60 万元，负债总额为 5,330.6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8,839.92 万元。宁波市北仑区乡镇企业管理局于 1994 年 1 月 12 日出具仑乡企字[1994]第 72 号《关于确认宁波第一塑料机械厂资产评估和资产界定的批复》、宁波市北仑区财政税务局于 1994 年 1 月 15 日出具（仑）集资评字（94）第 4 号《资产确认通知书》对前述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并确认对评估值为 1,245 万元的商誉不列入净资产。经确认后的宁波市第一塑料机械厂的净资产为 7,594.92 万元，其中小港工业总公司占有 2,278.476 万元，占净资产的 30%，宁波市第一塑料机械厂占有 5,316.444 万元，占净资产的 70%。前述事实已经《海天股份改制确认函》确认。

（4）签订发起人协议

1993 年 12 月 25 日，职工保障基金协会、小港工业总公司、南国贸易、小港镇资产管理公司、北仑财政信用投资公司及宁波华能作为发起人，拟通过整体改组宁波第一塑料机械厂的方式设立海天股份，并签署了《关于改组设立宁波海天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约定对评估后无形资产增值部分 1,245 万元不列入净资产总值，作为资本公积。因此评估后净资产为 7,594.92 万元，与被界定的评估前账面值 5,071.08 万元的比例为 1.4977:1，按 1.5:1 折股发行股份。

（5）政府批准

1994 年 1 月 8 日，宁波市北仑区乡镇企业管理局出具仑乡企字［1994］第 75 号《关于同意宁波市第一塑料机械厂实行股份制的批复》，同意宁波第一塑料机械厂实行股份制。

1994 年 1 月 22 日，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甬股改[1994] 2 号《关于同意设立宁波海天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定向募集设立海天股份的方案，定向发行法人股和内部职工股。

（6）创立大会决议

1994 年 6 月 8 日，海天股份召开创立暨首次股东大会，同意设立海天股份，同时审议通过了海天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了董事、监事，以及授权有关人员办理

海天股份设立工作等事项。

（7）验资

1994 年 6 月 25 日，宁波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甬审所验（94）15 号《关于对宁波海天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集实收资本的验资报告》，对海天股份定向募集股份实收资本金进行验证，确认收到经营性实物资产投入 5,063.28 万元、现金投入 736.72 万元。职工保障基金协会与小港工业总公司分别以其拥有的宁波第一塑料机械厂净资产折股出资 3,544.296 万元、1,518.984 万元，小港镇资产管理公司以现金出资 311.72 万元，北仑财政信用投资公司以现金出资 100 万元，宁波华能以现金出资 60 万元，内部职工以现金出资 145 万元。

（8）工商登记

1994 年 7 月 30 日，宁波市北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海天股份核发了注册号为 14431473-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海天股份设立时的注册资金为 5,800 万元，住所为宁波北仑区小港，法定代表人为张静章，经济性质为股份有限，主营业务为塑料机械及配件、其他机械、房地产、运输，兼营饮食服务、文化娱乐。海天股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职工保障基金协会	35,442,960	61.11%	净资产
小港工业总公司	15,189,840	26.19%	净资产
小港镇资产管理公司	3,117,200	5.37%	现金
内部职工股	1,450,000	2.5%	现金
南国贸易	1,200,000	2.07%	现金
北仑财政信用投资公司	1,000,000	1.72%	现金
宁波华能	600,000	1.04%	现金
合计	58,000,000	100%	

23.1.2 职工保障基金协会管理的股份

根据海天股份的工商登记资料、《海天股份改制确认函》及《持股会决议》，就海天股份设立时职工保障基金协会拥有、管理的股份情况说明如下：

（1）海天股份设立时，职工保障基金协会作为发起人代宁波第一塑料机械厂全体职工持有海天股份 35,442,960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61.11%）。职工保障

基金协会系根据宁波市北仑区民政局仑民[1994] 2 号《关于同意“宁波第一塑料机械厂职工保障基金协会”成立的批复》于 1994 年 1 月 15 日设立的社团法人，并于同日领取了宁波市北仑区民政局颁发的甬仑社法登字第 02 号《宁波市北仑区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

（2）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小港镇人民政府 1994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仑港政（1994）42 号《对于宁波第一塑料机械厂资产评估和资产界定的确认书》，宁波市北仑区小港镇人民政府办公室与中国共产党宁波市北仑区小港镇委员会办公室 2000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我镇持海天股份公司股权处置的会议纪要》和小港工业总公司、小港镇人民政府、北仑区人民政府、职工保障基金协会 2001 年 1 月 5 日共同签署《关于股权转让有关事实的共同说明》，海天股份设立时小港工业总公司作为发起人持有的 15,189,840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26.19%）中，有 7,594,920 股（占股份总数的 13.095%）为职工保障基金协会实际拥有，小港工业总公司仅代职工保障基金协会持有该等权益。因此，海天股份设立时，职工保障基金协会实际拥有 43,037,880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74.205%）。

（3）海天股份设立时经批准发行的内部职工股 1,45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2.5%），系由张静章以其个人奖金代为出资认购，但由职工保障基金协会全体会员享有权益。同时在小港镇资产管理公司作为发起人持有的 3,117,200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5.37%）中，有 2,728,333 股（占股份总数的 4.7%）系由张静章以其个人奖金代为出资认购并由职工持股会全体会员拥有，但由小港镇资产管理公司代为持有。前述共计 4,178,333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7.2%）虽由职工持股会全体会员享有权益，但该等股份从未分配到具体个人名下，而是由职工持股会统一管理、运作并在会员之间分配分红。

综上所述，海天股份成立时，职工持股会全体会员通过职工保障基金协会拥有的股份和以内部职工股的形式拥有的股份合计为 47,216,213 股，占海天股份成立时股份总数的 81.407%，该等股份一直由职工保障基金协会（2003 年 10 月 15 日后由职工持股会）统一管理、运作并在会员之间分配分红。

23.2 职工持股会所持股权及内部职工股的历次变更

23.2.1 2001 年 1 月股权转还

1994 年 8 月 18 日，宁波市北仑区小港镇人民政府出具仑港政（1994）42 号《对于宁波第一塑料机械厂资产评估和资产界定的确认书》，确认小港工业总公司拥有的宁波第一塑料机械厂 30%权益中的一半应该归职工保障基金协会。

根据《海天股份改制确认函》及宁波市北仑区小港镇人民政府办公室与中国共产党宁波市北仑区小港镇委员会办公室 2000 年 12 月 5 日联合出具的《关于我镇持海天股份公司股权处置的会议纪要》和小港镇人民政府、北仑区人民政府、小港工业总公司、职工保障基金协会 2001 年 1 月 5 日共同签署的《关于股权转让有关事实的共同说明》，原界定为小港工业总公司拥有的宁波第一塑料机械厂 30%权益中的一半（即占海天股份总股本 13.095%的股份）应该归职工保障基金协会拥有，小港工业总公司仅代为持有该等权益，并应无偿转还给职工保障基金协会。

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以确认上述股权的实际归属，小港工业总公司与职工保障基金协会 2000 年 12 月 12 日订立《股权转让协议书》，据此，小港工业总公司将其代持的海天股份 13.095%的股份转还给职工保障基金协会。该次股权转让获得了海天股份 2000 年 12 月 18 日作出的二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和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批准。

小港工业总公司与职工保障基金协会 2000 年 12 月 28 日订立编号为 0838 的《产权转让合同证书》。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 2001 年 1 月 12 日出具《关于同意海天公司股权转让免予评估的批复》，同意该次股权转让免予资产评估。

如上所述，该次股权转让实质为小港工业总公司转还其代职工持股保障基金协会持有的股权，因此不涉及转让价款支付，海天股份 2001 年 1 月在宁波市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相应股份登记至职工保障基金协会名下。该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海天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职工保障基金协会	43,037,880	74.205%
小港工业总公司	7,594,920	13.095%
小港镇资产管理公司	3,117,200	5.37%
内部职工股	1,450,000	2.5%
南国贸易	1,200,000	2.07%
北仑财政信用投资公司	1,000,000	1.72%

宁波华能	600,000	1.04%
合计	58,000,000	100%

23.2.2 2001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01 年 11 月 20 日，小港工业总公司与职工保障基金协会订立《股权转让协议书》，据此，小港工业总公司将其持有的 7,594,920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13.095%）作价 3,645.56 万元转让给职工保障基金协会，前述价格系以海天股份 2000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该次股权转让获得了海天股份 2001 年 10 月 19 日作出的二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决议和 2001 年 11 月 20 日作出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批准，并经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 2001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海天公司股权转让免于评估的批复》准予免于资产评估。小港工业总公司与职工保障基金协会于 2001 年 11 月 23 日订立编号为 1032 的《产权转让合同证书》，并获得了宁波市北仑区产权交易中心 2001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 0001 号《产权转让证》。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记账凭证，该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海天股份于 2001 年 11 月在宁波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小港工业总公司不再持有海天股份股权，海天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职工保障基金协会	50,632,800	87.3%
小港镇资产管理公司	3,117,200	5.37%
内部职工股	1,450,000	2.5%
南国贸易	1,200,000	2.07%
北仑财政信用投资公司	1,000,000	1.72%
宁波华能	600,000	1.04%
合计	58,000,000	100%

23.2.3 2002 年股权转让

如上所述，海天股份成立时，小港镇资产管理公司作为发起人持有的 3,117,200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5.37%）中有 2,728,333 股（占股份总数的 4.7%）系代职工保障基金协会持有，根据 2006 年 6 月 28 日小港镇资产管理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小港镇资产管理公司于 2002 年收购前述由其代持的 2,728,333 股股份（占

股份总数的 4.7%），至此，小港镇资产管理公司实际拥有登记在其名下的3,117,200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5.37%）。前述事实获得了《海天股份改制确认函》及《持股会决议》的确认。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天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职工保障基金协会	50,632,800	87.3%
小港镇资产管理公司	3,117,200	5.37%
内部职工股	1,450,000	2.5%
南国贸易	1,200,000	2.07%
北仑财政信用投资公司	1,000,000	1.72%
宁波华能	600,000	1.04%
合计	58,000,000	100%

23.2.4 2003 年股权转让

（1）2003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03 年 5 月 22 日，南国贸易与职工保障基金协会订立《股权转让协议书》，据此，南国贸易将其持有的共计 120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2.07%）以 545 万元的价格（每股 4.54 元）转让给职工保障基金协会，前述价格系以海天股份 2002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

该次股权转让获得了海天股份 2003 年 7 月 1 日作出的二届董事会决议和 2003 年 7 月 7 日作出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批准。转让双方于 2003 年 7 月 30 日订立了《产权转让合同证书》。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记账凭证，该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就该次股权转让，海天股份在宁波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天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职工保障基金协会	51,832,800	89.37%
小港镇资产管理公司	3,117,200	5.37%

内部职工股	1,450,000	2.5%
北仑财政信用投资公司	1,000,000	1.72%
宁波华能	600,000	1.04%
合计	58,000,000	100%

（2）2003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03 年 7 月 1 日，职工保障基金协会分别与张静章、张剑鸣、胡桂青、张建国、张静来、钱耀恩、张剑峰订立《股权转让协议书》，据此，职工保障基金协会将其持有的共计 1,914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33%）转让给张静章等 7 人，其中 18%为有偿转让，15%为无偿转让。其中，张静章受让 580 万股，张剑鸣受让 348 万股，胡桂青受让 290 万股，张建国受让 232 万股，张静来受让 232 万股，钱耀恩受让 174 万股，张剑峰受让 58 万股。

根据《持股会决议》，该次股权转让中占海天股份 15%的股份系海天股份管理层人员依据宁波市相关政府部门的确认文件所享有。因此，该等管理层人员无需就受让此部分股份向职工持股会或其会员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张静章等人受让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受让人	有偿转让	无偿转让	合计比例	合计股数
张静章	5%	5%	10%	5,800,000
张剑鸣	4%	2%	6%	3,480,000
胡桂青	2.5%	2.5%	5%	2,900,000
张建国	2%	2%	4%	2,320,000
张静来	2%	2%	4%	2,320,000
钱耀恩	1.5%	1.5%	3%	1,740,000
张剑峰	1%	--	1%	580,000
合计	18%	15%	33%	19,140,000

该次股权转让获得了海天股份 2003 年 7 月 1 日作出的二届董事会决议和 2003 年 7 月 7 日作出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批准，并获得《持股会决议》的确认。职工保障基金协会与张静章等 7 人于 2003 年 7 月 30 日订立了编号为 1534 号、1535 号、1536 号、1537 号、1538 号、1539 号、1540 号的《产权转让合同证书》。

就该次股权转让，海天股份在宁波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天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职工保障基金协会	32,692,800	56.37%
小港镇资产管理公司	3,117,200	5.37%
内部职工股	1,450,000	2.5%
北仑财政信用投资公司	1,000,000	1.72%
宁波华能	600,000	1.04%
张静章	5,800,000	10%
张剑鸣	3,480,000	6%
胡桂青	2,900,000	5%
张静来	2,320,000	4%
张建国	2,320,000	4%
钱耀恩	1,740,000	3%
张剑峰	580,000	1%
合计	58,000,000	100%

23.2.5 海天股份公司名称变更及职工持股会成立

2003 年 6 月 9 日，经海天股份股东大会决议，以宁波海天股份有限公司为母体，联合下属控股公司、参股公司或关联企业组建“海天集团”。海天股份更名为“宁波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8 月 8 日，海天股份工会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宁波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出资认缴方案》。2003 年 8 月 18 日，海天股份职工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宁波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章程》。

2003 年 10 月 14 日，经宁波市总工会审核，职工持股会成立并取代职工保障基金协会继续持有海天股份的股份。

2003 年 10 月 15 日，海天股份二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和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大股东“宁波市第一塑料机械厂职工保障基金协会”更名为“宁波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并修改公司章程。2003 年 10 月 20 日，宁波市总工会出具《证明》，确认职工保障基金已更名为职工持股会。2003 年 10 月 20 日，

海天股份就职工保障基金变更为职工持股会在宁波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3.2.6 2004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04 年 3 月 25 日，职工持股会分别与张剑峰、陈宁宁、郭明光、刘剑波、陈蔚群、虞文贤、贝海波、水财毅、胡宝华订立《股权转让协议书》，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的 696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12%）转让给张剑峰等 9 人，其中张剑峰受让 116 万股，陈宁宁及郭明光分别受让 87 万股，刘剑波、贝海波、虞文贤及陈蔚群分别受让 72.5 万股，胡宝华及水财毅分别受让 58 万股。

该次股权转让获得了海天股份 2004 年 3 月 26 日作出的二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和 2004 年 3 月 28 日作出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批准，获得了海天股份职工持股会 2004 年 4 月 8 日作出的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决议和《宁波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部分股权转让方案》的批准，且获得了《持股会决议》的确认。职工持股会与张剑峰等人于 2004 年 5 月 20 日分别订立了宁波市北仑区产权交易中心的 1585 号、1586 号、1587 号、1588 号、1589 号、1590 号、1591 号、1592 号、1593 号《产权转让合同证书》。此时，海天股份的股东北仑财政信用投资公司已被并入北仑区经建投。

就该次股权转让，海天股份在宁波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天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职工持股会	25,732,800	44.37%
小港镇资产管理公司	3,117,200	5.37%
内部职工股	1,450,000	2.5%
北仑区经建投	1,000,000	1.72%
宁波华能	600,000	1.03%
张静章	5,800,000	10%
张剑鸣	3,480,000	6%
胡桂青	2,900,000	5%
张静来	2,320,000	4%
张建国	2,320,000	4%
钱耀恩	1,740,000	3%

张剑峰	1,740,000	3%
郭明光	870,000	1.5%
陈宁宁	870,000	1.5%
刘剑波	725,000	1.25%
贝海波	725,000	1.25%
虞文贤	725,000	1.25%
陈薇群	725,000	1.25%
胡宝华	580,000	1%
水财毅	580,000	1%
合计	58,000,000	100%

23.2.7 2005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05 年 12 月 19 日，职工持股会与张静章等 8 人订立《股权转让协议书》，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的 2,573.28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44.37%）转让给张静章等 8 人，其中张静章受让 1,000.24 万股，张剑鸣受让 1,269.44 万股，张剑峰受让 87 万股，陈宁宁受让 58 万股，胡桂青及张建国分别受让 46.4 万股，张静来受让 34.8 万股，钱耀恩受让 29 万股。根据《持股会决议》，张静章本次受让的 1,000.24 万股中的 104.4 万股为自己实际购买，另外 895.84 万股系张静章暂时代职工持股会全体会员持有；张剑鸣本次受让的 1,269.44 万股中的 116 万股为自己实际购买，另外 1,153.44 万股系张剑鸣暂时代职工持股会全体会员持有。

2005 年 12 月 22 日，陈宁宁等 88 人与张剑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 145 万股内部职工股（占股份总数的 2.5%）转让给张剑鸣。根据《持股会决议》，张剑鸣系代职工持股会全体会员持有前述 145 万股股份。

上述股权转让获得了海天股份 2005 年 12 月 22 日作出的二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和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批准，并获得了海天股份职工持股会 2005 年 12 月 22 日作出的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的决议的批准，且获得了《持股会决议》的确认。

此时，海天股份的股东宁波华能已更名为浙江天时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及股东名称变更，海天股份在宁波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天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备注
张静章	15,822,400	27.28%	自己拥有 11.8%，另代职工持股会全体会员持有 15.48%
张剑鸣	17,624,400	30.39%	自己拥有 8%，另代职工持股会全体会员持有 22.39%
胡桂青	3,364,000	5.8%	全部为自己拥有
张建国	2,784,000	4.8%	全部为自己拥有
张静来	2,668,000	4.6%	全部为自己拥有
张剑峰	2,610,000	4.5%	全部为自己拥有
钱耀恩	2,030,000	3.5%	全部为自己拥有
陈宁宁	1,450,000	2.5%	全部为自己拥有
郭明光	870,000	1.5%	全部为自己拥有
刘剑波	725,000	1.25%	全部为自己拥有
陈蔚群	725,000	1.25%	全部为自己拥有
虞文贤	725,000	1.25%	全部为自己拥有
贝海波	725,000	1.25%	全部为自己拥有
水财毅	580,000	1%	全部为自己拥有
胡宝华	580,000	1%	全部为自己拥有
小港镇资产管理公司	3,117,200	5.37%	全部为自己拥有
北仑区经建投	1,000,000	1.72%	全部为自己拥有
天时国际	600,000	1.03%	全部为自己拥有
合计	58,000,000	100%	

注：根据《持股会决议》，张静章、张剑鸣代职工持股会全体会员持有 21,962,800 股公司股份（占股份总数 37.87%）。

23.3 职工持股的清理与解散

23.3.1 《持股会决议》

2006 年 5 月 26 日，职工持股会 415 名会员签署《持股会决议》，以批准、确认、说明职工持股会自设立以来的运作、管理、分红、股份转让等相关事宜。《持股会决议》确认、追认及批准如下事项：

（1）关于职工持股会设立、持有并转让股份的情况

(i) 海天股份设立时职工持股会拥有、管理的股份（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三节第 23.1.2 项“职工保障基金协会管理的股份”）；

(ii) 职工持股会持股及内部职工股的历次变更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三节第 23.2 条“职工持股会持股及内部职工股的历次变更”）；

(iii) 除 2003 年 7 月张静章等 7 人无偿受让职工持股会转让的海天股份 15%的股份外，职工持股会为激励张静章等 15 名海天股份管理层并奖励其为海天股份发展作出的贡献，同意该等人员历次实际购买职工持股会转让股份的价格均为每股 1.5 元。

（2）关于职工持股会的运作和控制情况

(i) 职工持股会的前身职工保障基金协会从未制定过任何章程和组织性文件，其所有管理权、决定权及持有的海天股份的股份和内部职工股项下的投票权实际上均无条件交由以张静章和张剑鸣为核心的海天股份管理层人员行使；

(ii) 职工持股会在 2003 年 10 月成立后，经合法有效程序制定章程，并根据章程的规定由张静章一直担任理事长。尽管职工持股会并未根据其章程的规定每年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并决定职工持股会的事务，但职工持股会的所有管理权、决定权及持有的海天股份的股份和内部职工股项下的投票权实际上均无条件交由以张静章和张剑鸣为核心的海天股份管理层行使；

(iii) 职工持股会的会员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iv) 2006 年 5 月 26 日后，职工持股会会员受益权份额的确认方法，受益权份额的转让，受益权份额项下的分红均依据《受益权管理办法》及其不时修订的文本执行。《受益权管理办法》由以张静章为核心的海天股份管理层制定并修改。

（3）职工持股会的管理职权

(i) 以张静章和张剑鸣为核心的海天股份管理层人员对于职工持股会持有的股份和内部职工股的管理、运作和行使投票权等事宜，均以职工持

股会全体会员的利益最大化为出发点，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其应尽的义务，并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职工持股会章程、《受益权管理办法》及其会员之间的协议和其他约定所规定的情形，各会员对《持股会决议》所述事宜没有任何异议或纠纷，也不会就此提起任何诉讼或仲裁；

(ii) 海天股份内部职工股、职工持股会持有的股份统一由以张静章和张剑鸣为核心的海天股份管理层人员实际管理、运作，其投票权均由张静章和张剑鸣根据海天股份管理层人员的讨论结果行使。海天股份管理层人员依据《受益权管理办法》及其日后的修订文件处理该等股份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持股比例确定、分红、所持股份的转让、继承、会员范围的确定和调整；

(iii) 职工持股会全体会员一致同意推选下列共计 18 名人士为职工持股会会员代表：张剑峰、郭明光、胡宝华、陈蔚群、虞文贤、刘剑波、陈宁宁、水财毅、贝海波、阮家靖、丁国园、郑铁、赵阳、罗国华、孙浩杰、陈卫宏、方江挺、刘真理。

2012 年 8 月 22 日，本所律师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随机抽取的 42 名职工持股会会员进行了访谈并审阅了前述会员签署的《关于宁波海天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相关事宜的确认函》。根据访谈记录及前述确认函，前述会员认可《持股会决议》所述内容，且其确认就《持股会决议》所述事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并再次确认《持股会决议》及其附件的真实性、有效性，且进一步确认、追认、批准《持股会决议》及其附件生效后根据该等文件执行的职工持股会的运作、管理、解散等事项。

23.3.2 职工持股会解散

2006 年 12 月 23 日，海天股份职工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决议，决定解散职工持股会，前述决议由《持股会决议》中确定的 18 名职工持股会会员代表中的 17 名与会代表签署，合法有效。

根据《持股会决议》及《受益权管理办法》的规定，2006 年 5 月 26 日后，职工持股会解散时，张静章、张剑鸣代持的海天股份的 37.87%股份（21,962,800 股股份）中的 3.2%的股份由 19 名固定受益权人享有受益权，34.67%的股份由非固定受益权人享有受益权。同时，非固定受益权人享有境外长丰投资 41.22%股份项下的受益权。

23.4 2006 年 12 月非固定受益权的调整

2006 年 12 月 23 日，张静章分别同胡桂青等 8 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静章将其代持股份中的 526.64 万股转让给胡桂青等 8 人，其中郭明光受让 145 万股，陈宁宁受让 87 万股，胡桂青、张建国、张静来、张剑峰及钱耀恩分别受让 58 万股、刘剑波受让 4.64 万股。同日，张剑鸣分别同刘剑波等 6 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剑鸣将其代持股份中的 438.19 万股股份转让给刘剑波等 6 人，其中刘剑波受让 148.19 万股，陈蔚群、虞文贤、贝海波、水财毅及胡宝华分别受让 58 万股。

就该次股权转让，海天股份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24 日召开二届董事会六次会议，作出决议予以批准并决定对其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海天股份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向宁波市工商局提交了《公司备案批准表》并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获得了编号为（甬工商）登记内备字[2006]第 0001505 号的《备案通知书》。

上述股权转让同时获得了张静章等 15 名海天股份管理层 2011 年 7 月 26 日作出的《2011 年海天股份管理层确认函》的确认，并获得了非固定受益权人 2011 年 7 月 26 日作出的《非固定受益权人确认函》的确认。

同时根据《2011 年海天股份管理层确认函》及《非固定受益权人确认函》，2006 年 12 月股权转让时，张静章实际购买了其代持股份中的 185.6 万股股份，张剑鸣实际购买了其代持股份中的 280.25 万股股份，因前述股份原本登记于两人名下，因此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天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备注
张静章	10,556,000	18.2%	自己拥有 15%，另代固定受益权人持有 3.2%
张剑鸣	13,242,500	22.83%	自己拥有 12.83%，另代非固定受益权人持有 10%
胡桂青	3,944,000	6.8%	全部为自己拥有
张建国	3,364,000	5.8%	全部为自己拥有

张静来	3,248,000	5.6%	全部为自己拥有
张剑峰	3,190,000	5.5%	全部为自己拥有
钱耀恩	2,610,000	4.5%	全部为自己拥有
陈宁宁	2,320,000	4%	全部为自己拥有
郭明光	2,320,000	4%	全部为自己拥有
刘剑波	2,253,300	3.88%	全部为自己拥有
陈蔚群	1,305,000	2.25%	全部为自己拥有
虞文贤	1,305,000	2.25%	全部为自己拥有
贝海波	1,305,000	2.25%	全部为自己拥有
水财毅	1,160,000	2%	全部为自己拥有
胡宝华	1,160,000	2%	全部为自己拥有
小港镇资产管理公司	3,117,200	5.37%	全部为自己拥有
北仑区经建投	1,000,000	1.72%	全部为自己拥有
天时国际	600,000	1.03%	全部为自己拥有
合计	58,000,000	100%	

23.5 2007 年增资至 8,700 万元

2007 年 9 月 28 日，海天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将宁波海天股份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800 万元增至 8,700 万元，全体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同比例认缴，增资方式为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资后，海天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备注
张静章	15,834,000	18.2%	自己拥有 15%，另代固定受益权人持有 3.2%
张剑鸣	19,863,750	22.83%	自己拥有 12.83%，另代非固定受益权人持有 10%
胡桂青	5,916,000	6.8%	全部为自己拥有
张建国	5,046,000	5.8%	全部为自己拥有
张静来	4,872,000	5.6%	全部为自己拥有
张剑峰	4,785,000	5.5%	全部为自己拥有
钱耀恩	3,915,000	4.5%	全部为自己拥有
陈宁宁	3,480,000	4%	全部为自己拥有

郭明光	3,480,000	4%	全部为自己拥有
刘剑波	3,379,950	3.885%	全部为自己拥有
陈蔚群	1,957,500	2.25%	全部为自己拥有
虞文贤	1,957,500	2.25%	全部为自己拥有
贝海波	1,957,500	2.25%	全部为自己拥有
水财毅	1,740,000	2%	全部为自己拥有
胡宝华	1,740,000	2%	全部为自己拥有
小港镇资产管理公司	4,675,800	5.37%	全部为自己拥有
北仑区经建投	1,500,000	1.72%	全部为自己拥有
天时国际	900,000	1.03%	全部为自己拥有
合计	87,000,000	100%	

根据宁波天宏会计师事务所 2007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编号为天宏验报字[2007]092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9 月 28 日海天股份已将资本公积 2,900 万元转增股本。海天股份对其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2007 年 9 月 29 日，海天股份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获得了宁波市工商局 2007 年 9 月 30 下发的（甬工商）内资登记字[2007]A 第 0002076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的批准，并领取了宁波市工商局 2007 年 9 月 30 日换发的注册号为 33020000001183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3.6 受益权的清理

23.6.1 非固定受益权的清理

（1）长丰投资 41.22%股份项下受益权的清理

2006 年海天股份及其关联企业完成境外上市重组后，长丰投资通过设立于 BVI 的全资子公司安信维尔京持有全部境内权益，包括：（i）精工机械 63.02%的股权；（ii）宁波海住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称海住机械，2008 年 12 月 2 日更名为宁波安信数控技术有限公司，即安信数控）40%的股权；及（iii）宁波出口加工区海天精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称出口加工区海天）30%的股权。其后，经海天股份管理层决定，对长丰投资持有的权益进行了如下调整：

(i) 2007 年 10 月，安信维尔京将其持有的海住机械的 15%的股权转让给海天股份。由于双方股东在转股时均未履行完毕出资义务（安信维尔京原认缴

出资 500 万美元，实际缴纳出资 123.71 万美元，海天股份原认缴出资 1500 万美元，实际缴纳出资 177.52 万美元），双方约定按照转股后的股权比例各自继续完成出资。

(ii) 2007 年 11 月，安信维尔京新设全资子公司安信香港，随后将其持有的上述境内权益全部转让给安信香港直接持有。

(iii) 2007 年 12 月，安信香港将其持有的精工机械 14.02%的股权转让给海天股份，被转让的 14.02%股权对应应缴注册资本 252.0796 万美元，以安信香港实际已缴纳出资额 2.98 万美元为对价进行转让，剩余安信香港应缴的注册资本由海天股份缴纳。

至此，长丰投资持有的全部境内权益为精工机械 49%的股权，安信数控 25%的股权及出口加工区海天 30%的股权。

2007 年 12 月，张静章、张剑鸣、胡桂青、张建国、张静来、张剑峰、钱耀恩、陈宁宁 8 人于 BVI 投资设立天富企业。根据海天股份管理层决定，2007 年 12 月 29 日，天富企业收购了长丰投资持有的安信维尔京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了原长丰投资持有的全部境内权益，该收购对价 50 万美元已于 2008 年 5 月 29 日支付至长丰投资账户。至此长丰投资不再持有任何境内权益也无任何其他实质性运营。

（2）2011 年 7 月非固定受益权的清理

2006 年 12 月，以张静章为核心的海天股份管理层将其代受益人持有的海天股份 21,962,8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37.87%）中的 14,306,8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24.67%）转让给 15 名海天股份管理层人员后，张剑鸣仍代全体非固定受益权人持有海天股份 10%的股份（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23.4 条“2006 年 12 月非固定受益权的调整”），张静章仍代 19 名固定受益权人持有海天股份 3.2%的股份。2007 年海天股份增资至 8,700 万元后，张剑鸣代持的股权对应的海天股份的股数增至 870 万股。

2011 年 7 月 26 日，以张静章为核心的海天股份管理层作出《关于非上市集团项下非固定受益权管理的决议》及《就非上市集团项下非固定受益权管理的历史决议的确认函》（即《2011 年海天股份管理层确认函》）。同日，非固定受益权人作出《宁波海天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集团项下非固定受益权之受益人就<受益

权管理办法>执行等相关事宜的确认函》（即《非固定受益权人确认函》，签署过程已经宁波市明洲公证处公证），据此，张剑鸣代全体非固定受益权人持有的海天股份 870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10%）解除代持，张剑鸣支付 870 万元价款购买前述 870 万股股份。

全体非固定受益权人签署的《非固定受益权人确认函》对长丰投资 41.22%股份项下受益权的清理及本次受益权的清理进行了确认，同时进一步确认，前述代持解除后，张剑鸣实际拥有前述 870 万股股份，且全体非固定受益权人不再就该等股份享有受益权。非固定受益权人退出后，登记在张剑鸣名下的股份（共计 19,863,750 股，占海天股份股份总数的 22.83%）全部为其实际拥有。

23.6.2 固定受益权的清理

2011 年 12 月 6 日，徐志芳等 19 名固定受益权人分别与张静章签订《固定受益权份额转让协议》，该等协议的签署经宁波市明洲公证处公证，19 名固定受益权人将其根据《持股会决议》及《受益权管理办法》的规定享有的固定受益权份额（对应海天股份 3.2%的股份项下权益）转让给张静章，该等固定受益权人确认张静章已及时足额支付其就固定受益权份额自 2006 年至 2010 年五个年度期间应获得的全部分红，且该等固定受益权人进一步确认张静章在足额支付收购价款后，其不会再就固定受益权份额提出任何权利要求。

张静章收购上述固定受益权份额的价格为每一受益权份额 11.81 元，系根据海天股份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 1,027,403,144.4 元除以海天股份总股本 8,700 万股确定。根据贵公司提供的相应付款凭证，张静章已按约足额支付收购价款。固定受益权人退出后，登记于张静章名下的股份（共计 15,834,000 股，占海天股份股份总数的 18.2%）全部为其实际拥有。

综上所述，截至 2011 年底，海天股份的职工持股会持股及代持股权已清理完毕。目前海天股份登记股东名下的全部股权由其实际拥有，该等股东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权的情形，海天股份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据此，本所认为，海天股份的股权结构清晰，实际控制人通过海天股份间接持有的贵公司的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十四、 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本所认为，贵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贵公司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市也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裕国

经办律师：

李裕国

邓 盛

2016 年 7 月 12 日

附件一：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座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海天精工	仑国用（2012）第05488号	北仑区新碶黄山西路235号	出让	工业用地	70,876.00	2052年6月29日	无
2	海天精工	仑国用（2012）字第08081号	北仑区小港海天路1688号	出让	工业用地	121,294.03	2058年4月10日	无
3	精工机械	仑国用（2009）字第16993号	北仑区小港陈山东路东、安居路北	出让	工业用地	85,465.27	2059年6月24日	无
4	大连精工	大国用（2010）第06146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产业区	出让	工业用地	36,000.00	2060年3月15日	无
5	大连国华	大国用（2010）第06147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产业区	出让	工业用地	121,094.00	2060年3月15日	无

附件二：房屋所有权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他项权利
1	海天精工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2811808 号	北仑区新碶黄山西路 235 号 1 幢 1 号；2 幢 1 号；3 幢 1 号	200.64	工业用房	无
2	海天精工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2811807 号	北仑区新碶黄山西路 235 号 4 幢 1 号；5 幢 1 号；6 幢 1 号	27,306.63	工业用房	无
3	海天精工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2811991 号	北仑区新碶黄山西路 235 号 7 幢 1 号	23,430.05	工业用房	无
4	海天精工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2813209 号	北仑区小港海天路 1688 号 8 幢 1 号	97,330.27	工业用房	无

附件三：租赁房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金	租赁期限	他项权利
1	精工机械	耿立新	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	202.1	20万元/年	2010年9月21日至2013年9月20日	抵押
2	海天精工	江苏海天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太湖中路12-1号	111.4	2,000元/月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无
3	精工机械	林钧生	沙河口区星海花园A号楼10层2号	185.57	2,800元/月	2012年2月18日至2013年2月17日	无
4	精工机械	沈阳天怡恒业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和平区总站路119号	109.55	7万元/年	2012年2月1日至2013年2月1日	无

附件四：中国境内知识产权

1、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样	注册人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专用权期限
1	4499526	海天精工	海天精工	第 7 类	机床	2008 年 4 月 6 日至 2018 年 4 月 6 日
2	4524635	HISION	海天精工	第 7 类	注塑机；机床。	2008 年 1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 月 13 日
3	4524636	HISION	海天精工	第 7 类	注塑机；机床。	2008 年 1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 月 13 日
4	5554625	HISION	海天精工	第 7 类	注塑机；气动元件；机床；空气压缩器；冲床（工业用机器）。	2009 年 6 月 21 日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
5	5554626	HISION	海天精工	第 7 类	注塑机；气动元件；机床；空气压缩器；冲床（工业用机器）。	2009 年 6 月 21 日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

2、中国境内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名称	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1	海天精工	ZL 200820152029.1	重型轴类零件加工的分度轴伺服机构	实用新型	2008 年 8 月 15 日	2009 年 5 月 20 日
2	海天精工	ZL 200820152034.2	液压尾座点位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08 年 8 月 15 日	2009 年 5 月 20 日
3	海天精工	ZL 200820152035.7	米字筋阶梯导轨横梁	实用新型	2008 年 8 月 15 日	2009 年 5 月 20 日
4	海天精工	ZL 200820152031.9	多滑块线性导轨支撑的横梁	实用新型	2008 年 8 月 15 日	2009 年 6 月 24 日
5	海天精工	ZL 200820152033.8	可回转式手动头支架	实用新型	2008 年 8 月 15 日	2009 年 6 月 24 日
6	海天精工	ZL 200820152032.3	交换工作台站回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08 年 8 月 15 日	2009 年 6 月 24 日
7	海天精工	ZL 200820152030.4	差动机构控制轴双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08 年 8 月 15 日	2009 年 8 月 19 日
8	海天精工	ZL 200920069139.6	数控车削中心 C 轴制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09 年 3 月 20 日	2010 年 1 月 20 日
9	海天精工	ZL 200920069141.3	数控机床的人机界面系统	实用新型	2009 年 3 月 20 日	2010 年 3 月 10 日
10	海天精工	ZL 200920069142.8	热电阻式主轴热伸长补偿装置	实用新型	2009 年 3 月 20 日	2010 年 2 月 10 日
11	海天精工	ZL 200920069140.9	三段式增力拉头油缸	实用新型	2009 年 3 月 20 日	2010 年 3 月 24 日
12	海天精工	ZL 200920208031.0	一种串联消隙结构的 C 轴	实用新型	2009 年 8 月 18 日	2010 年 5 月 26 日
13	海天精工	ZL 200920207933.2	一种整体油缸驱动多工位直线式头库	实用新型	2009 年 8 月 14 日	2010 年 5 月 19 日
14	海天精工	ZL 200920208178.X	一种双直连编码器检测机构	实用新型	2009 年 8 月 20 日	2010 年 5 月 19 日
15	海天精工	ZL 200920208996.X	一种大型五面体动梁导轨注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09 年 9 月 21 日	2010 年 5 月 26 日
16	海天精工	ZL 200920208032.5	一种大型立式车床车削滑枕拉刀机构	实用新型	2009 年 8 月 18 日	2010 年 8 月 11 日
17	海天精工	ZL 201020205151.8	横梁可变压力平衡系统	实用新型	2010 年 5 月 25 日	2011 年 1 月 5 日
18	海天精工	ZL 201020169363.5	复合导轨	实用新型	2010 年 4 月 23 日	2011 年 5 月 4 日

19	海天精工	ZL 201020511381.7	一种简易刀具水雾冷却润滑系统	实用新型	2010 年 8 月 31 日	2011 年 4 月 6 日
20	海天精工	ZL 201020518358.0	一种高速加工机床大跨距高刚性横梁结构	实用新型	2010 年 9 月 7 日	2011 年 6 月 22 日
21	海天精工	ZL 201020518448.X	一种松拉刀液压泵站	实用新型	2010 年 9 月 7 日	2011 年 4 月 20 日
22	海天精工	ZL 201020577578.0	伺服转矩串联双电机消隙装置	实用新型	2010 年 10 月 26 日	2011 年 7 月 27 日
23	海天精工	ZL 201020656651.3	一种具有环行导轨支承结构的工作台	实用新型	2010 年 12 月 13 日	2011 年 7 月 20 日
24	海天精工	ZL 201020656387.3	一种自动换刀系统	实用新型	2010 年 12 月 13 日	2011 年 7 月 20 日
25	海天精工	ZL 201020655618.9	一种落地镗滑枕的精密补偿装置	实用新型	2010 年 12 月 13 日	2011 年 7 月 20 日
26	海天精工	ZL 201120179122.3	一种卧式加工中心开关式刀具破损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1 年 5 月 31 日	2012 年 3 月 14 日
27	海天精工	ZL 201120215002.4	一种卧式数控车削加工中心刀塔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1 年 6 月 23 日	2012 年 3 月 28 日
28	海天精工	ZL 201120254669.5	用于卧式加工中心的双工况主轴重力平衡油缸系统	实用新型	2011 年 7 月 19 日	2012 年 3 月 28 日
29	海天精工	ZL 201130230512.4	卧式加工中心（HTM-80H）	外观设计	2011 年 7 月 19 日	2012 年 2 月 29 日
30	精工机械、北京君研海天科技有限公司	ZL 201120374843.X	一种龙门铣床	实用新型	2011 年 9 月 29 日	2012 年 8 月 1 日
31	精工机械	ZL 200820083506.3	高速机床电机主轴润滑控温系统	实用新型	2008 年 2 月 25 日	2008 年 12 月 17 日

32	精工机械	ZL 200820083505.9	滚珠丝杠随动式辅助支撑机构	实用新型	2008 年 2 月 25 日	2008 年 12 月 17 日
33	精工机械	ZL 201120290861.X	一种龙门框型立柱正挂箱结构数控对头铣镗中心	实用新型	2011 年 8 月 11 日	2012 年 5 月 2 日
34	精工机械	ZL 201120425559.0	一种矩形弹簧拉紧机构	实用新型	2012 年 3 月 21 日	2012 年 7 月 4 日

3、中国境内专利申请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号	名称	类型	申请日
1	精工机械	201110229374.7	一种龙门框型立柱正挂箱结构数控对头铣镗中心	发明	2011 年 8 月 11 日
2	精工机械	201220091214.0	一种用于铣床附件铣头的分度转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2 年 3 月 12 日
3	精工机械	201220091006.0	一种三级齿轮变速器	实用新型	2012 年 3 月 12 日
4	精工机械	201220090940.0	一种带水平滑枕的立式车床	实用新型	2012 年 3 月 12 日
5	精工机械	201220090944.9	一种数控铣床主轴拉刀装置	实用新型	2012 年 3 月 12 日
6	精工机械	201220090917.1	一种大型卧式加工中心的滑枕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2012 年 3 月 12 日
7	精工机械	201220108241.4	一种卧式四轴联动加工中心坐标偏移补偿系统	实用新型	2012 年 3 月 21 日
8	海天精工	201210269661.5	一种合金板件的勾型摇臂夹具	发明	2012 年 7 月 31 日
9	海天精工	201220376253.5	一种合金板件的勾型摇臂夹具	实用新型	2012 年 7 月 31 日
10	海天精工	201220376606.1	一种开放式防护拉门系统	实用新型	2012 年 7 月 31 日
11	海天精工	201220377054.6	一种用于大型卧式加工中心的可交换工作台站结构	实用新型	2012 年 7 月 31 日
12	海天精工	201220377052.7	一种用于大型卧式加工中心的工作台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2 年 7 月 31 日

13	海天精工	201220376254.X	一种用于大型卧式加工中心的附件头快速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2 年 7 月 31 日
14	海天精工	201220379727.1	一种方滑枕自动直角头	实用新型	2012 年 7 月 31 日
15	海天精工	201220400547.7	一种立车横梁 K 字型布筋结构	实用新型	2012 年 8 月 13 日
16	海天精工	201220399710.2	一种回转工作台浮动夹紧机构	实用新型	2012 年 8 月 13 日
17	海天精工	201220399738.6	一种可调式刚性补偿装置	实用新型	2012 年 8 月 13 日
18	海天精工	201220399744.1	一种落地镗重锤导向装置	实用新型	2012 年 8 月 13 日
19	海天精工	201210287315.X	一种双刀库控制装置	发明	2012 年 8 月 13 日
20	海天精工	201210286841.4	一种落地式镗铣床主轴箱的液压平衡机构	发明	2012 年 8 月 13 日
21	海天精工	201220407723.X	一种双电机消隙的偏心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2012 年 8 月 16 日
22	海天精工	201210318714.8	一种数控转台的刹紧装置	发明	2012 年 8 月 31 日
23	海天精工	201220441356.5	一种数控转台的刹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2 年 8 月 31 日

附件五：海天精工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

序号	公司简称	公司全称	注册地	关联关系
1	海天驱动	宁波海天驱动有限公司	宁波	海天股份持股 65.004%
2	海蒙电气	宁波海蒙电气有限公司	宁波	海天驱动持股 70%
3	斯达弗液压	宁波斯达弗液压传动有限公司	宁波	海天驱动持股 75%
4	海迈克动力科技	宁波海迈克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	海天驱动持股 70%
5	海迈克精密机械	宁波海迈克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宁波	海天驱动持股 65%
6	海迈克数控	宁波海迈克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	海天驱动持股 75%
7	安信数控	宁波安信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	海天驱动持股 75%
8	海天世纪实业	宁波海天世纪实业有限公司	宁波	海天股份持股 65%
9	海天卓越置业	宁波北仑海天卓越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	海天股份持股 100%
10	长兴海天置业	大连长兴海天置业有限公司	大连	卓越置业持股 100%
11	海天巴西	Haitian Do Brasil Industia E Comercio De Maquinas LtdA.	巴西	海天股份持股 100%
12	海天土耳其	Sea-Sky Plastik Makina 海天土耳其有限公司	土耳其	海天股份持股 100%
13	长丰投资	长丰投资有限公司 Long Harvest Investments Limited	萨摩亚	张静章持股 27%，张剑鸣持股 17%，张静来持股 11%，钱耀恩持股 8%
14	辉力有限	辉力有限公司	BVI	张静章持股 100%

		Fiery Force Inc		
15	剑桥管理	剑桥管理咨询（私人信托公司）有限公司 Cambridge Management Consultants（PCT）Ltd.	BVI	张静章持股 40%，张剑鸣持股 60%
16	第一资本管理	第一资本管理（私人信托公司）有限公司 Premier Capital Management（PCT）Ltd.	BVI	张静章持股 40%，张剑鸣持股 60%
17	天富资本	天富资本有限公司 Sky Treasure Capital Limited	BVI	辉力有限持股 14.08%，君成投资持股 9.55%，第一资本管理持股 40.64%，剑桥管理持股 14.17%
18	力丰投资	力丰投资有限公司 Li Feng Investments Limited	BVI	天富资本持股 100%
19	天润投资	天润控股有限公司 Sky Advantage Holdings Limited	BVI	张剑鸣持股 100%
20	君成投资	君成投资有限公司 Lordachive Investments Ltd.	BVI	张剑鸣持股 100%
21	雅高置业	雅高置业有限公司 Arco Properties Limited	香港	君成投资持股 100%
22	无锡新隆置业	无锡海天新隆置业有限公司	无锡	海天股份持股 11%，雅高置业持股 49%
23	长添投资	长添投资有限公司 Ever Increase Investments Limited	BVI	张剑鸣持股 100%

24	金阳有限	金阳有限公司 Soldeoro Inc	BVI	钱耀恩持股 100%
25	升隆投资	升隆投资有限公司 Xino Investments Limited	BVI	张静来持股 100%
26	海天国际	海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Haiti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开曼群岛	天富资本持股 64.97%
27	国华 BVI	国华有限公司 Guo Hua Limited	BVI	海天国际持股 100%
28	国华集团	国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Guo Hua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香港	国华 BVI 持股 100%
29	塑机集团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	国华集团持股 100%
30	大海（香港）	大海（香港）有限公司 Dahai（H.K.）Company Limited	香港	塑机集团持股 100%
31	海天德国	Haitain Europe GmbH	德国	塑机集团持股 100%
32	海天物流	宁波海天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	塑机集团持股 100%
33	海天北化	宁波海天北化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	塑机集团持股 80%
34	大榭海天	宁波大榭开发区海天机械有限公司	宁波	塑机集团持股 75%，国华集团持股 25%
35	宁波长飞亚	宁波长飞亚塑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宁波	塑机集团持股 60%，国华集团持股 40%
36	无锡海天	无锡海天机械有限公司	无锡	塑机集团持股 51%，国华集团持股 49%
37	宁波华远	宁波海天华远机械有限公司	宁波	国华集团持股 70%，塑机集团持股 30%

38	广州塑机	海天塑料机械（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	国华集团持股 100%
39	出口加工区海天	宁波出口加工区海天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宁波	国华集团持股 70%，塑机集团持股 30%
40	展浩有限	展浩有限公司 Develop Kind Ltd.	BVI	国华 BVI 持股 100%
41	香港华远	海天华远（香港）有限公司 Haitian Huayuan（Hong Kong）Limited	香港	展浩有限持股 100%
42	日新投资	日新投资有限公司 Sunnew Investments Limited	BVI	展浩有限持股 100%
43	德国长飞亚	德国长飞亚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ZHAFIR Plastics.Machinery GmbH	德国	日新投资持股 100%
44	印度长飞亚	ZHAFIA Plastics Machinery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德国长飞亚持股 99.99%
45	信力投资	信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Mega Power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展浩有限持股 100%
46	新兴投资	新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New Choice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展浩有限持股 100%
47	南美华远	Haitian Huayuan South America Comercio De Maquinas LtdA.	巴西	信力投资持股 99%，新兴投资持股 50%
48	中东华远	Haitian Huayuan Middle East Makina Dis	土耳其	信力投资与新兴投资各持股 50%

		Ticaret Limited Sirketi		
49	华远（越南）	Huanyuan（Vietnam）Machinery Co,Ltd.	越南	香港华远与宁波华远各持股 50%
50	海天驱动（香港）	海天驱动系统（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君成投资持股 25%，辉力有限持股 12%，天润投资持股 10%，张剑鸣担任董事
51	北京君研海天	北京君研海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海天股份持股 10%，海顿贸易持股 27%
52	海天企业管理咨询	宁波海天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	张剑鸣担任执行董事
53	海顿经贸	宁波海顿经贸有限公司	宁波	海天股份持股 25%，张静来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4	海天乒乓球俱乐部	宁波海天塑机集团乒乓球俱乐部	宁波	海天股份出资兴办

附件六：财政补贴

序号	接收方	补贴名目	金额	批准文件
1	海天精工	重点优势行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HTM-4228G 大型龙门加工中心研制与生产项目）	180 万元	甬经技术[2008]280 号
2	海天精工	企业发展资金补助	70,876 元	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 2009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
3	海天精工	HTM-28G 龙门五面加工中心项目补助经费	203 万元	仑工科[2009]61 号
4	海天精工	“两创”示范企业奖励资金	10 万元	甬经技术[2009]106 号
5	海天精工	2008 年度宁波市最佳自主创新工业新产品奖励资金（HTM-35GE 系列龙门五面体加工中心）	20 万元	甬经技术[2009]107 号
6	海天精工	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4,000 元	仑工科[2009]68 号
7	海天精工	2009 年度宁波市先进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奖励资金（HTM-35GE 系列龙门五面体加工中心）	100 万元	甬经技术[2010]52 号、甬财政工[2010]174 号
8	海天精工	2007 年度市级高新技术企业、2008 年度市级企业科技研发投放补助、2008 年度重点优势行业技改、市级第一批“两创”示范企业奖励资金配套资助资金	185 万元	仑工科[2010]60 号
9	海天精工	HTM-356E 系列龙门五面体加工中心项目创新项补助经费	173 万元	仑工科[2010]61 号
10	海天精工	宁波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奖金（HTM-35GE 系列龙门五面体加工中心）	5 万元	甬政发[2010]10 号

11	海天精工	宁波海天精工数控机床工程（技术）中心项目补助资金	20 万元	甬科计[2010]64 号、甬财政工[2010]575 号
12	海天精工	宁波海天精工数控机床工程（技术）中心 20 万元配套补助	20 万元	仑工科[2010]54 号
13	海天精工	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7,000 元	仑工科[2010]55 号
14	海天精工	HTM-F2-200/160 数控落地式镗铣床项目技术创新项目经费	550 万元	仑工科[2011]59 号
15	海天精工	大型高档数控机床动态误差补偿技术及产业化开发项目技术项目经费	90 万元	仑工科[2011]57 号
16	海天精工	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HTM-35GE 系列龙门五面体加工中心）	1 万元	《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宁波市北仑区科技局盖章确认
17	海天精工	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1.8 万元	仑科工[2011]39 号
18	海天精工	循环经济节能专项资金补助	12.61 万元	仑工科[2011]51 号
19	海天精工	北仑区（开发区）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奖励经费（HTM-35GE 系列龙门五面体加工中心）	5 万元	仑工科[2011]64 号
20	海天精工	2011 年进口贴息	91.09 万元	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局 2012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
21	海天精工	率先倍增专项示范企业奖励资金	10 万元	甬经信技改[2011]359 号、甬财政工[2011]1333 号
22	海天精工	“两创”示范企业奖励资金	10 万元	仑经信[2012]38 号
23	海天精工	技术创新经费（HTM-F1-130 数控落地镗式镗铣床）	838 万元	仑科[2012]7 号

24	海天精工	年产 500 台精密高档数控机床项目收到国家补助	2,160 万元	甬发改审批[2009]437 号、甬发改工业[2011]416 号
25	海天精工	年产 100 台 HTM-4228G 大型龙门加工中心技改项目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500 万元	甬经信技改[2011]375 号、甬财政工[2011]1366 号
26	大连精工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396 万元	大长财指企[2012]72 号及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说明
27	大连国华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26,640,680 元	大长财指预[2010]242 号、大长财指预[2010]241 号、大长财指企[2011]210 号及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说明
28	大连国华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1,631,413 元	
29	大连国华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675 万元	